新北市

金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金山區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V

第 1 章 總則.....1

1.1 計畫概述.....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2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現況.....7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9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16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58

2.1 權責分工.....59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67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74

3.1 減災對策.....74

3.2 整備對策.....82

3.3 應變對策.....98

3.4 復原重建對策.....110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109

4.1 風災與水災.....116

4.2 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115

4.3 坡地災害.....122

4.4 火災與爆炸.....127

4.5 陸上交通事故 133
4.6 旱災 136
4.7 寒害 148
4.8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47
4.9 輻射災害 149
4.10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59
4.11 空難災害 162
4.12 生物病原災害 167
4.13 動植物疫災 169
4.14 海難災害 171
4.15 火山爆發 172
4.16 海嘯災害 178
4.17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83
第 5 章 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187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187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194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199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199
6.2 管考機制 202
附錄、相關資料 221

圖目錄

圖 1-1 各級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2

圖 1-2 金山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7

圖 1-3 金山區地理位置圖 8

圖 1-4 金山區坡度圖 9

圖 1-5 金山區高程圖 10

圖 1-6 金山區主要道路分布圖 14

圖 1-7 金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17

圖 1-8 金山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17

圖 1-9 金山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21

圖 1-10 T8 海嘯源之位置圖 23

圖 1-11 金山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25

圖 1-12 金山區海嘯溢淹潛勢圖小區域-1 26

圖 1-13 金山區海嘯溢淹潛勢圖小區域-2 27

圖 1-14 地震模擬潛勢圖(最大地表加速度) 32

圖 1-15 金山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33

圖 1-16 金山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里傷亡人數) 35

圖 1-17 金山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需避難人數） 36

圖 1-18 金山區受損橋梁分布圖 38

圖 1-19 金山區地震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40

圖 1-20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行政區域圖 43

圖 1-21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16 方位戶政人口分布(單位：人) 43

圖 1-22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行政區域圖 45

圖 1-23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16 方位戶政人口分布(單位：人) 45

圖 1-24 核電廠緊急應變區及應變區外距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 48

圖 1-25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8-16 公里範圍行政區.....49

圖 1-26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8-16 公里範圍行政區.....49

圖 1-27 新北市火山災害影響範圍圖 50

圖 1-28 金山區火山災害影響範圍圖 51

圖 1-29 金山區火山災害影響區域及避難路線圖.....53

圖 1-30 大臺北地區火山灰影響範圍示意圖.....55

圖 1-31 金山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位置分布圖.....57

圖 2-1 金山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60

圖 2-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69

圖 3-1 金山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92

圖 3-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93

圖 4-1 山腳斷層位置圖 116

圖 4-2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圖.....152

圖 4-3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圖.....153

圖 5-1 災害潛勢現地調查地點分佈圖.....194

表目錄

表 1-1　110 年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架構 4

表 1-2 金山區各里住戶與人口數統計表 11

表 1-3 本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15

表 1-4 本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分布表 18

表 1-5 淹水潛勢圖中歷史災點分布表 19

表 1-6 金山區海嘯影響人數與避難收容處所能量一覽表 28

表 1-7 金山區海嘯避難收容處所位置一覽表 28

表 1-8 震源參數 29

表 1-9 金山區房屋半倒與全倒推估數值（單位：棟） 33

表 1-10 金山區日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34

表 1-11 金山區受損橋梁列表 37

表 1-12 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單位：人） 40

表 1-13 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受損容納人數統計（單位：人） 41

表 1-14 核一廠 EPZ 內本區轄內各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42

表 1-15 核二廠 EPZ 本區轄內各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44

表 1-16 核一、二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平均每日人數表 46

表 1-17 核一、二廠 EPZ 內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數統計表 47

表 1-18 核能電廠整備規劃表 47

表 1-19 大屯火山群災害影響村里及人口數 51

表 1-20 七星火山群災害影響區域、道路及避難路線 52

表 1-21 新北市金山區火山灰影響範圍表 54

表 2-1 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58

表 2-2 金山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60

表 2-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66

表 2-4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72

表 2-5 防災體系之各機關任務分工 73

表 4-1 核一廠及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規劃之集結點、防護站與收容所.....159

表 4-2 核一廠及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規劃之集結點、防護站與收容所.....151

表 4-3 核子事故分類表 155

表 4-4 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 155

表 5-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一) 187

表 5-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 189

表 5-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三) 190

表 5-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四) 192

表 5-5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 01 195

表 5-6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 02 196

表 5-7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 03 197

表 5-8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 04 198

表 6-1 金山區 108~109 年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工程類).....200

表 6-2 金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110 年).....203

表 6-3 金山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風災與水災).....212

表 6-4 金山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土石流).....213

表 6-5 金山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海嘯) 216

表 6-6 金山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地震) 218

第1章 總則

1.1 計畫概述

一、計畫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4 項。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三)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四)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五) 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六) 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二、計畫目的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莫大的損失，因此，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訂定目的，乃期望藉由計畫落實規劃與建立完善的災害防救處置制度，使各單位之間能夠密切協調與配合，俾於災前發揮事情預防之功能，災時則能快速動員辦理各項搶救災工作，災後進行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爰此，為健全金山區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金山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於執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工作，特訂定金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金山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下，擬定適用於本地的災害防救計畫，冀望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保障區域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 位階與定位

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依災害防救法第 4 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分別辦理其災害防救自治事項；災害防救法規定，行政院訂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區公所應擬訂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據此，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須與中央及新北市的災害防救計畫緊密整合，構成為

一體連貫的防救災計畫體系(詳如圖 1-1 所示)。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新北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並參照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關公所應辦理事項進行編定，為金山區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推動之總計畫。其內容除規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於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方面的權責分工外，並針對金山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依循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擬定，各編組應根據本計畫內各工作項目，依重要性及優先順序，籌編所需經費，規劃推動落實各項防救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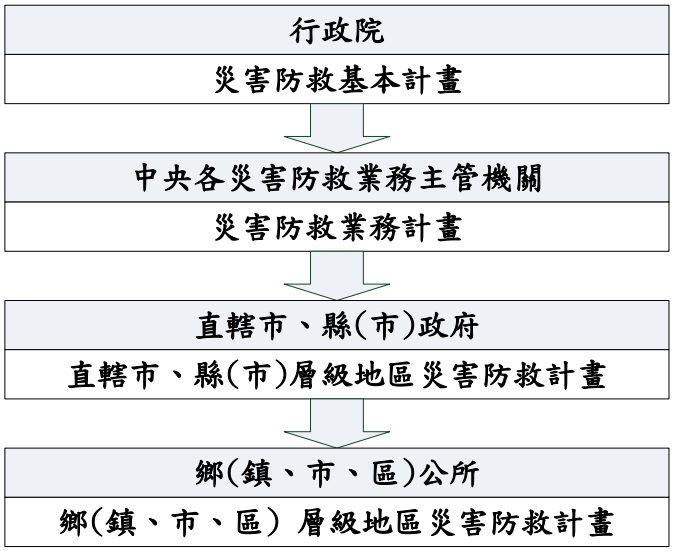

圖 1-1 各級災害防救計畫位階架構圖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依據 112 年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金山區各項災害類型，修正原本 110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章節與內容，其章節架構比較如表 1-1 所示。

本新訂計畫 112 年架構與各章節，主要修訂重點為：增訂社會脆弱度分析，並配合市府近期災害防救重點執行項目進行修訂，如防疫降階後措施調整、考量社福及弱勢團體工作事項等。其計畫架構與本次重點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總則：包括計畫概述(說明金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依據、目的、架構與內容等相關內容)。及自然與人文環境內容係依金山區轄區內的環境背景、地理

環境、社會人文環境等進行說明。112年新增1.6社會脆弱度分析。依據 NCDR 社會脆弱度評估指標，從中擇定10個指標細項，納入第1編總則，針對各區整體進行分析。另也針對金山區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包括過去曾發生之各類型歷史災害資料（110年移至附錄一）及具有哪些災害潛勢，這些災害的特性及可能影響範圍與可能的損害等，災害境況模擬資料及災害潛勢圖資之更新，俾利於掌握金山區面臨的災害類別，以利於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能夠參考應用，特別注意易致災的災害熱點，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二、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及運作機制：說明各課室在防救災工作上面的分工與職責，並規範金山區防救災工作推動之機制，於平時即召開防救災工作會報，將相關工作納入管考，並將相關資料送交市府，以利市府掌握各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執行情形。

三、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說明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應負責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本次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新版《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近期災害防救重點執行項目進行修訂，如防疫降階後借施調整、考量社福及弱勢團體工作事項等。

四、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依據災害防救法律定災害類別及依金山區地理特性，因應金山區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或較需注意的地點，其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分述個別災害重點工作與各課室於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應辦工作事項。

五、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蒐集近年來金山區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潛勢調查內容及相關權責單位案件處置情形，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所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六、預算、管控與考核：為賡續辦理與執行「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市府實地評核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說明。

七、附錄：更新各附錄內容。

表 1-1　112 年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架構

110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 1 章　總則	**第 1 章 總則**
1.1 計畫概述(含依據、目的、位階與定位)	1.1 計畫概述(含依據、目的、位階與定位)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1.4 自然與人文環境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1.6 社會脆弱度分析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第 2 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2.1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第 3 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3.1 減災對策	3.1 減災對策
3.2 整備對策	3.2 整備對策
3.3 應變對策	3.3 應變對策
3.4 復原重建對策	3.4 復原重建對策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第 4 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4.1 風災與水災	4.1 風災與水災
4.2 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4.3 坡地災害	4.3 坡地災害
4.4 火災與爆炸災害	4.4 火災與爆炸災害
4.5 陸上交通事故	4.5 陸上交通事故
4.6 旱災	4.6 旱災
4.7 寒害	4.7 寒害
4.8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4.8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4.9 輻射災害	4.8.1 輻射災害
4.10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4.8.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4.11 空難災害	4.8.3 空難災害
4.12 生物病原災害	4.8.4 生物病原災害
4.13 動植物疫災	4.8.5 動植物疫災
4.14 海難災害	4.8.6 海難災害
4.15 火山爆發	4.8.7 火山爆發
4.16 海嘯災害	4.8.9 海嘯災害
4.17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4.8.10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第 5 章 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第 6 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6.2 內部管考機制	6.2 內部管考機制

110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附錄 附錄一 歷史災例 附錄二 金山區防救災資源 附錄三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附錄四 金山區直昇機起降地點 附錄五 金山區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六 金山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附錄七 新北市金山區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附錄八 金山區海嘯疏散避難圖 附錄九 6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0823 豪雨事件新北重現模擬 附錄十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附錄十一 金山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附錄 附錄一 歷史災例 附錄二 金山區防救災資源 附錄三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附錄四 金山區直昇機起降地點 附錄五 金山區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六 金山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附錄七 新北市金山區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附錄八 金山區海嘯疏散避難圖 附錄九 金山區 6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6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0823 豪雨事件新北重現模擬 附錄十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附錄十一 金山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附錄十二 金山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附錄十三 金山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1.3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現況

在金山區災害防救體系方面，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10、11 條規定，及延續前臺北縣政府時期之體制，由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會報轉型為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以發揮統合之功能其任務如下：

一、 核定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委員 14 人。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本公所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指定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之。而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各項事務，本公所於 100 年度改制時成立民政災防課，用以統籌災害防救組織及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惟各項防救災業務仍依權責由各權管單位負責辦理，各課室則於平時針對其權責範圍內之災害，推動減災與整備工作，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時，向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報告防救災業務與工作推動狀況。會報之決議，各課室則應列為工作重點並納入管考，著手研議與推動，並於災害防救會報時報告辦理進度。

在災害應變時，由民政災防課負責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與撤除，其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部分災害並非公所能夠處理者，則需要其他單位協助，包括震災、火災等，而警察分局、消防分隊、清潔隊等單位應派遣人員進駐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來協助救災，其他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應於平時建立起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夠迅速聯繫，以協調應變，圖 1-2 是金山區防救災體系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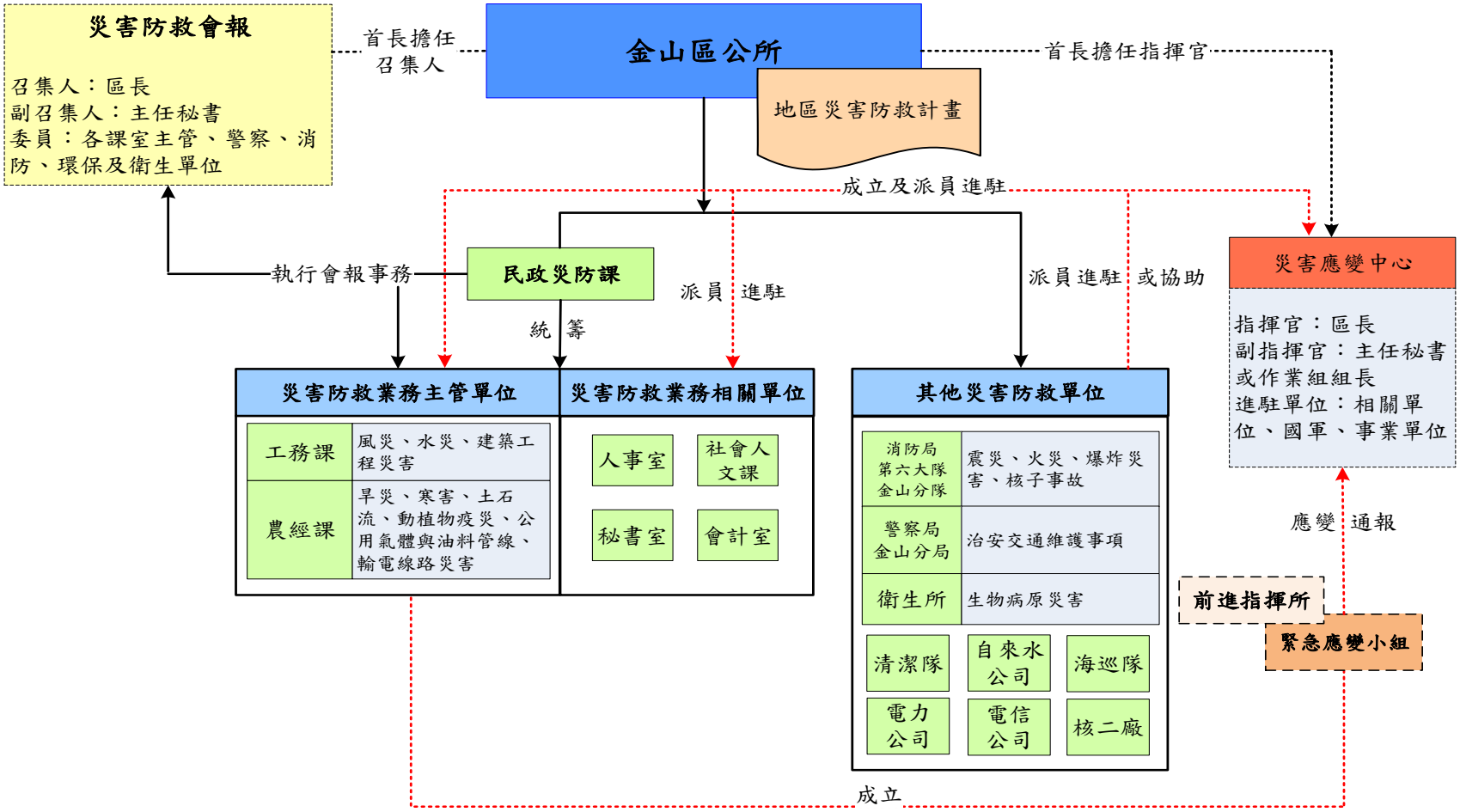

圖 1-2 金山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1.4自然與人文環境

本章說明本區的環境背景，包括自然環境、人文環境等之介紹。此外，也針對過去的歷史災害進行說明，並透過潛勢圖資來呈現本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潛勢。而透過歷史災害與潛勢圖資等相關資料，可進一步掌握本區所可能面臨的災害之類型、發生地點等，有利於各項防救災工作的規劃與推動。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環境

本區位於臺北北端。東北面臨臺灣海峽，東南接連萬里區，西南間夾嵩山，七星山之峻峰與臺北市以陽明山為鄰，西北一帶則與依山面海的石門區為鄰，西部則有小區塊與三芝區相連接，本區總面積為 49.78 平方公里，全區劃分為 15 個里(詳如圖 1-3)。

圖 1-3 金山區地理位置圖

(二)地形地質

本區背山面海，地勢大致由西南向東北遞降。本區依地表地形特徵可將本區分為山地丘陵地形、河谷地形、沖積平原地形及海岸地形，環顧本區境內，雖是三面皆山，然除西南與陽明山連界之嵩山、七星山較高外，其餘如重和、兩湖、五湖、西湖、三界、永興等里，雖各擁山頭，但高度多在 1,000 公尺以下，本區山峰綿延不斷，景色翠綠綺麗(詳如圖 1-4 及圖 1-5)。

本區境內亦有半島及海灘，半島是由厚層的砂岩組成。海灘則是溪流攜帶大量的泥沙，堆積成大規模的沖積平原，另外往石門沿岸，正位於大屯火山的北面，許多火山作用噴出的大小角礫及日後崩山造成的石塊，則廣佈於這一段海岸。

本區全區大部份被火成岩所覆蓋，因為大屯山群噴出的熔岩，往西北方流瀉所致。而露出的地層大多屬於更新世的火山岩，尤以集岩塊為主。分佈本區跳石海岸一帶，本區以東、野柳等地，則露出中新世晚期的沉積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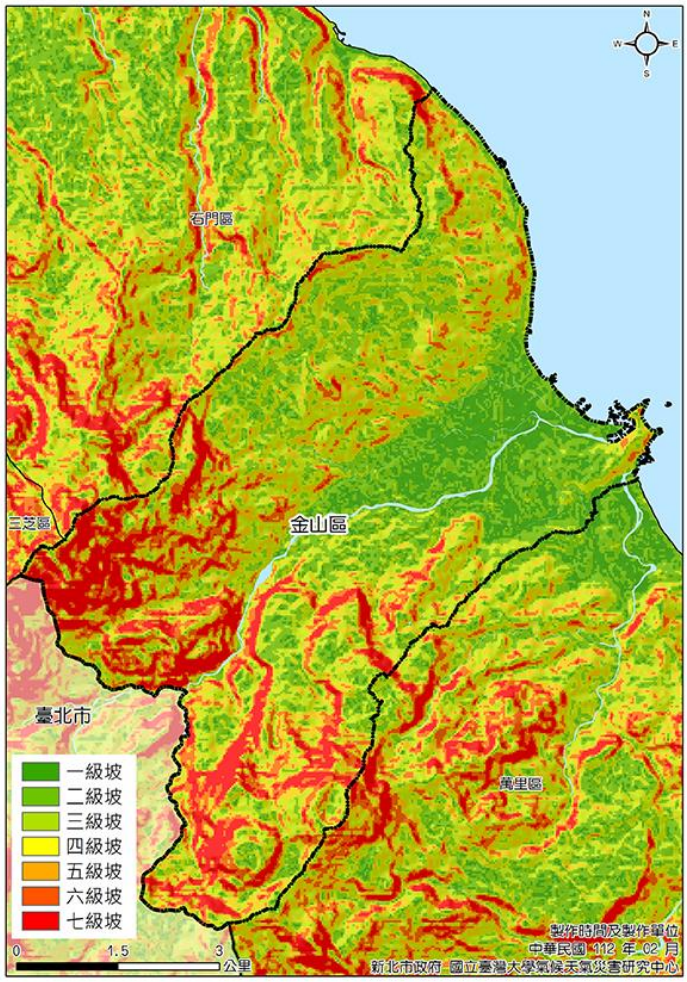

圖 1-4 金山區坡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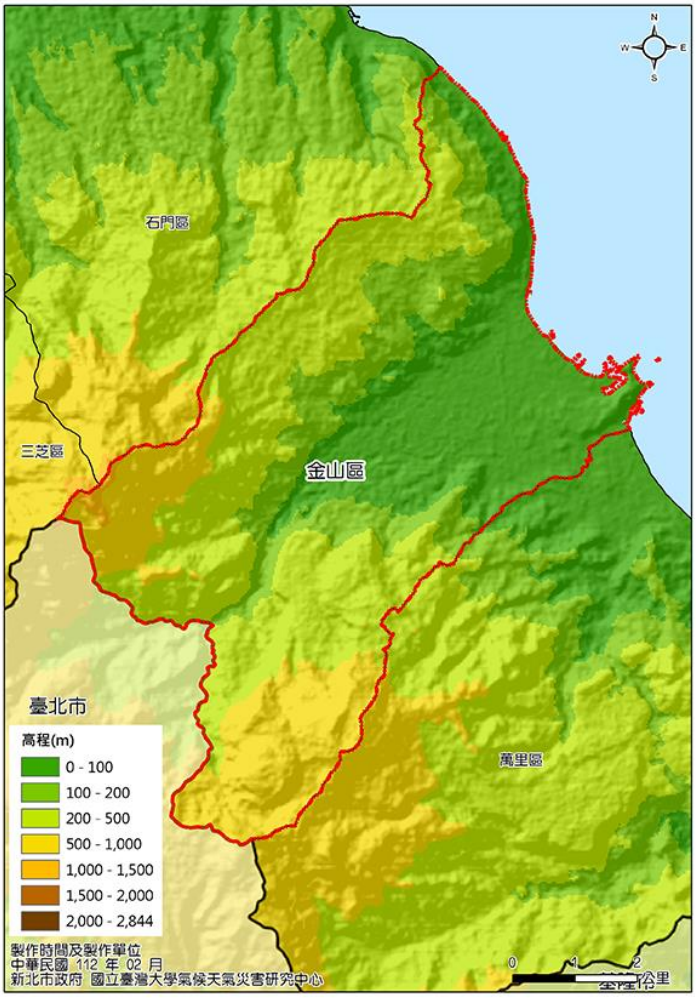

圖 1-5 金山區高程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三)水文

本區境內有多條溪流，其中磺溪貫穿境內，北方有清水溪、西勢溪來匯，南岸有石搥子溪、金包里溪（水尾溪）、員潭子溪及磺溪子溪等溪流蜿蜒，屬火山地形放射狀分歧河系的中下游，這些溪流在山地形成溪谷，在靠近出海口一帶則形成沖積平原，而本區的主要聚落則正位於這些地區。

(四)氣候型態

本區屬於北部氣候區，氣候特徵為夏熱冬冷。年均溫約為 22.5°C，最冷的時節是冬季 12 月到隔年 3 月，雖然是寒冷的時間，氣溫仍有 16~18 度；最熱的時間是 6 至 9 月，溫度約 26~29 度，而夏季因大陸內部炎熱，氣壓極低，冬季受大陸內部嚴寒影響，氣壓極高。盛夏時風力最弱，冬季之東北季風風力甚強，4 月及 9 月風力稍小。本區之秋、冬季及梅雨季節時降雨最多，年平均降雨量為

3,755 公釐。氣候特徵為夏熱冬冷，平均相對溼度為 80%。

二、人文環境

(一)人口概況

本區目前劃分為 15 個里、201 鄰，人口約 20,494 人左右，其中以金美里住戶及居民人數最多約有 2,058 餘戶，5,500 餘人，金美里也是本區區公所座落之處，而著名的金包里老街亦是位於此，在老街周圍有不少的店家，往來的遊客常常絡繹不絕，以下是本區的各里住戶及人口數。

表 1-2 金山區各里住戶與人口數統計表

里別	面積(平方公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數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和平里	0.06	8	187	236	233	469	8,333
大同里	0.06	9	282	346	377	723	12,950
豐漁里	0.31	9	170	283	273	556	1,816
磺港里	0.85	20	547	928	909	1837	2,247
美田里	0.48	25	1500	2093	2326	4419	9,285
五湖里	5.78	17	626	939	887	1826	321
重和里	24.5	13	562	607	606	1213	51
兩湖里	3.62	7	137	231	191	414	114
六股里	2.17	8	244	388	327	713	327
三界里	2.79	10	204	303	358	646	241
清泉里	1.57	10	290	459	418	862	568
萬壽里	1.28	8	177	232	259	478	389
西湖里	2.7	7	55	100	73	172	68
永興里	3.2	15	227	308	288	584	191
金美里	0.41	35	2058	2648	2934	5582	13,724
總計	49.78	201	7266	10101	10393	20494	420

資料來源：新北市民政局民國 112 年 6 月人口資料

(二)產業

本區舊名金包里或基巴里，皆是原住民族社名音譯而來。本區的歷史發展最早可推到原住的凱達蘭系平埔族部落，及明鄭時期的屯墾；明鄭時，本區隸屬天興州，繼之開發的是康熙時期，以金包里為中心，而到雍正年間此地已成市街，商況頗盛。其他各地約在乾隆以後才由渡海來臺的移民陸續開發。

民國 40 年代，省府推動整建風景區計劃，發展觀光業，是臺灣觀光旅遊的起點。臺北縣重要的觀光據點－金山、野柳、烏來、碧潭、福隆、沙崙等，是服務觀光客的重要地區。此種情形也使得外圍邊遠的本走向觀光旅遊的發展；在國民旅遊興起、及都會區快速成長的情況下，本區及其他北海岸地區，更加重擔負了龐大休閒人口例假日休閒遊憩的重要功能。民國 70 年代初，為因應能源危機的變數，政府在石門乾華、萬里國聖，設置核一、核二廠，本區則位於兩廠之間。核能電廠的設置影響本區、萬里、石門的傳統農漁業、觀光休閒業的生產，構成這地區發展上的最大阻力。在民國 70 至 80 年間，本區產業結構中，一級產業的農漁民從業人數減少，相關產業逐漸衰退勢。二級產業中，除了礦業在人數和就業比率上，有明顯下降，其餘各行業無太多變化情形。三級產業方面，金融業方面則穩定的小幅成長。

本區現為新北市下轄的一個市轄區，境內有臺北位置最北的溫泉-金山溫泉，日治時期曾在此處設置總督行館開發溫泉休憩，近年來又因溫泉旅遊的熱潮而逐漸受到重視。除此之外，由於與陽明山的交通便捷，也本區成為了北海岸的重要遊憩點。除了溫泉外，本區轄內尚有不少古蹟，包括金包里老街、光武坑道、魚路古道、古厝、古宅等，另外濱海的美麗風景為本區特色,本區外海有兩座小島，稱為「燭臺雙嶼」，乃海底受蝕的珊瑚礁岩隆起後所形成，而新金山海水浴場，沙灘綿長、海水潔淨，每年夏季亦吸引大批戲水人潮，加上本區鄰近淡水、石門、萬里、基隆、陽明山國家公園等地區，已逐漸成為北部地區旅遊的熱門地區之一。

本區除觀光以外，農、漁業是本區的重要產業。因位居都會區的邊緣地帶，其生產環境較少受到都會過度成長的波及，仍維持傳統的生產型態。但在偏重都會區及二、三級產業發展的政策下，外圍鄉鎮的一級產業所得，相較於非農業部門，不但偏低，且愈來愈難支付生活所需。加以，本區中陽明山國家公園、及核電廠範圍內的土地使用嚴格管制、沿海漁業資源減少等原因，造成從業人口轉業、兼業比率高，影響農漁業發展。本區的農作物種植面積以水稻、蔬菜、甘薯最多，水稻屬於單期稻作，以蓬萊米和圓糯為主，在眾多農作物中，有特別滋味的「紅心甘藷」尤其具有特色，因觀光的蓬勃發展，其順理成章成為本區著名的作物，自民國 69 年起，農民開始改種植臺農 66 號紅心甘藷起，因本區位居海口多風，

所以種植出來的紅心甘藷，澱粉含量高、鬆度夠，口味極佳，身價也日漸看漲。在園藝作物方面以蔬菜最多，但不論在種植面積、或產量亦是逐漸減少。普通作物以甘薯為主，紅心甘薯、甘薯麵線是本區農會致力推廣的特產及小吃。

(三)道路交通

本區的交通主要依賴台 2 線等對外聯絡，由於位處邊陲，且無鐵路經過本區，只有倚賴公路對外連接，因此本區的交通稱不上便利，以下是本區的重要交通道路。

1. 聯外道路

(1) 台 2 線：省道台 2 線屬於臺北濱海公路系統之一環，為沿基隆北海岸地區所興建的道路，西起新北市淡水區關渡大橋（亦為台 15 線起點），東迄宜蘭縣蘇澳鎮，總長 166.6 公里。其中淡水至本區之路段稱為淡金公路、本區至基隆之路段為基金公路，兩者歷史悠久，為北海岸各區之重要聯絡道路，也是北海岸觀光發展之命脈，台 2 線共有支線七條，是臺灣省道中最多者。台 2 線經本區並銜接多條區內重要道路，包括三界壇路、員潭路、中山路、民生路、陽金公路等

(2) 台 2 甲線：全長 37.3 公里，北起本區中正路，經陽明山至臺北市中山區與台 1 甲線交叉(中山北路/民權東西路口)，其中本區至陽明山路段為陽金公路。 台 2 甲線串連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多個主要景點，也是陽明山區重要連外通道。

2. 區內要道

(1) 鄉道北 22 線：三界壇路，連接本區市區與三界里一帶。

(2) 鄉道北 23 線：自本區中角國小起至法鼓大學一帶。

(3) 鄉道北 24 線：民生路，是本區市區通往磺港漁港的重要道路之一。

(4) 鄉道北 25 線：環湖路，自三和橋橋頭起，經兩湖里至石門區。

(5) 鄉道北 27 線：自台 2 甲線 6 公里處起，經山城路至磺山產業道路。

(6) 2-3 號道路：磺清路，自磺港里磺港橋起至台 2 線。

圖 1-6 金山區主要道路分布圖

1.5 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

災害潛勢為事前依據歷史災害或者科學研判，依各地區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針對災害的空間範圍，依不同假定條件，進行風險評估。本節將透過模擬資料分析說明本區所面臨的災害潛勢，包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淹水、山崩與順向坡、海嘯、地震、毒化災、輻射災害等潛勢。潛勢資料的模擬乃是透過科學化的方式，利用程式來模擬災害發生時所可能造成的影響範圍，然其分析之各類型災害之潛勢地區可作為後續第 5.2 節提擬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之參考。

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災害潛勢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引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調查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成果。在災害應變期間，應搭配農委會水保局研訂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當某地區的「預測雨量」大於當地的警戒基準值時，所發布之警戒稱為黃色警戒，地方政府應疏散避難勸告。紅色警戒：當某地區的「實際降雨」大於當地的警戒基準值時，所發布之警戒稱為紅色警戒，地方政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

表 1-3 係為金山區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列表，本區計有 5 里共 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包含各潛勢溪流分布里別及保全住戶、實際居住人數與行動不便人數等資料，另有關區內各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及影響範圍詳如附錄五所示。針對土石流潛勢與崩塌地圖資部分，主要蒐集農委會水保局之圖資，並據此繪製潛勢地圖，本區轄內包括永興里、西湖里、三界里、重和里、六股里均有土石流潛勢溪流(詳如圖 1-7)。

表 1-3 本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一覽表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里	地標	風險等級	保全建物數	實際居住人數	弱勢族群	參考雨量站第一參考/第二參考	雨量警戒值(mm)
新北 DF211	重和里	三協天然石片採石場	低	無	0	0	三和/ 金山	500(mm)
新北 DF212	重和里	磺溪頭	高	5 戶以上	13	9	三和/ 金山	500(mm)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里	地標	風險等級	保全建物數	實際居住人數	弱勢族群	參考雨量站第一參考/第二參考	雨量警戒值(mm)
新北 DF213	重和里	環湖一橋	高	5 戶以上	26	9	三和/ 金山	500
新北 DF214	三界里	金山區三界里 4 鄰三界壇路 109 巷 12	高	5 戶以上	13	12	三和/ 金山	500
新北 DF215	西湖里	西湖里尖山子 1-1 號	低	1~4 戶	0	1	三和/ 金山	500
新北 DF216	永興里	三十五號橋	低	無	0	0	三和/ 金山	500
新北 DF217	永興里	三十三號橋	中	5 戶以上	19	17	三和/ 金山	500
新北 DF218	永興里	第 32 號橋	低	無	0	0	三和/ 金山	500
新北 DF235	六股里	曲尺坑 3 號	中	1~4 戶	1	1	三和/ 金山	500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2023年3月

圖 1-7金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二、淹水災害潛勢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第二次更新(第三代)進行模擬，其假設條件：(一)所有堤防及水門皆無破壞或毀損、(二)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三)所有堤防及水門依照外水位進行開啟或關閉、(四)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五)對於易淹水範圍內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業排水路，布設合理水道斷面、(六)未考慮建物阻礙通水斷面之情況下，模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其模擬情境共計三種：

1.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
2. 6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
3. 0823 豪雨事件新北重現模擬：

   (1)選用-雲林口湖鄉宜梧雨量站情境；且下水道管線無淤積。(2)最大時雨量為 108mm，以此時為中間峰值 24 小時累績雨量為 572mm(8/23 8 時-8/24 7 時)

下以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為例，另其他模擬情境詳後附錄九。

由於全球極端氣候，近年颱風來襲常帶來豪雨或超大豪雨，造成區域排水不及而導致積淹水之情形。針對金山區所模擬繪製之淹水潛勢圖資，其中包括金山區全區完整淹水潛勢圖，並依顯示本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淹水潛勢圖中之歷史災點分布如圖所示。因地形之改變、雨量條件時空分佈之不同、都市之快速發展、雨水下水道的改善，模擬之淹點位不一定與過去之淹水地點全然相符，金山區之歷史淹水點與模擬淹水點大致相符，淹水潛勢圖係為防災之參考用。

表 1-4 本區淹水潛勢影響里別之區域分布表

淹水深度(公尺)	淹水潛勢影響里別
0-0.3	三界里、永興里、西湖里、兩湖里、和平里、
0.3-0.5	--
0.5-1	大同里、金美里、豐漁里
1-2	重和里、磺港里
2-3	萬壽里
>3	五湖里、六股里、美田里、清泉里

表 1-5 淹水潛勢圖中歷史災點分布表

年度	歷史災點分布
103	無
104	洋豆子咖啡店前、濱海公路 35 公里
105	無
106	清泉里清水路、清泉里三界壇路、五湖里月眉一帶、磺港里社寮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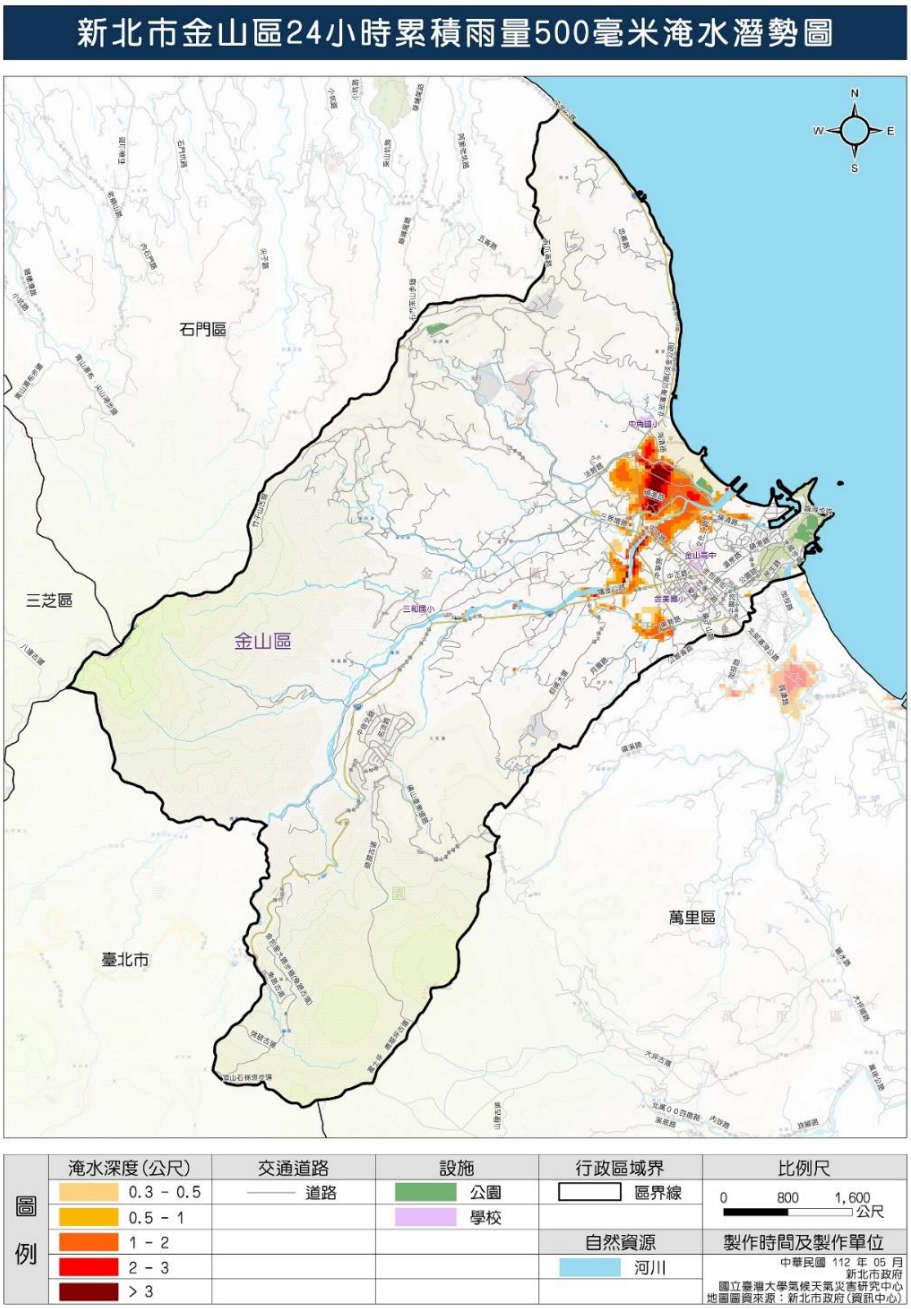

圖 1-8 金山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三、山崩與順向坡災害潛勢

金山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係根據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委辦「三維都市防災地質資訊整合分析與建置」計畫中公布之「山崩分類方法」及「環境地質與地質災害敏感區測繪作業準則」資料繪製，環境地質基本圖係指地質、地形地貌、山崩、侵蝕與堆積等自然作用與人為作用之表徵，經由調查與測繪而完成的環境地質圖層資料，其災害種類主要計有：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滑動及土石流等項目。金山區套疊山崩與順向坡潛勢後，如 圖 1-9 所示，可看出轄區內易致災區位及潛勢較高之災害種類，有關金山區山崩與順向坡 地之災害潛勢地區與易致災區位或路段，可作為災害防救工等業之參考依據。

爰此，因應金山區災害特性本節所繪製之山崩與順向坡分布位置圖，如圖 1-9 所示，有關金山區易致災區位或路段詳如上表所示，其山崩與順向坡之災害潛勢地區與易致災區位或路段，可作為災害防救工作等作業之參考依據。

順向坡-易致災區位或路段

里名	鄰	街、路段	門牌號
豐漁里	1 鄰	民生路	２號
豐漁里	6 鄰	民生路	１７０號
豐漁里	6 鄰	民生路	１７４號
豐漁里	6 鄰	民生路	１７２號
豐漁里	6 鄰	民生路	１６８號
豐漁里	6 鄰	民生路	１７８號
豐漁里	7 鄰	民生路	１８０號
豐漁里	7 鄰	民生路	１８２號
豐漁里	7 鄰	民生路	１８６號
豐漁里	7 鄰	民生路	１８４號

圖 1-8 金山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四、海嘯災害潛勢

依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民國 100 年 4 月 16 日)，公布「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危險性分級表」指出新北市過去資料中顯示有海嘯災害，其分級為最危險等級 I。金山區位處海岸臨臺灣海峽，並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因此須特別注意可能遭受因地震所引起的海嘯侵襲。

(一) 境況模擬之應用

因新北市具有極高的海嘯潛勢，依據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參考採用「行政院災防應用科技方案－臺灣潛在高於預期之海嘯模擬與研究報告」(吳祚任，2011）與專家之建議，選定亞普海溝為震源產生之海嘯為情境，利用水理模式計算海嘯之侵襲範圍與溢淹深度。

吳祚任（2011）之研究指出，造成臺灣本島的 18 個海溝型海嘯情境，其中 T1（花蓮外海）及 T2（馬尼拉海溝 1）、T3（馬尼拉海溝）、T8（亞普海溝）之海嘯對臺灣沿海影響最大。以新北市而言，T8（亞普海溝）情境所造成之波高，整體而言最高，新北市北海岸之波高約為 1.78m~2.6m。為保守估計，經專家會議決定將最大波高提高至 3.5 m，選定亞普海溝為本市之海嘯情境。帛琉東側的亞普（Yap）海溝(如圖 1-10 所示)距離臺灣約 2,000 公里，係位於馬里亞納海溝西側，該情境海嘯震源參數設定如下：

1. 地震矩規模（Mw）： 8.72。
2. 地震破裂長度（L）： 626.89 km。
3. 破裂寬度（W）：50 km。
4. 破裂深度（H）：假設其為 35 km 以內，並考慮最糟情境，其破裂至地表。
5. 破裂面積（A）：31,344.51 km^2。
6. 滑移量（D）：10.15 m。
7. 地震矩（Mo）：1.35E+22 Nm

圖 1-9 T8 海嘯源之位置圖

資料來源：吳祚任（2011），行政院災防應用科技方案－臺灣潛在高於預期之海嘯模擬與研究

「行政院災防應用科技方案－臺灣潛在高於預期之海嘯模擬與研究」(吳祚任，2011）指出主要潛在引發侵臺海嘯之海嘯源，包括菲律賓海板塊周圍 18 個海溝（Nankai, Kyushu, Ryukyu, Manila, Philippine Main, Yap(亞普), Mariana, Izu-Bonin）及臺灣周圍 4 個斷層帶。其中，對新北市影響較大者為亞普海溝與山腳斷層。為保守估計，除上述亞普海溝造成之海嘯溢淹範圍外，並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海嘯溢淹範圍圖資(其為吳祚任教授科技部應用科技方案模擬結果)，以聯集方式產出最大影響範圍。

位在金山區海岸線地區較為嚴重區域，因本區面臨太平洋及臺灣海峽，受海嘯溢淹影響最大在獅頭山岬角兩側附近之磺港、水尾兩個漁港附近區域，溢淹深度介於 1~3 m，最高甚至達 3 m 以上。此外，其溢淹情形透過磺溪漫延至台 2 線地區，溢淹深度約為 0.3~2 m 之間。本區受海嘯侵襲的可能淹水高度以及受到波及沿海各里範圍如圖 1-11 至圖 1-13 所示，且本區因觀光人口眾多，沿岸漁港吸引遊客及釣客前往活動，若海嘯發生，易導致遊客及釣客受災、人員傷亡及損害

影響情形嚴重。

依據模擬結果，海嘯到達臺灣的時間約為數分鐘至數小時不等，疏散避難措施應搭配預警系統並行實施。因實際海嘯源位置及地震規模可能與模擬條件不同，應變操作應根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嘯警報及潮位監測資料，進行情資研判、疏散避難等應變作業。另，若發生地震，亞普海溝(Yap)距離臺灣約 2,000 公里，屬遠距離之情形，海嘯平均波速為 500 ~1,000 公里/小時 (kph)，據此推算海嘯侵襲至臺灣平均約為 3 小時後，而民眾步行至避難收容處所平均需約 20~79 分鐘。若為近海之地震時，民眾恐無法及時至避難場所進行避難，則採以垂直避難之方式。

然而，此區域為觀光旅遊廊帶，應特別考量針對旅客族群在作避難疏散時之應變對策。從前述的海嘯潛勢資料中，可以概略掌握金山區沿海各里均有遭受海嘯襲擊，而導致民眾傷亡的可能，其中以大同里、和平里、金美里、五湖里、磺港里、豐漁里、萬壽里一帶最為可能受到衝擊；未來若地震規模較模擬地震為大，則很可能引發更嚴重的損失與傷亡，因此金山區有必要針對海嘯災害採取一定的防救災工作，然而由於公所的資源有限，對於海嘯如此具有破壞性的災害，採取工程的方式來防範其衝擊的效果可能有限，因此在防救災工作上主要仍以早期預警及疏散撤離沿海地區居民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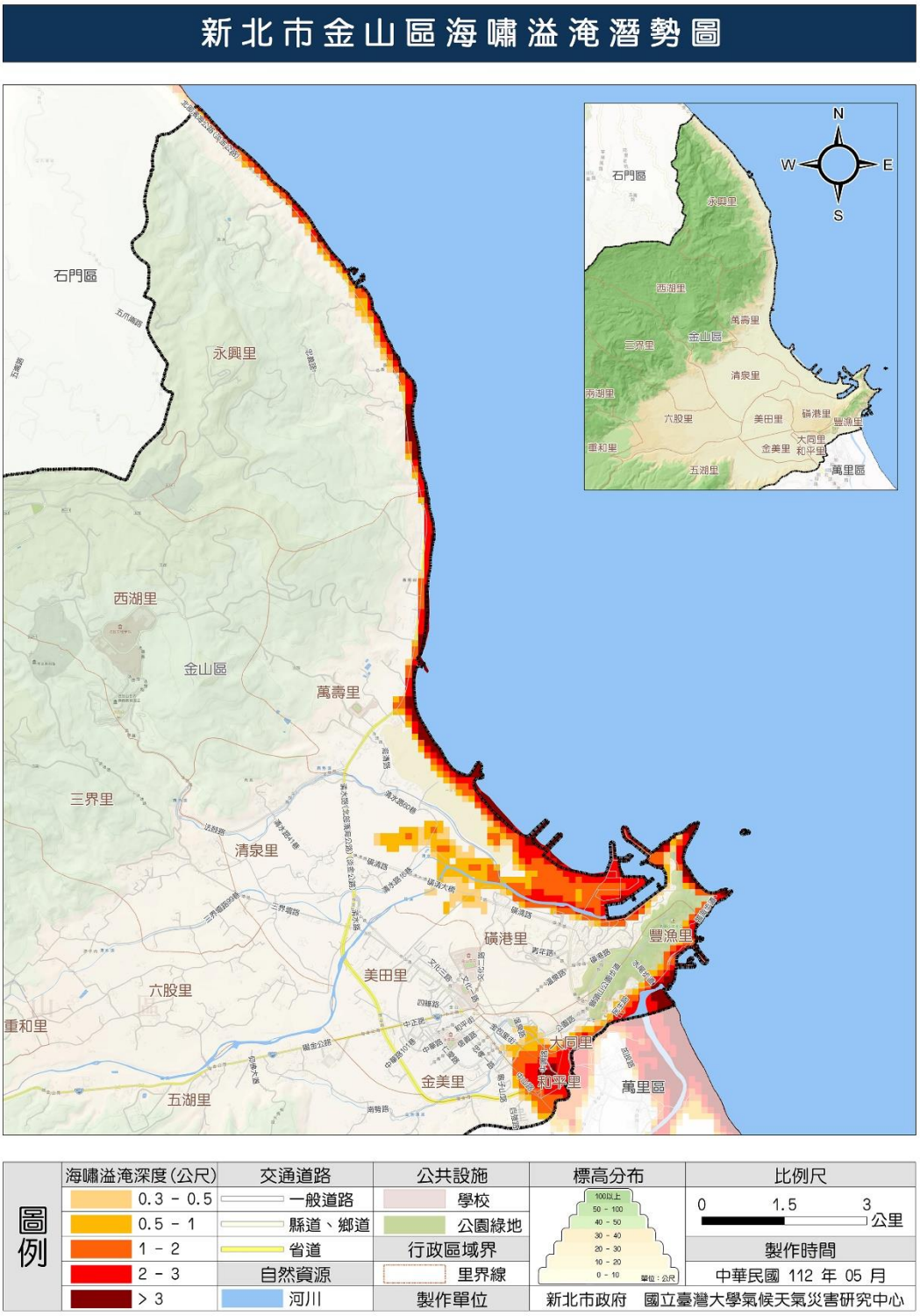

圖 1-10 金山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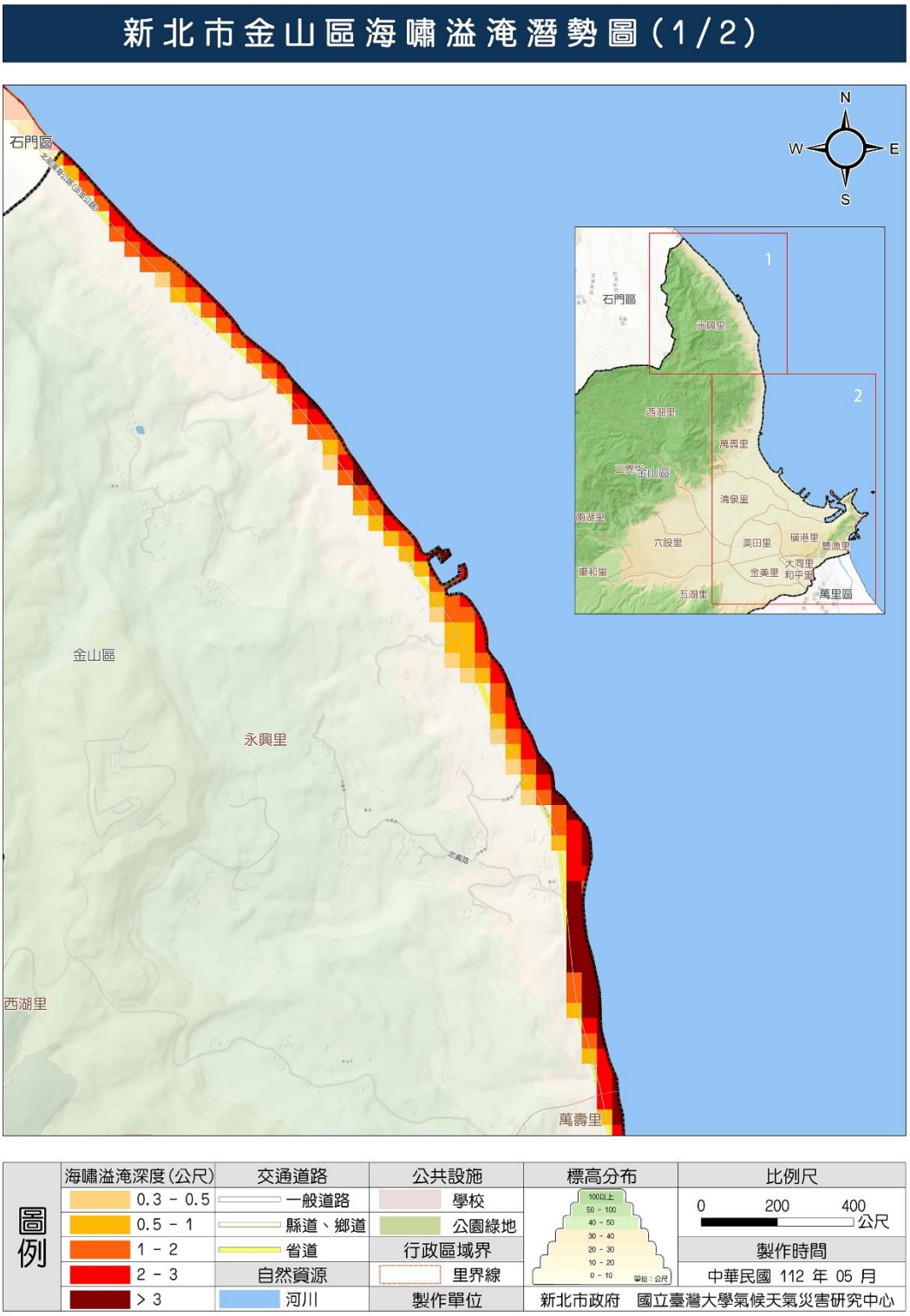

圖 1-11 金山區海嘯溢淹潛勢圖小區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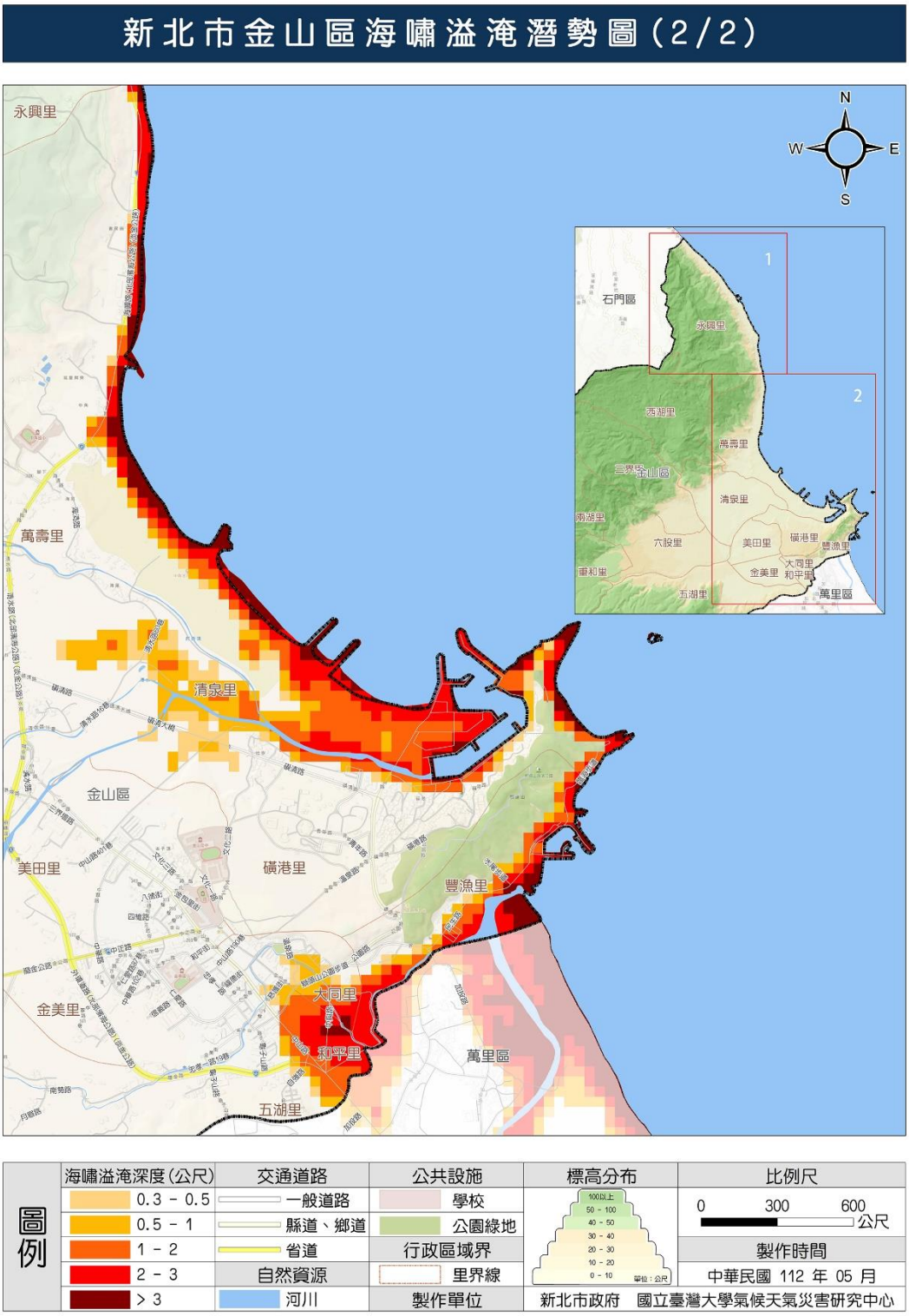

圖 1-12 金山區海嘯溢淹潛勢圖小區域-2

(二) 避難人數

依據情境模擬結果顯示，金山區受影響的村里為大同里(68 戶)、和平里(59 戶)、金美里(27 戶)、五湖里(24 戶)、磺港里(5 戶)、豐漁里(25 戶)、萬壽里(1 戶)，金山區總影響戶數為 209 戶，各溢淹深度及影響戶數詳如表 1-6 所示。

表 1-6 金山區海嘯影響人數與避難收容處所能量一覽表*假設每戶約 3 位民眾居住

行政區	溢淹深度 0.3-0.5 公尺影響戶數	溢淹深度 0.5-1 公尺影響戶數	溢淹深度 1-2 公尺影響戶數	溢淹深度 2-3 公尺影響戶數	溢淹深度 >3 公尺影響戶數	總影響戶數	臨時避難人數	避難收容處所可容納人數
金山區	193	101	48	5	0	347	1,041	25,705

針對海嘯避難(逃生)與收容的時序上應有所區隔，若為近岸之海嘯，如 30 分鐘內到達，建議民眾於第一時間之避難原則應為就近、就高處難。亦即，於第一時間避難逃生應選擇鄰近高地或較具抗海嘯衝擊之構造物如鋼筋混凝土(RC)或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SRC)的高樓。後續依其必要性，再前往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收容安置。若為遠地海嘯，則以遠處高地避難為原則；金山區海嘯避難收容處所位置詳如表 1-7 金山區海嘯避難收容處所位置一覽表，另有關海嘯疏散避難圖可參照附錄八所示。

表 1-7 金山區海嘯避難收容處所位置一覽表

項次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預計收容人數	地址	服務範圍
1	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	702	南勢路 53 號	全區
2	三和國小	156	六股林口 38 號	全區
3	中角國小	218	海興路 49 號	全區
4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23,369	青年路 1 號	全區
5	金山區獅頭山公園	500	磺港路	全區
6	公館崙公園	81	龜子山路	全區
7	金山朝天宮	75	六股林口 38-3 號	全區
8	金山聖德宮	187	三界壇路 72 號	全區
9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45	三界壇路 101-1 號	全區
10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73	海興路 116 號	全區
11	金山區公所	99	中正路 11 號	全區
12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50	清水路 49 號	全區
13	法鼓文理學院	150	法鼓路 670 號	全區

五、地震災害潛勢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活動斷層圖，臺北都會區範圍內僅有一條活動斷層-山腳斷層。然而，本計畫引用 2017 年科技部「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模擬北部山腳斷層南段錯動發生規模 6.6 地震，造成大臺北地區大量建築物倒塌致人命傷亡受困為情境模擬。根據各專家委員選定山腳斷層為大臺北地區可能發生最嚴重狀況的震源區，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進行模擬評估地震所造成損傷情形，進行最大地表加速度、人命傷亡、建物毀損等災損推估，可供公所針對較易受災的地區優先推動防救災工作，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物資運送路線、耐震補強等規劃，並一併檢視金山區之防救能量是否足夠。

(一) 災害規模設定

利用 TERIA 進行地震境況模擬推估，選定以山腳斷層作為主要的情境設定，且擬定合理範圍之震源參數，包括地震矩規模、斷層尺度、面積及角度等(如表 1-8 所示），予以假定大臺北地區發生大規模地震時，可能發生的狀況及災損，並透過 TERIA 模擬各項災損數據及圖資，檢視現有規劃、對策及分析檢討現有防救災能量，使其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工作更加周全及完善。

表 1-8 震源參數

項目	參數
地震矩規模（Mw）	6.6
地震矩（Nt-m）	$0.83x10^{19}$
斷層尺度：長/寬	16 公里/13 公里
斷層面積	$208km^2$
斷層面與震源機制（º）走向	24 º
傾角/滑移角	65 º/-90 º
破裂速度	2.4(km/s)

(二) 震度

山腳斷層由東北方往西南方貫穿新北市，依據前述模擬之參數設定，推估結果新北市最大地表加速度震度高達七級，並以最新的震度分級進行區分，在圖 1-15 顯示在想定狀況下之推估結果，金山區震度為 5 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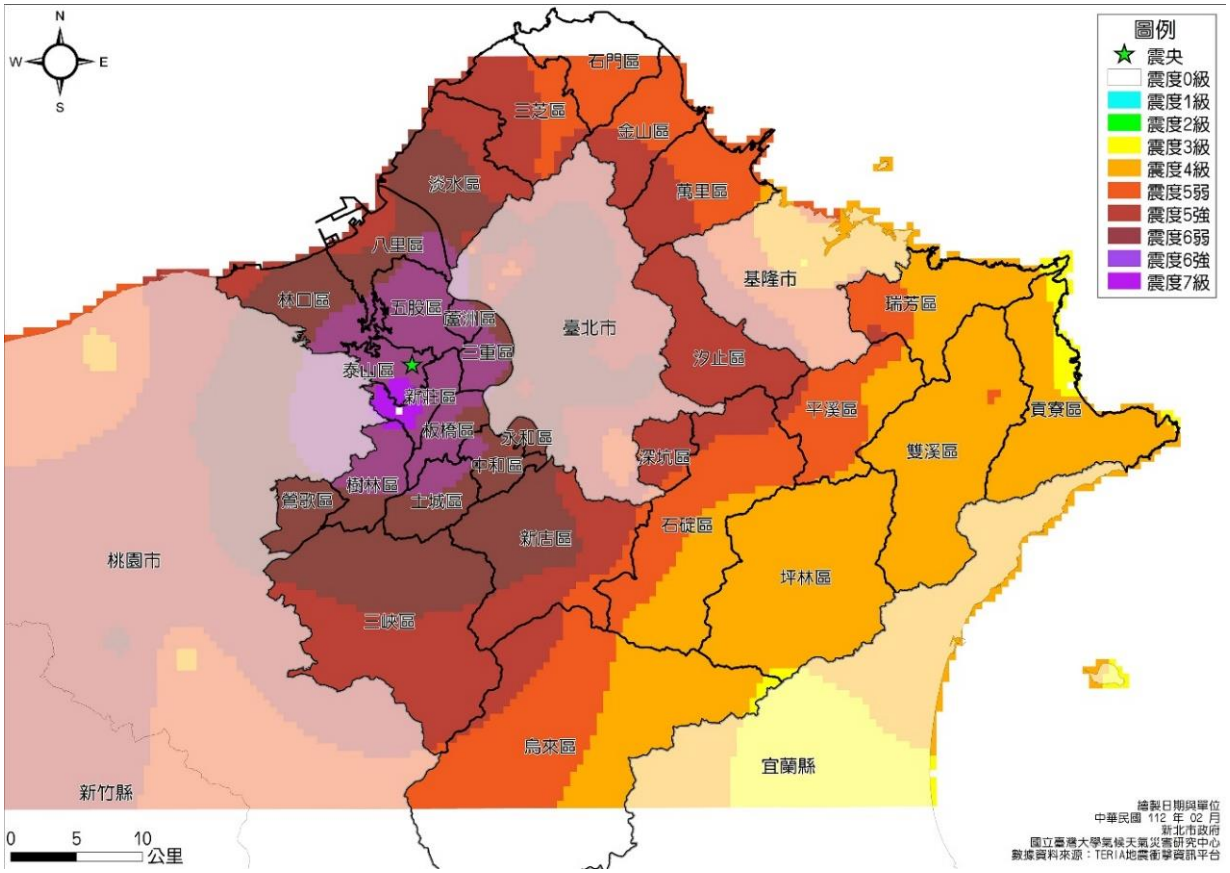

圖 1-14　地震模擬潛勢圖(最大地表加速度)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三) 建物倒塌

在模擬情境設定下，綜合前提的斷層錯動及地質相互影響下，導致土質鬆動、建築物造成損害，建物損害程度可分為全倒及半倒，半倒棟數對應於建築物嚴重損害下之棟數；全倒棟數為對應於建築物完全損害下之棟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金山區房屋全倒為 73 棟，半倒為 288 棟總棟數，詳如表 1-9、圖 1-15 所示。

表 1-9　金山區房屋全倒與半倒推估數值（單位：棟）

行政區	全倒	半倒	總棟數
金山區	73	288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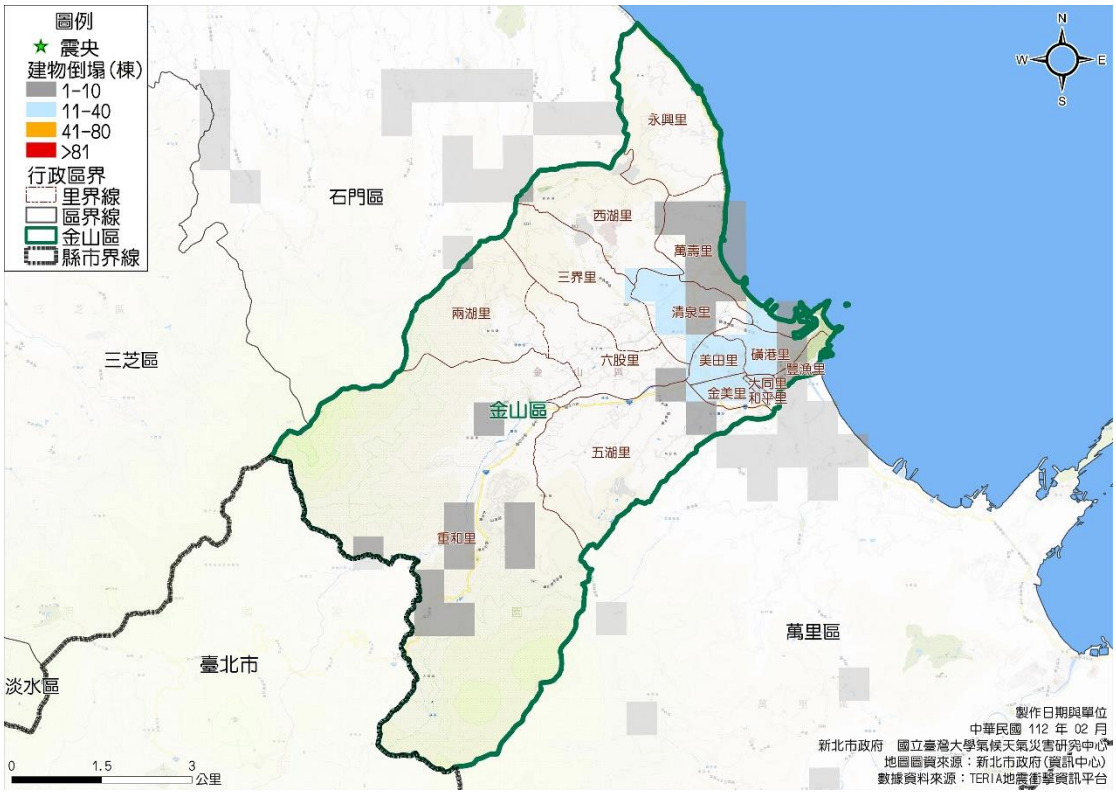

圖 1-15 金山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四) 傷亡人數

依據 TERIA 模擬結果，人員傷亡可分為日間傷亡、夜間傷亡及通勤時段傷亡，分為三種時段進行分析：日間時段-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夜間時段-晚上 8 時至早上 6 時；通勤時段-上午 6 時至 8 時及下午 5 時至 8 時，本次模擬以日間

傷亡進行推估，而傷亡程度概分為四級：

第一級（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

第二級（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

第三級（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

第四級（死亡）：則是立即死亡。

日間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模擬金山區日間時段人員傷亡（如圖），日間傷亡人數推估如表所示。日間時段因人口活動之特性，學校、辦公大樓及醫療院所等地區之人口密集度較高，若於震時發生房屋倒塌，造成傷亡之情況更加嚴重，但因日間時段，考慮民眾多數於戶外行動或反應較為敏捷，能盡快跑到室外避難，比起夜間時段之傷亡大幅降低。

表 1-10 金山區日間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行政區	輕傷	中傷	重傷	死亡	傷亡和（重傷+死亡）
金山區	1	1	1	1	2

圖 1-16 金山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里傷亡人數)

(五) 避難收容人數

TERIA 模擬採用日本東京都防災會議（2012）「首都直下地震等による東京の被害想定報告書。東京都。」之建議，根據建物完全損毀與嚴重損毀所影響之人口數量計算避難人數：

$$避難人數 = \left[\frac{(建物完全毀損面積+0.503*建物嚴重毀損面積)}{全部建物面積}\right] * 該時段區域人口數$$

建物損壞、倒塌之估算可用於推估臨時避難人口之收容需求如表，並分為日間時段需避難人數及上班通勤需避難人數。推估全市日間時段共有 313,952 人需進行避難，而金山區需避難人數有 8 人，有關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可參考附錄三所示。

圖 1-17 金山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需避難人數）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六) 橋梁

採用 TERIA 地表震動與永久位移引致損害的典型橋梁分類之易損性曲線參數，再以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式計算得橋梁的失敗機率，而損壞程度概分為無、輕微損壞、中度損壞、嚴重損壞、完全損壞等五級，損壞程度說明如下：

1. 無：無損壞。
2. 輕微損壞：橋台處產生細微之裂縫並發生輕微之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剪力鋼棒及橋面版產生細微之裂縫，橋柱有輕微混凝土剝落現象。
3. 中度損壞：橋柱出現中度之剪力裂縫及混凝土剝落，橋柱結構似仍安全；橋台發生中度之位移(小於 5cm)；剪力鋼棒出現嚴重之裂縫及混凝土剝落現象；橋台連結鋼筋破壞，失去錨錠作用；剛性支承破壞或發生中度沈陷現象。
4. 嚴重損壞：橋柱因剪力破壞造成強度嚴重下降，橋柱結構屬不安全狀態，但尚未崩塌；在交接處產生明顯之殘餘移動量或發生明顯之沈陷；橋台產生垂直之位移；剛性支承破壞或發生中度沈陷。
5. 完全損壞：橋柱傾倒崩塌，連接處失去支承能力，並可能造成橋面版之崩塌；基礎之破壞造成下部結構嚴重傾斜。

依據模擬評估結果金山區境內橋梁有 16 處受到損壞(如圖 1-18)，其損壞情形詳如表 1-11 所示。由於部分橋梁為主要交通要道，可聯絡至其他行政區域，若橋梁受損會導致交通阻斷，亦會影響用路人之安全性，甚至造成救災或支援行動上的困難。

表 1-11 金山區受損橋梁列表

行政區	受損程度	受損橋梁
金山區	輕微損壞	二重橋、三和橋、三界橋、三重橋、上磺溪橋、南湖村橋、清水橋-台 2、第 33 號橋、第 34 號橋-台 2、第 35 號橋、第 36 號橋、第 37 號橋、第 38 號橋、第二南勢湖橋、新磺溪橋、臨海橋

圖 1-18 金山區區受損橋梁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七) 土壤液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10 年公布之土壤液化災害潛勢分析，以「新日本道路協會簡易經驗法」(JRA 法)，呈現設計地震下的土壤液化潛勢分析成果。設計地震為回歸期 475 年之地震，其 50 年超越機率約 10%，相當於震度 5~6 級以上。在耐震設計規範中考量設施之安全性與經濟性，針對結構物耐震設計之原則以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為基本精神進行相關分析。首先以地質鑽井資料，將各井錄的原始資料以加權平均法將資料進行垂直向之標準化、將 30 公尺內之地層各項資料進行水平向的網格內插，以建構出整體之地下三維立體網格資料庫，最後再分別計算各網格，以產出土壤液化潛勢圖成果。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公開圖資並出版全臺土壤液化潛勢圖集，用以了解區域性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可能分布範圍，並分為高潛勢、中潛勢及低潛勢地區，其本區尚無資料。

(八) 收容能量評估

1. 避難收容處所定義

(1) 短期避難收容處所：2 週-1 個月內為原則，以學校、活動中心等場所為主，可做為中危險區及低危險區之第一收容處所，或是集合點、物資運送集散點，亦可做為高危險區或是中低危險區之弱勢民眾事先收容地點。超過此期間表示返家有困難，則轉中期安置。

(2) 中期避難收容處所：以 6 個月為原則，應規劃組合屋或轄區內之營區為收容安置地點，收容條件為房屋毀損至不堪居住，或道路中斷無法返家，或危險區域不適居住者。

(3) 長期避難收容處所：須居住半年以上或確定無法返家者，應規劃永久屋之設置地點。

2. 短期避難收容能量(折損率 0%)

藉由前項避難人數之推估，檢視本市現有收容能量是否符合收容之需求，目前本市規劃 16 區 24 處防災公園，故優先以防災公園為收容原則，避難收容處所次之。

金山區屬於尚未規劃防災公園之行政區域，則依據市府社會局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可支援收容的災害類型，選擇各行政區適用於震災的避難收容處所，作為檢討之項目，目前各行政區之避難收容處所皆為短期臨時避難使用。

根據過去國內、外震災、水災或風災之經驗，被迫遷離住所的災民多數會尋求親友協助收容，但部分災民仍需尋求由政府、民間救難組織所提供之短期公共避難收容處所，或選擇暫住旅館或承租公寓。在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所進行災損推估之臨時避難收容人數需求，係為在震災發生後之臨時避難生活，以提供大面積之開放空間作為安全停留之處所，待災害穩定後，再進行必要之避難生活，所維持之時間約為震災發生後 1 日至 1 個月。簡言之，TELES 推估之人數已排除依親之人數。下列所探討的短期避難收容能量乃針對震後尋求公共避難收容處所之災民，依此進行收容人數分析與評估。

其中，避難收容處所以半徑 2 公里為服務半徑（如圖 1-19 所示），並針對金山區進行容納人數能量評估，評估能量結果顯示，詳如表 1-12 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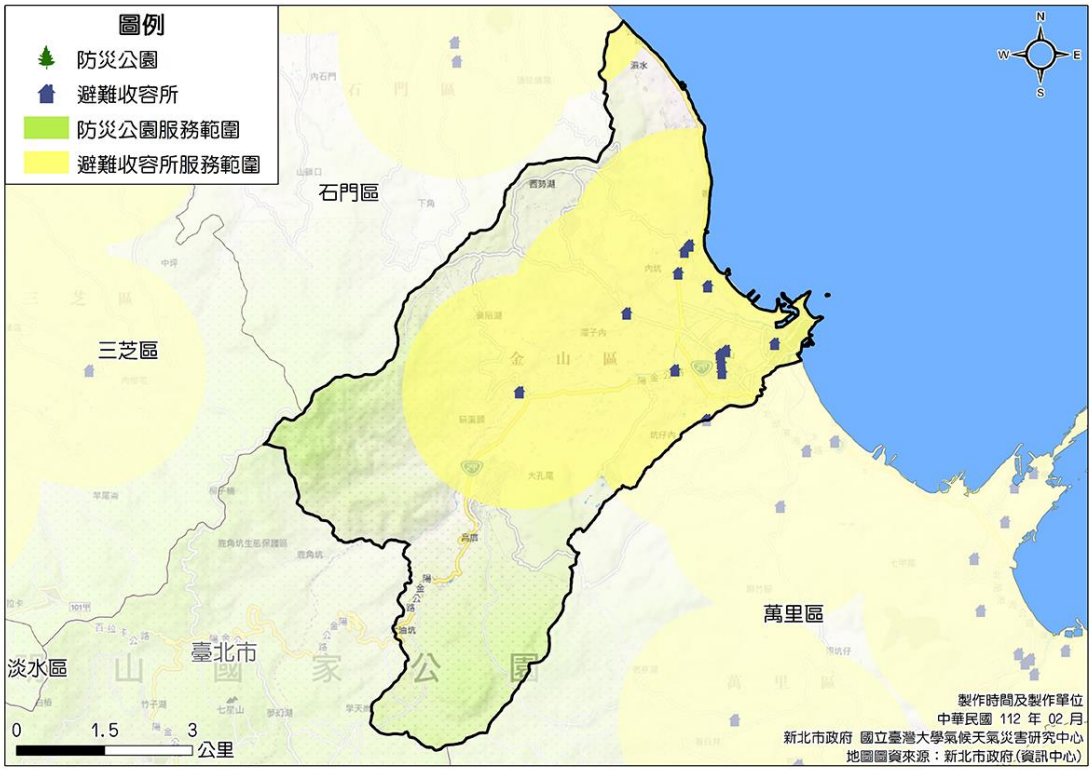

圖 1-19 金山區地震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表 1-12 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單位：人）

行政區	臨時避難收容人數	防災公園容納人數統計	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避難收容處所容納人數統計	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金山區	8	-	-	27,261	是

3. 短期避難收容處所能量評估(折損率 70%)

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所假設情況下保守估計新北市的短期避難收容處所折損率定為 70%。藉由前項避難收容處所之分析結果，金山區收容能量皆符合需求，為檢視收容能量不足之困境，假定導致全區有 70%之避難收容處所受損，無法收容災民，僅剩於 30%之避難收容處所能進行災民收容安置之評估，若不足之能量建議以鄰近行政區域為優先收容，其次以國軍營區及異地收容為考量。金山區因目前尚未規劃建置防災公園，係以避難收容處所為收容地點，根據表 1-13 中所載避難收容處所受損之推估結果，由上述受損 70%之條件進而評估後，金山區之收容能量能容納模擬推估之臨時避難收容人數。

表 1-13 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受損容納人數統計（單位：人）

行政區	臨時避難收容人數	避難收容處所未受損容納人數統計	扣除受損之 70%避難收容處所後可容納人數統計	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金山區	8	27,261	8,178	是

六、輻射災害潛勢

(一) EPZ 範圍之行政區及戶籍人口數

核一、二廠址分別位於本市轄內石門區及萬里區，依據原能會公告核一、二 EPZ 8 公里範圍村(里)行政區涉及本區轄內之里別如下：

1、 核一廠 EPZ 內計有 3 區 24 里(行政區域圖如圖 1-20 所示)，其中本區包含里別有永興里、西湖里、三界里、兩湖里、五湖里、六股里、重和里、清泉里、萬壽里、磺港里、美田里。(人口數共計 14,327 人，資料如表 1-14、人口分布圖如圖 1-21 所示)

2、 核二廠 EPZ 內計有 3 區 26 里(行政區域圖如圖 1-22 所示)，其中本區包含里別有豐漁里、三界里、大同里、五湖里、六股里、西湖里、和平里、美田里、重和里、清泉里、萬壽里、磺港里、金美里、永興里、兩湖里。(人口數共計 21,657 人，資料如表 1-15、人口分布圖如圖 1-23 所示)

表 1-14 核一廠 EPZ 內本區轄內各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電廠半徑範圍	區	里	戶政人口/(身障人數)	人數合計/(身障人數)
3-5 公里	金山區	永興里	584/(34)	1,816/(75)
		西湖里	172/(2)	
		三界里	646/(21)	
		兩湖里	414/(18)	
5-8 公里	金山區	五湖里	1,826/(70)	12,511/(425)
		六股里	713/(39)	
		重和里	1,213/(52)	
		清泉里	862/(35)	
		萬壽里	478/(23)	
		磺港里	1,837/(86)	
		美田里	5,582/(120)	
合計				**14,327/(500)**

註：戶政人口數資料統計至 112 年 6 月

圖 1-20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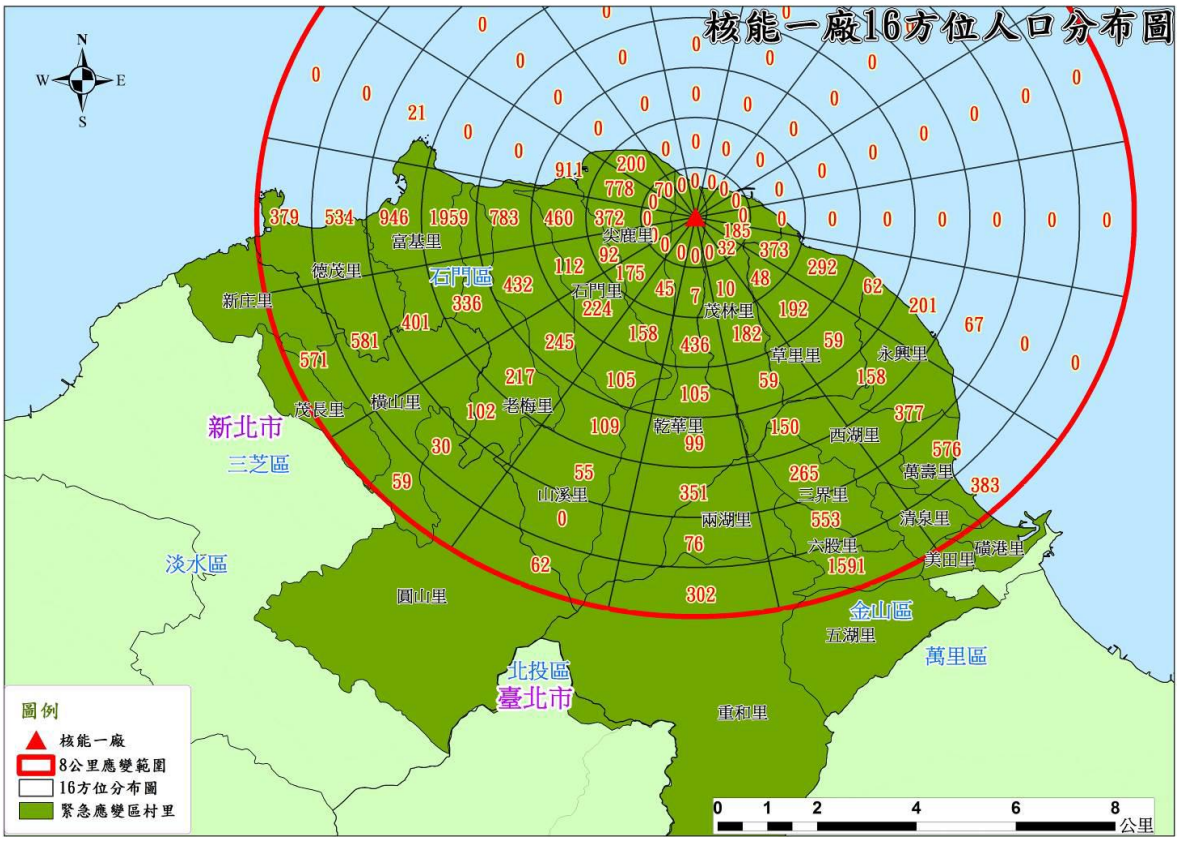

圖 1-21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16 方位戶政人口分布(單位：人)

表 1-15 核二廠 EPZ 本區轄內各里戶政人口數調查

電廠半徑範圍	區	里	戶政人口/(身障人數)	人數合計/(身障人數)
0-3 公里	金山區	五湖里	1,826/(70)	10,993/(431)
		豐漁里	556/(29)	
		和平里	469/(25)	
		磺港里	1,837/(86)	
		大同里	723/(32)	
		金美里	5,582/(189)	
3-5 公里	金山區	三界里	646/(21)	9,666/(308)
		清泉里	862/(35)	
		六股里	713/(39)	
		美田里	5,582/(120)	
		萬壽里	478/(23)	
		重和里	1,213/(52)	
		西湖里	172/(18)	
5-8 公里	金山區	永興里	584/(34)	998/(52)
		兩湖里	414/(18)	
合計				**21,657/(791)**

註：戶政人口數資料統計至 112 年 6 月

圖 1-22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行政區域圖

圖 1-23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16 方位戶政人口分布(單位：人)

(二)北海岸觀光人口數估計(核能一、二廠 EPZ 內行政區)

本區部分觀光遊憩據點位在核一、二廠 EPZ 內及附近，其包括海岸沿線有金山溫泉區、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金山遊客中心及朱銘美術館等景點，經常吸引較多遊客前往遊覽。為確保遊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應掌握各場所的遊客人數，以落實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北海岸 108 年遊客人次統計資訊，統計本區位在核一廠 EPZ 及核二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人數平均每日遊客共計約 4,202 人，詳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核一、二廠 EPZ 內附近觀光遊憩據點平均每日人數表

電廠	行政區	村/里	觀光遊憩據點	平均每日人數(人/天)
核一廠	金山區	三界里	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	620
		磺港里	金山遊憩區	1,181
		西湖里	朱銘美術館	300
核二廠	金山區	三界里	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	620
		磺港里	金山遊憩區	1,181
		西湖里	朱銘美術館	300

(三)EPZ 內各行政里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人口數

本區核一、二廠 EPZ 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口，分別為核一廠有 461 人及核二廠有 861 人；依個人狀況不同，可能有家人陪同、特殊載具及無障礙安置場所之需求規劃，各里詳細人數，詳如表 1-14、表 1-15 所示。

(四)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口估計

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口指當地廟會或定期舉辦之節慶參加之遊客，人數可能隨季節、假期或節慶日變化很大，並包含來自外縣市的民眾，因此如需採取民眾防護行動時，透過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掌握當下活動的民眾人數，於事故時執行勸離疏散通知等相關應變措施。本區位在核一、二廠 EPZ 內大型的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核一、二廠 EPZ 內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數統計表

核能二廠				
項目	時間	地點	活動重點	人數
1	農曆 4 月 15~16 日	金山區大同里慈護宮	媽祖出巡	數萬人以上
2	農曆 5 月 7~9 日	金山區磺港里承天宮	慶典	約 350 人
核能一、二廠				
項目	時間	地點	活動重點	人數
1	國曆 3 月份第一週週日	萬里、金山、石門-台 2 線	國際路跑活動	約 1 萬 2,000 人

依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公布之「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中指出，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核定公告「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從現有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然而，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之擴大，代表平時整備所需執行的事項亦相對的增加，而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外，距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如圖 1-24、圖 1-25 及圖 1-26 所示），則視需要結合地方災害防救體系，將民眾防護措施規劃納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由於核災導致輻射外洩不會瞬間發生，一般有足夠時間進行民眾防護措施，原能會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平時整備進行完善整備規劃，例如：已建立國家碘片儲存庫，規劃臨時及較長期收容所、增購防護裝備、擴大輻射偵測範圍及溝通宣傳等，其防護規劃區域整備規劃詳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核能電廠整備規劃表

整備規劃區別	預警系統	碘片	演習	輻射偵測	集結、疏散收容規劃
預防疏散區 (3 公里範圍內)	1.建置核災專用預警警報系統 2.民政村里廣播系統	每位民眾預先發放 2 日份	辦理民眾防護行動應變演練	預先規劃偵測站及路線	執行防護相關作業(含接待學校規劃)
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內)	1.建置核災專用預警警報系統 2.民政村里廣播系統	每位民眾預先發放 2 日份	辦理民眾防護行動應變演練	預先規劃偵測站及路線	執行防護相關作業(含接待學校規劃)
防護準備區 (8~16 公里)	結合民防警報系統	國家碘片儲存庫集中庫存方式保管，視需要分發	辦理觀摩及必要演練	預先完成輻射偵測佈點規劃及路線圖	以掩蔽為優先、結合天然災害之收容規劃作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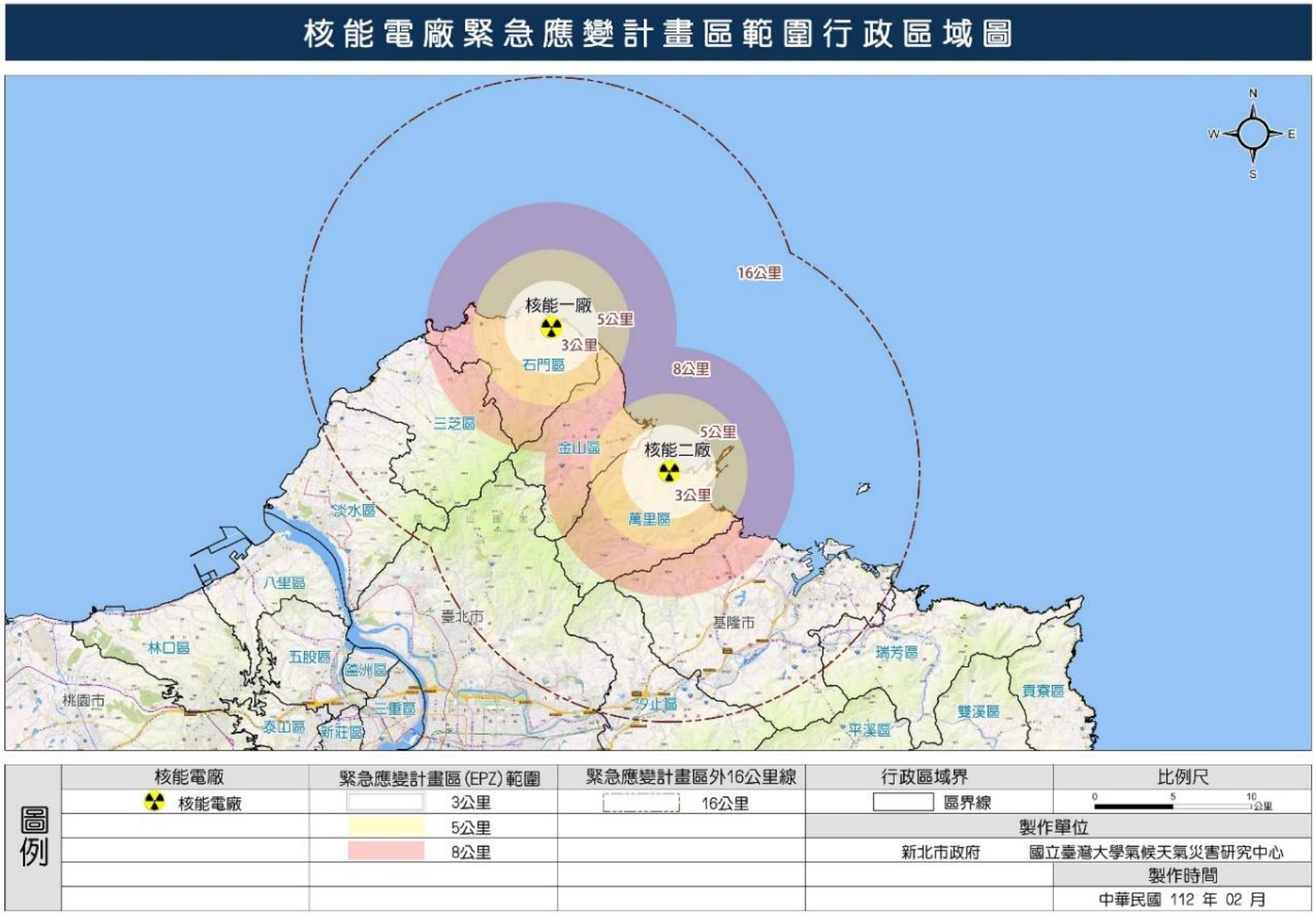

圖 1-24 核電廠緊急應變區及應變區外距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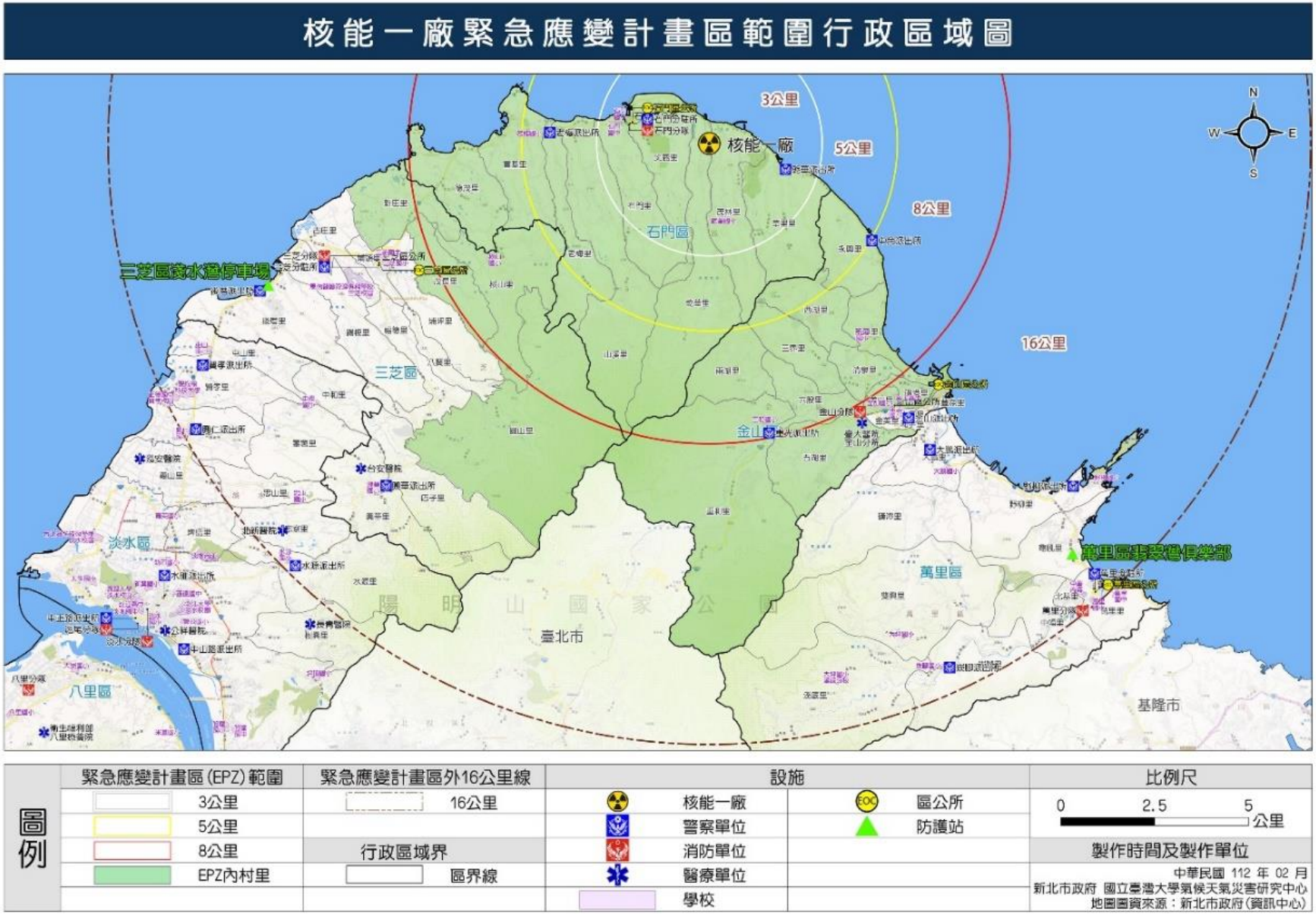

圖 1-25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8-16 公里範圍行政區

核能二廠新北市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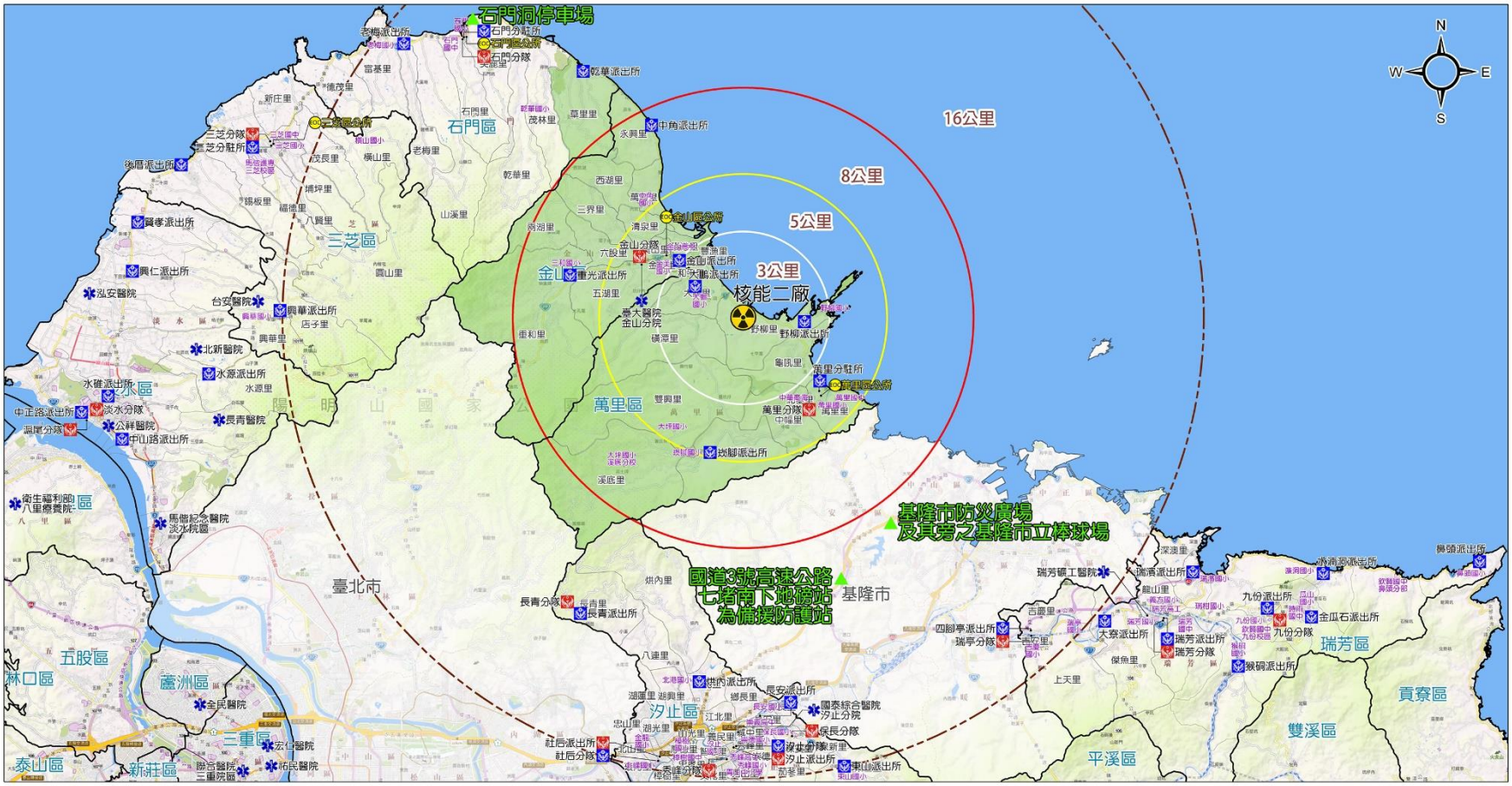

圖例	緊急應變計畫區(EPZ)範圍	緊急應變計畫區外16公里線	設施		比例尺
	3公里	16公里	核能二廠	區公所	0 4 8 公里
	5公里		警察單位	防護站	
	8公里	行政區域界	消防單位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EPZ內村里	區界線	醫療單位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學校		

圖 1-25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8-16 公里範圍行政

七、火山災害潛勢

(一) 大屯火山群災害潛勢

依據火山監測與應變體系建置模式之先期研究成果(宋聖榮，2007)依地質調查結果顯示:「大屯火山群區域內的火山噴發特徵，主要為溫和的火山熔岩噴出，放射狀分布於火山口周圍鄰近低地、和以熔岩穹窿作用湧出，分布於火山口附近為主，伴隨著因熔岩穹窿作用造成地形陡峭崩塌引發小規模的火山碎屑流」、「最有可能的火山災害為熔岩流、火山碎屑流堆積物和火山泥流堆積物等三種災害。另外，大屯火山群區域內的火山體主要為七星山火山、磺嘴山火山和大屯山火山等三座火山，未來大屯火山群內若有火山噴發，也以此三座火山為最有可能。」此外，依林正洪(2008)研究:「綜合所有地殼變形及地震觀測之結果，並考慮地表地熱和地球化學等之證據，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大屯火山群之特性，與其他活火山非常相近，故認為仍有岩漿庫可能存在於大屯山地區。」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21 年分析調查大屯火山、七星山火山亞群可能發生之火山災害類型及致災因子，針對大屯山、七星山、大油坑及小油坑進行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評估，新北市可能發生的主要火山危害，包含火山熔岩流、火山碎屑流及火山灰落(夏季、冬季)。將之與新北市之行政區範圍、道路進行套疊。其金山區火山災害潛勢影響里別如表 1-19 及圖 1-26~圖 1-29 所示。

表 1-19 金山區火山災害潛勢影響里別

行政區域	里名	影響潛勢類型
金山區	重和里	火山碎屑流、火山熔岩流、火山灰落(夏季)、火山灰落(冬季)
	溪底里	火山灰落(夏季)、火山灰落(冬季)
	兩湖里	火山灰落(夏季)
	五湖里	
	六股里	
	磺潭里	
	雙興里	火山灰落(冬季)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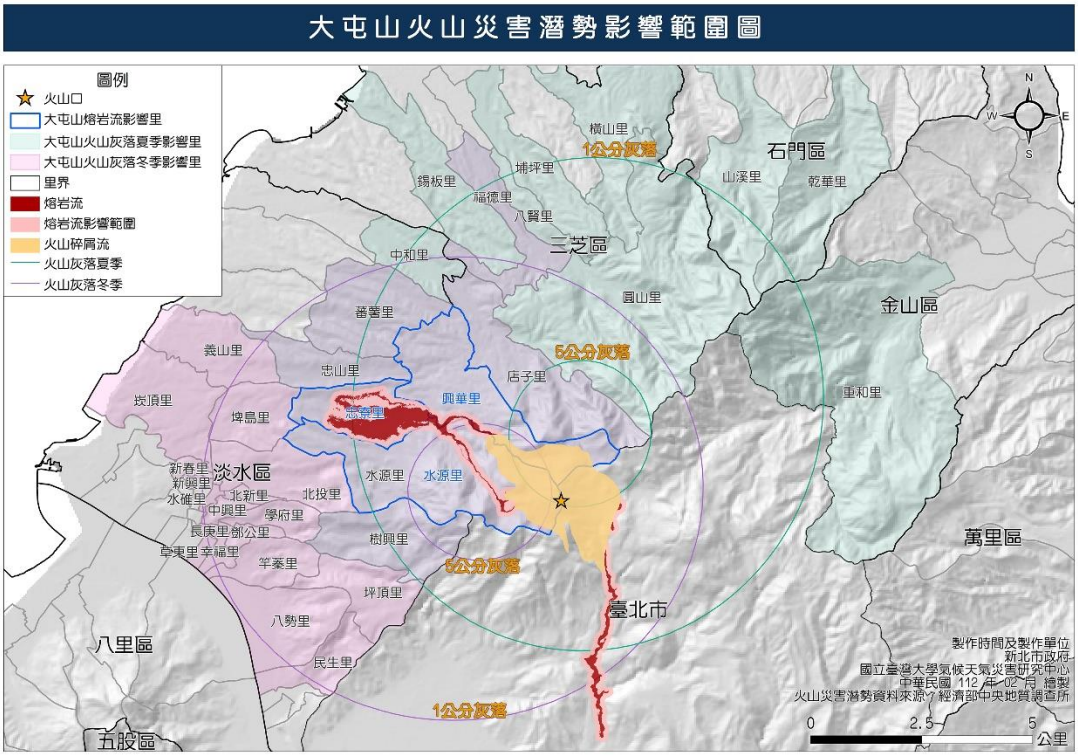

圖 1-26 大屯山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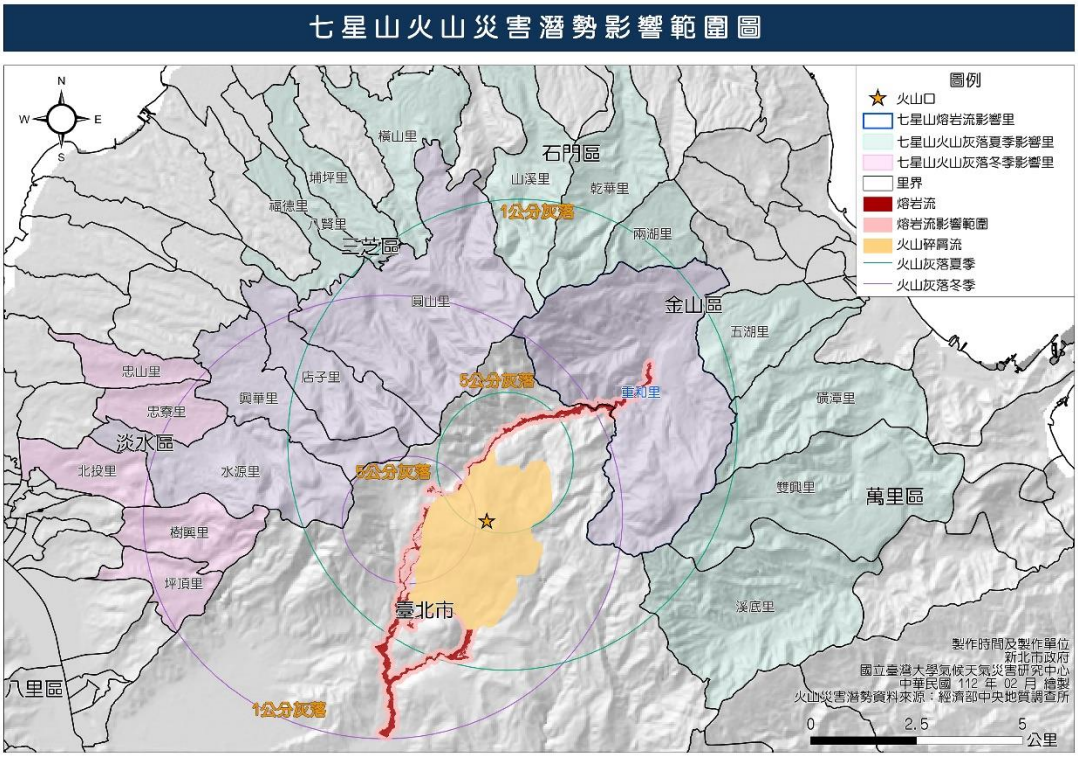

圖 1-27 七星山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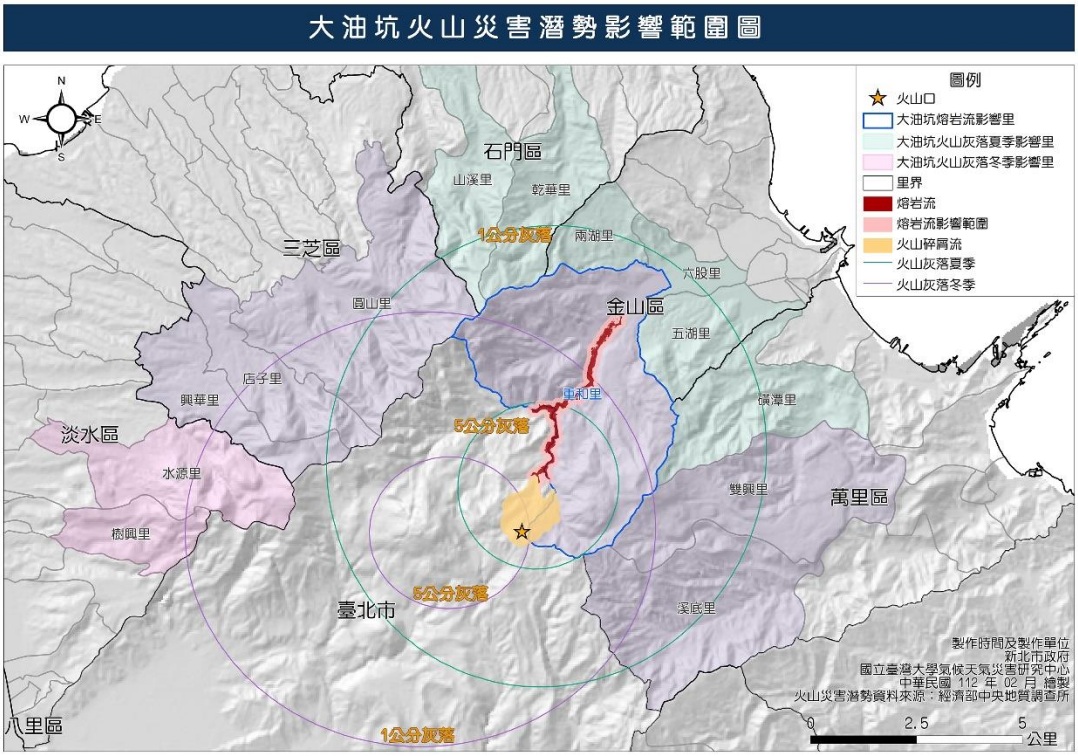

圖 1-28 大油坑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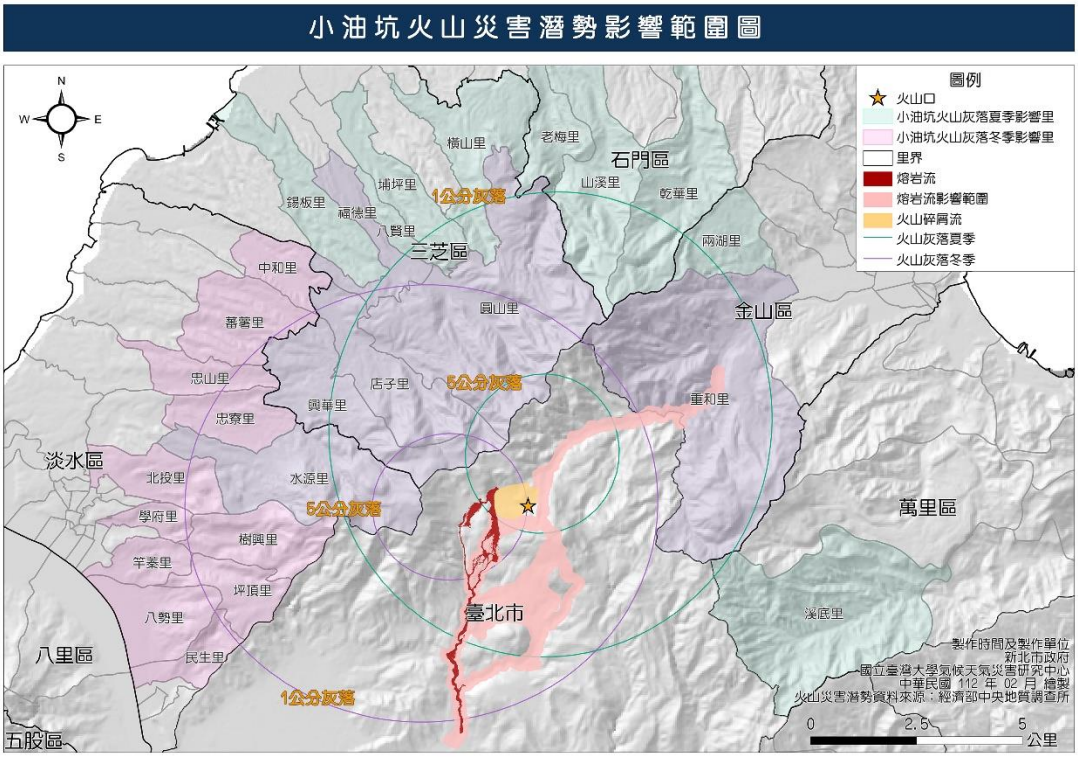

圖 1-29 小油坑火山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二)金山區受影響道路及人口

1.受影響道路

根據「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研究分析的火山碎屑流、火山熔岩流及火山灰落，其金山區轄內道路受影響情形如下：

(1) 火山熔岩流：受影響道路以陽金公路、金包里大路步道等路向外延流(如表 20)。

(2) 火山碎屑流：受影響道路包含金包里大路步道(魚路古道)、榮潤古道、挑硫古道(如表 20)。

(3) 火山灰落(夏季及冬季)：受影響範圍甚廣，包含陽金公路、磺山產業道路、山城路等道路及步道(如表 20)。

表 1-20 金山區火山災害潛勢影響道路

影響潛勢類型	大屯火山影響道路	七星山火山影響道路	大油坑影響道路	小油坑影響道路
火山熔岩流	無	陽金公路(台2甲)、金包里大路步道(魚路古道)、挑硫古道、頂山石梯嶺步道	金包里大路步道(魚路古道)、榮潤古道、挑硫古道	無
火山碎屑流	無	無	金包里大路步道(頂山石梯嶺步道)、挑硫古道、頂山石梯嶺步道	無
火山灰落(夏季)	竹子山古道	中信北路、中信南路、名流路(北27)、山城路(北27)、磺山產業道路(北27)、陽金公路(台2甲)、魚路古道、竹子山古道、榮潤古道、挑硫古道、陽明山國家步道系統	陽金公路(台2甲)、磺山產業道路(北27)、山城路(北27)、山城路、山城路1巷、山城路17巷、山城路20巷、山城路33巷、山城路56巷、山城路60巷、山城路61巷、山城路61巷4弄、中信北路、中信北路1巷、中信北路16巷、中信北路41巷、中信北路45巷、中信北	陽金公路(台2甲)、磺山產業道路(北27)、山城路(北27)、山城路1巷、山城路17巷、山城路20巷、山城路33巷、山城路56巷、山城路60巷、山城路61巷、山城路61巷4弄、中信北路、中信北路1巷、中信北路16巷、中信北路41巷、中信北路45巷、中信北路

影響潛勢類型	大屯火山影響道路	七星山火山影響道路	大油坑影響道路	小油坑影響道路
			路49巷、中信北路74巷、中信南路、中信南路2巷、中信南路4巷、中信南路6巷、中信南路8巷、月眉路、仰佛大道、名流路(北27)、名流路1巷、名流路10巷、名流路19巷、名流路24巷、名流路33巷、名流路43巷、竹子山古道、金包里大路步道(頂山石梯嶺步道)(魚路古道)、挑硫古道、榮潤古道	49巷、中信北路74巷、中信南路、中信南路2巷、中信南路4巷、中信南路6巷、中信南路8巷、名流路(北27)、名流路1巷、名流路10巷、名流路19巷、名流路24巷、名流路33巷、名流路43巷、竹子山古道、金包里大路步道(頂山石梯嶺步道)(魚路古道)、挑硫古道、榮潤古道
火山灰落(冬季)	無	陽金公路(台2甲)、金包里大路步道(魚路古道)(頂山石梯嶺步道)、挑硫古道	陽金公路(台2甲)、名流路(北27)、金包里大路步道(頂山石梯嶺步道)(魚路古道)、挑硫古道、榮潤古道	無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重新套疊

參考前述火山災害潛勢推估結果，應進行民眾避難與撤離規劃，建議避難方向可參照圖 1-30-圖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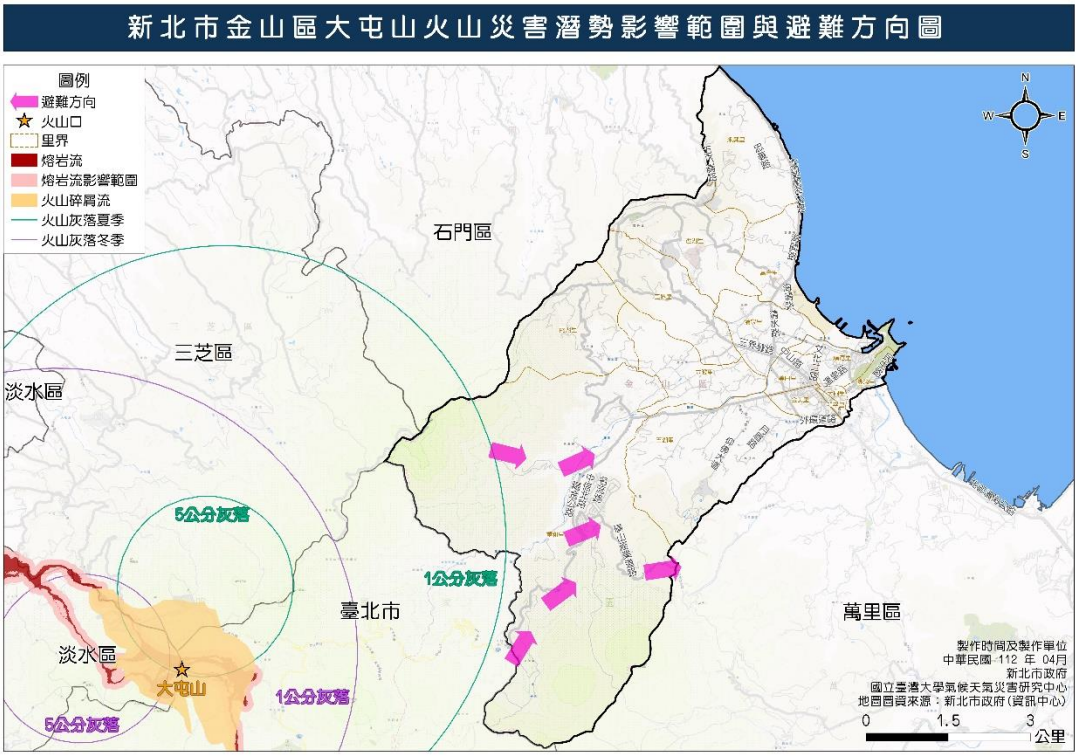

圖 1-30 金山區大屯山火山災害潛勢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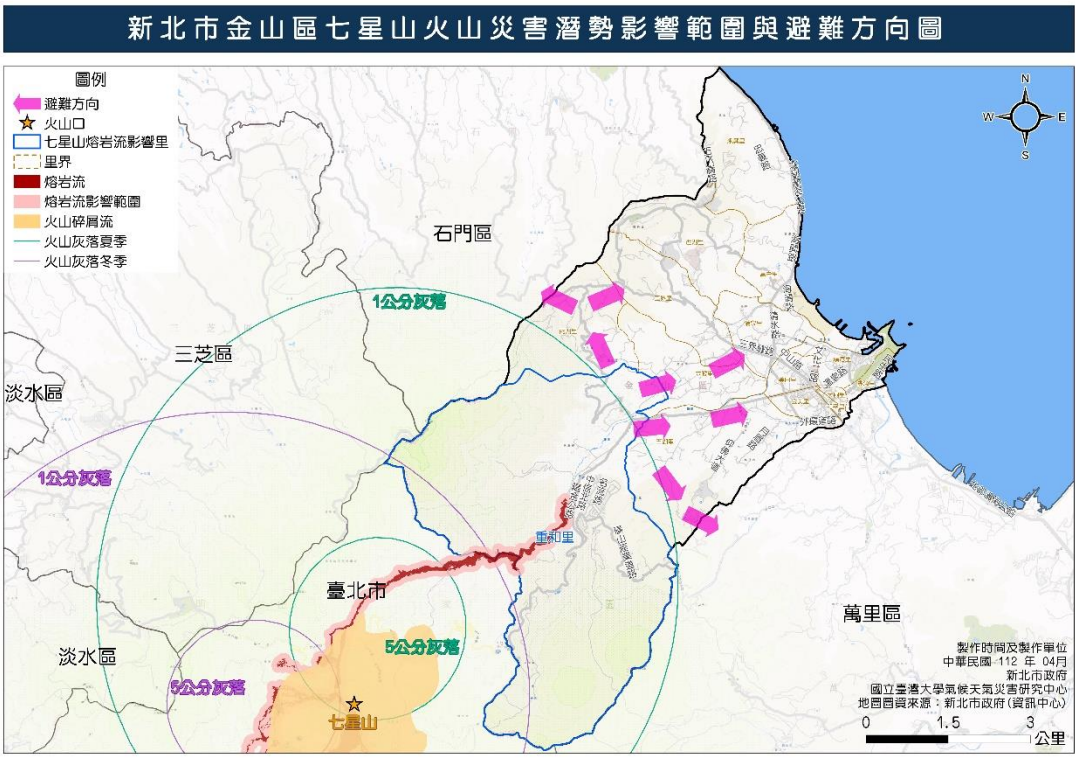

圖 1-31 金山區七星山火山災害潛勢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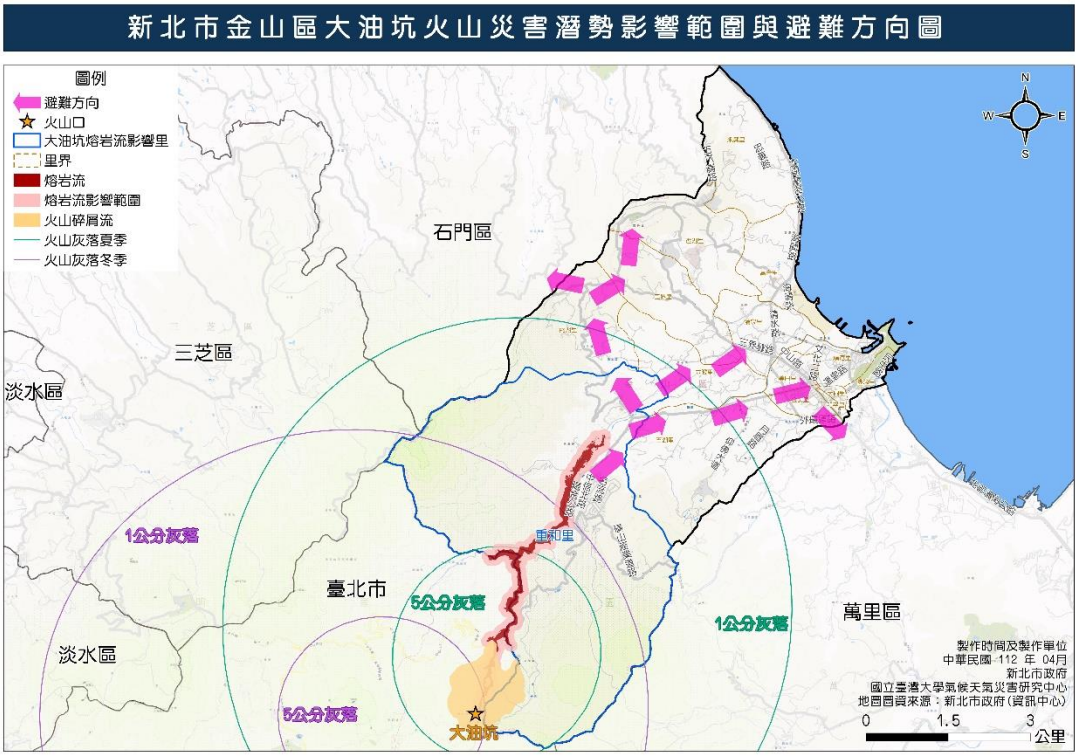

圖 1-32 金山區大油坑火山災害潛勢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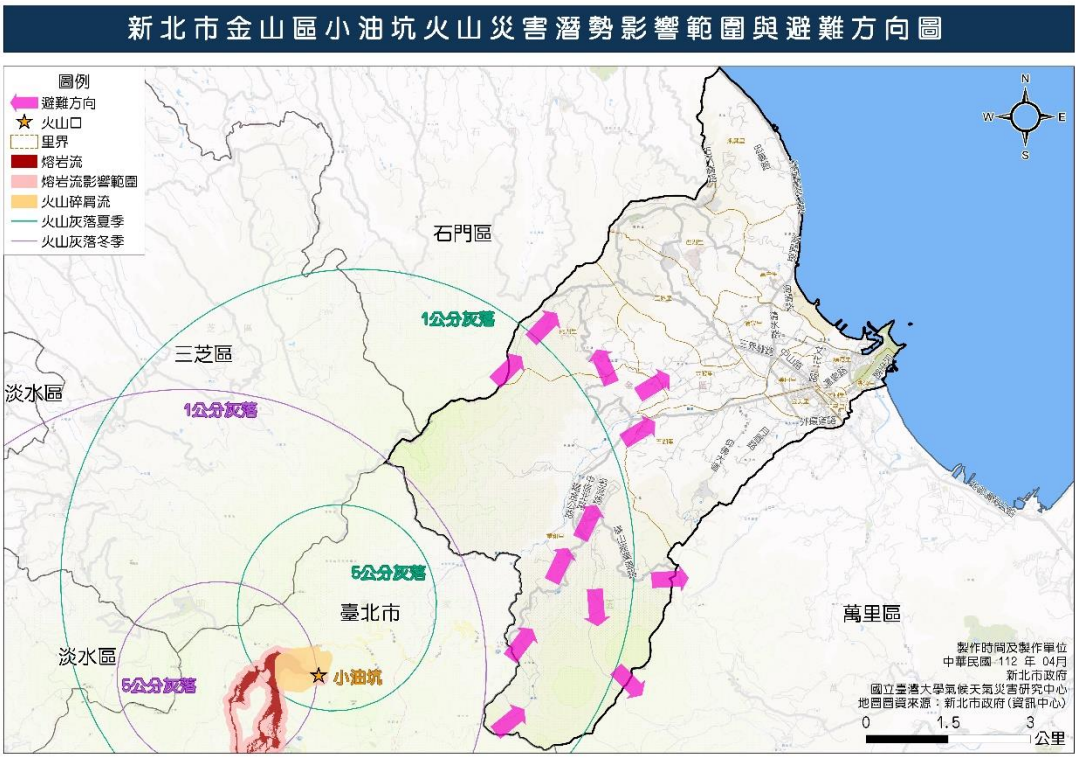

圖 1-33 金山區小油坑火山災害潛勢範圍與避難方向圖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

2.受影響人口數

為考量火山灰影響，參考「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採用對流擴散模型(歐拉模型)，模擬火山噴發時，可能對鄰近區域影響之範圍。受到季風影響，各火山口夏冬季分布具有明顯的方向差異性；夏季分布偏北，冬季分布偏西。火山灰落可能影響金山區範圍如表 21 所示，影響範圍推估僅為防災作業參考。另火山灰之對策如表 22 所示。

表 1-21 金山區火山灰落影響範圍表

季節別	里數	受影響里別	受影響人口	總計
夏季	5	五湖里	270 人	1,741 人
		六股里	138 人	
		兩湖里	118 人	
		美田里	2 人	
		重和里	1,213 人	
冬季	1	重和里	92 人	92 人
套疊民政局最新提供之門牌戶數，以估算受影響人數。估算公式如下式： 災害之受影響人口=受災害影響戶 X 民國 112 年 4 月每戶平均人數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火山地區火山災害潛勢資料蒐集與調查分析 2/4(中央地質調查所，2021)、新北市民政局 112 年 4 月人口統計

表 1-22 火山灰防災對策

火山灰厚度	災害狀況	防治對策
數 mm	農作物損害	農作物防治對策 發布火山灰警報，提醒民眾防範
2cm	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	居家避難 外出時需注意防護
數 cm 以上	交通道路受阻、中斷	道路火山灰清除 必要時進行人員疏散

資料來源：臺北市大屯火山災害防救應變計畫(2012)

八、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

化學品本質特性具有之毒性、易燃性、腐蝕性及反應性等危害性，無論於製造、使用、儲存、運輸及廢棄等運作過程中，若操作不慎，皆可能會引起產生嚴重災害意外事故造成重大之環境與人員的傷害，例如，火災、爆炸或毒氣擴散等危害，如果能預先模擬災害發生時的情況及其危害之影響範圍及評估可能對環境所帶來的衝擊，並針對可能造成的傷亡、損毀等

嚴重性提出相對之措施，使其在意外發生時能在有效時間內加以控制，便能使危害降至最低，減少人員及財產上之損失。

根據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系統」，統計至 110 年 3 月底止，金山區轄區內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廠商總計 1 家。其災害模擬於實際運用上，受限於發生時之天氣情形與模擬條件有所差異，以強化災前預防之工作另外在災中之應變工作（預警及疏散），則依照市府之指示處理；有關其他相關資訊部分，可參考環境保護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管線設施則可至新北市政府「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管線圖資查詢」。

(一) 毒化災危害潛勢定義

毒性化學物質可能衍生之災害方式包括災害發生當時現場人員與參與應變之人員因直接暴露、火災、爆炸、震波及建築物破壞等間接原因而造成災害，有關毒災災害潛勢模擬係為管理毒化物災害預防與應變工作，讓救災支援體系及民間機構深入瞭解本身潛在危險狀況，有必要發展地區毒災害潛勢，以分析與評估災害可能發生位置與風險，以事前洞悉掌握有助於以降低危害影響。應用潛勢風險分析結果，針對高風險區預先考慮進行減災整備預防措施，災害現場指揮官亦可將社區危害的潛勢納入應變疏散之考量。

風險評估方法，運用 ALOHA 軟體假設最嚴重之外洩情境(the worst-case scenario)，將毒化物運作工廠使用之每一種毒化物進行毒性擴散、火災及爆炸危害模擬其危害影響半徑，並將所得到之危害半徑與容器破孔發生機率相乘得到危害風險值，並將危害風險值與平均風向一併輸入地理資訊系統中進行危害風險值重疊區域之加成運算而得毒化物災害潛勢圖。

新北市金山區目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共計 1 家廠(場)家，其廠(場)名單如表 1-23 所示。

表 1-2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列管名單

項次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住址	證件種類
1	F2700016	五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金山區南勢湖 30 號	登記、核可

圖 1-34 金山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位置分布圖

(二) 毒化災危害風險潛勢

經由 ALOHA 後果模擬分析，針對本區境內之 1 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家進行後果分析模擬，模擬所運作毒化物（如表 1-所示），依其假設模擬情境分析結果可初步瞭解毒化物運作廠家如不慎發生意外洩漏時，毒性氣雲擴散危害範圍。（資料來源：新北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

表 1-24　模擬分析廠家名單及模擬毒化數量表

項次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毒化物種類
1	F2700016	五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6社會脆弱度分析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利用一系列評估指標量化地區社會情境（政府治理/經濟/人口結構等），在面對淹水、土石流、地震等天然災害衝擊時，可能遭受損害的程度，以及該地區可能具有的因應、抵抗及調適能力定義「社會脆弱度」(減災動資料網站-https://drrstat.ncdr.nat.gov.tw/)。當地區社會脆弱度越高時，表示該地區可能遭受的損害越高，同時抵抗與調適能力越弱。社會脆弱度評估指標(Social Vulnerability Index for Disasters, SVID)會依據評估內容而不同，

針對災害來說，社會脆弱度評估針對地區的暴露量、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各層面進行評估；其 NCDR 脆弱度指標共分為 12 項次分類及 32 項指標細項，可依據指標細項擇定條件分析其行政區發展狀況與脆弱度成長詳如表 1 中脆弱度方向性如為(+)表值愈大脆弱度愈大；反之，若為(-)表值愈小脆弱度愈大。

表 1-25 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區層級指標總表

分類	次分類	指標細項	脆弱度方向性	統計單位	資料來源	指標說明與定義
暴露量	人口	估計常住人口	(+)	人	戶政司、臺灣社經資料庫、主計處人口普查	估計常住人口=常住人口比×戶籍人口。(1998-2005 以 2000 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2006-2019 以 2010 年普查常住人口比進行估計)。
減災整備	防治工程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	%	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	加值定義：低耐震(L)強度宅數/總建物宅數×100。低耐震強度建物是指建物構造別為磚、木、石造以及加強磚造類型。
	法規與執行	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	公頃/萬公頃	農委會水保局	加值定義: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面積/山保條例山坡地面積×1000。
	防災教育	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	人次/村里	農委會水保局	加值定義: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每年累計)/水保局山地丘陵涵蓋之村里數。
		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	(-)	社區數/村里	經濟部水利署	加值定義: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每年累計)/村里數 (村里數不包含水保局山地丘陵涵蓋之村里)。
應變能力	災害弱勢	獨居老人比率	(+)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獨居老人數/戶籍人口×100，含榮民及中低收入戶之獨居老人。
	醫療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	平方公里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加值定義：面積/醫療院所數。(醫療院所含公立及非公立醫院及診所)。
		每萬人醫事人數	(-)	人/萬人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依主計處)。
		每萬人病床數	(-)	床/萬人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每萬人口病床數(依主計處)。
復原能力	家戶經濟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	%	主計處縣市指標	低收入戶人口數占戶籍人口比率(依主計處)。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以下依據 NCDR 社會脆弱度評估指標，本區擇定細項指標，如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獨居老人比率、身心障礙人口比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等進行分析，資料年度 1998 年至 2020 年，所列之指標項目進行綜合計算而得社會脆弱度綜合指數（S 值）。以下採用 S 值設定某基準年為 100，其它年依標準化變動率計算，以便與基準年比較，以檢視本區於災害防救工作可強化之處。

一、 暴露量：估計常住人口

本區估計常住人口 S 值於 2006 年後下降，常住人口降低，則暴露量愈低。(估計常住人口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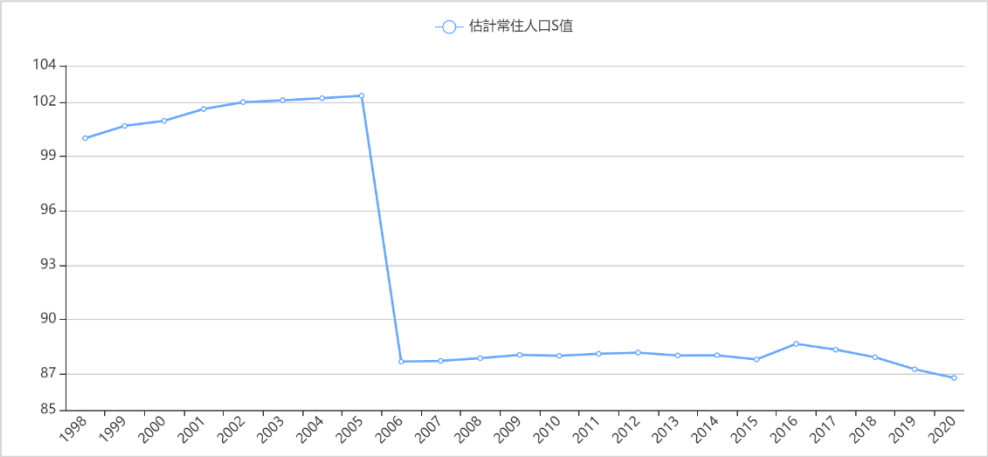

圖 1-32 金山區估計常住人口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減災整備

(一)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S 值有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本區新蓋建物以 RC/SRC 為主，耐震度較高，磚、木、石造以及加強磚造類型建物比例有逐漸減少，社會脆弱度降低，如圖 1-33 所示。(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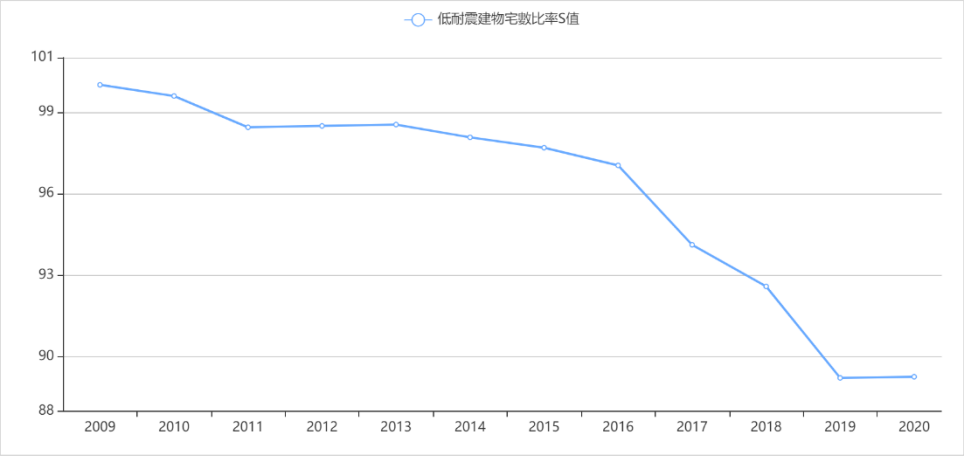

圖 1-33 金山區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S 值，除 2013-2015 年較高，其餘期間皆低於基準值 100，而近年來 S 值有持續下降趨勢，顯示本區落實山坡地保護政策，如圖 1-34 所示。(估計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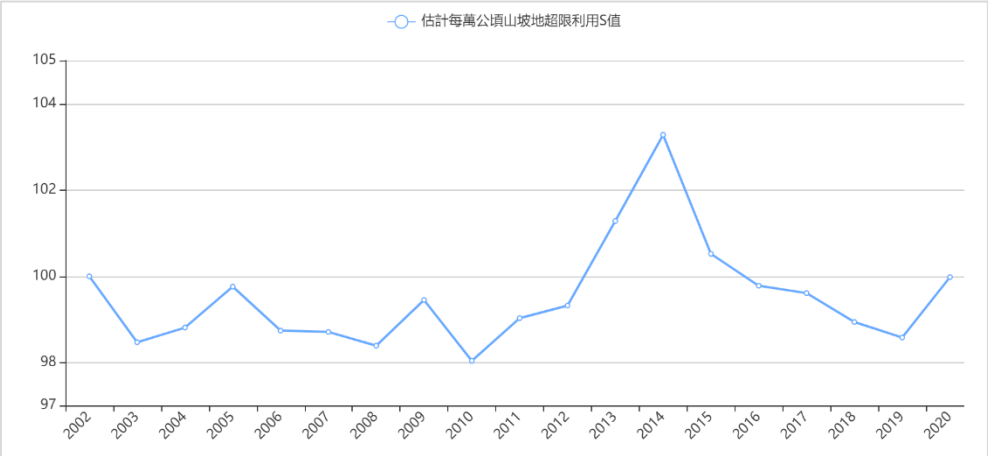

圖 1-34 金山區每萬公頃山坡地超限利用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三) 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依水保局 2023 年資料，本區計有 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S 值有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本區持續培訓防災專員技能與提昇防災意識，如圖 1-35 所示，本區將持續培養土石流防災專員，以強化本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量能。(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

訓練人次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圖 1-35 金山區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三、 災害弱勢

(一) 獨居老人比率

獨居老人比率 S 值於 2010 年達到峰值後，近年 S 值與基準年數值相近，如圖 1-36 所示，顯示本區獨老比率持平，此項社會脆弱度仍應持續注意，針對此類避難弱勢人口之防減災需求給予協助。(獨居老人比率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圖 1-36 金山區獨居老人比率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S 值於 2015 至 2017 年下降，然 2017 年後呈現上升趨勢，近年可能因 Covid-19 疫情，使低收入戶人口比率增加，應增

加其防減災之因應與災後緊急補助，詳如圖 1-37 所示。(低收入戶人口比率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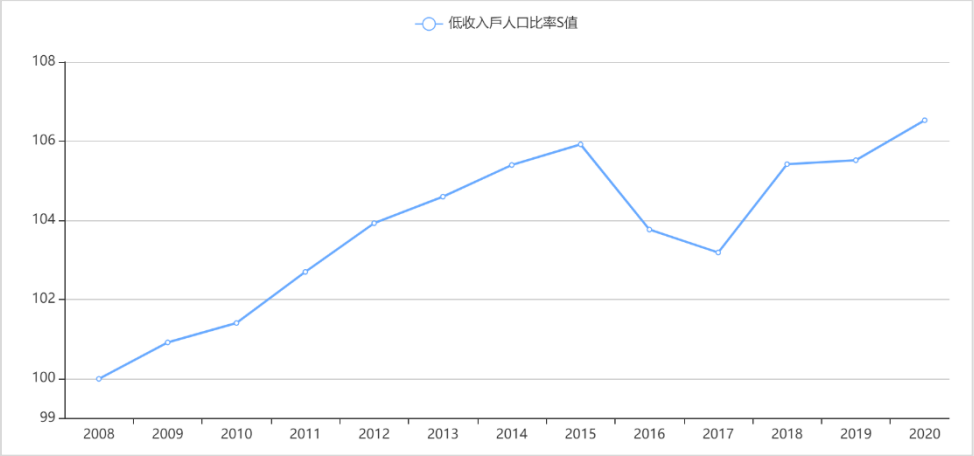

圖 1-37 金山區低收入戶人口比率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四、 救援及醫療量能

(一)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S 值 2009 後呈上升趨勢，顯示本區醫療院所數量無增加，應注意醫療量能，詳如圖 1-38 所示。(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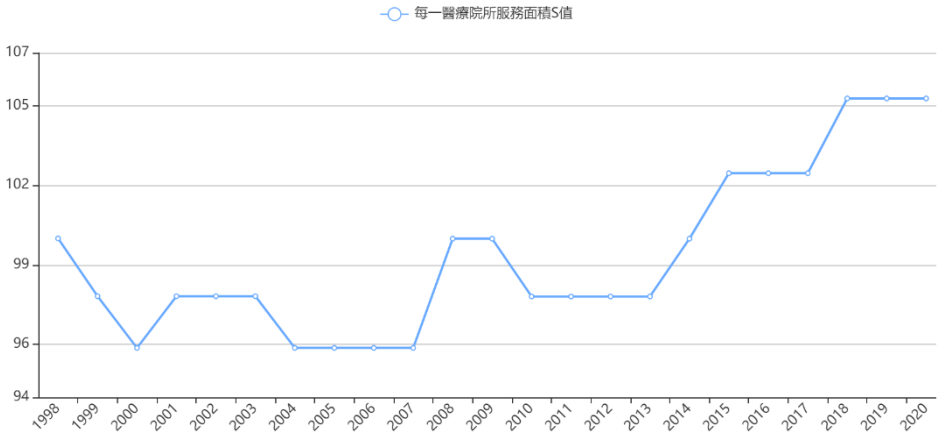

圖 1-38 金山區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二) 每萬人醫事人數

每萬人醫事人數 S 值呈上升趨勢，推測因本區常住人口比率逐年下降所致，詳如圖 1-39 所示。(每萬人醫事人數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

弱度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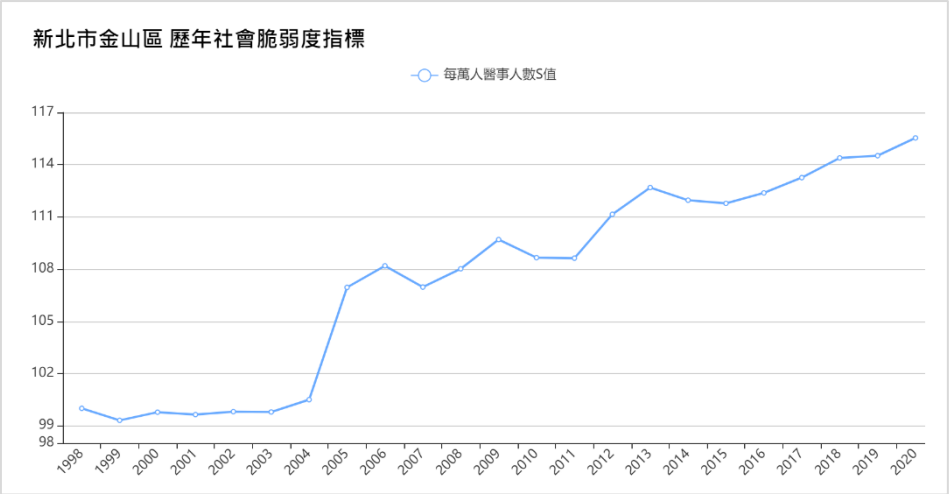

圖 1-39 金山區每萬人醫事人數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三) 每萬人病床數

每萬人病床數 S 值 2008 年上升趨勢，推測因本區常住人口比率逐年下降，故每萬人病床比率上升，詳如圖 1-40 所示。(每萬人病床數的 S 值越高，可能讓社會脆弱度越低。)

圖 1-40 金山區每萬人病床數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五、 本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本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雖略有起伏，整體而言本區脆弱度與基準年相比皆較低，韌性增加，詳如圖 1-41 所示。(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以第 1

年為基準值 100，比較每一年的情況，指數大於第 1 年表示脆弱度升高，反之則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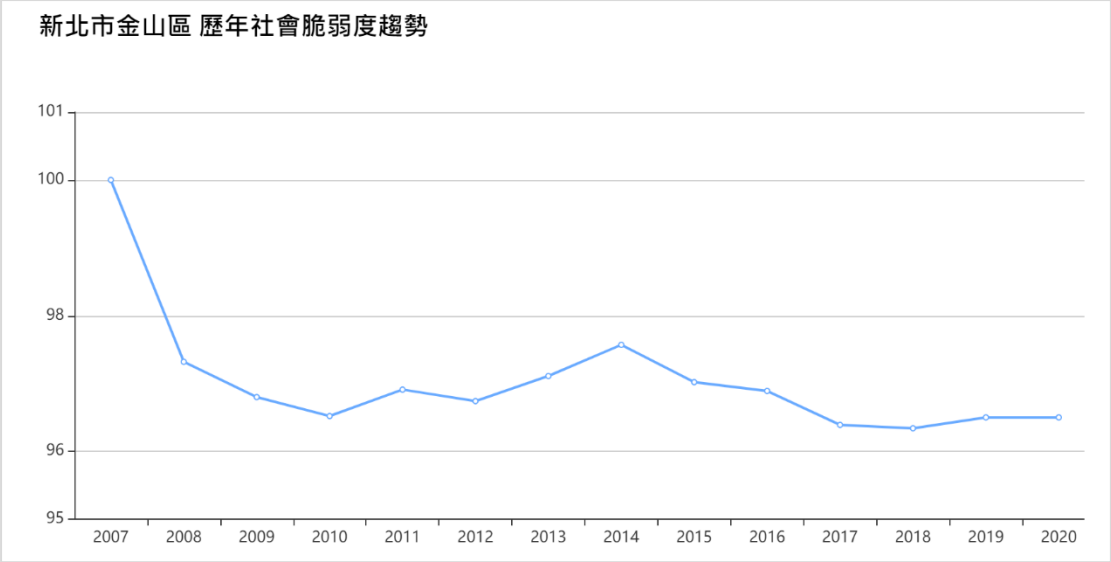

圖 1-41 金山區整體社會脆弱度 S 值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

第2章 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及運作機制

本章主要律定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之分工與職責，以及可能與哪些單位需要合作與協調，若在權責分工內雖有該項工作，但主要並非由其負責者，則該單位仍需協助其他單位進行該項工作。另外，由於市府及區公所於防救災工作上亦有分工，有部分需要釐清，表 2-1 即針對市府及公所防救災工作分工上需釐清處列表說明。

表 2-1 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分工表

工作事項	市府	區公所
防災社區	1. 提撥經費。 2. 提供專業人力支援。	1. 協助遴選社區。 2. 實際進行推動。 3. 辦理成果展示。
防災演習	1. 辦理市層級大規模演習或兵棋推演。	1. 配合市府參與演習。 2. 辦理區公所層級演習或兵棋推演。
潛勢圖資	1. 繪製潛勢圖資。 2. 修正潛勢圖資。 3. 發放潛勢圖資給公所。	勘查受災地區，協助潛勢圖資修正。
潛勢地區改善	1. 針對區公所所提潛勢改善計畫進行評估。 2. 編列經費協助區公所進行改善措施。	1. 針對潛勢地區提出改善計畫。 2. 申請市府經費進行改善措施。
抽水站與抽水機管理維護	1. 抽水站管理維護。 2. 大型抽水機組管理維護。	小型抽水機組 (非市轄 88 座抽水站)之管理維護。
開口合約	1. 簽訂市府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 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1. 簽訂公所層級所需開口合約。 2. 動員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搶險等工作。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查察	進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協助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下水道及側溝清淤	1. 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檢查、結構修補及清疏、纜線暫掛管理。 2. 辦理側溝清淤。	辦理側溝養護及巡檢清淤管理。
土石流保全戶	彙整土石流保全戶相關資料。	土石流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的清查，以及相關資料更新
災情查通報	1. 派遣消防、警察等人員查報災情。 2. 彙整災情資訊。	1. 派遣公所人員、里長、鄰長、里幹事進行災情查通報。 2. 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收容安置	1. 提供資源協助區公所收容災民。 2. 中長期收容安置。	1. 規劃與選擇避難收容處所。 2. 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及相關措施。

工作事項	市府	區公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報發布與疏散撤離	1. 通知公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 2. 派遣支援人員及車輛協助疏散撤離。	1. 通知保全戶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訊息。 2. 派遣人員及車輛進行保全戶疏散撤離。
災害救助	1. 審核申請救助資料。 2. 提撥經費。	1. 彙整申請資料移送給市府。 2. 發放救助。

2.1 權責分工

防救災工作的每一階段均需要各單位分工合作，本節略述本公所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編組單位及任務，俾使各單位了解職責所在，以及可能需要與其他單位合作的部分。

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任務

1. 本中心係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所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下設作業組、工務組、社會組、農經組、環保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國軍組、海巡組、核安組共 15 組。(詳如圖 2-1 金山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2. 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本公所主任秘書及金山分局派員兼任。
3. 各編組組長由編組單位指派課長或組長層級以上主管(官)兼任，各編組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組長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該組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各編組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4. 各編組任務如表 2-2：(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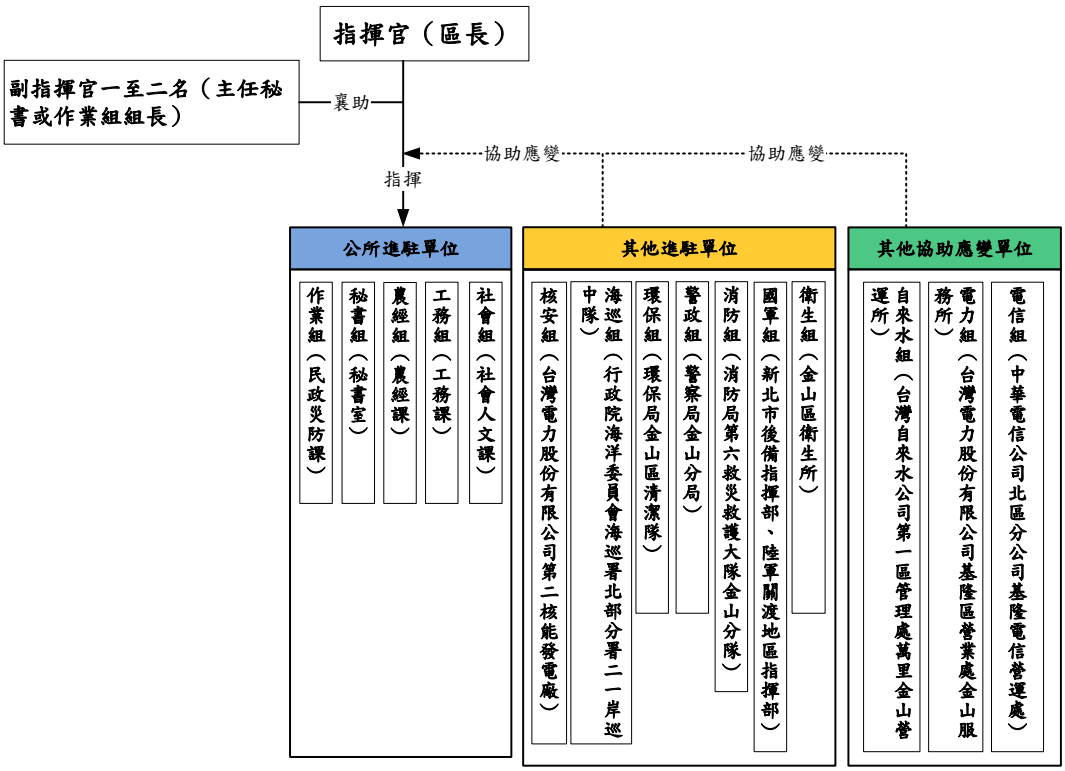

圖 2-1 金山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表 2-2 金山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任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兼任 (副指揮官可由作業組組長擔任)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人事管理員	1. 金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任務
		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1.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會計室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經組	農經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農經課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建議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3. 通知本所綠美化開口合約廠商巡查本區植栽固定情形，如有樹倒等災情，並立即通報處理。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任務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金山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環保局金山區清潔隊隊員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事項。 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協助提供辦理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資訊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協助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6. 負責無主招牌廢棄物之清運工作。 7. 依本局協助各機關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後廢棄物原則辦理，農經組先將公所管轄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並有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任務
		立即危險之傾倒樹木樹枝，裁切至 30 公分*30 公分以下後，暫置於不影響市容及人車通行之地點，本組負責後續清運作業。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金山警察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金山分隊派員兼組長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金山區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金山區衛生所人員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 報請衛生局協調醫療機構持續提供後續醫療照顧。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建立聯絡窗口並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任務
	與金山區公所保持聯繫，確保在災害時讜迅速聯繫、應變。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建立聯絡窗口並與金山區公所保持聯繫，確保在災害時讜迅速聯繫、應變。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建立聯絡窗口並與金山區公所保持聯繫，確保在災害時讜迅速聯繫、應變。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建立聯絡窗口並與金山區公所保持聯繫，確保在災害時讜迅速聯繫、應變。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任務
核安組	建立聯絡窗口並與金山區公所保持聯繫，確保在災害時讜迅速聯繫、應變。	負責支援核子事故災害之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海巡組	建立聯絡窗口並與金山區公所保持聯繫，確保在災害時讜迅速聯繫、應變。	負責支援勸離沿海遊客、釣客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

1.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之人員擔任。

2.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表 2-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幕僚參謀組	民政災防課	(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2)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3)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4)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table>
<tr><th>任務編組</th><th>課室名稱</th><th>任務</th></tr>
<tr><td>道路搶通組</td><td>工務課</td><td rowspan="5">(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6)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7)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8)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9)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10)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14) 協調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醫衛材調度事項。
(15) 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16)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7) 其他區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td></tr>
<tr><td>環境清潔組</td><td>清潔隊</td></tr>
<tr><td>維生管線組</td><td>農經課</td></tr>
<tr><td>疏散收容組</td><td>社會人文課</td></tr>
<tr><td>媒體發布組</td><td>秘書組</td></tr>
</table>

2.2 災害防救運作機制

一、防救災組織之運作機制

建立以區公所為核心的地區防救災體系，係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重要的自救措施，由於大規模災害發生後，受災的區域可能相當廣闊，被動等待中央及市府等外界的救災支援可能緩不濟急，為掌握搶救時效，唯有自力自助的防救災組織，始可能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內，投入搶救行列，發揮即時的救命功能。其救災體系與機制的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一) 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依災害防救法第 10 及 11 條，區公所得設立災害防救會報。按照災害防救會報的設置要點，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另外，每年防汛期前亦應召開會議，針對各項防汛準備工作進行報告、協調與討論。會議召開均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由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科室主管擔任委員；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則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在會議召開前一週，各單位應將報告與討論事項準備妥當，並送交至民政災防課彙整，彙整後之資料應預先呈報給會報召集人。會議召開時，各單位針對其防救災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或提案，經協調與討論後，由主席決議，各單位依決議辦理工作事項，民政災防課則需針對決議事項進行管考。每次會議開始時，首先應要求各單位報告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 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公所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的依據，在計畫中應掌握轄區內之災害潛勢，並針對潛勢地點擬定對策，按此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計畫中亦詳述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的權責分工，按照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而區公所亦應比照鄉（鎮、市）公所來辦理，每兩年針對災害防救計畫檢討，若有需要時則進行修正，並依據「新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地區計畫增修及提報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備查前須依照備查程序辦理（如下圖 2-2 所示），修正後之計畫應提報給市府，以利市府掌握各公所防救災工作推動的情況。

由民政災防課邀集工務課、農經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等單位來共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單位就其權責範圍的工作進行檢視，於修訂計畫交由民政防災課彙整，並送交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請市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後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計畫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期程	作業單位	預估時程	說明
增修階段	區公所		地區計畫(草案)研擬完成，將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函送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3-5天	於1週內函轉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審視
	新北市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21天	本府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就業管部分有否牴觸其災害防救計畫提供意見，於3週內函復。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7-14天	彙整各機關審查意見，於1週內函復區公所酌參。如有需召開會議協調之必要時，則由災防辦辦理之。
	區公所	10天	參酌審查意見增修。
核定階段	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	5-7天	核定後函報地區計畫(紙本即電子檔各1份)及相關資料。
備查階段	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	配合會報期程	配合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期程，提案備查。 同意備查後，函復區公所
完成	區公所		

圖 2-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三) 修正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為健全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區公所應檢討、修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標準、開設及管制作業程序、進駐單位、編組與單位任務分工等項目，各單位據此作業要點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等採取應變行動。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由民政災防課研擬，並於災害防救會報時提出，以供各單位檢視與討論，之後再次進行修正，並函頒至各單位，各單位即按照此作業要點來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各項工作。

(四) 編訂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詳如附錄)

除根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外，各單位在處理各項災情及事故時，應有一套可依循的作業程序，便於相關人員能夠按此程序，有效率地採取應變行動，標準作業程序應包括基本的災情查通報、各項災情處置、災民疏散避難等。

由於不同的應變工作分屬不同單位來負責，因此應由各主政單位各自編訂，而共通性的作業程序則應由民政災防課來編訂，各單位編訂完成後，應於災害防救會報進行檢視與討論，在修訂後函頒至各單位，以此做為執行各項災害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五) 建立複式緊急通報系統及機制

由於災害應變牽涉不同層級與不同單位，因此建立起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有相當之必要性，公所內各單位應就其應變工作可能牽涉到的單位，建立起聯繫機制，包括窗口與其聯絡方式等，並將相關資料送交至民政災防課，由其彙整。

(六) 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災害應變時需聯繫各單位編組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因此需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以利聯繫事宜，各單位應定期或在人員異動時將名冊與聯繫等相關資料更新，送交民政災防課進行彙整。

(七) 辦理各災害相關教育訓練/講習

1. 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依據「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訂定本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規定，每年定期辦理，針對里長、鄰長、里幹事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並製作相關成果檔案。

2. 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增強本所具備抗災性及無遠弗屆的通訊能力，以彌補傳統有線電、無線電通訊網路系統抗災能力之不足，建立完善的防救災專用通訊網路。

3. 災害防救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加強本所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能力，預先熟悉新北市消防局建置之新北災訊 E 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新北市農業局建置之土石流守護神等，並參與各系統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育訓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運用該系統通報災情與整合救災資源，達迅速救災及減輕災害損失，特辦理本訓練。

4. 里長災害防救教育講習：每年定期辦理，提升本區各里辦公處對災害防救、防災避難地圖之認知，並強化里長災害防救實務作為及應變能力，進以落實本區災害防救體制運作、深化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八) 辦理各災害相關避難演練

每年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藉以提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及復原能力及強化轄內各類型災害搶救效率，俾於在災情發生時，將人命、財產之損失降至最低。

各項防救災相關演練如下：

1. 前進指揮所演練：提升運作效率並強化轄內災害防搶救能力，俾於災時即時掌握災害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迅速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2.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透過與保全戶的聯繫及疏散避難演練，以達土石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民眾，引導民眾

至避難收容處所，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進而建全地區防救災體系，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

3.封路、封橋、封地下道演練：道路、橋梁及地下道有發生危險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地下道，結合轄區救災資源及維護廠商搶救救災能量，以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降低原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

4.避難收容處所演練：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以檢視當災害發生緊急情況下，本所人員能迅速動員並快速整備相關器材收發及救濟物品，以利安置、服務並落實照顧受災民眾，提升避難收容應變能力。

5.廳舍防火防震演練：以強化本所全體職員對於震災之防救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及實際演練方式，增益同仁防震常識。

二、社區自主防救災組織之建構

區級災害防救組織雖為落實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要推手，惟僅依靠區公所等單位推動、建置相關設備與設施，其效果仍是有限。爰以本計畫亦研擬推展地區之自主防災組織，除平時可以提升居民防災知識與防災意識，強化其對災害與風險的認知外，災時則可發揮初期搶救功效，為災後復原工作提供支援及協助(詳表 2-4 所示)。

據此，本區轄內各社區組織、公寓大廈及公司行號應建立消防自衛編組或社區救援隊，且事先與醫院等其他救援機關約定相互配合體制。居民及上開組織則應定期辦理自主救災演練，俾於災害發生初期，秉持「自己的家園，自己捍衛防護」之防災意識，自力進行初期滅火、救助、救護、避難誘導等活動，以大幅降低災情帶來之損害。有關推動自主防災體系之各政府機關的任務分工，詳如表 2-5 所示。

表 2-4 平時及災時概略防救災工作

平時	災害時
防災知識的推廣 地區的安全檢查 地區的情報收集 防災器材的準備 防災訓練的實施	受災區情報的傳達、相關防災機關連絡 地區安全方位確認、避難引導 警告居民注意二次危害、初期滅火 救助、救援、救護行動 建立初期救援物資來源

表 2-5 防災體系之各機關任務分工

各機關/單位	任務分工
市政府	1. 策動企業、民間成立地區自主防救災組織。 2. 提供自主防救災活動的相關資訊、器材方面等協助。 3. 辦理警報發布時利用及演練，提供公所、鄰里、企業、志工、一般民眾參與。 4. 協助公所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區公所	1. 擬定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確認各單位權責與分工。 2. 協助各里規劃防救災工作。 3. 加強宣導，使各鄰里、社區能建立自主防救災組織。 4. 掌握各自主防救災組織與的訓練與活動情形。 5. 協調區內防救災組織與單位辦理演練或演習。
里辦公處	1. 提供鄰里防救災相關資訊，以及編組計畫為參考。 2. 辦理自主防救災組織與團體之教育訓練。 3. 鼓勵鄰里相關組織及團體參與自主防救災活動。
消防大(分)隊	1. 支援本區轄內各防救災教育訓練、防救災演習。 2. 提供防救災資訊、器材方面之協助。 3. 支援自主防救災組織之教育訓練。 4. 鼓勵地區企業團體及組織參與防救災工作。
義消及救難團體	協調參與消防大(分)隊的各項防救災演訓。
其他相關機構	支援各企業團體防救災相關的資訊、資源。

第3章 各階段災害防救對策

本章說明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於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項目，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各單位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亦應配合其他單位來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本所內共設有民政災防課、農經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 7 個課室。

3.1 減災對策

為降低災害之規模及危害程度，在減災工作階段透過實際行動的實施，如工程技術、抗災建築，改良等改善結構物的結構式減災措施；以及透過計畫、土地管理、公共防災意識教育等非結構式的措施。以下說明本公所內各單位在各項災前減災準備工作之預防措施，並述明其防災上之作用所在。

一、民政災防課

(一) 協助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由民政災防課邀集相關單位前往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通知該地區（點）所屬鄰里長來配合踏勘，提供引導或相關災情說明，使踏勘調查的資料能更為精確及詳盡，並應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防災因應對策，並積極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二) 辦理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宣導與組訓(減災)

1. 針對本公所內相關業務人員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災害的認知與瞭解，可讓相關業務人員將所學的運用至災害防救各階段的工作上，並提升災害應變中心的能力，以應付不同規模與類型的災害。每年應於汛期前針對風災、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使受訓人員瞭解災害形成的原因，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應變救災處理流程，當汛期來臨或有颱風等災害需進行應變工作時即可派上用場。另外，應定期針對轄區內學校、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舉行地震防災教育訓練，提供減災、應變、簡易急救、疏散避難等相關常識，學童應變能力之訓練。

2. 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民防常訓期間，重點加強防颱、火災、防震等宣導，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颱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並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颱風防範宣導工作。並於颱風來臨前或警報發布時利用里民廣播、智慧里長、電子看板及跑馬燈等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

3. 對安置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外籍人士、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4. 因應傳染病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辦理相關人員如指揮官、應變人員、防疫人員等之防疫演練，以因應災害發生時所受之衝擊。

5. 培育區公所、社區(里長、巡守隊)、學校及其他機構團體(如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弱勢族群)之防災士，提升公部門、社區、及弱勢族群防救災能力。

6. 參與區公所班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以強化本公所人員防救災作業能力；參與鄰里社區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以強化本市居民災害防救知能，熟悉災害防救實務作為，並落實防救災組織人員及社區居民防救災作業能力，以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三) 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為了將防救災工作落實至基層，使民眾瞭解防災工作，應加速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近年來政府相關部門、學術單位以及民間組織團體均相當重視災害防救，然而以災害情況或救災形式可知，災害發生時要完全依賴政府部門或外界協助救災是有困難的，社區防災的意識與自救有助於降低災害的損失與提升重建復原的效能，因此減災工作應推動及運用防災士，協助社區防救災事項，建立社區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強調以社區為主體「由下而上」的精神，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本所自行辦理或與市府配合推動防災社區，防災社區工作包括：啟動與啟蒙、災害環境診斷及救災對策研擬、防災組織建立與防災計畫研擬、防救災技能訓練、防救災演練等。且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

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經由實地到社區輔導民眾建立正確防災觀念、認識社區環境潛在危險因子加以因應、成立防救災編組及辦理防救災演練，把災害防救體系落實於社區中，使社區在災時能第一時間依靠自己力量減輕災害帶來的影響；透過公部門與社區民眾之共同努力，提升基層社區之防救災能量。

每年度針對防災社區辦理情形進行檢討，針對不足或待改善之處，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或辦法。另為了提高社區居民的參與意願，並加強宣導，使其他社區也能瞭解推動防災社區的方式與優點，可辦理相關成果展示，邀請鄰近或曾參與遴選的社區，來參觀、學習、檢視、瞭解防災社區推動的情形。

1. 進行宣導

本公所應自行或配合市府，在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前進行宣導，包括張貼與公布訊息或詢問過去曾受災之社區的參與意願，並說明防災社區辦理的優點及方式，鼓勵社區自行準備與整合意見，先透過檢核自評表（表 3-1）來檢視社區本身是否已準備好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2. 評核與遴選適合之社區

若社區有意願參與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本公所應檢視其檢核自評表，以瞭解各社區是否已經凝聚共識，並已準備好參與及投入防災社區工作，公所檢視後彙整資料，並視經費及需求後，遴選適合的社區來參與防災社區。另外，在遴選上以高災害潛勢、有意願參與且具有一定社團組織的社區為優先考量。

3. 與市府配合推動防災社區

由於市府近幾年均會編列一定經費來推動防災社區，也會透過遴選來選擇適合的社區來推動防災社區工作，因此，本公所應有義務協助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或消防局減災規劃科等單位來遴選社區，以及配合來共同推動防災社區。

4. 成立防災社區

在遴選合適社區後應儘速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本公所可透過市府協助

或自行辦理，可邀集曾有推動防災社區工作經驗的團隊與學者，透過簽約等方式提供一定之經費，來針對所遴選的社區推動相關的防救災工作，防災社區工作包括：啟蒙啟動、社區工作坊的建立、環境踏勘、對策研擬、社區防災應變編組、防救災應變演練等。

5. 檢討防災社區推動成效並製作成果資料

每年度針對防災社區辦理情形進行檢討，針對不足或待改善之處，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或辦法。另為了提高社區居民的參與意願，並加強宣導，使其他社區也能瞭解推動防災社區的方式與優點，可辦理相關成果展示，邀請鄰近或曾參與遴選的社區，來參觀、學習、檢視、瞭解防災社區推動的情形。

應確實知悉中央、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四) 每月調查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1) 每月調查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為整合中央及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機關與民間相關單位之防救災資源，律定管理作業，以利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損失，而落實填報機制。

(2) 本公所負責於每月審核所屬各填報單位資源資料，或提供民間資源資料工作並加以填報。本項填報工作指定單一窗口(人員)辦理，並於系統建立承辦人員及所屬填報機關(單位)基本資料，以利管理。

(3) 本公所就防救災資源分類區分填報防救災資源：

1.主分類：包括人員、救災物資、車船資料、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特殊救災機械等 6 項。

2.次分類：包括協勤民力、專技人員、救火裝備、個人防護裝備等 34 項。

3.細分類：包括義消分隊、化學消防車、工程搶修車輛等 232 項。

二、工務課

(一) 針對較脆弱地區（點）進行踏勘調查

邀集本公所內相關課室或市府單位，至轄區內較脆弱地區（點）或較可能遭受災害侵襲地點(災害熱點)，進行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檢討分析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製成勘查報告，並可在災害防救會報上，針對該地點討論及研擬改善對策及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的頻率與所可能造成的損害。

(二) 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

透過歷史災害資料的蒐集與災害發生地點之定位，可將相關資料交由市府或專家學者等，用於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圖資，並可利用潛勢圖資做為各項減災工作規劃上的參考資料。

(三) 在災害潛勢地區設立警告標誌

確認災害潛勢地區，選擇適當位置設立警告標誌，避免民眾接近。

(四)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後續複查

有關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行政裁罰業務，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由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執行該項業務，在改制直轄市後，本公所非屬執行機關，該項業務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執行裁罰，並由公所就近協助辦理後續複查，以利該項業務之推動。

(五) 加強工地抽查工作，並規範安全施工方法及救災程序作業

針對本公所辦理之公共工程應加強其工地的抽查工作，要求廠商採取安全的施工方式，並嚴格執行相關預防措施，俾有效確保工地及臨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外，針對工地所可能發生的災害，亦應建立起標準作業程序，讓救災過程能夠更為有效率。

(六) 協助雨水下水道人孔巡查及維護、下水道檢查、結構修補及清疏、纜線暫掛管理

受市府水利局委託，辦理雨水下水道與人孔之設施操作、檢查、結構修補、清疏及修繕等工程，避免因設施損害而無法於災害時發揮其正常公用，

以至於造成嚴重災情。

(七) 針對車行地下道淹水、廣告招牌鐵皮掉落、建物外牆磁磚剝落等易發生的災情，應派員巡查，如有發現災情，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處理，並通知市府相關局處。

(八) 協助市府對於轄內道路、路口設備、號誌進行檢修與維護等工作

針對非本公所所負責之道路及其設備與號誌等設備，則協助市府進行檢修與維護工作，若有發生任何災情，亦應立即通報市府相關單位。

(九) 協助市府加強巡查易塌方路段、橋梁、堤防、擋土設施、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以及進行道路、橋梁、建築物安全監測，與對重要或高層建築物（或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十) 應加強推動國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十一) 應配合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管線、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協助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十二) 公共事業機關或單位應配合加強相關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供應能力之強化、機能之確保、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安全管理及設施檢查之加強等措施。

(十三) 配合中央、市府以及相關災害權責業務單位之各項管理規範，針對各災害之發生可能，加強其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各項災害之查通報系統正常運作。

(十四) 針對可能產生之二次災害，加強各項預防措施，例如危險交通號誌等之處理。

三、農經課

(一) 土石流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的清查，以及相關資料更新

調查本公所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與保全對象，建立清冊並於

汛期前完成更新，必要時則隨時更新之。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現況勘查與周遭環境調查

調查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遭環境，包括可能影響的道路、設施、民宅等，據此蒐集資料可做為相關防救災工作規劃時的參考。

(三) 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業務

為遏阻各項山坡地違規行為，減免人為恣意破壞山坡地、以維國土保安。按照新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本公所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將一般山坡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分別劃定以村里為單元之巡查區，指派巡查人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並負責查報、制止山坡地違法或違規行為，並於颱風、豪雨季節，加強上述之巡視檢查。

(四) 林地違規擅(盜)伐查報

依據森林法，本公所應協助主管機關，針對國、公或私有林地內違規及盜伐行為進行查報工作，以避免林地遭到破壞而可能導致災害發生。

(五) 防災公園的規劃、設置與維護工作

防災公園的規劃有助於提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避難之避難收容處所，或者設置前進指揮所等應變救災單位，而公園平時亦可做為民眾休憩的場所，未來本公所應詳細調查轄區內停車場、空地及公園，評估設置防災公園的可行性。

(六)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是持續性、經常性的工作，同時亦是防災工作重要的一環，良好的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可提升民眾對於災害的認知，進而重視水土保持工作，也能夠減少因水土保持不佳所可能引起的災害，本公所應自行或協助市府農業局，對山坡地等較需要進行水土保持的地區，針對民眾等進行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七) 通知各公共事業單位進行管線與設施維護措施

有鑑於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民生基礎維生設施的損壞，平時應建立起聯繫機制與備妥連絡名冊，並協助通報管線與設施損壞情形至各公共事業單位，以利其維護措施。

(八) 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田維護措施

本公所應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田維護措施，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宣導農田災害防護措施等。

(九) 提供有關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等相關資料

本公所應建置有關於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等相關資料，在民眾有需求並提出申請時，經審核無虞後可提供給民眾做為防救災工作上的參考。

四、社會人文課

(一) 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在推動社區防災工作時，除民政災防課外，社會人文課亦應著眼於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目的，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將有助於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的其他工作事項納入，以使其多元化，將有助於延續防災社區工作的推動。

(二) 針對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隊進行調查，更新其資料名冊（詳如附錄六所示）

由於在災害發生時，弱勢族群極容易成為高風險的族群，因其弱勢而無法避免災害，或在災害時蒙受較大損失，因此，有必要投入較多關注與資源，以避免其遭受災害，本公所應於平時針對弱勢族群、社福機構進行調查，建立包括聯繫資料等名冊，以利於災害發生時採取各項行動。另外，對於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等亦可建立連絡名冊，於災害發生後而有需求時，在安全無虞狀況下請求其協助救災與復原工作。

(三) 協助規劃防災公園

由於防災公園的規劃中，可能包括物資儲備場所或避難收容處所等設施，社會人文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及專業來協助防災公園的規劃。

(四) 訂定避難收容計畫

考量災害特性、災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及地形狀況等資料，訂定避難收容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選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及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等災害弱勢族群進行各類災害避難演練**。針對老人、新住民、**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特定族群應優先協助。另有長期照顧需求的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時，相關機關亦應本於權責予以協助，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3.2 整備對策

以下說明本公所內各單位為因應災害而所需進行之準備工作，透過準備工作，能夠預先規劃各項應變與復原事宜，使應變及復原工作能夠迅速進行，避免因災情過大造成混亂之狀況。

一、民政災防課

(一) 舉行防災演習及兵棋推演

本公所應視需要或可能面臨的災情，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及兵棋推演，配合教育訓練，使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習救災工作，以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充分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另外，本公所亦可針對民眾、社區、企業、民間團體等來舉辦演習，以強化其本身防災應變的能力，達到自救的目的，演習的種類可包括下列：

1. 疏散避難逃生演習：針對土石流、風災、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人為災害，可辦理疏散避難逃生演習，使防救災相關業務人員能夠熟悉疏散民眾進行避難的程序與方式，也可使民眾瞭解疏散避難逃生路線。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透過境況模擬或兵棋推演，假定災害狀況，應變人員進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並針對災害事故採取應變行動，以訓練及測

試應變與協調能力，透過演習後的檢討來強化應變能力。

3. 救災演練：透過實際出動人員、裝備、車輛，至指定地點進行救災演練，可以檢視人員訓練是否足夠，裝備及車輛是否有妥善保養，以及應變救災程序是否符合需求。

4. 防汛演習：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能立即上傳及通報，或配合市府辦理水難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5. **提升女性參與及適時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演習或模擬相關情境，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演習並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二) 檢查各項救災裝備是否保持機動堪用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力，保持最佳狀態，並要求各救災單位應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擺放至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查其功能是否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三) 建置與規劃應變中心所需設備及圖資

考量到災害應變時的需求，應建置與規劃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的各項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可參考表 3-所列資料辦理採購或建置。

表格 3-1 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資、通設備、圖表及通訊測試檢核表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1	市內有線電話	是	20	無線電對講機	否
2	警用電話	是	21	無線電固定台	是
3	衛星電話	是	22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	是
4	桌上型電腦	是	23	桌上型麥克風	是
5	筆記型電腦	是	24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是
6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是	25	影像分配放大器	是
7	投影屏幕	是	26	數位攝影機	是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編號	名稱	是否具備
8	辦公椅	是	27	影像伺服器	是
9	辦公桌	是	28	不斷電系統	是
10	坐式麥克風	否	29	任務編組表	是
11	無線麥克風	是	30	災情查報表	是
12	喇叭	是	31	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或位置分布圖)	是
13	音控設備	是	32	行政區域圖	是
14	白板	是	33	崩塌潛勢地圖	否
15	滅火器	是	34	水災潛勢地圖	是
16	緊急照明燈設備	是	35	土石流潛勢地圖	是
17	傳真機	是	36	地震潛勢地圖	是
18	影印機	是	37	衛星電話操作說明	是
19	液晶電視	是			

(四) 與國軍部隊建立聯繫機制，並規劃支援部隊駐紮地點

平時應與國軍單位建立聯繫機制，包括聯繫人員及方式，必要時可邀其列席災害防救會報，以利於災時請求國軍部隊出動協助救災及各項復原工作，另外考慮其支援時之災情嚴重而救災與復原工作時程相當長，則有需要提供其駐紮地點，因此應先行規劃，在避免干擾原有作息與活動的前提下，自轄內的空地、廣場、學校、活動中心等處擇適合場所做為支援部隊的駐紮地點。

(五)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災情查通報與統計、前進指揮所成立等。

(六) 協助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儲備場所

由於本公所所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與物資儲存場所包含不少活動中心，因此

民政災防課應協助社會人文課來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儲備場所，使其內的設備與設施保持良好堪用。

(七) 訂定與更新各里災情查通報流程

在面臨災害時，災情的查通報將影響其處理的速度，而本公所本身的人力有限，因此應訂定與更新各里災情查通報流程，透過鄰里長來協助災情的查通報，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的方式，使鄰里長能夠瞭解相關流程。另民政災防課應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於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員、里鄰長、里幹事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應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八) 辦理民防業務

為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來支援災害防救工作，本公所應配合市府執行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以及各項動員準備業務。

(九) 掌握區內殯葬等業者相關資訊，研擬遺體安葬相關程序

1. 掌握區內殯葬業者相關資訊，包括位置、負責人、連絡電話、安置空間大小、設備與設施等，並研擬大規模災害時，遺體運送、安置、保存、認領、火化、安葬等相關程序。
2. **配合民政局協辦罹難者遺體放置調度整備、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與家屬關懷服務等事宜，並配合辦理相關演習。**

(十)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應確實完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以確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

(十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訂定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註明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並將聯絡名冊

等資料妥善建檔與定期更新。

(十二) 訂定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本區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作業，並擬訂各災害發生時本中心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作為防救災人員執行之準則。

(十三)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依據各災害之特性以及其潛勢危險區域，對安全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避難處等進行評估與重新檢討其地點之適切性，以減少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害。

(十四)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依據各災害的潛勢危險區域，選擇適當之避難救災路線選擇，並區分責任區域。而避難路徑以遠離劃定危險範圍之現有道路為考量，救災路線以快速到達避難收容處所及危險區域範圍之現有安全道路為考量。

(十五)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清冊，規劃其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六) 防災地圖製作與宣導

針對各災害建構其防災地圖，有效顯示出本區各里之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可能致災地區及防災疏散避難收容處所，以備災害發生時，居民得藉以獲得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抵達避難收容處所或安全地點。

(十七) 進行各項防災演練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並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亦可視演練項目需要，申請國軍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十八)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依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與旱災業管機關水利局進行查報作業，

統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表單；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十九) 防救災設施自主檢核

為強化本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針對汛期之防災整備工作，每年汛期前函請相關單位辦理旨揭自主檢核作業，並於 5、6 月針對重點局處抽檢。除每年汛期前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外，於每次颱風來臨前，亦通報相關單位再依旨揭表格檢核，以做好颱風來襲前防災整備工作。

(二十) 災害應變小組教育訓練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所建置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如新北市消防局建置之新北災訊 E 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新北市農業局建置之土石流守護神等，本公所於每次災害防救管理系統更新時，參與其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育訓練，以熟悉其系統操作，提升本公所災害防救能力。

以下說明新北災訊 E 點通、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及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等災害防救管理系統：

1. 新北災訊 E 點通：

   「新北災訊 E 點通」為客製化民眾版災害訊息平台，一站式整合本市防災、救災及避難資訊，平時 24 小時提供火警、救護動態，災時提供 6 大類災害訊息及視覺化災情圖資，透過 E 點通即時災訊推播、數位避難指南、全民防災社群及 E-Map 災防圖資 4 大主軸服務，讓市民隨時透過手邊行動科技裝置，快速掌握周遭災訊及政府應變措施，以及早因應、遠離災害。

2. 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

   EDP 結合防災科技及資料科學技術，以情資整合、分析萃取、圖像視覺為原則，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GIS)、資料科學方法、物理模式演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及資料視覺化等資訊技術，提供整合性決策及輔助功能模組進行災害衝

擊預測、災情預警監控、災情分級管理，強化平時整備及災時防救災應變效能。

3. 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2.0)：

EMIS 系統為提供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EOC)包括應變中心開設、發送進駐通報、案件登錄及案件管制表、工作會報會議資料管理及會議指示事項、災情彙整速報填寫、處置報告、災情類別統計表、人員傷亡統計表及災情類別統計表...等各項功能。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亦能根據新北市政府公務員的個人帳號登入，以獲得系統不同的權限，透過系統的協助進行災害應變與處置，並能從中瞭解通報至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緊急事件的應變與處置狀況。

二、工務課

(一) 小型抽水機組 (非市轄 88 座抽水站)之管理維護

針對本公所自有的小型抽水機組進行管理維護，若有故障時應予簡化作業緊急報修，以因應隨即再發生的颱風或水患侵襲時，能正常操作運轉。另外，可透過開口合約簽訂，要求廠商整備抽水機組，以因應可能發生的積淹水災情。

(二) 簽訂工程類開口合約

工務課應考量到災害發生時所可能導致的災情，並參考過去歷史災害的災情嚴重性，規劃與確認救災可能需要的人力、裝備、機具、車輛等數量，並按此規劃來辦理災害工程搶救開口合約之招標工作，透過招標遴選適合廠商來協助災害搶救工作。

(三) 建立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工務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如抽水機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聯繫救災等工作，建立起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以及聯繫與通報機制，便於災時能夠按照程序，即刻聯繫相關人員，動員裝備、機具、車輛等立即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四) 協助辦理防災演習

工務課應就其權責範圍協助民政災防課辦理各項防災演習，包括調度人員、

裝備、機具等。

(五) 協助舉辦防汛期前講習

工務課應協助防汛期前講習，針對其權責範圍內的設施，建立災時緊急通報機制，使災害發生後能夠立即將災情上傳及通報，或調度人員、裝備、機具等進行搶修工作。

(六)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應積極進行防災民生物資、機具設備與器材之整備，存放於適當地點，並擬訂災時運輸路徑及設備，於災害發生時確實掌握防災民生物資及設備並適當調度。

三、農經課

(一) 簽訂土石流搶救開口合約

根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之防救災需求，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載明出動協助救災各項工作之花費。

(二)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規劃臨時住宅搭建場所及登記入住程序，聯繫公共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與災情查通報及統計、調用民間車輛，以及協助民眾復原重建等各項作業程序。

(三) 協助規劃支援部隊駐紮地點

農經課應協助民政災防課挑選適合各單位支援部隊前來支援時，所需駐紮的地點。

(四) 預先規劃臨時住宅可能搭建位置

掌握轄區內空地等相關資訊，包括位置、面積、周遭環境等，挑選較為適合之空地做為日後面臨大規模災害時，若需搭建臨時住宅的場所。

(五) 與運輸業者建立聯繫機制

平時應與運輸業者建立起聯繫機制，並邀集業者針對災害時可能發生狀況研

擬因應對策，包括因災害需調整行車路線、調用車輛協助救災工作等，在研擬的過程中也可針對業者支援救災工作之花費進行協商討論。

四、社會人文課

(一)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

研擬各項應變及復原階段工作之作業程序，包括收容所開設與管理、災民收容安置、救濟金與物資發放、捐助物資接受與發放、志工調度支援、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災情統計與協助復原等各項工作之流程序及要點。

(二) 規劃與選擇避難收容處所

社會人文課應針對不同類型災害來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的位置，並針對避難收容處所應有的設備與設施，如飲水設備、衛浴設備等進行改善或補強。

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提供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口罩、護目鏡或空氣清淨機**之儲備及整備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材使用者等特定族群收容安置所需設備及物資。特定族群依情況判斷，經評估具有立即後送需求時，進行轉介後送單位。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登記、發放災民識別證、警力進駐災民編管（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及弱勢照護（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等服務區域及收容處所，並回報收容處所之選定位址及容納人數多寡。

應規劃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材使用者等特定族群等所需之無障礙空間、物資、設施及維生器材等需求，並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主動關心及協助置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優先安排至適合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避難收容處所。對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

者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三) 辦理民生防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為因應災民收容等狀況所需，在評估公所自身的需求後，社會人文課應辦理防災民生物資籌備或儲存工作，本公所應儲備少量物資以應付緊急狀況所需，另外，可選擇適合之廠商，如大賣場、量販店等，與其簽訂物資開口合約，便於災時調度相關資源。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並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四) 規劃各項防災民生物資集中地點及各界捐助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為使民間捐助物資，或開口合約廠商所提供物資，能夠集中儲放便於管理，應預先規劃各項物資集中地點，以及接收各界捐助物資與發放給災民各項準備工作。

(五) 與志工團體建立聯繫機制，並研擬調度志工參與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社會人文課應與民間志工團體建立起聯繫機制，並研擬調度志工協助應變救災相關程序與規範。

(六) 於災害發生前針對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進行宣導

在颱風等可先行預防的災害來臨前，應針對轄內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進行宣導，要求其針對災害來加強各項整備工作。

應督導、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或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七) 防災民生物資儲備

建立防災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訂定本區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八) 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

對於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強化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

五、秘書室

(一) 盤點防疫人力及物資

1. 盤點轄內各區域或村里之防疫人力，並統計所需之防護物資（例如口罩、消毒酒精等）之數量以「公務防疫需求」回報衛生局，並將獲配防疫物資適時分配予社區防疫人力或志工。
2. 辦理防疫物資配送演練，俾於災情期間可即時支援，提供緊急防疫需求。
3. 轄內醫療機構應儲存 30 天安全儲量之個人防護裝備，適當保存並遵照感染管制指引使用。
4. 秘書室應協助民政災防課，依照需求，添購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所需之設備，針對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設備進行添購。

3.3 應變對策

災害應變工作乃是防救災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本節說明本公所各單位於應變階段應負責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針對災害發生後之各種應變措施加以探討，本公所內各單位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迅速展開正確而有效率的應變作為，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以下說明災害應變之啟動、災害搶救行動與災害現場應變措施。(如圖 3-1)。

災害發生時，由民政防災課負責開設及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幕僚；由於公所人力及救災能量有限，發生震災、重大火災等重大災害，公所能力及資源不足時，必須由其他單位支援協助，因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清潔隊等單位應派遣人員進駐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救災，至於其他單位如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公所應於平時建立並暢通連絡機制，確認在災害時能迅速聯繫，請求其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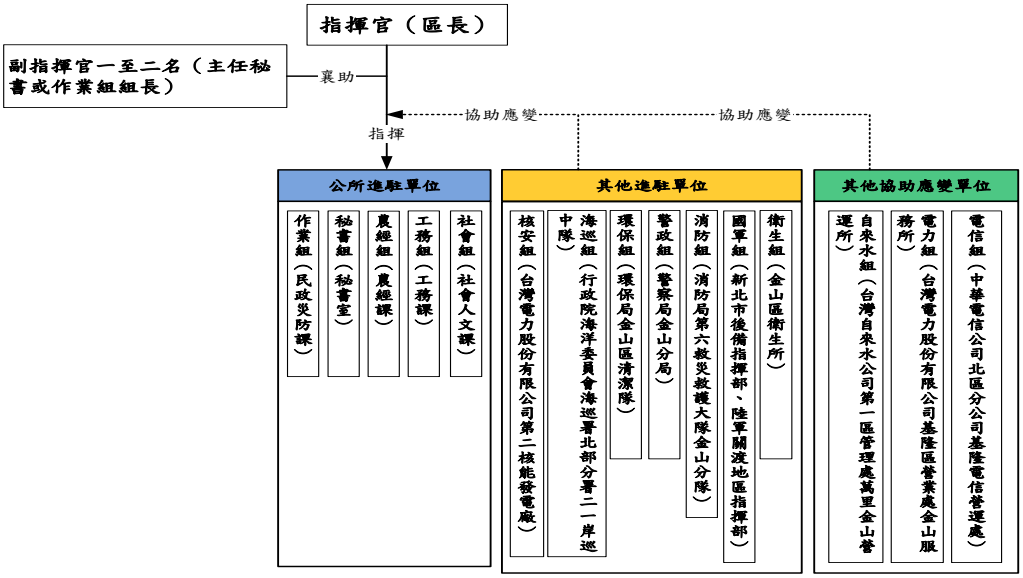

圖 3-1 金山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的主要任務如下：

一、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向市府及有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五、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本所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

長兼任。以下是本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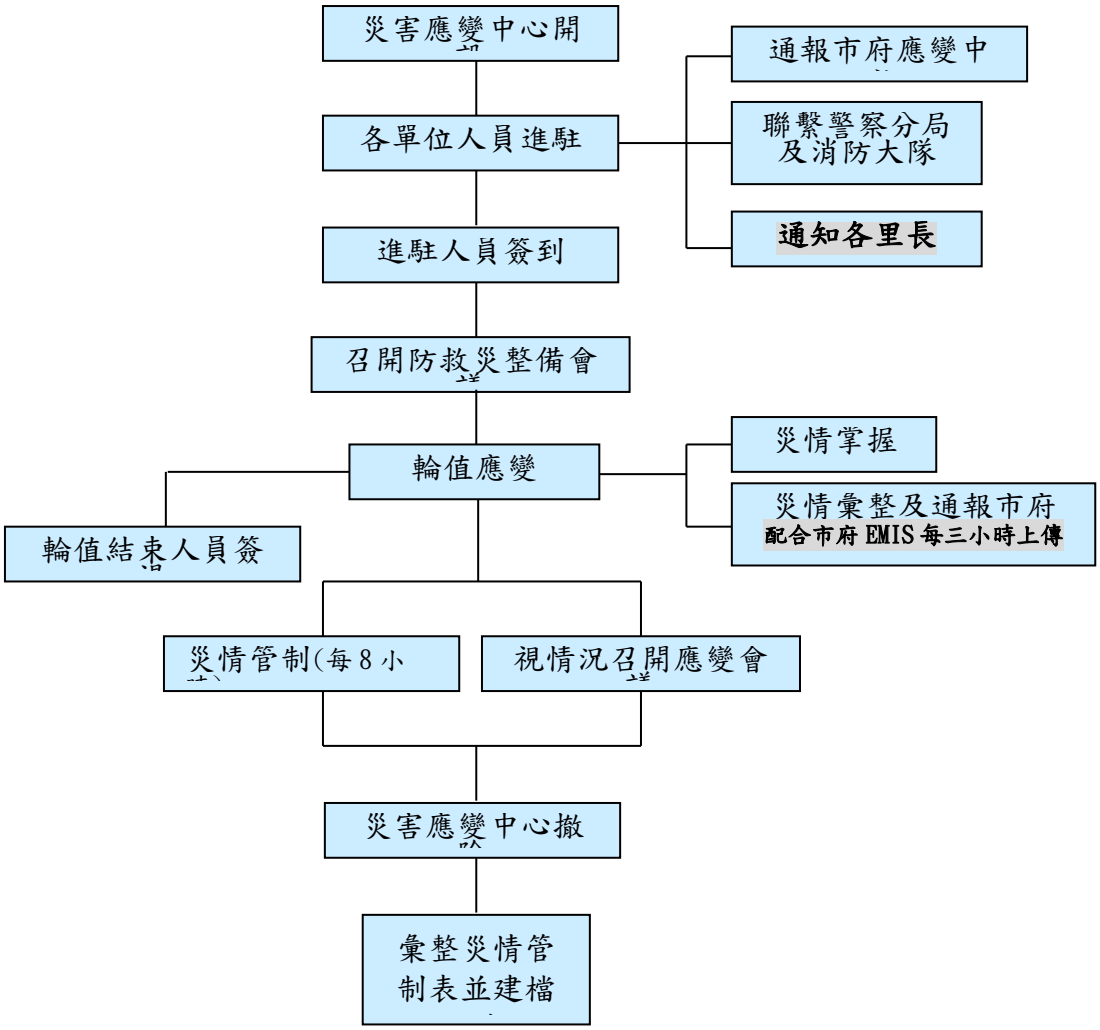

圖 3-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

以下針對本公所各課室在應變階段所應負責的工作進行說明。

一、作業組（民政災防課、人事室）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本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的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二) 災害蒐集、通及訊息傳遞

1. 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

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3. 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群傳傳真、電話、廣播等方式將災情通報上級機關發布，並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 災情查報通報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根據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 注意各類災害徵兆，蒐集相關資訊

注意各類災害的徵兆，包括颱風、水災、土石流、地震等，透過不同管道蒐集相關資訊，包括：

1. 中央氣象局：http://www.cwb.gov.tw/
2. 經濟部水利署：http://www.wra.gov.tw/
3.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http://www.wra10.gov.tw/mp.asp?mp=10
4.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http://www.swcb.gov.tw/
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http://www.wrs.ntpc.gov.tw/web/Home?FP=1064
6.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http://www.fire.n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五) 瞭解颱風及洪水警報發布作業

自中央氣象局或第十河川局掌握颱風與洪水警報發布情形與動態，另外也可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掌握相關訊息。

(六)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以及開設所需相關簿冊之準備

根據本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按照不同災害類型及等級來開設應變中

心，利用簡訊、電話、口頭、傳真等方式通知各單位人員進駐輪值，並辦理簽到，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一小時內完成人員簽到作業，並由指揮官召開整備（防救災）工作會議。另外，在開設前應先行準備開設所需使用的各項簿冊或表單。

(七)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擔任指揮官之幕僚

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民政災防課應扮演指揮官幕僚的角色，協助各單位進行協調與救災工作，並在召開工作會報時進行記錄，以及追蹤各項災情之後續處理情形。

(八) 勘查與查報災情並進行記錄與通報

在災害造成災情後，各進駐單位應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盡可能掌握轄區內之災情，必要時進行實地勘查以確認詳細災情，民政災防課應透過其他進駐單位，掌握整體災情，並進行記錄與追蹤等相關工作。

(九) 成立前進指揮所

在災情重大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以統合各救災單位人員、裝備、機具、車輛來進行救災工作時，民政災防課應按照指揮官指示來成立前進指揮所，包括指揮所設置地點、所需裝備等，並協助協調各單位救災工作的進行。

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救災指揮站、會議決策區、區公所作業區、媒體作業區及聯合服務中心等五大作業區(詳附錄十一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十) 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

協調動員人員與車輛等，執行危險地區民眾疏散與撤離工作，如因颱風或豪雨造成淹水時，疏散與撤離危險區域內之民眾。

對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特定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且於實施撤離時應依其特性考量，主動關心其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安排老年人或身心障礙者之避難收容處所。

(十一) 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運用各種媒體及訊息發布管道發布警戒及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十二) 協助物資的接收及發放作業

協助社會人文課辦理民間捐助物資接受與發放工作。

(十三) 聯繫國軍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按照先前與國軍單位所建立起之聯繫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在有需要的情況底下，透過聯繫或與國軍單位進駐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協調，請求國軍出動協助救災，而本公所應將兵力需求、任務內容、事故地點等明確告知國軍部隊，並為其安排飲食等後勤相關事項。

(十四) 協助志工團體的支援調度

協助社會人文課進行志工團體的支援調度工作，包括確認執行防救災工作的地點、所需支援人數、工作內容、對口單位與人員、對於志工團體之後勤支援、應注意事項等。

(十五) 進行危險區域或災區現場管制

聯繫警政單位等，針對危險區域或災區進行現場管制。

(十六) 負責向民眾發布各項警訊

依氣象、水情預報等警訊，優先對可能受災地區內的弱勢族群聚集之場所實施避難勸導，必要時則應向區內較可能受災的鄰里居民進行廣播或宣導，呼籲其加強防災整備。

(十七) 負責與里長聯繫進行災情查通報與統計事宜。

應負責聯繫各里里長，以掌握各地災情狀況，並協助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應變工作，另外也應統計災情，並交由民政災防課進行彙整。

(十八) 執行災民疏散與撤離工作

在土石流發生或洪水警報後或民眾可能面臨災害的危險，而決定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透過民政系統，儘速通知危險地區居民進行疏散與撤離工作，此外也可請求警政與消防單位派遣人員及車輛，協助疏散與撤離工作，而針對較為弱勢的族群，如老人、行動不便者等，應特別注意其是否能夠安全地疏散撤離。

(十九) 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協助社會人文課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確認收容安置民眾的基本資料。

(二十) 動員民防團體、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在狀況許可及安全無虞的情形下，可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配合搶救工作。

(二十一) 罹難者屍體安置

通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二十二) 人事管理員協助辦理作業組所應負責之任務分工，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撤除，災情查通報、統計與彙整，開口廠商與民間志工團體聯繫與協調，以及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等工作。

(二十三) 公共衛生之辦理事項

1.配合市府政策，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

2.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二、工務組（工務課）

(一) 動員工程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路燈、橋梁、房屋建築、公共

設施、營建工程、封橋、封路、車行地下道、廣告招牌、建物外牆磁磚等災害防備、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

在道路、路燈、橋梁、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封橋、封路、車行地下道、廣告招牌、建物外牆磁磚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工務課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二) 動員工程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災害維護與防備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在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等等遭受災害而出現災情時，若其可能造成立即危險，或影響民眾生活者，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由工務課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出動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進行搶救工作，並掌握搶救情形與進行災情查報傳遞等工作。

(三) 負責災害路面清理、清除道路障礙物工作

在災害造成路面損害或有障礙物的情況中，包括招牌、廣告看板、旗幟等，若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經分析研判與決策後，應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協助路面清理與清除障礙物之工作。

(四) 針對下水道的受損，排除障礙之迅速緊急應變措施

對於下水道設施之受損，應設法在不致造成污水、雨水渲洩的情形下，採取排除障礙之緊急措施，期能回復下水道機能，在支線亦受損的情形下，以主要幹線之修復為原則。

(五) 協調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在有需要的情況底下，可協調相關技師公會派遣技師來支援各項搶修、搶險，以及各相關工作。

(六) 淹水地區之積水排除，調派大型泵浦協助地下室進行抽水

在颱風或水災來臨時，若因降雨過多而造成局部地區淹水，而可能影響民眾

安全或生活時，應立即調度人員及抽水機進行積淹水排除工作。

(七) 協助成立前進指揮所

協助民政災防課成立前進指揮所，參與現場救災工作。

(八) 緊急救災路線的確保

在面臨大規模災害時，確保緊急救災路線的安全與暢通，使救災車輛能夠順利進出災區。

(九) 都市計畫內、外之市區道路養護與搶修工作

針對都市計畫內、外之市區道路進行養護與搶救工作，在道路受損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工作。

(十)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3.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三、農經組（農經組）

(一) 掌理旱災、寒害、公用汽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農經課應負責掌理旱災、寒害、公用汽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於上述災害發生時，聯繫各相關單位以進行災情查報、統計、傳遞等工作。

(二) 負責聯繫與協助公共事業單位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

在公共事業單位之設施與管線等遭受災害時，農經課應負責聯繫與協助其進行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等事宜，並使災害應變中心能夠迅速掌握災情與其影響範圍。

(三) 於災時聯繫運輸業者，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藉由平時所建立起的聯繫機制，於災時聯繫運輸業者，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四) 協助農、漁、林、牧業設施防護、搶修，並進行災情查報與協助復原工作。

針對轄內國有農、漁、林、牧協助其進行防護、搶修工作，並進行災情查報、統計與協助復原工作。

(五) 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倒伏之路樹，以確保道路交通順暢

若路樹倒伏而影響交通或行車安全時，應立即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路樹。

四、社會組(社會人文課)

(一)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管理等事宜，以及災民收容安置及遣散工作

在災時若因疏散與撤離等狀況而需收容與安置民眾時，社會人文課應辦理收容所開設、災民報到、物資發放、災民收容安置、收容所管理、災民遣散等工作。

(二) 災民救濟口糧及物資應急發放，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緊急供應

在情況需要時可利用預先儲備的物資，或聯繫物資開口合約廠商調用物資，針對災民發放救濟口糧、應急物資、食物、飲用水、民生必需品等。

(三) 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緊急應變工作。

在災害發生後，主動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緊急應變工作，包括協調志工協助看護、必要時派遣人員進行疏散與轉介安置。**執行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時，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四) 辦理各界捐助物資之接收及發放事項

按照平時所擬訂的程序來辦理各界捐助物資的接收與發放工作。

(五) 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針對受災災民建置名冊，並發放救濟金以供應急。

(六) 志工的支援調度

定期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並建立志工團體督導機制，針對各志願服務團體優勢及特性調配災時任務編組，並於各編組選出督導團體。災後發生後，立即依照平時所建立的聯繫機制，並依本府社會局指示或災情成立「志工人力調度中心」，以接受志工個人或團體支援時的報到及任務派遣、調度。以下是救災社福志工可協助的工作事項：

1. 行政組

(1) 協助辦理報到登記編管作業。

(2) 協助辦理諮詢服務及一般文書事宜。

(3) 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

(4) 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2. 物資組

(1) 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

(2) 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

(3) 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避難收容處所、災區及送車輛事宜 。

(4) 協助辦理物資盤點事宜。

(5) 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3. 生活組

(1) 協助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

(2) 協助用餐秩序及生活管理事宜。

(3) 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及安心陪伴。

(4) 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本所調度志工之相關概略程序如下：

(1) 開設志工團體受理窗口。

(2) 掌握專業志工團體。

(3) 掌握所需的志工團體人力。

(4) 開設志工團體作業據點。

(5) 提供災害情報。

(6) 長時間駐守志工的飲食及住宿地點。

(7) 成立志工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的工作協調小組。

(七)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1. 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本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2. 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3. 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考量性別與特定族群之需求。

(八) 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社會組、秘書組)

1.依據金山區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

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2.本區於平時整備期間儲備充足物資，係以可供應轄內主要災害潛勢之保全人數之一定天數為設算原則，並以實際物資自儲結合開口合約簽定，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防災民生物資備災，俾利及時應災。

3.若災害規模超出區公所能量及資源所能處理，將請求市府協助，或請其他區公所進行跨區支援，並依據新北市與國軍簽署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申請國軍支援。

五、秘書組(秘書室、會計室)

(一) 協助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事宜

秘書室應協助民政災防課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事宜，包括場地整理、設備架設、資料印製等相關工作。

(二) 辦理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後勤支援（如伙食）等事項。

在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由秘書室辦理進駐人員後勤支援相關工作（如伙食）。

(三) 採買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所需各項物品

在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視其需要採買各項所需物品。

(四) 新聞發布與宣導

在必須的情況時，擬妥新聞稿，針對災情及救災進度等相關發布新聞，或聯繫有線電視系統（第四台）業者，將相關訊息或欲宣導事項以跑馬燈形式，在電視上進行播放。

(五) 協助作業組作業

會計室協助辦理秘書組所應負責之任務分工，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設備、設施準備工作，災害應變中心後勤工作，如飲食給養與寢具供應，以及其他相關工作。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對策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及新聞稿，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提供一致性的災情資訊，並提供大眾應變措施之建議，如舉辦社區衛生教育推廣活動。
2. 應用多元管道進行分眾宣導，包含新媒體平台 FB、LINE、Instagram 等傳遞最新訊息，必要時增加宣導活動，企業合作及網路直播等。

3.4 復原重建對策

本章主要說明各單位於復原階段的分工，應早先規劃復原工作，以利於災後儘速執行，幫助災民恢復正常生活。另外說明本公所內各單位於復原階段應負責

哪些工作，以及未來應加強的地方，復原工作並非於應變階段，甚至是復原階段方開始進行，乃是要透過早先的規劃，並研擬相關程序，可使復原工作盡快進行，縮短復原時間而讓民眾生活恢復正常。

一、民政災防課

(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1.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2. 配合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3.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二) 協助成立市府聯合服務中心

如遇突發災害，於現場架設聯合服務中心，並處理該中心各項庶務工作，並搭配市府人員進駐運行。

(三) 緊急復原

配合作業程序之簡化：為立即處理及協助攸關受災區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四) 彙整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並造冊列管

彙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項災情及應變資料，編成災害日誌。

(五)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

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調查災害成因，瞭解其中是否有值得改善之處，以完成檢討報告，並可做為災害防救會報上討論與推動防救災工作時的參考。

(六) 協助受災者申請受災救助

在地震等災害發生後，受損建築物經損害調查後，儘速將災情分類，並將受災民眾資料轉介社會人文課建檔管理，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救助或幫助凡民眾遭受災害致有人傷亡、房屋倒塌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根據相關災害救助法令及

單行法規，對其發放各項補助。

(七) 協助災區公共衛生工作及災後防疫宣導事項

1. 協助衛生所辦理災區公共衛生工作及災後防疫宣導事項。
2. **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疫情調查及採集檢體送驗，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對已發生疫情應適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八) 協助災民身分證明遺失製發

民政災防課會同市府民政局、警察分局，協助戶政事務所針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證明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其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的需要。

(九)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

(十)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1.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的體制，將受災證明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市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2.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規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3. 配合災民負擔減輕之措施：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4.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十一)災區劃定作業

1. 災區定義：指受災致有嚴重人員傷亡、失蹤或房屋毀損，得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51 條所定復原重建措施之受創地區。

2. 劃定基準：

(1) 本所所認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受災情形之者，應填報附表一並檢附佐證資料提送市府初審。

(2) 市府初審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所所認符合災區劃定基準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應填報並檢附佐證資料提送市府初審。

3. 劃定之災區範圍須變更者，其作業程序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十二)災後紓困及財政、金融措施支援

針對稅捐之延期、分期繳納，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於受災地區，應視實際需要透過各業務單位人員或協請里長、里幹事或鄰長分送申報(請)書表及宣傳資料，並將書表及資料放置於里辦公處所供索取，若有需要，配合市府各局處共同辦理說明會，以利辦理災害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二、工務課

(一) 協助文教設施之緊急復原重建

當本公所轄內文教設施如學校、托兒所等受災後，為避免學童學習活動遭受中斷，應儘早展開復原重建工作，首先應實施管制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接著應透過與各方面專家合作來掌握受損狀況，評估其是否可繼續使用，之後按評估採取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二) 協助市府辦理受災民眾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申請

協助受災民眾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等申請。

(三)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

在大規模災害後若因災害造成大量廢棄土方與殘骸，工務課應協調人力、機具、車輛來將之儘速處理完畢。

(四) 協助市府辦理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

臨時住宅的建設用地應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首先應進行災區的調查以掌握必要戶數，此外，因受害而住家半倒塌、半燒毀，而無法自力修復，在日常生活經營上已具困難者，進行居室、廚房、廁所等必要處做最小限度的整修。必要時對於建物的緊急修理之相關技術指導、融資制度，可設置窗口來進行諮商指導。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1. 住家全倒、燒毀、半倒。
2. 無家可歸者。
3. 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三、農經課

(一)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之復原工作，包括災情調查與統計、受理受災補助申請等，並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二) 公共設施復舊措施

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並進行各項復舊工作。

(三) 協助觀光飯店、旅賓館災害善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公所轄內觀光飯店、旅賓館進行災害善後復原之處理事項。

(四) 協助市府辦理民眾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市府辦理民眾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金、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有關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詳如附錄十所示)。

(五) 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倒伏之路樹，以確保道路交通暢通

若路樹倒伏而影響交通或行車安全時，應立即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路樹。

四、社會人文課

(一)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二)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受災情形，並協助復原工作

查報與統計弱勢族群或社福機構之受災情形，並協助其進行應變工作以及事後所需復原事項。

(三)設立安心關懷區，提供災民心理輔導

可與衛生所協調合作，設立安心關懷區，提供災民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事宜。

(四)協助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

對災區民眾住宅遭受毀損而一時無法修復者或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者，協助市府提出短期或中長期性安置之轉銜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有關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區公所同仁進行區域宣導。另依循「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給予危險建築物限期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前拆除、改善之獎補助，促使民眾加速遠離危險環境。

(五)協助勞工局派駐窗口辦理受災戶免費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

(六)協助學校進行復原工作

協調相關單位派遣人員、裝備、機具、車輛等協助學校受災後的復原工作。

五、清潔隊

(一)災區之整潔

1. 環境消毒：災後應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敏感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並應視災損情形協請國軍支援。

2.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3. 受災地區的廢棄物由轄內清潔隊及權責單位將倒塌的建築物等廢棄物運送至適當地點處理，而當金山區無法自行處理者，則由鄰近區公所相互支援協助。

4. 災區各權責單位應迅速將廢棄物載往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通報衛生組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疫情調查及採集檢體送驗，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對已發生疫情應適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第4章 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本章主要針對本公所轄內較為特別需要加強的防救災工作進行說明，主要因應地區自然或人文環境等，或可能所面臨較特殊類型的災害，所應推動之防救災工作，以下的內容主要乃是各類型災害推動防救災工作時，較為需要注意與強化之處，而與其他類型災害相近之防救災工作事項，已於前述章節敘述。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及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類別 及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動植物疫災，計 20 種)，另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將風災與水災、火災與爆炸災害編章合併；並依本市地理環境災害特性納入海嘯災害。以下將先針對金山區所面臨的災害潛勢類型進行分析。

4.1風災與水災

本區曾於象神與娜克莉颱風期間發生土石流與崩塌的嚴重災情，由於颱風所帶來的豐沛雨水，造成本區的山坡地崩塌，以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爆發土石流，導

致民宅損毀等情形產生，由此可知本區可能面臨因颱風豪雨導致坡地土壤含水量過高而鬆動，或潛勢溪流之溝谷內原本已堆積崩坍岩塊、沙、泥等地質材料受大雨沖刷，侵蝕溝谷時，雨水便和堆積的岩塊、沙、泥等相互混雜，並順著溝谷的坡度向下運動，而形成土石流，最後便釀成重大災害，因此對於風水災害，應特別予以注意，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避免過去的慘痛經驗再次發生。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調查與掌握易淹水地區（民政災防課）

根據歷史災害的資料，以及學術單位或專家學者所模擬的潛勢資料，掌握易淹水地區之範圍，做為推動防救災工作的參考。

(二) 防災宣導及組訓（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1.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颱風防範宣導工作。

2.對低窪或易遭颱風災害侵襲之地區，依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將其列為消防分隊加強防災教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3.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強化對社區居民災害宣導演習，各級政府介接水情資訊，進行雙向資料分享及技術交流。

4.協調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 3 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

(三) 針對易淹水地區進行整治等減災工作（工務課）

針對易淹水地區，檢討其淹水的成因，與市府水利局合作推動各項整治工作，另外，受市府委託，進行轄區內下水道、排水溝及車人行地下道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管理維護工作。

(四) 抽水機之保養與維護、廣告招牌巡查（工務課）

對於本所現有之小型抽水機組(非市轄抽水站)平時予以保養及維護。平日應針對轄區內設置的廣告招牌進行巡查及處置，**加強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避免發生災情。**提醒區內施工中廠商加強施工中機具、設備與材料之固定與安置**。

（五）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社會人文課）

主要針對易淹水地區民眾避難及收容，來規劃颱洪災害的避難收容處所。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收容處所需設備。

（六）規劃避難逃生路線（社會人文課）

針對土石流保全戶可依照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規劃避難路線，確認其路線與安全性，若有疑慮時，可向水保局反映，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路線進行重新評估與規劃。在易崩塌地區，則可以會同里長與住戶，根據避難收容處所位置，規劃其避難逃生路線。

（七）推動坡地災害相關減災工作（民政災防課、工務課、農經課）

對於坡地災害進行相關減災工作，包括：

1.針對山坡地開發中個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檢查。

2.加強本區山坡地亟須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作防範措施，如放置防砂壩、護坡、整治工程等水土保持設施，以及山坡地擋土牆及排水狀況。

3.嚴格取締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

4.評估與劃定危害警戒區域，豎立土石流或崩塌地潛在危險地區警告標誌，警告與勸導民眾注意。

（八）舉行防災演習（各課室）

1. 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先模擬風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2. 依現有法令、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檢討，研訂或檢討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辦理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演習。

(九)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演練（各課室）

配合中央定期辦理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演練，並依據內政部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演練計畫函頒新北市政府辦理 110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實施計畫，演練項目如下：

1. 人員參演情形、整備前置作業。
2. 應變專案開設、升級、降級、撤除及開設多專案。
3. 工作會報新增、指派及指示事項回報、新聞稿、新聞監看。
4. 區公所填報模擬災情案件。
5. 災情管制、災情統計查詢、災情看板、任務新增及回覆。
6. 通報表填寫、處置報告。
7. 網路災情通報、119 及 1999 案件等介接系統轉報案件。
8. 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調度支援、傳真通報。
9. 親友協尋、災害傷亡原因統計。

(十)其他整備事項(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1. 平時應建立對外窗口聯絡資訊,於災時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並運用影像資(CCTV)、空拍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及評估監測系統等方式掌握災害現況，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機關，並提供單一窗口供民眾災情諮詢，以傳達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考量**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

2. 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3. 對風災危險區域作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

4. 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5. 採取獎勵或財稅減免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防災措施。

6. 平時掌握地區人口狀況，推估大規模風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並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防災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防災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7. 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維生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且備有操作作業手冊確保抽水站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之正常操作。

8. **區內公園及綠地等開放空間之設置，應考量災害防救與緊急避難之功能。**

二、應變對策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作業組)

1. 接獲市府通知成立時，作業組即依通知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並聯絡各編組進駐，並立即報告應變中心指揮官及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要點所定開設標準，區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民政局。

3.颱風災害為颱風遠離後，當本區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區海域，經研判以遠離無影響本區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4.本區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二）申請國軍支援(作業組)

依相關單位需求，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

（三）掌握颱風動向、監控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氣象資訊（作業組、工務組）

在颱風警報發佈後，應密切注意颱風動向、降雨量、河川水位等氣象資訊，並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

（四）防颱宣導與廣播（作業組）

在颱風警報發佈後，透過民政系統，要求鄰里長等來宣導與廣播颱風警報等相關訊息，提醒民眾加強防範工作，特別對於土石流保全戶以及易崩塌地區之住戶應予以提醒。

（五）掌握土石流警戒發佈（農經組）

掌握轄區內各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警戒基準值，並於颱風或豪雨時，留心水土保持局及市府農業局的土石流警戒發佈情形，一旦警戒發佈，則應立即向應變中心指揮官報告，由其進行潛勢地區保全戶之疏散避難決策。

（六）進行疏散與撤離（作業組、農經組）

在土石流警戒發佈後，應立即聯繫里長、警察分局、消防分隊等，針對警戒地區的保全戶及保全對象進行疏散與避難行動。

（七）即時掌握災情（作業組）

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應主動且即時掌握災情，包括其發生時間、地點、傷亡情形、概略影響情形等，並通報市府，

（八）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針對保全戶與保全對象進行完疏散避難行動後，若民眾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公所應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

（九）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待命（農經組、工務組）

於颱風災害來臨前，聯繫開口合約廠商，要求其先行整備人員與機具進行待命，便於災害發生時，公所聯繫後能夠立即出動協助救災工作。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針對颱洪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環境清理工作（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民政課應協調清潔隊、申請國軍支援，及社會課動員志工等單位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三）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農經課、工務課）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或崩塌所造成的土石堆積或殘骸等進行處理工作。

（四）環境消毒工作（清潔隊）

除環境清理外，由於積淹水地區往往髒亂不堪，可能滋生病媒蚊等，因此應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另外，也可透過宣導，教育民眾於災後針對淹水的地下室、廢棄輪胎、空瓶罐挈積水容器等排除積水狀況，或以漂白水進行消毒滅菌工作。

4.2 震災(含土壤液化)

在大臺北地區有數條斷層帶經過，包括了新莊、崁腳、臺北、新店等斷層，其中山腳斷層恰通過本區西北側地區，根據研究，山腳斷層為逆移斷層，由金山

向南延伸至臺北盆地南端後，可能連接崁腳斷層。山腳斷層上盤的漸新－中新世地層逆衝於中新世晚期的地層，斷層下盤發育新莊斷層，為南莊層逆衝至大南灣層，新莊斷層可能是山腳的分支斷層。另外，由鑽探結果研判，在臺北盆地關渡以南地區，山腳斷層可能位於山腳斷層的上盤；在關渡以北，斷層位於山腳斷層下盤，而兩斷層位置相當接近。山腳斷層初次活動可能在大屯火山群噴發之前，也就是上新世晚期，而新莊斷層截切大南灣層，可能是兩斷層最晚的活動記錄，約距今 40~50 萬年前。 約距今 40 萬年前，山腳斷層的正移斷層作用開始，也逐漸形成臺北盆地。金山斷層據推斷自 40 萬年前以來可能都未有活動跡象，因此暫由活動斷層中移除。山腳斷層被歸類為存疑性活動斷層呈東北走向，由北海岸的金山向西南延伸，經大屯火山群、臺北盆地至山子腳西北方塔寮坑，長約 34 公里。

根據國內外的研究指出，斷層破裂的長度和可能引發的地震規模成正相關；換言之，斷層如果一路連續從樹林經關渡到達本區，總長度約 40 公里，其整體活動可造成芮氏地震規模 7.0 的地震。

從前述可知，由於本區有斷層帶經過，未來應加強各項防災工作，減少因地震災害所帶來的損失與傷害。

圖 4-1 山腳斷層位置圖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掌握斷層帶概略位置（民政災防課）

透過資料蒐集或邀請學術單位與專家學者，掌握斷層帶分佈的可能位置，做為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的參考。

（二）加強地震防救災宣導（民政災防課）

平時應辦理各項宣導，使民眾瞭解家中物品如何擺放、傢具如何拴牢，以及遇到地震災害時，該採取何種正確反應，最佳逃生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等相關知識，使民眾能夠自主進行防災工作，以減少災害可能造成的傷亡。

（三）辦理防救災演練（民政災防課）

1. 針對地震災害擬訂演習計畫,針對鄰里或社區舉辦應變演練、疏散避難演習、基礎救護演練等，使民眾在地震發生時，在外來救援未到達前，可先行採取各項應變行動予以因應。

2. 自行辦理震災演習、兵棋推演、訓練，邀集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參與，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半預警動員演習係於公告的一定的時段內,由主辦單位啟動演習內容與程序，劇本可不公開，亦可事先公告多劇本，演習當下再抽驗)。半預警演習重點在時間壓力下災害管理的決策過程及橫縱向協調能力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強化應變處置能力。

（四）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農經課、社會人文課）

考慮安全性、便利性等相關問題,特別針對地震災害來挑選適合的避難收容處所。

（五）規劃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場所（民政災防課）

為防地震災害發生時導致應變中心損害，而無法正常運作，應預先規劃備援場所，備妥各樣設備及器材。

（六）規劃防災公園（各課室）

在規劃防災公園方面，考慮到地震防救災的需求，包括物資儲備場所、衛浴設備、儲水設施等。

（七）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各課室）

由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往往令人猝不及防,各項搶救與應變工作勢必在短時間展開，因此事前協商並研擬各項應變流程，包括收容安置、受理捐助物資、救濟物資發放、臨時住宅搭建與安排民眾入住等，並進行演練與修正流程，將可使救災工作進行更為順利。

（八）規劃臨時住宅搭建場所（工務課）

為了使災民安置工作能夠順利進行,除了研擬臨時住宅受理登記入住的流程外，亦應預先挑選合適場所，規劃為臨時住宅搭建場所。

（九）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各消防分隊、衛生所)

1.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掌握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建置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及通報，並實施演練；另加強防疫消毒藥品、醫材、設備之儲備整備與調度。

2.參考科技部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擬定救災方案，針對救災據點、救災路線、搜救能量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人命搜救事宜進行規劃整備，以強化災時人命搜救應變效能；擬定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方案，針對救災據點、臨時救護醫療站、醫療救護量能調度、分配、集結、派遣、緊急通訊及相關運作等醫療救護事宜進行規劃整備，以強化災時傷病患救護應變效能。

3.應強化救災據點有關緊急電源、水源、通訊、照明、物資儲存倉庫、浴廁、垃圾處理、震後廢棄物清運、直升機起降場，以及標示等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與耐震補強，並因應運作需要，事先做好物資儲備、調度與相關規劃。

4.應依救災（救護）方案所規劃救災據點、救災路線及分工職掌等事項，執行或協助人命搜救工作；必要時應依實際災情狀況進行調整救災方案，由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十）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各單位、民政災防課）

1. 平時應蒐集、分析地震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公開災害潛勢、防救災整備工作及災損推估及易成孤島地區資料(內政部消防署官網 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800 或 TGOS 地理資訊平台 https://www.tgos.tw/MapSites/Web/MS_Home.aspx)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
2. 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地震發生已造成災害時，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二、應變對策

（一）確保應變中心持續運作（作業組）

在大規模地震發生後，往往公所應變中心受災害影響，可能因建築物與設施設備受損，或公所人員受災等因素，而無法順利運作，因此應建立代理人制度，確保應變中心能夠持續運作。

（二）即時掌握災情（作業組）

在地震發生後，公所應立即針對可能發生災情的鄰里進行災情查報，包括人員傷亡、建築物損害、公共設施損毀、道路交通狀況、各里災情等。

（三）通報市府並請求支援（作業組）

由於地震所造成的損害往往超過公所能負擔的範圍，因此應立即將概略災情通報市府或上級單位，並請求支援，另外也可直接向國軍單位提出支援申請。

（四）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地震發生後在下列情況時，應針對災民進行收容安置：

1. 建築物與住宅嚴重損毀而無法居住者
2. 建築物與住宅可能有損毀之虞而導致二次災害者
3. 一時之間難以返家者
4. 其他有需要進行收容安置情況者
5. 若遇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不足情況，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向市府申請支援，或請其他區公所協助收容安置。
6. 規劃適當地點（如：公園、綠地、空地、停車場等）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
7. 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等脆弱族群收容安置所需設備。脆弱族群依情況判斷，經評估具有立即後送需求時，進行轉介後送單位。

8. 應配合提供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與整備。

9. 應推動防災公園作為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之災民避難、收容或救災據點，強化緊急電源、水源、通訊、照明、物資儲存倉庫、浴廁、垃圾處理、直升機起降場，以及標示等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與耐震補強，以因應大規模震災發生時之災民收容需求。

10. 防災公園開設進駐單位依權責分工將各自管理之設備、物資調度或協調至該防災公園。

11. 收容管理中心置指揮官、副指揮官各 1 人，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派，指揮官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任務編組。任務編組包含綜合事務組、志工資源組、安全維護組、安置登記組、物資管理組、醫療照護組等 6 組，綜合事務組包含將原公園(或其他類型場地)轉換為防災公園之相關設備調整及移交作業，為防災公園正式啟動之前置階段任務。

12. 對於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震災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強化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

13. 應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五）進行新聞發佈與宣導（秘書組）

發佈新聞訊息，使民眾瞭解災情，以安定民心，並宣導各類事項，包括危險管制區域、危險建物鑑定方式等，使民眾亦能配合各項措施。

三、復原對策

（一）建築物受害危險等級的判定（工務課）

在地震災害後，可能有多數建築物或住宅遭受損害，為避免二次災害，應與

專業技師工會聯繫協調，派遣專門之技術人員實施建築物受害危險等級判定，利用紅色（全倒）、黃色（半倒）、綠色（有爭議）來區隔受損建築物的危險等級，並予以管制。

（二）受理受災證明申請（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在地震等災害發生後，受損建築物經損害調查後，儘速將災情分類，並將受災民眾資料建檔管理，開始受理受災證明申請，使民眾能依受災證明申請各項補助或幫助。

（三）協助市府辦理受災民眾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等申請（工務課）

協助受災民眾受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等申請。

（四）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工務課）

若因地震造成大量廢棄土方與殘骸，工務課應協調人力、機具、車輛來將之儘速處理完畢以恢復民眾原先生活。

（五）協助市府進行臨時住宅的搭建、集合住宅的緊急修護（工務課）

協助市府選擇安全無虞之位置且保健衛生上適當之場所進行臨時住宅搭建，在臨時住宅搭建完成後，應辦理災民入住登記等相關程序，以下是輔導優先遷入臨時住宅之對象：

1.住家全倒（燒毀）、半倒。

2.無家可歸者。

3.住家毀損程度致居住困難者。

（六）辦理災民短期、長期安置（社會人文課）

配合收容所開設與臨時住宅搭建，辦理災民短期、長期安置，除基本規範與要求外，可開放民眾自主管理，以減輕公部門人力負擔。

（七）協助市府辦理民眾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工

務課、農經課）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民眾辦理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八）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並照應其生活，由於大規模地震往往造成慘重傷亡，所以亦應關注災民在心理層面上的問題，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或民間單位的合作，動員社工師、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成立安心輔導隊或心理諮詢服務中心，主動提供災民心理諮商與輔導的管道，以減輕其受災後的心理創傷。

（九）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人文課）

設置震災災變救助專戶，做為民間捐助的專戶，按照程序與標準來妥善運用捐助以協助災民進行復舊工作，若捐助款項在災後復原工作中仍有剩餘，可規劃運用於他項防救災工作，如防災教育、宣導、防災社區推動等方面。

4.3 坡地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推動坡地災害相關減災工作（工務課、農經課）

對於坡地災害進行相關減災工作，包括：

1. 針對山坡地開發中個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檢查。
2. 加強本區山坡地亟須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作防範措施，如放置防砂壩、護坡、整治工程等水土保持設施，以及山坡地擋土牆及排水狀況。
3. 嚴格取締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
4. 評估與劃定危害警戒區域，豎立土石流或崩塌地潛在危險地區警告標誌，警告與勸導民眾注意。
5. 妥善規劃與設置排水系統，避免雨水沖刷坡地導致土石崩落。

6. 定期疏浚土石流潛勢地區或坡地災害潛勢地區的溪流及溝渠，使其保持暢通，避免因大雨夾帶土石堵塞水路，而引發土石流或崩塌的災情。

(二) 掌握潛勢溪流位置、保全戶及保全對象等相關資料（農經課）

透過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市府農業局，或學術團隊與專家學者等的協助，來確認潛勢溪流位置，並調查保全戶與保全對象相關資料。

(三) 加強防救災宣導（民政災防課、農經課）

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戶與保全對象，以及針對易崩塌地區之鄰近社區，**運用里幹事及里鄰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1. 認識**及防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範土石流、警戒發佈、疏散避難。
2. 隨時注意颱風、連續豪雨消息。
3. 檢修房舍及周遭水土保持設施並清理水溝。
4. 儲備生活必需品及緊急避難包儲備原則及所需事項，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5. 注意電路及爐火。
6.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7. 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儘早疏散。
8.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9. **配合農業部水保局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多元化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水土保持之觀念，並利用市府拍攝創意宣導短片及水土保持宣導教具，介紹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知識與方法。**

(四) 推動防災社區工作（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以及坡地地區等之災害特性來推動防災社區工作，辦理各項宣導使當地社區居民能夠充分瞭解地區潛在的危險，提高其防災意識，並透過教育與訓練使居民能夠具備自主防災的能力，同時也可組織居民成社區防救災

編組，訓練相關人員基本的防救災技能，在災害發生時便能先一步自救。此外也可以研擬社區防救災計畫，使社區能自行推動防救災工作。

(五) 辦理防救災演練（各課室）

針對土石流保全戶與保全對象，以及坡地社區住戶進行各項防災演練，包括疏散避難、收容安置等，並特別注意災情的查通報，與市府建立起緊急應變時的聯繫管道，在災害發生時可以儘速請求支援。

(六)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農經課）

針對土石流保全戶與保全對象，以及坡地社區住戶等，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並在經費許可範圍內，準備部分緊急使用的防災民生物資與用品。。

(七) 規劃避難逃生路線（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農經課）

根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規劃的避難逃生路線進行勘查，確認其路線與安全性，若有疑慮時，可向水保局反映，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路線進行重新評估與規劃，而避難逃生路線的規劃應依避難收容處所擇定位址先行進行規劃，**區公所應將疏散避難圖提供里辦公處並向里民廣為宣導，並辦理演練。**

(八) 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各課室）

針對土石流與坡地災害發生時可能採取的應變行動或復原工作研擬各項流程，並進行演練以檢視其是否合理可行，之後再進行修正。

(九) 定期派員巡察潛勢溪流及坡地之狀況（農經課）

定期派員前往潛勢溪流巡察，或訪問鄰近居民，瞭解在下雨時，是否有土石流發生的徵兆，以及潛勢溪流上是否有堆積土石等狀況。派員前往坡地社區鄰近，針對擋土牆、邊坡、排水系統等進行巡察，觀察是否有損害或災害徵兆，若有任何徵兆應及早處理，避免災情發生。

(十) 協助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工務課）

在土石流發生的源頭，可先依照地形和現況進行治理，減少土石流的土沙材料來源。包括防止堆積物、危石移除、危木截短、裂縫填補、打樁編柵等工作。

(十一) 配合市府辦理坡地治理計畫（農經課、工務課）

配合市府農業局辦理坡地治理計畫，針對有發生災害之虞的的坡地進行治理工作。

(十二) 定期檢測維護排水設施（工務課）

配合市府或派員定期針對排水設施進行檢測維護工作，檢查其是否通暢而能正常運作，若有堵塞則應儘速清理疏通。

(十三) 掌握坡地滑動狀況（農經課）

與市府農業局保持聯繫，確實掌握坡地滑動的狀況。

(十四) 規劃直昇機起降地點（民政災防課、農經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

為了在災害發生後，能夠儘速搶救受困地區的居民，應預先規劃直昇機起降地點，便於直昇機起降救援民眾。

二、應變對策

(一) 掌握土石流警戒發布（農經組）

掌握公所轄區內各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警戒基準值，並於颱風或豪雨時，留心水土保持局及市府農業局的土石流警戒發布情形。

(二) 警戒管制與災民疏散撤離（農經組、警政組、消防組、作業組、社會組）

在土石流警戒發布後或地滑災害發生後，為避免造成重大傷亡，應立即聯繫里長、警察分局、消防分隊等單位派員協助，針對警戒地區的保全戶及保全對象或地滑地區鄰近的住戶與居民，儘速進行疏散與避難行動，透過平時的編組與預先規劃的避難逃生路線，將民眾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

(三) 即時掌握災情（作業組、農經組）

在坡地災害發生時，公所應儘速掌握災害位置與面積，應主動且即時掌握災情，並調查是否有人員傷亡或失蹤。然由於公所救災資源有限，在坡地災害發生後應立刻通報市府或相關單位請求支援。

(四) 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針對保全戶與保全對象進行完疏散避難行動後，若民眾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公所應辦理災民收容與安置工作。

(五) 災區封鎖與管制（警政組）

警政單位針對受災地區進行封鎖與管制。

(六) 進行新聞發布與宣導（秘書組）

發布新聞訊息，使民眾瞭解災情，以安定民心，並宣導各類事項，包括危險管制區域、危險建物鑑定方式等，使民眾亦能配合各項措施。

(七)相關緊急應變措施(民政災防課)

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各區公所先行辦理及支應。如災害規模達市級前進指揮所層級，由市府權責主管機關支應相關費用，必要時簽辦動用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經費。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調查災害成因，做成檢討報告（各單位、民政災防課）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案例，調查其災害成因，並做成檢討報告，做為日後推動相關防救災工作時改善的參考項目。

(二)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工務課）

針對土石流或坡地災害所造成的土石堆積或殘骸等進行處理工作。

(三)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

協助於災害中罹難者的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並適度給予補助，且應關注其心理層面，可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的合作，派遣專業人員透過關懷或心理諮商與輔導等方式，來減輕其壓力與哀痛。

(四) 配合市府辦理坡地整治工作（農經課、工務課）

災害發生後，市府針對坡地災害發生的地區辦理相關整治工作，公所應配合辦理。

(五) 受理申請各項補助（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

在災害發生後，受損建築物經損害調查後，儘速將災情分類，並將受災民眾資料建檔管理，開始受理受災民眾申請各項補助或幫助。

(六) 協助市府辦理受災民眾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等申請（工務課）

協助受災民眾辦理產權登記、土地整地開發、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原地重建修繕補強、建築物安全鑑定等申請。

(七) 廢棄土方及殘骸之處理（工務課）

若因地滑造成大量廢棄土方與殘骸，工務課應協調人力、機具、車輛來將之儘速處理完畢以恢復民眾原先生活。

(八) 協助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社會人文課）

配合收容所開設與臨時住宅搭建，協助辦理災民短期安置及中長期安置銜接，除基本規範與要求外，可開放民眾自主管理，以減輕公部門人力負擔。

(九) 協助市府辦理民眾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農經課、工務課）

在必要情況下，協助市府辦理民眾住宅重建融資、受災企業貸款、緊急急難低利貸款等。

(十)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並照應其生活，並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或民間單位的合作，動員社工師、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成立安心輔導隊或心理諮詢服務中心，主動提供災民心理諮商與輔導的管道，以減輕其受災後的心理創傷。

4.4 火災與爆炸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對策（各單位）

(二) 對於學校、醫院、地下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擬定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補強對策（消防隊）

(三) 加強易燃性液體之安全管理（消防隊）

加強易燃性高壓氣體之儲存管理，並避免洩漏及阻絕火源產生危害。

(四)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消防隊）

1. 加強液化石油氣之承銷業者及鋼瓶機構列冊管理。
2. 不定期針對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所及分銷商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3. 定期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實施安全檢查。
4. 針對危險物品及高潛在危險場所應加強實施勞工安全之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

(五) 加強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消防隊）

1. 定期針對爆竹煙火工廠內之工作場所檢查，並加強煙火爆竹工廠之防爆。
2. 加強違章爆竹煙火工廠及違規販賣業者之取締，嚴控爆竹煙火原料之管制。

(六) 提昇安全檢查能力（消防隊）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講習」，調訓消防分隊實際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人員。

(七) 加強公共場所聯合稽查（消防隊）

對於經張貼危險標誌之場所經常遭業者撕毀或用廣告海報遮蓋，仍繼續營業者，應採取強制措施使其歇業，以伸張公權力及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八) 強化取締行為之能力（消防隊、金山分局）

各業務主管應依社會發展狀況，隨時檢視有關法規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加強執法人員對於違反公共安全取締。

(九)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消防隊、各單位）

1. 加強宣導民眾防火及初期滅火之觀念。
2.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宣導，

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4.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十)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消防隊、民政災防課）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消防安全教育與防火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火災預防體系，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

(十一)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消防隊）

1. 定期安排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2.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3. 加強高層危險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等。

(十二) 建立防災資料庫（消防隊）

1. 消防安全檢查。

2. 甲、乙種防護計畫。

3. 檢修申報。

4. 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

5. 消防栓。

6. 其他消防水源。

7. 搶救困難地區。

(十三) 推動火災預防管理對策（消防隊）

1. 檢修申報制度。

2. 防焰制度。

3. 防火管理制度。

(十四)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消防隊）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聯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十五) 落實火災防救業務（消防隊）

1. 火災預防業務：包含消防安全檢查、會審、會勘、管理、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宣導、危險物品等工作層面。
2. 火災搶救業務：包含水源管理、救災演習、戰技戰術火災檢討、裝備器材使用、義消運用等工作層面。
3. 教育訓練業務：包含常年訓練、車輛器材操作訓練、救助隊訓練、駕駛訓練、在職訓練等工作層面。
4. 對安置老人、新住民、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應配合市府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十六) 設施檢查與維護（消防隊、各單位）

1. 對防火巷進行定期檢查，並對火災搶救困難地區進行造冊列管。
2.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3. 定期對責任醫院、學校、消防與警察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

並列冊管理。

二、應變對策

(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識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4. 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二)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作業組、衛生組、消防組、農經組、警政組）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1)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並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災區醫療救護站指揮官評估現場狀況，請求支援救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衛生所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4)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1)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為顧及進駐人員及收容民眾等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農經

組)

5. 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實施屍袋、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班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6. 在重大火災、爆炸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三)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工務組、農經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1.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2.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3.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四) 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作業組、警政組）

通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五) 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六) 障礙物處置對策(環保組)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工務課）

1. 房屋鑑定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2.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廢棄物清運（清潔隊）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4.5 陸上交通事故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加強危險物品運輸之安全管理，定期實施檢驗、檢查，以確實掌握其運輸動線與安全。以及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槽車監控、異常管理與通報機制（農經課）

(二)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農經課、工務課）

(三) 公路之災害搶救設備整備（工務課）

應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密切聯繫，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並定期檢驗更新。檢核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氣呼吸器等隧道救災專用設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以及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四) 公路設施檢查與維護（工務課）

對橋梁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定期進行公路設施與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二、應變對策

(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警政組)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3.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二) 災區治安維護(警政組)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部署。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3. 對重點地區域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員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利恢復交通行進。(警政組、環保組)

(四)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作業組、農經組、工務組)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4.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五) 緊急動員（大規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須重機械，如：吊車、切割器材等）(工務組、農經組)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六)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識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加派救災救護能量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七) 大量傷病患救護(消防組、衛生組)

1.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並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調度。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工務課）

交通事故影響之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辦理或協助辦理災民慰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災民慰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並照應其生活，透過與市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或民間單位的合作，動員社工師、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成立安心輔導隊或心理諮詢服務中心，主動提供災民心理諮商與輔導的管道，以減輕其受災後的心理創傷。

(三)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人文課）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做為民間捐助的專戶，按照程序與標準來妥善運用捐助以協助災民進行復舊工作，若捐助款項在災後復原工作中仍有剩餘，可規劃運用於他項防救災工作，如防災教育、宣導、防災社區推動等方面。

(四) 廢棄物清運（清潔隊）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4.6 旱災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推動節水措施（公共事業單位、秘書室）

推動使用雨水貯留系統，以作為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之替代性補充水源；以及加強公共給水分區聯絡供水調配，實施分區聯絡供水計畫以調劑豐枯，將有限之水資源做有效利用，依據各地區用水需要及配合水源開發時程，增設或改善聯絡管線，以提高水源支援調度能力；及逐年汰換舊漏管線，以減少漏水率。

加強宣導民生、農業、工業節水措施，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節約用水觀念，建立防旱理念。

(二)管網改善防止發生二次災害（公共事業單位、工務課）

利用水壓管理、管線汰換、漏水檢測、修漏作業等配水管網改善措施，有效改善漏水。

(三)緊急運水規劃（市府相關單位、公共事業單位、工務課）

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整備不銹鋼水桶，以備臨時供水站，設立臨時供水站及載水點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於災時協助緊急運水。

配合市府相關單位依權管推估旱災時需水量，包括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醫療院所水源、學校用水、獨居老人或身障朋友送水服務，並且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嚴重缺水時能順利緊急運水。

(四)災情通報機制(民政災防課、農經課)

明定緊急應變人員編組、建立緊急聯絡方式、任務分配。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各機關間資訊收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對旱災處理過程應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二、應變對策

（一）臨時用水之水質檢測（旱災時如使用其他水源，檢測其水質）（自來水專責單位、環保局）

1. 執行臨時供水站取水點之水質檢測。
2. 由自來水專責單位之專業人員至水質異常處之取水點進行現場勘驗、診斷，找出水質污染原因。

（二）緊急供水（自來水組、市府相關單位、區公所）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管線末線及高地，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民眾取用方便。

（三）緊急送水運送（公共事業單位、消防局）

1. 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表示有需設置臨時供水點，經市府相關單位及水公司評估確實有需要，即公布送水時間與地點。

2. 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經評估有需要後，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3. 協調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空運業者、國軍及民間公司水車協助緊急運送。

4. 運用可用的各式車輛實施緊急送水運送。

5. 為確保生活用水之緊急運送，交通或警察單位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四)社會秩序之維持（警政組、作業組、社會組）

1.限水地區警察機關應實施巡邏、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之必要措施，以確保輸水、供水等水利設施、儲水設施之正常、安全運作。

2.動員志工及鄰里長巡邏。

(五)防災民生物資供應（社會組）

1. 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簡易醫藥用品及生活必需品調度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防災民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防災民生物資。

5. 視情況或市府計畫為獨居老人、街友送水服務。

(六) 物資調度供應（社會組）

1. 依事先規劃之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防災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防災民生物資。

3.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七) 設施設備緊急修復（公共事業單位、農經組、工務組）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含簡易自來　水設施)。

2. 若調查發現管線破損所造成之水汙染事件，將予以緊急搶修。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以及相關公共設施復原工作(農經課)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之復原工作，包括災情調查與統計、受理受災補助申請等，並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進行各項復舊工作及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二) 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事宜(社會人文課)

針對受災家庭與民眾辦理或協助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災民慰問、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相關工作。

(三) 災區疾病監測(清潔隊、衛生所、農經課)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需要提供災民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

1. 設置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2. 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1) 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2) 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3) 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4) 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5) 視需要由醫生、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6) 設置臨時流動廁所(農經課)

(7) 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3. 加強防疫措施

(1) 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2) 協助調查疫病資訊、發病人數、流行範圍與接觸者健康監測追蹤。

(3) 協助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孳生源清除。

(4) 協助提供健康諮詢、防疫與預防感染指導、緊急醫療。

(5) 協助病患隔離與居所環境消毒。

(6) 儲備防疫器材、物資與藥品醫材。

(7) 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8) 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4.7 寒害

一、減災與整備

(一) 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農經課)

1.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防災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寒害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2.辦理農業基礎資料調查供農業局建立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以精準掌握農業生產實況。

3.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二) 災害防救宣導:十二月初開始防寒宣導(農經課)

1. 避免水稻在寒流過境時之青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2. 已插秧田區、田間灌溉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減水位之灌溉。

3. 受寒流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

4. 預估寒流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5. 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避免損失。

6. 加強果園覆蓋。

7. 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

8. 加強防風措施。

9. 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10. 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

11. 養殖漁業在冬季期間從事水產養殖時應加強防寒措施。

12. 因投飼料而致水質汙濁時、應予常換水。

13. 寒流來襲或滯留時、如水溫在攝氏15度以下、應採緊急措施，如加溫提高水溫及打氣增加溶氧、以減少死亡。

14. 畜牧業、將所有畜禽圈入畜舍內、以免凍死。

(三) 定期安排寒害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農經課)

1. 透過農會、水利會系統辦理農民講習會，或於產銷班班會時，加強寒害防災宣導與教育。

2. 輔導落實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研發推廣之各項防寒技術運用。

3. 加強獨居老人與街友關懷輔導等各項措施:對獨居老人於低溫期間問安關懷並提供防寒資訊；加強街友避寒宣導與收容及提供防寒物資。(社會人文課)

(四) 建立防災資料庫(農經課、社會人文課)

1. 農產品種植資料：如農產種類、種植面積、種植地點、所有人、連絡方式等。

2. 養殖漁等資料：如養殖魚種類、魚塭面積、養殖地點、所有人、聯絡方式等。

3. 畜牧等資料：如禽畜種類、養殖面積、養殖地點、所有人、聯絡方式等。

4. 協助市府社會局蒐集轄區的街友資料清冊等。

(五) 防寒災害措施整備(農經課)

1. 秧苗之整備措施

(1) 育苗場（圃）選擇避風處或設置防寒（風）牆。

(2) 育苗場備妥防寒之不織布、塑膠布等以因應寒流來襲時覆蓋。

(3) 寒流來襲時，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之積水，以防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掀開塑膠布。

(4) 畦溝灌注淺水保溫。

2. 水稻之整備措施

(1) 避免寒流在過境時期之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2) 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淺水位之灌溉。

(3) 受寒害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一般田則酌施追肥促恢復生長，增加耐（抗）寒力。

3. 果樹之整備措施

(1) 預估寒害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2) 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立即搶收避免損失。

(3) 寒流來襲時實施果園噴灑或噴霧灌水。

(4) 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5) 加強果園覆蓋。

(6) 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加強防風林或防寒措施。

(7) 修剪寒害枝條或葉片。

4. 花卉之整備措施

(1) 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

(2) 加強種苗健化管理。

(3) 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

(4) 預估寒流將來襲前實施畦溝灌水。

5. 蔬菜之整備措施

(1) 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2) 搭設塑膠棚或防風措施等。

(3) 預估寒流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4) 幼苗生育期間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耐寒力。

(5) 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並在畦溝灌溉或葉面噴灑水分以防止葉片凍害。

(6) 瓜果類，於風口處之田梗豎立防風網，以屏障作物。

6. 特用作物之整備措施

(1) 加強茶園覆蓋

(2) 加強防風林或防風網措施。

(3) 酌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7. 養畜禽業之整備措施

(1) 加強仔禽的保溫及管理，隨時注意畜舍溫濕度，保持通風的環境並防範冷風的侵襲，避免損失。

(2) 畜禽應注意畜禽舍的清潔衛生管理，設置擋風設施。

(3) 冬季為家畜禽各類呼吸器官疾病易發生的季節，預防重於治療，應著重消毒及疫苗注射。

(六)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團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七) 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民政災防課)

1. 配合消防局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包括播放宣導短片、以 LED 燈、電子看板請民眾注意使用熱水器。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八)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民政災防課)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1) 訂定寒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相關權管局處。

2.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九)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民政災防課)

1. 依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進行查報作業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統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2.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十) 支援協議之訂定(民政災防課)

1.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十一)　轄內工程注意事項（工務課）

當氣溫低於 5°C 時，應暫停施作混凝土工項；低於 10°C 比照混凝土工項，請施作廠商暫停施作瀝青混凝土工項(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並應派員檢視轄內建物外牆磁磚，避免剝落。

(十二)　轄內防災民生物資及收容安置注意事項（社會人文課）

1. 建置轄區內獨居老人、弱勢族群及街友等資料清冊。

2. 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防災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寒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3. 平時整備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4. 配合社會局加強獨居老人與街友關懷輔導等各項措施，包括對獨居老人於低溫期間問安關懷並提供防寒資訊;加強街友避寒宣導與收容及提供防寒物資。

5. 派員並結合各里辦公處鄰里長運用民間資源、志工、社工人員或警力等，加強街友各項低溫訪視關懷服務，並視需要提供睡袋、禦寒衣物或熱食等物資。

6. 配合並協助警察局針對有露宿無家可歸之街友輔導收容，以防止街友因低溫氣候遭受傷害。

二、應變對策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作業組)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2. 災害應變小組成立：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區應變中心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二)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

1. 災情蒐集：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3. 災情通報

(1) 整體性災害依據各區農、林、漁牧查報災情速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三)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作業組)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四) 緊急動員(作業組)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統計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宜。

(五)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農經組、工務組)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因寒流來襲造成畜禽類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汙染及疫病蟲傳播，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3. 如果大規模水產類死亡應立即掩埋、焚毀，並進行消毒。

4. 應派員檢視轄內建物外牆磁磚，如有發現掉情形，應立即依相關作業規定處理，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民慰助及補助(農經課)

1. 應協助與輔導救災申請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2.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1) 發放名單確認。

(2) 籌措經費來源。

(3)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發放慰助金。(本項規定需經中央公告後辦理)

(二) 災後紓困服務(社會人文課)

1.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1) 調查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2. 稅捐減免或緩繳

(1)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在再核定減免稅額。

3.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三) 災後環境復原(清潔隊)

環境汙染防治：環境清理、環境消毒。

(四) 地方產業振興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運轉困難，使企業能儘速復原以免貽誤商機失去市場。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4.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一、 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各單位）

1. 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應了解本區毒化災害潛勢與特性。

2. 參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及應變相關講習或訓練。

(二) 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秘書室）

1. 加強民眾、社區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並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協助發送防災宣導資料或手冊，加強民眾對防災正確觀念。

3. 可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二、應變對策

(一) 災情之蒐集與傳遞（作業組、環保組）

1. 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相關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作業，並通報相關單位。

2. 協助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毒災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並要時，可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3. 各相關單位(含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照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規定，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業管機關。

4. 由災區居民傳達至里長（里幹事）或警察、消防、環保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毒災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二) 警戒與疏散避難（作業組、環保組）

1. 當毒災發生時，消防及警察指揮人員，對毒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人車。必要時，依照市府應變中心劃定危險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2. 當毒化物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以透過緊急通報系統，通知該區域民眾依現場狀況指示疏散撤離或就地避難等，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3. 一但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三)災情勘查與回報（作業組、工務組、農經組、環保組）

1. 調查災區農作物及環境污染工作。

2. 辦理區內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環境污染防治（清潔隊）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環境清理、轉運及消毒等工作。

2.協助督促事故業者環境清理及廢棄物清除作業。

(二) 災區防疫（衛生所、作業組）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病例追蹤。

3. 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傳染病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清潔隊）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4.9 輻射災害

核能發電廠是利用核裂變或核聚變反應所釋放的的能量產生電能的發電廠，在臺北核能發電的電量佔總發電量的 20%左右，是僅次於火力發電的主要電力來源，由於我國在火力發電方面多倚賴國外進口的燃料，為解決電力供應及燃料倚賴進口的問題，我國分別於 70 及 80 年代興建完成三座核能發電場，目前也正於貢寮區龍門興建核四廠。這四座發電廠中，除核三廠位於屏東恆春地區外，其他三座皆位於新北市，其中核一及核二廠分別位於鄰近本區的石門區及萬里區，核一廠位於石門區乾華里，距離本區市區約 8 公里左右，核二廠位於萬里區野柳里，距離本區市區更只有 3 公里，過去核一廠及核二場雖未發生重大災害，但也曾傳出過零星之意外，加之以核一廠機組老舊，不可不提高警覺。

另外，由於公所在輻射災害方面，並無救災資源與能力，因此防救災工作方面應配合市府與台電，於平時進行宣導和演練工作，災時則協助撤離疏散轄區內之民眾，以下是本區位於核一廠及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里行政區及民眾疏散規劃的集結點、防護站與收容所一覽表。

表 4-1 核一廠及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規劃之集結點、防護站與收容所

核電廠	里別	集結點	防護站	收容所
核一廠	磺港里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翡翠灣俱樂部	板橋區立體育館
		磺港安檢所		
		舊漁會		
		磺港橋頭		
		承天宮		
	萬壽里	中角國小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清泉里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鎮天宮		
	兩湖里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		
		葵扇湖 13 之 3 號		
	永興里	淡金公路與忠義路路口		
		濆水路與淡金公路路口		
		香菓園站牌處		
	六股里	六股市民活動中心		
		下六股 1 鄰 1 號		
	美田里	金山國小		

		金山高中		樹林區運動場-板樹體育館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五湖里	環金路與公館崙路口		
		自強路 16 號		
		金山消防隊		
		伍母樊慈宮		
		皇家客運停車場		
		金山郵局		
	三界里	六三社區活動中心		
		聖德宮		
		金寶山		
	重和里	三和國小		
		朝天宮		
		天籟溫泉會館		
	西湖里	朱銘美術館		
		金寶山		
		尖山子 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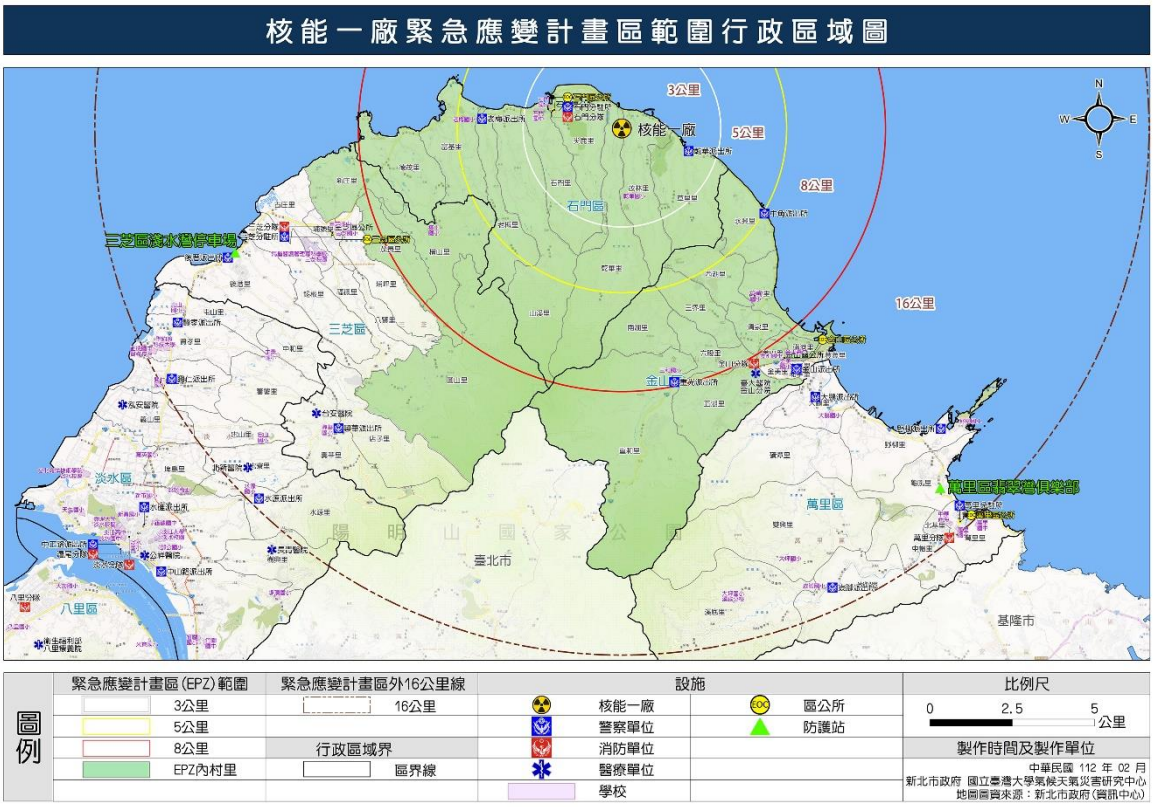

圖 4-2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

圖 4-3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圖

表 4-2 核一廠及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規劃之集結點、防護站與收容所

核電廠	里別	集結點	防護站	收容所
核二廠	磺港里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石門洞停車場	板橋區立體育館
		磺港安檢所		
		舊漁會		
		磺港橋頭		
		承天宮		
	萬壽里	中角國小		
		萬壽社區活動中心		
	清泉里	清泉社區活動中心		
		鎮天宮		
	兩湖里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		
		葵扇湖 13 之 3 號		
	永興里	淡金公路與忠義路路口		
		濆水路與淡金公路路口		
		香菓園站牌處		
	六股里	六股市民活動中心		
		下六股 1 鄰 1 號		
	美田里	金山國小		樹林區運動場-板樹體育館
		金山高中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五湖里	環金路與公館崙路口		
		自強路 16 號		
		金山消防隊		
		伍母樊慈宮		
		皇家客運停車場		
		金山郵局		
	三界里	六三社區活動中心		
		聖德宮		
		金寶山		
	重和里	三和國小		
		朝天宮		
		天籟溫泉會館		
	西湖里	朱銘美術館		
		金寶山		
		尖山子 6 號		
	大同里	金山分局		
		金山國小		
	和平里	金山國小		
	豐漁里	豐漁市民活動中心		
	金美里	金美國小		
		金山國小		

一、 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配合市府辦理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與宣導（民政災防課）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及對輻射災害防救宣導。

2. 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二）配合市府與台電辦理演練（各單位）

配合市府與台電進行核能電廠相關的防救災演練，使民眾清楚明白核子事故的類別及等級，以及相關的常識、防護工作、疏散時之集結點與避難收容處所等。

（三）建立相關應變機制（各單位）

由於輻射災害非屬一般天然災害，其特性及影響均有別於其他災害，因此公所應針對輻射災害應變工作妥善規劃各項機制。

（四）確認碘片存放數量及品質（衛生所、民政災防課）

確認目前存放的碘片數量與品質是否足以應付緊急事故發生時的應變所需。

（五）與公車業者建立聯繫機制或簽訂開口合約（民政災防課）

平時應與公車業者建立起聯繫機制，並邀集業者針對核災發生時可能狀況研擬因應對策，尤其調用車輛協助疏散工作等細節進行協商討論。

（六）整備各項所需救災及防災民生物資（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

(1) 針對在輻射災害發生，若需進行民眾收容安置時，應提供給民眾的物資進行整備工作，包含防災民生物資與一般生活用品等。

(2) 應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七）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與設施（社會人文課、民政災防課）

針對預先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視，確保其有足夠的設備、設施、物資，以供暫時避難的民眾使用。

（八）擬訂民政廣播系統與疏散撤離機制（民政災防課、秘書室）

配合市府協助各里設置民政廣播系統。在發生嚴重的核子事故後，需進行廣播與警報，其所需的廣播設備、編組人力、車輛，以及疏散撤離的路線等，應先依收容所擇定位址先行進行規劃，方能在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採取行動。可透過里長熱線電話(市話或手機)、本所發話機管理器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專用電腦及電話等方式，執行廣播，發布預警警報與相關之應變行動指示。

二、 應變對策

（一）確認事故類型與等級（作業組）

於事故發生或接獲警報時，儘速聯繫台電與核電廠，確認事故類型與等級，做為採取後續決策及行動的依據。

表 4-3 核子事故分類表

事故類別	說明
緊急戒備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廠區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全面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表 4-4 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

等級	準則 1	準則 2	準則 3
	廠外衝擊程度	廠內衝擊程度	安全防禦之衰減程度
7 級最嚴重意外事故	極大量放射性物質外釋:造成廣泛性民眾健康及環境之影響		
6 級嚴重意外事故	發生顯著放射性物質外釋:造成須全面施行區域性緊急計畫		
5 級廠外意外事故	有限度之放射性物質外釋:造成須部份施行區域性緊急計畫	嚴重之核心或放射性屏蔽毀損	
4 級廠區意外事故	輕微放射性物質外釋:造成民眾輻射曝露達規定限值程度	局部性核心或放射性屏蔽毀損之狀態或工作人員接受致命性曝露	

3 級嚴重事件	極小量之放射性物質外釋:民眾輻射曝露尚未達規定限值之程度	發生嚴重污染或工作人員超曝露導致急性健康效應	接近發生事故狀態，喪失安全防禦功能程度
2 級偶發事件		發生重大污染或工作人員超曝露	發生潛在安全影響之事件
1 級異常警示			發生功能上之偏差
0 級未達級數	無安全顧慮		

（二）與市府進行聯繫（作業組）

在確認核子事故類型與等級後，應儘速與市府聯繫，回報區中心開設情形及支援請求項目請求其支援。

（三）進行廣播發佈掩蔽訊息（作業組、警政組）

本區在接獲原能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發放預警警報通知或接獲輻射偵測中心預警警報發放通知，下令由作業組利用民政廣播系統通報轄內各里民，並由警政組進行巡邏車廣播作業，使民眾瞭解目前狀況以減少其恐慌。另外，也應在廣播中說明碘片服用時機，使民眾能按照情況服用碘片。

（四）確認事故嚴重性（各編組）

在核電廠發生事故時，立即聯繫台電、核電廠或市府，儘速蒐集相關情報，確認事故嚴重程度，瞭解是否有輻射外洩的情形，以做為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參考。

（五）調度疏散車輛 （民政災防課）

1. 協調客運業者，動員人車前往災區集結點接運民眾。

2. 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六）疏散撤離民眾（各單位）

當核電廠發生事故，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時，需與市府保持密切聯繫，因核子事故發生有時間順序之特性，且災害發生之階段與過程為漸進式的，爰有較充裕時間進行災害之防護與應變，為使 EPZ 內居民與旅客能夠順

利撤離，應動員公所內各單位人員，按事先所規劃之編組執行旅客與居民之疏散及撤離。

1. 當本市核子事故達緊急戒備事故時，準備 EPZ 內預防性疏散作業、停止大型活動、關閉公園、海灘、遊樂場所，並進行旅客勸離。
2. 當進入廠區緊急事故階段時至核子事故警報發布前，執行弱勢族群預防疏散及收容作業。
3. 核子事故警報發放後，進行核能電廠 EPZ 3 公里範圍內一般民眾預防性疏散及收容作業。
4. 當中央應變中心下令執行疏散行動時，進行 EPZ 3-8 公里範圍民眾疏散，並前往 EPZ(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原則上設置於距核能電廠半徑 16 公里外範圍)安全的公共場所中，並鼓勵民眾依親。
5. 在進行疏散撤離時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的撤離狀況，民眾接獲疏散通知後，準備簡單行李，關掉瓦斯、電器開關及門窗，並著長袖、長褲、口罩及帽子等以減少受輻射污染的可能。

（七）收容民眾（社會組）

在核子事故發生而民眾無法返家與依親時，公所應開設收容所進行臨時性之收容，開設收容所前需與市府或台電確認輻射影響範圍，選擇範圍外之地點進行開設，並發放所需物資給民眾使用。另外也需注意管理民眾不要外出，避免受到放射性物質影響。

（八）進行交通管制（警政組）

在核子事故發生，公所進行廣播與警報發佈後，為避免民眾因恐慌，駕車逃離事故影響範圍，而造成交通堵塞或事故等狀況，公所應儘速聯繫警政單位，請求其派員至各重要路口或路段，進行交通管制與疏導工作(只准出、不准進原則)，避免區外民眾進入事故影響範圍。

（九）發放碘片（衛生組）

在事故發生後，密切注意原能會或市府應變中心所發佈之消息，當原能會確

認民眾需服用碘片時，確認民眾是否有足夠之碘片可以服用，可設置窗口發放給有需要而缺少碘片的民眾，並在服用碘片的指令時間已達 2 日，民眾所備碘片已服用完後，應將庫存碘片取出進行發放。

（十）協助民眾就醫（衛生組）

在民眾可能遭受輻射污染或有任何傷病痛時，應協助其儘速就醫，並掌握狀況回報至市府應變中心。

（十一）物資管理與行政支援（各單位）

協助市府針對民眾所需物資進行管理與發放，以及各項相關行政作業的支援工作。

(十二)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衛生組、消防組、農經組）

1. 防疫：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區級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及運作，並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後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 災區醫療救護站指揮官評估現場狀況，請求支援救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衛生所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4)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為顧及進駐人員及收容民眾等生理需求，周邊環境設置臨時流動廁所。(農經組)

(十三)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工務組、農經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並依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並將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1. 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2. 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3.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4. 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十四)罹難者屍體相驗與安置（作業組、警政組）

通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調殯葬業者協助家屬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1. 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2. 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3. 各殯儀館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4. **罹難者遺體經原能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輻射污染之虞，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災害發生地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罹難者遺體經原能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為受輻射汙染之遺體，由原能會協調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

(十五)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十六)垃圾處置對策(環保組)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 復原對策

由於核子事故所造成的輻射災害，其災後復原遠非公所能力與資源所及，因此在此階段的工作當中，公所主要扮演配合及協助的角色。

（一）協助環境除污（清潔隊）

協助國軍及其他專業單位進行環境除污工作，派遣人員引導等。

（二）廣播與警報解除（民政災防課、秘書室）

在確認各項除污工作進行完畢後，進行廣播與警報解除。

（三）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民政災防課、金山區衛生所）

聯繫衛生所，請求其協助與配合統計與調查傷亡情形，並將之回報至市府。若衛生所無成立醫療救護站之情形，則請衛生局協助提供傷亡情形。

4.10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設施機能之確保（各公共事業）

1. 公共事業對於輸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2. 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3. 掌握及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及其規劃設計等。
4. 建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設施，應儘量以共同管溝之方式，同時應有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二) 管線之維護（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各公共事業)

2. 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各公共事業)

3. 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三) 災害防救宣導（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災害防救宣導**。配合市府定期定時實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複合性災害模擬演習、訓練。**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2.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3.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4. 事業單位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所屬員工與承攬商之教育訓練，以正確處置與應變。

(四)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工務課）

1. 定期更新可供徵調人員名冊、徵用(購)機具名單並實際確認。

2.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 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工務課、各公共事業）

1.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調查表。

2. 協調持續進行維生管線之管理，檢修、維護與汰換。

二、應變對策

(一)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作業組）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警政組）

1.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執行災區警戒管制及交通疏導管制。

2.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3.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以利管制。

(三)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警政組、消防組、各公共事業）

1.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送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2. 應利用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掌握災害規模，並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區受損、傷亡、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3. 應依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相關規定，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及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4. 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5. 在災害發生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救災之緊急通信。

(四)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作業組、警政組、消防組、各公共事業）

1. 配合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如須疏散，立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2. 動員民政體系之里長、鄰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智慧里長、通訊軟體及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注意事項。

(五)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工務組、農經組)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工務課、金山分局、各公共事業）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各公共事業）

2.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察分局。(工務課、金山分局)
3.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民政災防課、各公共事業)
4.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民政災防課、各公共事業)

(二) 災後環境復原（清潔隊、各公共事業）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進行災區油料、公用氣體洩漏狀況之監測及控制。

4.11 空難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工務課)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農經課)

1. 應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三) 災害防救宣導，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空難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3. **辦理空難災害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需求，機場交通環境亦須符合無障礙標準。**

(四)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社會人文課)

1. 建立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如附錄七)，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防災民生物資受損。

(五)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勘用(消防隊)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六)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民政災防課)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交通局。

4.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民政災防課)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八)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民政災防課)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

2.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九) 支援協議之訂定(民政災防課)

1.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訂。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十) 衛生保健(金山衛生所)：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含設立、運作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二、應變對策

(一) 緊急應變體制(作業組)

1. 金山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市府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2.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完成指揮權轉移，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二) 災害警戒資訊發佈、傳遞(作業組)

1. 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2. 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作業組)

1.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新莊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2. 於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3. 動員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鄰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四) 災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警政組)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交通疏導管制。

3.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五) 障礙物處置對策(環保組)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六)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

1.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等注意災情查報。

3.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4. 依據警政、消防與民政查報災情速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5. 災情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七)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作業組、社會組)

1.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提供在地性之協助。

2.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八) 防災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社會組)

1. 依事先規劃之防災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防災民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防災民生物資。

3.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簡易醫藥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4. 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九) 搜救與滅火(消防組)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識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4. 應研判災害規模，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加派救災救護能量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十) 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

1.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2. 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災區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3.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4. 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5.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6.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7. 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於災區設置急救站，並配合傷病患急救

及後送就醫。

8.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病患。

9.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十一) 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組、社會組)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工務課)

應依金山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市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二)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三)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社會人文課)

1. 發放名單確認

(1) 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1) 請農經課及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災害救助金發放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或半倒慰問金。

(2) 會計室支援。

(四)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金山區衛生所)

1. 視需要由醫生、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宜。

3. 提供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服務。

(五)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民政災防課)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六) 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

1. 應依本區道路及橋梁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 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七) 災區環境復原(清潔隊)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等及環境清理消毒，且應規劃廢棄物堆置地點，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4.12 生物病原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民政災防課、金山區衛生所）

1. 督導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整備應變相關設備。

2. 配合市政府辦理區域聯防機制及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因應措施，並執行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

3. 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狀況，配合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計畫，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二) 災害防救宣導（金山區衛生所）

1. 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狀況，配合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計畫，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2.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3. **配合衛生局辦理傳染病相關衛生教育及防治措施宣導。**

4. **透過各項里鄰活動配合衛生局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三)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民政災防課、金山區衛生所）

1. 平時掌握轄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如工廠、學校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或有人、時、地聚集，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及採行防疫措施，並向衛生局通報。
2. **配合市府掌握棲宿於區內街友個案資料，並針對街友進行訪查，配合辦理預防工作，以減少相關傳染病發生。**

(四) 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民政災防課、金山區衛生所、清潔隊）

1. 隔離檢疫：因應災害防救需要規劃轄區病患及接觸者之隔離、檢疫設施。

2. 衛生保健：協調衛生所(室)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衛生保健服務與活動。

3. 消毒防疫：於庇護所設置臨時廁所，並嚴格執行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以確保災區及庇護所之安全生活環境。

二、應變對策

(一)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作業組）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

1. 人命救助、送醫及污染區管制。

2. 執行災區警戒、現場安全、交通疏導、管制、秩序維護、犯罪偵查等工作。

3. 初步研判危害物質種類，如懷疑為生物病原災害，應即時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及相關人員之隔離檢疫。

4. 必要時請求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支援環境偵檢、各層級清消、除污作業及協助環境檢體之採集。

(三) 災民救助及紓困（作業組、社會組）

1. 預先規劃設置避難收容處所，需要時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設置時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2. 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時，如所需設備、器材不足，必要時得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3. 妥善管理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其資訊傳達、食物及飲水供應與分配、環境清潔等事項，並尋求民間團體及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4. 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內民眾身心狀況。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民政災防課、清潔隊、金山區衛生所）

1. 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清潔隊）

2. 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民政災防課)

3. 配合辦理公共環境清理、消毒工作及其他清潔事項。（清潔隊）

4. 配合辦理隔離區病原與疫病之持續偵測，包括環境檢體與人體檢體之檢驗。（衛生所）

(二)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民政災防課）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三)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及居家生活之維持（社會人文課）

地方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四) 災後傳染病監控與調查分析(衛生所)

1. 配合市府衛生局，進行生物病原災害之調查鑑定；依疾病之不同，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手冊規定辦理後續治療及追蹤採檢工作。

2. 防疫策略依疫情等級之變動逐步調整，有效控制疫情，避免再起。

3. 配合市府衛生局執行食物安全管制、供水安全、環境衛生管制與清消、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任務。

(五) 災民慰問與輔導服務（社會人文課）

1. **由社會局協助弱勢經濟個案服務及關懷。**
2. **由衛生局提供災民心理輔導服務，包含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提供特殊個案輔介服務；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配合衛生局提供救災人員心理重建服務，包含災後心理紓解活動；對有創傷症後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

4.13 動植物疫災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規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農經課）

1.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及觀念之形成。

2. 動植物疫災知識之推廣：加強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二) 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農經課、民政災防課、清潔隊）

1. 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

2. 針對動植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及運送，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三) 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農經課、民政災防課、清潔隊）

應定期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

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應變對策

(一) 成立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

中央成立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各級地方政府亦應依災防法第十二條成立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配合中央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二) 物資調度支援（作業組）

1. 整體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2. 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3. 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

(三) 協助市府衛生局緊急應變措施(衛生組)

1.進行災情資訊之收集、整合與監測，並執行檢體之採檢與送驗。

2.公共衛生及醫療介入進行災害控制。

3.協助防疫消毒劑發放及宣導消毒事項。

4.輔助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協助相關防疫措施之執行。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清潔隊、農經課）

1. 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2. 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疫病蟲害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二) 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社會人文課、農經課）

1.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2. 針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4.14 海難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配合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建立緊急應變機制，辦理或配合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及演練。（消防隊、民政災防課）

(二) 提升海難防救效果、掌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變時效，定期實施漁業團體、醫療機構員工、海運從業人員防災應變處理宣導教育、組織訓練。（消防隊）

(三) 針對海難建立與災害防救單位間之通聯管道及執行搶救任務電信通訊設施，及所屬單位可資運用救災能量（列冊）管理與更新。（消防隊、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四) 協調建立海難緊急應變機制與程序，配合實施業務人員海難防救及協助民眾海難防災觀念宣導。（消防隊、民政災防課）

二、應變對策

(一) 協助受污染海岸地區污染物質、廢棄物清除處理以及協助海岸管制區警戒及秩序維護。（環保組）

(二) 海洋油污染應變（消防組、作業組）

污染源通報，提供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相關設施及設置場地，以及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新北市緊急應變中心。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環境污染防治（各單位）

若有海洋油污染事件發生，協調調度各公、私單位支援人力、機具及除污設備，研討清除處理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油污染場所除污工作、垃圾清理轉運等相關工作，並填報「新北市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及「新北市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4.15 火山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

(一)火山爆發防災宣導(民政災防課)

1. 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期間，重點加強宣導，以利培養民間重視消防，並增強其應變能力。

2.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火山爆發防範宣導工作。

(1)電子媒體宣導：

a.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加強宣導。

b.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文宣宣導：

a.加強發放居家安全防護手冊。

b.製作宣導海報張貼。

(3)鄰里宣導：

a.平時即做好宣導。

b.透過里民大會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3.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於勤務上排定員工組訓，各消防分隊利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將火山爆發防護應變納入演練項目。

4.對大屯火山群附近曾遭大屯火山侵襲之地區，列為消防分隊加強防災教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5.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提升防災意識。

6.火山爆發來臨前，各消防分隊及警察分駐所、派出所應即編排防災宣導勤務，駕駛防災宣導車巡迴轄區大街小巷，沿路播放宣導，提醒民眾加強準備因應。

7.協調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播放火山爆發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護準備、撤離工

作。

8.確保及強化設施機能。

(1) 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辦理公用氣體予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自來水管線等防災整備，辦理時並應有因應火山災害之考量；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予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之規劃與建置。

(2) 本市及區公所、設施管理權人對於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及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應有因應火山災害之考量，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3) 辦理或配合各種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建檔工作，以利相關防災工程之推動。

(二)火山爆發防災演習(民政災防課)

1. 本所每年不定期自行選定一天辦理轄內各里（或跨區）火山爆發疏散避難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車輛、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應透過行動通信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於演練時傳送，提升居民緊急應變意識。

3. 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火山灰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4. 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5. 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三)衛生保健(金山衛生所)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含設立、運作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四)火山爆發相關防災措施(民政災防課)

1.若發生火山爆發，將運用巡邏車、消防車、里鄰廣播系統加強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1)隨時注意火山爆發之疏散避難消息。

(2)檢修房舍及相關設備，清除火山噴發所造成之塵降物。

(3)儲備生活必需品，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4)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5)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2.對人體健康防護措施：在大屯火山影響範圍內，民眾外出應配戴口罩加以防止吸入顆粒物(火山爆發所噴發之微小、細小顆粒物)，減少對身體危害。

3.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二、應變對策

(一)緊急通報機制(作業組)

1.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認有必要進行災民緊急安置時，報請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備後，執行相關緊急安置措施。
2. 有關執行疏散作業之時間，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做原則性規範，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上確有實際需要可做彈性調整，現場指揮調度作業授權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實際狀況應變處置。

(二) 警戒管制與災民疏散避難(作業組、警政組)

應依火山活動等級及火山噴發訊息，對災害潛勢區實施警戒措施，並依火山危害程度之升高，加強居民做好避難準備，並劃定警戒區域，於可能發生危害時，對警戒區域內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提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須充分考量火山災害所帶來之威脅，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收容處所。

應運用各種媒體及訊息發布管道發布警戒及避難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依據《新北市大屯火山災害防救應變計畫》火山灰防災對策，當火山灰厚度達 2cm 時，可能影響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應通知民眾就地避難，如必須外出時則須注意防護；如火山灰厚度超過 2cm 時，可能造成交通道路受阻及中斷，因此需進行道路火山灰清除，且如有必要應進行人員疏散。

1. 就地避難：請相關單位提供各項防災應變措施，並藉由新聞媒體、里長廣播等傳播系統通知民眾就地掩蔽以避免火山灰之危害。
2. 災民疏散：本所在災害初期疏散以開口合約等既有能量進行疏散，以求時效。
3. 交通部分
   (1) 確認及提供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2)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3)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4) 由本所協助災民乘車。
   (5)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避難收容處所。
   (6) 配合避難收容處所位置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4. 警察局部分：
   (1) 疏散潛勢區民眾
      a. 災害發生金山分局及各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潛勢區監控，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b. 居住於潛勢區民眾，由金山分局立即協調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由各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2) 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全程護至安置處所。
   (3) 金山分局發動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4) 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金山分局所屬員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三)儲備及收容安置規劃(社會組)

1. 平時由本所社會人文課隨時儲備防災民生物資、檢查裝備及器具。

(1) 物資：食品、盥洗用具、寢具及衣物。

(2) 裝備：照明設備、帳棚、發電機等。

(3) 器具：炊、餐具。

(4) 災害發生時，由各區公所提供防災民生物資、裝備及器具等。

2. 本所社會人文課辦理下列事項

(1)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含災民登記、災民識別證、災民編管（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弱勢照護(傷病患、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無論男性、女性均會依其特殊狀況分別編管紀錄）及避難收容處所的選定及容納人數的多寡。

(2) 飲食、衣物等必需品供應調查。

(3) 物資集中點選定。

(4) 調派車輛運送。

3. 應妥善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四)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作業組)

1.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適時以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及運用各種新興媒體等多元方式及管道(如:網路、LINE、FB、廣播、新聞跑馬燈等)，揭露說明災情資訊，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將火山影響範圍、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政府應變處

置作為、對民宣導呼籲與防災教育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2.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3. 應向受災民眾清楚告知申請救助資訊及相關流程內容。

4. 應利用社群媒體、災害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利用手語、外語、圖卡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實施(工務課)

應依金山區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市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

1. 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火山災害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2. 應考慮避難路徑、避難場所、延燒隔絕區、成為防災活動基地的幹線道路、都市公園、河川等骨幹的都市基礎設施及防災安全街區整備、作為維生管線的共同收納設施的共同管溝、電線共同管道的整備等、維生管線的耐震化等、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不燃化、耐震性儲水槽的設置等，應當成基本的目標。

3. 應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5. 於災害結束後，得視需要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復原重建委員會，追蹤各項復原重建項目之執行成果。

6. 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災害搶修工程係屬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應由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

定辦理，不得列入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範圍。各機關提報復建工程概估內容，應載明災害情形、復建需求、經費估算等資料，並不得重複提報。

(二)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社會人文課)

應配合市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三)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社會人文課)

1. 發放名單確認

(1) 社會人文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1) 請社會人文課及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災害救助金發放

(1) 由社會人文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或半倒慰問金。

(2) 會計室支援。

(四)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民政災防課)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五)損毀設施之修復(工務課)

1. 應依金山區道路及橋梁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

2. 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

(六) 災區環境復原(金山區清潔隊)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等及環境清理消毒，且應規劃廢棄物堆置地點，視災害規模請求市府支援協助。

4.16 海嘯災害

本區由於臨海，可能受到遠地海地地震所引發的海嘯衝擊，從前述的海嘯潛勢資料中，可以概略掌握本區的磺港里、豐漁里、萬壽里、永興里較可能在海嘯災害發生時受到影響，在海嘯潛勢中所模擬的資料僅有波高 1 米與 3 米，未來若地震規模較模擬地震為大，則很可能引發更嚴重的損失與傷亡，因此本區有必要針對海嘯災害採取一定的防救災工作，然而由於公所的資源有限，對於海嘯如此具有破壞性的災害，採取工程的方式來防範其衝擊的效果可能有限，因此在防救災工作上主要仍以早期預警及疏散撤離沿海地區居民為主。

一、 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瞭解海嘯警報發佈相關資訊（民政災防課）

瞭解目前環太平洋地區海嘯警報發佈的相關資訊，包括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 PTWC（Pacific Tsunami Warning Center）、中央氣象局等單位均可提供相關資訊，於平時熟悉海嘯警報發佈，當地震發生時可迅速查詢警報發佈情形，儘早採取相關行動。

（二）掌握沿海地區可能受災情形（民政災防課、工務課）

透過現地勘查與資料蒐集的方式，掌握沿海地區較可能受海嘯衝擊的記區，一般而言深 V 字形海灣內，容易造成海嘯能量集中而波高升高，應予以特別注意。

（三）掌握可能受災之弱勢族群資料（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

透過民政系統等方式來掌握可能受災的弱勢族群資料，包括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幼童等，利於疏散撤離時能為有需要的弱勢族群進行交通、運輸車輛、協助人員等安排。

（四）針對沿海地區民眾進行宣導（民政災防課）

針對市府所製作海嘯危險警戒地圖、淹水潛勢圖及手冊等資料，以多元訊息

發布方式進行宣導，讓沿海地區的住戶與民眾瞭解海嘯潛在的威脅與應注意的災害徵兆，提升其防救災意識與認知，有助於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並可使其在地震發生後迅速採取避難行動。**標示避難道路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且將警報音符等訊息納入，公告民眾周知。**

（五）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逃生路線（民政災防課、農經課、社會人文課）

會同里長等當地人員與專家等沿海地區的住戶與民眾，特別針對海嘯災害來規劃疏散避難收容處所，以及避難逃生路線，選擇離海岸較遠之高處來設置，在規劃路線時也應避開海嘯可能溯溪而上的河川。

（六）辦理疏散避難演練（各課室）

在規劃疏散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逃生路線後，應向當地住戶與民眾進行說明，使其瞭解疏避難收容處所位置與逃生路線為何，以統一的符號設置易讀的導覽等公告民眾周知，同時可以邀集民眾進行小規模疏散避難演練，使居民能夠更進一步認識逃生路線，當災害真正發生時，便可依據預先規劃的路線進行疏散避難。

（七）組織與編制疏散與撤離小組（各課室）

針對沿海地區的住戶與居民，在疏散避難時可能需要人員與車輛的協助，因此可以邀集消防分隊、警察派出所等相關人員，組織與編制疏散與撤離小組，以利於災時儘速出動協助民眾疏散避難。

（八）針對重要設施採取防護工程（工務課）

針對沿海地區的重要設施，如漁港、學校、公所等施做防護工程，例如防波堤、閘門，或種植防風林等，藉此阻斷海水或減少其所帶來的衝擊。

（九）針對應變中心加強防護措施（工務課）

由於本公所的應變中心距離海岸僅千餘公尺，若發生大規模地震而引發海嘯，則應變中心可能遭受損害而無法運作，因此應特別針對應變中心採取防護措施，包括設置防水閘門，將通訊與電力設備設置於較不易受災之處，強化通訊與電路的管線，並於應變中心儲備糧食及飲水。

（十）裝設廣播與警報系統（民政災防課）

在沿海地區裝設廣播與警報系統，在地震發生而有引發海嘯之虞時，利用廣播與警報系統發佈預警訊息，用以警告民眾採取避難逃生行動，或指示其疏散方向與方式。

（十一）設置相關防災看板（民政災防課）

在沿海地區人潮密集處設置防災看板，上面可圖示與說明避難逃生方向與路線、避難收容處所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

(十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民政災防課）

1.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2.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災害應變對策活動要能圓滿實施，必須於平時加強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與災害防救訓練。
3.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十三)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調度及供應（社會人文課）

1. 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防災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震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2. 應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防災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防災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3. 所轄範圍無法進行防災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時，請求市政府支援協助。

4. 訂定金山區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及依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 應變對策

在應變工作方面，主要乃是針對地震發生後，掌握海嘯警報訊息，儘速針對沿海地區住戶與民眾採取疏散避難措施，使其能前往預先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暫時進行避難。

（一）儘速掌握地震及海嘯等相關資訊（作業組）

在地震發生後應立即透過網路、媒體、中央氣象局等管道來掌握地震震央位置，以及其是否可能引發海嘯等相關資訊，並與市府聯繫確認發生海嘯之可能性、抵達時間、影響範圍等。

（二）發佈海嘯警報（作業組）

在確認地震可能有引發海嘯之虞時，應立即對沿海地區住戶、居民、遊客發佈海嘯警報，提醒其注意有發生海嘯之可能，並立即採取疏散避難行動。

（三）派員進行疏散與撤離（各單位）

根據平時整備時所掌握可能受災地區的相關資料，立即分配責任區域，動員人員與車輛，並聯繫消防、警政單位派員協助與引導民眾、遊客、弱勢族群進行疏散與避難行動。另外，在派員時也要考慮人員的安全，若海嘯抵達時間過短，則應採取較為安全的方式來通知民眾疏散避難。

（四）與市府應變中心保持聯繫（作業組）

在地震有引發海嘯之虞時，應立即與市府應變中心保持聯繫，通報目前處置狀況，包括警報發佈、疏散撤離等情形，若人員與車輛不足而有必要時，可請求市府應變中心調度鄰近地區人員及車輛協助，

（五）收容與安置災民（社會組）

在進行疏散撤離行動的同時，亦可視狀況派遣人員前往安全之處開設收容所，用以收容無處可去或無法依親者的民眾。

（六）疏散港區船隻（農經組）

在地震可能有引發海嘯之虞時，應立即聯繫相關單位，如市府農業局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漁會等單位，立即聯繫港內外船隻，視海嘯抵達的時間長短，若時間較長則可疏散船隻到外海地區避難，若時間較短則應立即將船隻駛回港口，船上人員遠離港口至高處避難。

三、 復原對策

（一）調查與掌握受災情形並通報市府（民政災防課）

在海嘯侵襲後，應儘速調查與掌握受災情形，包括死亡、失蹤人員名單，公共設施、道路交通等受災狀況，在彙整資料後通報市府，並請求其提供援助以進行復原工作。

（二）環境清理工作（清潔隊）

為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應協調清潔隊等單位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三）廢棄殘骸之處理（清潔隊、農經課、工務課）

由於海嘯所可能帶來的破壞遠大於土石流，災害過後所留下的垃圾、殘骸、廢棄物等數量均多，因此應整合各單位資源，動員人力、車輛、機具儘速來清除垃圾、殘骸、廢棄物。

（四）環境消毒工作（清潔隊、衛生所）

災後積淹水地易滋生病媒蚊與造成腸胃道疾病，應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並透過宣導，教育民眾針對淹水的場所(如地下室)排除其積水狀況，並清除積水容器，與以漂白水進行居家環境消毒工作。

（五）各項設施復原與復健（各單位）

由於海嘯的破壞力極大，在海嘯過後往往許多設施均遭受破壞，各單位應詳細調查權責範圍內設施、設備受損情形，並評估何者應優先予以復原與復健，透過市府補助等方式，儘速展開復原工作。

4.17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之教育宣導(農經課)

為使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得以改善，使空氣品質及能見度提升，將從掌握對象事先宣導、減少露天燃燒情事之預防措施、宣導，如：透過媒體或平面報導等資訊傳遞，共同推廣農民減少稻草露天燃燒，降低收割期露天燃燒污染情形，讓民眾瞭解懸浮微粒物質相關資訊。

(二) 尊重臺灣多元化宗教信仰，鼓勵少香、少紙、少炮(民政災防課)

臺灣之民俗活動中常有燃放物品之情形（紙錢、香、鞭炮），經研究指出，此燃燒行為不僅會產生二氧化碳外，還會釋放出許多一氧化碳和揮發性物質苯、甲苯、乙苯，亦可能產生微量重金屬、多環芳香烴等有害物質，吸入此等空氣污染物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

配合環保署對於民俗習慣係以宣導「一尊重三少一目標」，也就是尊重各宗教信仰，鼓勵廟宇及民眾「少香、少金、少炮」的使用量，以達到「照顧民眾、信眾健康」之目標方式進行，並增進民眾對環境污染問題及政府推動預防政策之認知。

(三) 河川揚塵防制宣導(農經課)

臺灣由於地形變化大、河川坡度陡峭，土地高度利用和河川地大量墾植，造成河川灘地裸露及基流量銳減，易引起揚塵。配合市府宣導河川揚塵防制工作，協助國公地植樹造林並鼓勵私有地共同造林，培育防風樹種苗木，以提供各界擴大參與栽植，增加造林綠面積等措施，以減少河川揚塵事件。

(四) 移動污染源改善宣導(農經課)

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主要為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含 PM2.5）。為防制空氣污染，宣導及鼓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

(五) 配合市府推廣電動車停充優惠(農經課)

市府為推動綠色交通，特擇定板橋、三重等 14 處地點，集中設置路邊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並推出車主線上申辦電動汽車三小時路邊停車免費、電動機車當日免費優惠，期能建構電動車優化環境，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六) 災害防治對策(農經課)

配合市府建立懸浮微粒污染源背景資料，隨時掌握污染異常狀況、污染區域及嚴重等級，並擬定可行防災辦法，強化防救措施。

(七) 應變機制之建立(民政災防課、農經課)

配合市府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八) 災情資訊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民政災防課、農經課)

1. 設立與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1)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 配合市府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民政災防課、農經課)

1. 配合市府模擬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狀況實施演習，視需要結合鄰里長或志工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改善，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2. 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3. 配合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人員講習與訓練。

4. 配合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無預警通聯測試，其對象、頻率及測試記錄需保留 3 年，以驗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通報體系暢通。

(十)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農經課)

1. 配合市府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護講習。

2. 配合市府教導民眾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動等災害防救知識。

3. 配合市府針對懸浮微粒物質擬訂之災時應變，應積極對民眾宣導及實施教育訓練。

二、應變對策

(一) 災害警告預報(作業組、農經組)

當市府發布採取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管制措施時，本所配合透過里內公布欄、鄰里廣播系統、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 LINE 應變群組等各項方式傳達宣導管制措施。除以上各種管道外，另使用有線電視進行衛教宣導，提醒民眾及學生注意懸浮微粒物質對健康造成之危害。

(二) 配合災害警告協助民眾執行防護措施(作業組、農經組)

1. 針對老年人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不可外出、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2. 針對學生及幼兒：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2) 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3.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 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2) 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3) 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三)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作業組、農經組、警政組、消防組)

1.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2. 災情查報:

(1)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3. 災情通報:

(1)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環保組)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3.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災情狀況、環境污染情況、災區傷亡、災害擴大等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4. 災情之諮詢各項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環保署下列網址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www.epa.gov.tw/。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5. 有關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新聞輿情處理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媒體輿情回應作業程序」辦理及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災害情報站」適時發布正確災害資訊至平台供民眾閱覽。

三、復原重建對策

(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事故進行勘查、蒐集(農經課)

1. 配合市府進行災害發生原因調查，對於受災區之農作物、畜牧體、水產等確認受損狀況。
2. 彙整災情（含停課、人員傷亡情形）、善後處理、檢討等事項，將資料彙總簽呈各業務有關單位。

(二) 災害之救助(社會人文課)

協助民眾辦理，並應依照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之種類且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三) 環境清理(金山區清潔隊)

針對懸浮微粒災害過後加強路洗掃街作業。清潔隊針對地面揚塵，應派遣洗街車等機具進行街道灑水，避免懸浮微粒受到車輛經過等機械性擾動而再度揚起。

第5章 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蒐集近年來本區易致災潛勢災害地點與類型，蒐集範圍包括：103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災害潛勢調查與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勘查提具相關建議之處置情形(5.1 節)；區公所配合轄區之「水災保全計畫」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等各類型災害潛勢地區(5.2 節)。最後，配合第 2 章災害潛勢分析研擬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5.1 災害潛勢調查與處置情形

歷史災害潛勢調查係由 103 年至 105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針對本區災害特性研提災害潛勢地區調查表，經蒐集彙整後，針對各災害潛勢類型，如坡地災害、水災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等進行現地勘查與訪談，瞭解本歷史災害之情形，及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進行現場勘查與訪談，並提具相關建議與處置情形，透過實地踏勘瞭解金山區歷史災害情形(如表 5-1、5-2、5-3、5-4 所示)，依據潛勢地區後續提擬改善及因應對策。

表 5-1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一)

<table>
<tr><th colspan="2">調查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 colspan="2">地區/項次</td><td>金山區/001</td></tr>
<tr><td colspan="2">事件</td><td>象神颱風</td></tr>
<tr><td rowspan="5">災情概述</td><td>發生時間</td><td>2000 年 11 月</td></tr>
<tr><td>淹水範圍</td><td>西勢溪、西勢三橋周邊、清泉里 10 鄰</td></tr>
<tr><td>淹水深度</td><td>積淹水達 1 公尺</td></tr>
<tr><td rowspan="2">災損說明</td><td>□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____人/受傷：共____人/失蹤：共____人。
□建物受損，共____棟。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鄰近農田遭土石淹沒面積 10 幾公頃。_</td></tr>
<tr><td>補充說明：由於象神颱風帶來大量雨水，使得西勢溪溪水暴漲兇猛的水勢造成了鄰近道路崩塌、溪床更下切達 2、3 公尺深，溪水在西勢溪橋附近漫溢而出，加上部分土石，沖毀周遭農田。</td></tr>
<tr><td>原因</td><td>■雨量過大，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 □地勢低窪 □排水不良
□其他_____</td></tr>
</table>

調查項目		內容
		補充說明：2000 年 11 月象神颱風侵台，由於雨量過大，因西勢溪河道狹窄，且台電公司混凝土電力桿遭到沖毀，在西勢三橋上造成河道堵塞，河水漫溢而出。

2000 年 11 月-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4 年 5 月 5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2000 年象神颱風時，雨量過大，因西勢溪河道狹窄，且台電公司混凝土電力桿遭到沖毀，在西勢三橋上造成河道堵塞，河水漫溢而出，導致淹水，近年來固定清淤，問題已改善。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2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二)

<table>
<tr><th colspan="2">調查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 colspan="2">地區/項次</td><td>金山區/002</td></tr>
<tr><td colspan="2">事件</td><td>象神颱風</td></tr>
<tr><td rowspan="7">災情概述</td><td>發生時間</td><td>2000 年 11 月</td></tr>
<tr><td rowspan="2">發生地點</td><td>重和里重三社區、三和國小、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新北 DF213</td></tr>
<tr><td>˙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區：■是/□否
˙是否發布土石流警戒：■是，警戒基準值：500mm/□否
˙有效累積雨量達_____mm</td></tr>
<tr><td>坡地災害類型</td><td>■土石流□崩塌</td></tr>
<tr><td rowspan="2">災損說明</td><td>□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 7 人/受傷：共___人/失蹤：共___人。
■建物受損，共 6 棟。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公尺。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_____</td></tr>
<tr><td>補充說明：該次土石流災情嚴重，造成重三社區活動中心、三和國小，以及重和里 13 鄰磺溪頭 12 號之民宅遭到土石掩埋，從溪流漫溢而出的土石一路到達三和國小門口，高度約莫 1.5 公尺左右，三和國小校車及轎車皆淹沒於水中。重光溪上游山崩之土砂造成下游民房沖毀及環湖一、二號橋及便橋被沖毀。當時的三界村 4 鄰有住宅遭土石流掩蓋。</td></tr>
<tr><td rowspan="2">原因</td><td>□順向坡滑動 □逆向坡崩落 □地質破碎 □土石堆積
□河岸沖刷 □坡度不良 ■其他_土石流__</td></tr>
<tr><td>補充說明：2000 年 11 月象神颱風侵台，由於雨量過大，造成重和里上方新北 DF213 土石流潛勢溪流爆發土石流。</td></tr>
<tr><td colspan="3">2000 年 11 月-日災害現場照片</td></tr>
<tr><td colspan="3"> </td></tr>
<tr><td colspan="3">2014 年 5 月 5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td></tr>
</table>

調查項目	內容
說明及處理情形	2000 年 11 月象神颱風侵台，由於雨量過大，造成重和里上方新北 DF213 土石流潛勢溪流爆發土石流，目前已做整治維護。
備註	本災害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並排除該區為潛勢地區 ■已完成改善，但該區仍為潛勢地區 □未完成改善，原因：

表 5-3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三)

調查項目		內容
地區/項次		金山區/003
事件		0924 豪雨
災情概述	發生時間	2010 年 9 月 24 日
	發生地點	重和里綠峰山莊後山
	災損說明	□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 4 人/受傷：共 19 人/失蹤：共___人。 ■建物毀損，共 5 棟。 □道路毀損/中斷，約_____公尺。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約有小面積 0.1 公頃的農田損毀
		補充說明：2010 年 9 月 24 日凌晨 6 時間，本區重和村三重橋鄰近的綠峰山莊後方山坡地，因豪雨沖刷發生崩塌災害，土石挾帶泥沙沖入山下的 5 戶民宅，屋內土石高度約 5 公分，造成給水管線破裂，公所與軍方

調查項目		內容
		緊急派員疏散該第 21 名居民，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其崩塌範圍長約 110 公尺，寬約 40 公尺，土石堆積區長約 40 公尺，寬約 35 公尺，在崩塌坡面及堆積區上可見巨石堆積並損毀農田，總計此次災害造成 5 棟房屋受損，約有小面積 0.1 公頃的農田損毀。
	原因	重和里三重橋後方山壁不敵雨水沖刷鬆軟崩塌，部分土石混雜泥漿衝入 4 戶民宅，翌日放晴，災情未擴大。

2010 年 9 月 24 日災害現場照片

2014 年 5 月 5 日災害潛勢現勘紀錄

說明及處理情形	2010 年 09 月 24 日，重和里綠峰山莊後山山壁不敵雨水沖刷鬆軟崩塌，目前水保局已協助處理。

表 5-4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四)

<table>
<tr><th colspan="2">調查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 colspan="2">地區/項次</td><td>金山區/004</td></tr>
<tr><td colspan="2">事件</td><td>0602 豪雨</td></tr>
<tr><td rowspan="4">災情概述</td><td>發生時間</td><td>2017 年 6 月 2 日</td></tr>
<tr><td>發生地點</td><td>永興、重和、磺港、西湖、三界里</td></tr>
<tr><td rowspan="2">災損說明</td><td>□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 4 人/受傷：共 19 人/失蹤：共___人。
□建物毀損，共　棟。
■道路毀損/中斷，約 80 公尺。
■農林漁牧損失，說明：約 5.16 公頃的農田損毀、約 9933 公斤計 153 萬漁業損失</td></tr>
<tr><td>補充說明：2017 年 6 月 2 日凌晨 2 時間，本區受梅雨鋒面影響，因豪雨發生土石流及淹水災害，除市區及各地有淹水災情外，且導致潰水路、香菓園路主線及支線(往飛彈營道路)、三界壇路 97 巷(清水溪護岸旁道路)道路中斷，共計 3 條。另外，台 2 線 35 至 38K、北 23-1 線、潰水路、香菓園路主線及支線(往飛彈營道路)、南勢湖道路(往展雲道路)、湖底路、磺溪頭道路土石崩落，共計 8 條。因豪雨沖刷，三界壇與金山市區聯絡的磺溪橋被大水沖斷。公所緊急派員疏散永興、重和、磺港、西湖、三界里居民。後續動員國軍 120 人次進行道路災害搶修及清理；災害損失部分，農田埋沒災害救助計 38 案、農作物損害災害救助甘藷等計 89 案；災害救助合計查報 129 件。</td></tr>
<tr><td>原因</td><td>因豪雨造成淹水災情，且豪雨導致土石崩落，因而道路中斷，另三界壇與金山市區聯絡的磺溪橋被大水沖斷。</td></tr>
<tr><td colspan="3">2017 年 6 月 2 日災害現場照片</td></tr>
<tr><td colspan="3"> </td></tr>
</table>

表 5-5 災害潛勢調查及處理情形(五)

<table>
<tr><th colspan="2">調查項目</th><th>內容</th></tr>
<tr><td colspan="2">地區/項次</td><td>金山區/005</td></tr>
<tr><td colspan="2">事件</td><td>0205 豪大雨 (陽金公路土石崩落案)</td></tr>
<tr><td rowspan="4">災情概述</td><td>發生時間</td><td>2023 年 2 月 5 日</td></tr>
<tr><td>發生地點</td><td>重和里</td></tr>
<tr><td rowspan="2">災損說明</td><td>□無。
□人員傷亡，死亡：共 0 人/受傷：共 0 人/失蹤：共___人。
□建物毀損，共　棟。
■道路毀損/中斷，約 10 公尺。
■200 戶里民停水</td></tr>
<tr><td>補充說明：2023 年 2 月 5 日金山區台 2 甲線 4 公里處前，因近期連日豪大雨發生邊坡土石坍方導致道路中斷無法通行且封閉道路雙向通行，造成金山六股里約 200 戶受停水影響，為滿足金山區受降壓低地區住戶用水所需，台水公司調用鄰近轄區 20 部以上水車，並設立 6 處臨時加水站服務民眾。</td></tr>
<tr><td>原因</td><td>陽金公路段因連日豪大雨發生邊坡土石坍方導致道路中斷無法通行且封閉道路雙向通行。</td></tr>
<tr><td colspan="3">2023 年 2 月 5 日災害現場照片</td></tr>
<tr><td col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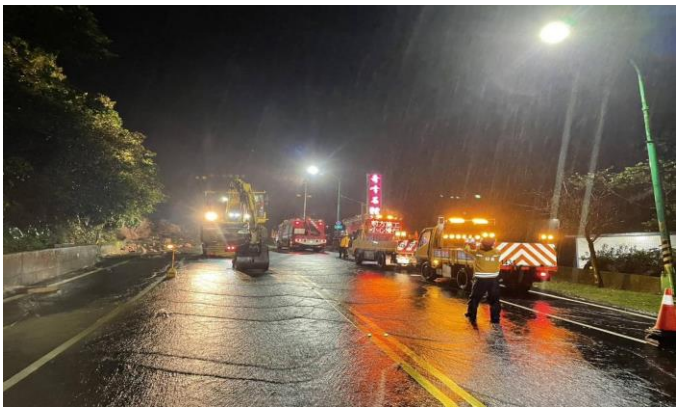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5.2 災害潛勢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本節係針對本區轄內災害潛勢地區，根據其成因，擬訂改善對策，作為未來公所推動防救災工作時，實際推動與落實的目標。另外，在部分改善對策中，由於公所資源與財源可能有不足之狀況，此時可透過協調，請求市府協助或提撥經費辦理相關工程，並根據災害潛勢地區來擬訂短、中、長程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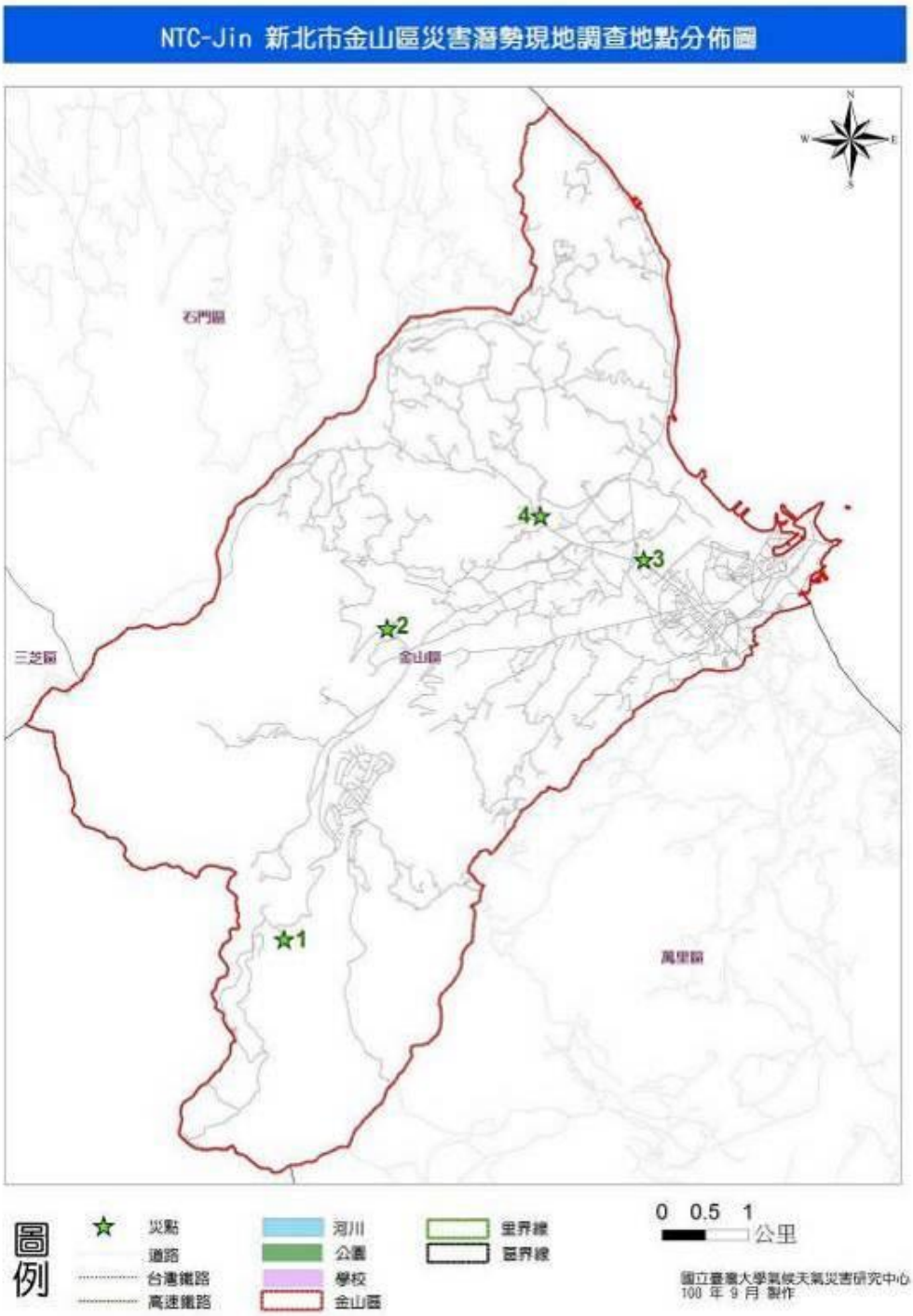

圖 5-1 災害潛勢現地調查地點分佈圖

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表 5-5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 01

<table>
<tr><td colspan="2">地區/項次</td><td>金山區 001</td></tr>
<tr><td colspan="2">事件</td><td>豪雨</td></tr>
<tr><td colspan="2">災害類別</td><td>土石崩塌</td></tr>
<tr><td colspan="2">災情概述</td><td>時間：2010 年 9 月 24 日豪雨期間。
地點：金山區重和里綠峰山莊後山。
情形：重和里三重橋後方山壁不敵雨水沖刷鬆軟崩塌，部分土石混雜泥漿衝入 4 戶民宅，翌日放晴，災情未擴大。
原因：雨量較大。</td></tr>
<tr><td rowspan="4">改善措施</td><td>應急作為</td><td>說明：
1. 人員搶救、土石清理。
主管單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td></tr>
<tr><td>短程
112 年
至
113 年</td><td>說明：
1. 持續觀測。
主管單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td></tr>
<tr><td>中程
112 年
至
114 年</td><td>說明：
1. 坡地再整治。
2. 部份自然工法設施，邊坡崩塌地實施植生栽植。
3. 崩塌範圍週邊影響區設置監測儀器隨時進行監測。
主管單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td></tr>
<tr><td>長程
112 年
至
116 年</td><td>說明：
1. 坡地再整治。
2. 排水設施持續強化。
3. 監測坡地動態，若有異狀立即評估即時辦理相關水保設施施作及修繕補強。
主管單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td></tr>
</table>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表 5-6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 02

<table>
<tr><td colspan="2">地區/項次</td><td>金山區 002</td></tr>
<tr><td colspan="2">事件</td><td>新北 DF213 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崩塌</td></tr>
<tr><td colspan="2">災害類別</td><td>土石流</td></tr>
<tr><td colspan="2">災情概述</td><td>時間：2000 年象神颱風期間
地點：三和國小前道路及社區活動中心旁
情形：大量雨水造成三和國小後方野溪發生土石流
原因：2000 年象神颱風期間雨量較大</td></tr>
<tr><td rowspan="4">改善措施</td><td>應急作為</td><td>說明：
1. 人員搶救、土石清理、路障排除。
2. 啟動人員撤離機制。
3. 啟動緊急搶修機制。
主管單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td></tr>
<tr><td>短程
112 年
至
113 年</td><td>說明：
1. 舊有防砂壩靜水池修復。
2. 漿砌石護岸。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td></tr>
<tr><td>中程
112 年
至
114 年</td><td>說明：
1. 集水區上游部份整治工程。
2. 設置多座防砂壩、梳子壩、連續性潛壩等攔阻土石向下游堆積。
3. 對下游部份施作自然工法設施，於兩岸邊坡崩塌地實施植生栽植。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td></tr>
<tr><td>長程
112 年
至
116 年</td><td>說明：
1. 坡地再整治。
2. 排水設施持續強化。
3. 監測坡地動態，若有異狀立即評估即時辦理相關水保設施施作及修繕補強。
4. 定期教育訓練及演練救援。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td></tr>
</table>

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表 5-7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 04

<table>
<tr><td colspan="2">地區/項次</td><td>金山區 004</td></tr>
<tr><td colspan="2">事件</td><td>北縣 DF212 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崩塌</td></tr>
<tr><td colspan="2">災害類別</td><td>土石流</td></tr>
<tr><td colspan="2">災情概述</td><td>時間：2000 年象神颱風期間。
地點：5 鄰民宅附近及周邊道路。
情形：大量雨水造成附近野溪發生土石流。
原因：2000 年象神颱風期間雨量較大。</td></tr>
<tr><td rowspan="4">改善措施</td><td>應急作為</td><td>說明：
1. 人員搶救、土石清理、路障排除。
2. 啟動人員撤離機制。
3. 啟動緊急搶修機制。
主管單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td></tr>
<tr><td>短程
112 年
至
113 年</td><td>說明：
1. 舊有防砂壩靜水池修復。
2. 漿砌石護岸。
3.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td></tr>
<tr><td>中程
112 年
至
114 年</td><td>說明：
1. 集水區上游部份整治工程。
2. 設置多座防砂壩、梳子壩、連續性潛壩等攔阻土石向下游堆積。
3. 對下游部份施作自然工法設施，於兩岸邊坡崩塌地實施植生栽植。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td></tr>
<tr><td>長程
112 年
至
116 年</td><td>說明：
1. 坡地再整治。
2. 排水設施持續強化。
3. 監測坡地動態，若有異狀立即評估即時辦理相關水保設施施作及修繕補強。
4. 定期教育訓練及演練救援。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td></tr>
</table>

四、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表 5-8 本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表 03

<table>
<tr><td colspan="2">地區/項次</td><td>金山區 003</td></tr>
<tr><td colspan="2">事件</td><td>磺溪舊有土堤護岸因洪水侵襲造成決堤</td></tr>
<tr><td colspan="2">災害類別</td><td>水災</td></tr>
<tr><td colspan="2">災情概述</td><td>時間：約 1997 年琳恩颱風期間
地點：台 2 線道路 40 號橋旁下方護岸
情形：颱風豪雨造成溪水暴漲，土堤護岸無法承受而決堤
原因：約 1997 年琳恩颱風期間雨量較大</td></tr>
<tr><td rowspan="4">改善措施</td><td>應急作為</td><td>說明：
1. 重用本所災修合約廠商辦理搶災、搶險。
2. 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配合調撥存放於新北市樹林區柑園橋附近之三腳鼎塊，堆置護岸決堤處，以防止溪水暴漲，流入市區造成淹水。
3. 啟動緊急搶修機制。
主管單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td></tr>
<tr><td>短程
112 年
至
113 年</td><td>說明：
1. 持續觀測護岸狀況，若有異狀立即回報相關單位。
2.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磺溪水道治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td></tr>
<tr><td>中程
112 年
至
114 年</td><td>說明：
1.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磺溪水道治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2.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磺溪整體治理計畫。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td></tr>
<tr><td>長程
112 年
至
116 年</td><td>說明：
1.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磺溪水道治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2.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磺溪水道治理工程。
3.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磺溪整體治理計畫。
4.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作業，若有異狀立即配合辦理相關水利設施施作及修繕補強。
5. 定期教育訓練及演練救援。
主管單位：新北市政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td></tr>
</table>

第6章 預算、管控與考核

為賡續辦理與執行「金山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各項重點工作，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說明災害防救經費之來源與運用情形，按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其他等與預算籌措填寫；並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並納入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及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等進行填寫；針對市府實地評核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以及配合新北市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區公所落實深耕執行各項工作項目及管控相關成果說明。

6.1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各單位應依視需求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為強化災害發生前之預防整備措施、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提升整體災害防救之能力，降低災害所造成之風險，金山區規劃 112~113 年針對災害防救之各項防災工作內容，依照工程、非工程、本預算、補助預算、辦理期程及其他等項目進行預算編列，其所需經費，由區公所本預算或申請補助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金山區 112-113 年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表(工程類)

工程類						單位：仟元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算	辦理期程
災害準備金-水利、工務、水土保持	天然災害搶修、復建工程	工務組		2,352		112.01~113.12
水利業務	雨水下水道及水利溝渠清淤、纜線附掛處理及其他排水維護、環境整理相關工程	工務組		7,078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辦理轄區道路路面養護及改善工程	工務組		20,464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辦理轄區道路橋梁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工務組		20,000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路燈維護及新設工程	工務組		300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全區基礎工程	工務組		6,000		112.01~113.12
治山防災、農路、山區道路零星工程	辦理本區編定農路修樹、除草維護	農經組		1000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廣播系統修繕及維護費用	作業組		68		112.01~113.12
小計				57,262		

非工程類						
項目	細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預算	補助預算	辦理期程
災害準備金-交通運輸	為辦理金山區於發生豪雨、颱風、土石流等臨時或緊急情況需疏散撤離轄區內民眾、運送物資等準備事宜	作業組		180		112.01~113.12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每年度於防汛期前就本區土石流潛勢溪里辦理土石流演練及宣導事宜	農經課		150		112.01~113.12
機關消防安檢及申報費用	針對本所消防安全進行檢查以及申報	秘書室		18		112.01~113.12
災害準備金-收容所及物資	辦理收容所設備更新、維護及天然災害物資採購	社會組		42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辦理民防團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作業組		234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辦理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設備修繕及維護費	作業組		1,006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防救災專線通訊費	作業組		82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相關費用	作業組		180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辦理防災會報、防災演習相關經費	作業組		200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防災教育訓練相關費用	作業組		10		112.01~113.12
區政業務	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維護費	作業組		186		112.01~113.12
小計				2,288		
合計				**59,550**		

6.2 管考機制

一、區公所自評與列管

金山區災害防救會報應每年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並得邀集市府災害防救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與會列席，就金山區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 填報自評表：由公所自行填報「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如表 6-2)。

(二) 評鑑團隊審查：公所依自評表內容，準備相關審查文件，復由金山區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團隊依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核工作。

金山區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水災害、坡地災害的評核作業為主，除透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之書面檢視，並透過評鑑團隊參與訪評的過程，掌握金山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成效，進而研擬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三) 評分基準說明

1. 評分方式的等級以 0、1、2、3、4 共五等給分，以利於評分進行以及成績計算。
2. 平時(A)滿分 48 分，占總分 25%；災前(B)滿分 120 分，占總分 35%；災中(C)滿分 84 分，占總分 30%；災後(D)滿分 24 分，占總分 10%；加權計算後合計為總分(E)，滿分為 100 分。
3. 評分等級如下：

   (1)4 分：有且完整(完成 100%)。

   (2)3 分：已完成，但仍須改善(完成 70~99%)

   (3)2 分：部分已完成(完成 50~69%)

   (4)1 分：正在研擬中(完成 49%以下)

   (5)0 分：無此項目（不列入計分，A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4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B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100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C 加權計算

之分母自 8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D 加權計算之分母自 24 分每次向下調整 4 分)。

(四)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作為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列管事項進行案件管制與追蹤，由災防會報指(裁)示事項及列管辦理單位等，提出最新辦理情形說明。

表 6-3 金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112 年)			
(一)平時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政策	於 3~4 月份期間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並請本府派員列席。	□□□□■ 0 1 2 3 4	本所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於假本所 4 樓會議室由劉區長昌松主持召開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共計約有 25 人參加，並邀請市府消防局列席指導，研商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強化本所防救災資訊，彙整各類資訊及內容，以利提升本所處裡救災能量。	□□□□■ 0 1 2 3 4	本次災害防救會報共研商「CCTV 廣泛運用」等議題，為提升本所整備應變，以利災害來臨，能及時行動統籌。
2.法規	平時已彙整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如規則、要點、計畫、作業規定或 SOP 等）。	□□□□■ 0 1 2 3 4	(1) 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本所現有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共計 21 種。 (2) 本區亦修訂多項作業程序，如新北市金山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新北市金山區永興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新北市金山區六股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3) 配合災情之地域特性，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新增海巡組及相關權責規定。 (4) 配合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本區亦增加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概況一覽表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中
3.組織	已律定災害防救工作之作業單位(含分工作業規定及組織分工圖)。	□□□□■ 0 1 2 3 4	本區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新北市金山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為各編組單位執行依據。

	已律定區災害應變中心之防救任務編組運作。	□□□□■ 0 1 2 3 4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計有作業組、秘書組、農經組、社會組、工務組、環保組、警政組、衛生組、消防組、電力組、自來水組、電信組、國軍組、核安組、海巡組等 15 組，各有其相關負責任務。
	成立防災服務團隊，藉由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加強民眾防災觀念，辦理防災講習會議教導民眾防災能力，以落實社區防災。	□□□□■ 0 1 2 3 4	每年不定期至轄內各里辦理防災講習活動、並於役男抽籤或座談會等場合辦理防災宣導。
4.預算	編列防災演練經費。	□□□□■ 0 1 2 3 4	為配合本府辦理年度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本區共計編列相關經費 5 萬元。
5.演習	規劃辦理區域應變演習。	□□□□■ 0 1 2 3 4	本區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辦理新北市金山區 112 年防災避難收容所演練參與單位包括學校、公共事業單位、衛生、環保、志工團體等。

減災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災害潛勢掌握	掌握轄內淹水、土石流潛勢區域。	□□□□■ 0 1 2 3 4	1. 本區已掌握轄內易淹水地區共 25 處，土石流潛勢溪有 9 條，並定有「水災保全計畫」及「土石流保全計畫」。 2. 本區分別將本府各局處及臺大協力團隊調查之轄內可能因強震、強風、豪雨、地滑、坍方、泥流、土石流等易造成危害之地區，並已將建築物及居民人數列冊完畢，並將編入本計畫內。
	掌握轄內易發生坡地災害區域。	□□□□■ 0 1 2 3 4	
	對災害潛勢區域住戶建立資料。	□□□□■ 0 1 2 3 4	
2.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建立轄內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名冊。	□□□□■ 0 1 2 3 4	本區備有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名冊，並定期更新。

小計	48 分(A)	

(二)災前整備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應變整備機制	明確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分工作業規範。	□□□□■ 0 1 2 3 4	1. 本區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金山區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以為各編組單位執行依據。 2. 本區亦修訂多項作業程序，如新北市金山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新北市金山區永興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新北市金山區六股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建立，並保持常新。	□□□□■ 0 1 2 3 4	本區每月 1 次更新相關緊急聯繫電話及編組人員聯絡名冊，並進行電話測試。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所需文件整備： 領取災害警戒區域劃設管制公告、勸導、告發等各項表單並由專人保管。	□□□□■ 0 1 2 3 4	本區業已向本府消防局領取完畢，並由專人妥善管理，如需進行災害警戒區域管制時，即由本所警政組人員負責執行。
	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整備： 檢查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並做紀錄。	□□□□■ 0 1 2 3 4	為使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正常勘用，達到隨時待命開設之狀態，並依規定每月定期檢查各項設備，備有相關紀錄可供查核。

2.災情分析研判	於災害應變中心內可匯集氣象、水災、土石流等資訊訊息及傳真（例如應變中心內可連結氣象預報、水災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土石流監測系統等網頁）。	□□□□■ 0 1 2 3 4	1.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計有電腦 6 台，每台電腦皆可上網查詢相關資料，並安裝建置本府防救災資訊系統及其他系統，另外並設置電子信箱，可接受查詢相關訊息。 2. 本區業已建置傳真機 1 具、電話 2 具，可隨時接收聯絡來自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災情資訊。
	經研判需發布警報，告知民眾之應變機制(如避難疏散)建立。	□□□□■ 0 1 2 3 4	1. 本區業已建置各災害防救人員及里長、里幹事之緊急聯繫電話名冊，遇有緊急狀況時，即立即聯繫相關應變人員，執行應變疏散措施。 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相關災情訊息時，將立即動員相關編組人員至災害現場，以廣播、本所網站、簡訊及智慧里長等方式告知民眾加強應變，必要時，即執行劃定警戒區管制，立即疏散安置民眾。
3.減少水災災害整備	建立淹水潛勢區域事先勘查機制，並劃定有淹水潛勢圖。	□□□□■ 0 1 2 3 4	本區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本區訂有水災保全計畫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事先勘查淹水影響範圍內之住家，並備有保全對象清冊。	□□□□■ 0 1 2 3 4	
	事先選定避難收容處所，備有避難收容處所所圖。	□□□□■ 0 1 2 3 4	1. 本區配合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定本區轄內優先收容學校，並協助學校辦理各項相關開設整備事宜，備有相關照片資料可供查閱。
	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 0 1 2 3 4	

	應變(避難疏散)計畫(保全計畫)擬訂: 為立即啟動避難疏散機制，已先規劃分工執行機制與方式，並律定於應變計畫內。	□□□□■ 0 1 2 3 4	2. 各收容學校相關開設準備之文件，本所均自行保留 1 份，以供緊急時運用。 3. 本區依本府消防局規劃之緊急避難路線，據以規劃本區轄內之重要疏散避難引導路線，如疏散避難路線等，另已備有相關圖面及資料，以供緊急時使用。 4. 為執行相關避難疏散機制，本區業已規劃相關編組人員之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
4.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整備	事先勘查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	□□□□■ 0 1 2 3 4	1. 本區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利局及農業局網站及水保局土石流資料，於平時掌握本區轄內土石流潛勢區域計有 5 處，並詳加記錄調查，備妥相關照片紀錄等，可供查考，資料詳如附錄。 2. 為利於各項防救災措施之推動，本區訂有緊急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計畫、土石流保全計畫、避難收容處所所暨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等，並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3. 每年度確認「「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之保全戶資料(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 A4、A5 表格)」，以利確認居住民眾異動情形。
	事先勘查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住家，並備有建立保全對象清冊。	□□□□■ 0 1 2 3 4	
	事先選定避難收容處所，備有避難收容處所圖。	□□□□■ 0 1 2 3 4	
	事先規劃避難路線。	□□□□■ 0 1 2 3 4	
	應變(避難疏散)計畫(保全計畫)擬訂: 為立即啟動避難疏散機制，已先規劃分工執行機制與方式，並律定於應變計畫內。	□□□□■ 0 1 2 3 4	
5.救災機具器材人力整備	彙整及更新完成轄內「救災車輛、機具、人力、物資」動員能量總表。	□□□□■ 0 1 2 3 4	1. 本區備有「救災車輛、機具、人力、物資」動員能量總表。 2. 建立可動員專業技術人力之聯絡資料（備有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及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之聯絡資料。
	建立可動員專業技術人力（如技師、建築師等）之聯絡資料（備有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 0 1 2 3 4	

	建立相關救災人員組織（民間團體組織、救難協會等）之聯絡資料（備有民間救災團體組織名冊）。	□□□□■ 0 1 2 3 4	
6.應變通訊器材整備	定期、不定期實施傳真、電話、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維修測試，並有紀錄可循。	□□□□■ 0 1 2 3 4	本區配合本府消防局定期、不定期實施傳真、電話、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維修測試，並有紀錄可循。
	災害來臨時(前)通知衛星電話聯絡人確實啟動聯絡機制。	□□□□■ 0 1 2 3 4	
7.應變物資	備有轄內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	□□□□■ 0 1 2 3 4	本區備有轄內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至少每 1 個月檢查一次，並指定物資集中輸送地點。
	儲備物資至少3個月檢查一次。	□□□□■ 0 1 2 3 4	
	指定專人負責儲備物資之管理。	□□□□■ 0 1 2 3 4	
	已指定物資集中輸送地點。	□□□□■ 0 1 2 3 4	
8.避難收容處所所整備	彙整完成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 0 1 2 3 4	1. 本區彙整完成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2. 掌握每個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的人數。 3. 已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任務分工及權責分工。 4. 各個避難收容處所已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開設事宜，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設施及設備。
	掌握每個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的人數。	□□□□■ 0 1 2 3 4	
	已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作等任務分工及權責分工。	□□□□■ 0 1 2 3 4	
	各個避難收容處所已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開設事宜。	□□□□■ 0 1 2 3 4	
	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設施及設備。	□□□□■ 0 1 2 3 4	
小計		120 分(B)	

(三)災時應變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應變中心作業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由指揮官召開工作會議，並備有會議紀錄。	□□□□■ 0 1 2 3 4	1.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定時由指揮官召開工作會議，並備有會議紀錄。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指揮官指示事項確實交由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並追蹤管制。 3.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能隨時彙整新增災情，並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於物資、機具、人力，視需求先行處理、調度支援，不足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5. 將視訊會議設備設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保持隨時可開啟狀態。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指揮官指示事項確實交由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並追蹤管制。	□□□□■ 0 1 2 3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能隨時彙整新增災情，並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0 1 2 3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於物資、機具、人力，視需求先行處理、調度支援，不足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0 1 2 3 4	
	將視訊會議設備設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保持隨時可開啟狀態。	□□□□■ 0 1 2 3 4	
2.災情查報	訂定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查報流程。	□□□□■ 0 1 2 3 4	1. 本區已訂定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查報流程。 2. 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3. 與災情查證相關機關設有橫向聯繫窗口，並建立聯絡清冊。 4. 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5. 設置避難引導設施、避難收容處所標示。 6. 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保持更新。	□□□□■ 0 1 2 3 4	
	與災情查證相關機關是否設有橫向聯繫窗口，並建立聯絡清冊。	□□□□■ 0 1 2 3 4	
	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0 1 2 3 4	
	設置避難引導設施、避難收容處所標示。	□□□□■ 0 1 2 3 4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所資訊（收容人數、人員、聯絡電話、聯絡人、地址等資訊）。	□□□□■ 0 1 2 3 4	
3.避難收容處所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所開設、運作等作業手冊。	□□□□■ 0 1 2 3 4	1. 本區定有「112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所暨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相關資料皆編訂於計畫中。 2. 本區訂定避難收容處所所開設、運作等作業手冊、權責分工、開設基準。 3. 訂有避難收容處所所之開設方法、有設管理人、及維護方法並提供災民相關災害情報、親人聯絡等資訊的機制。 4. 皆有提出避難收容處所所的防火、防止犯罪及衛生管理等相關對策，及保障避難收容處所所生活環境品質（如空調、清掃、隔音等）的方法。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所開設、運作等權責分工。	□□□□■ 0 1 2 3 4	
	訂定避難收容處所所之開設基準。	□□□□■ 0 1 2 3 4	
	提出避難收容處所所之開設方法。	□□□□■ 0 1 2 3 4	
	設有避難收容處所所開設時管理人。	□□□□■ 0 1 2 3 4	
	提出避難收容處所所管理維護的方法。	□□□□■ 0 1 2 3 4	
	提供災民相關災害情報、親人聯絡等資訊的機制。	□□□□■ 0 1 2 3 4	
	提出避難收容處所所的防火、防止犯罪及衛生管理等相關對策。	□□□□■ 0 1 2 3 4	
	提出保障避難收容處所所生活環境品質（如空調、清掃、隔音等）的方法。	□□□□■ 0 1 2 3 4	
4.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考量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儲備地點應有耐災考量，以免物資受損。並於災中進行緊急調度。	□□□□■ 0 1 2 3 4	本區已備有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安全能量設算表，可於災時緊急調度相關維生應急物資。
小計		84 分 (C)	

(四)災後復原			
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
1.提供災民各項重建與補助資訊	設立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民眾申請，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及改善建議，彙整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0 1 2 3 4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市府各項政策由各編組依權責協助民眾申請，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及改善建議，彙整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2.出具受災證明書	派員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災及鑑定受災情形，就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0 1 2 3 4	若有民眾受災，將派員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災及鑑定受災情形，就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3.災害救助金發放	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調查轄區受災情形，將受災民眾進行造冊，發放救助金予居民。若有不符合發放標準之情形，考量予以急難救助金之幫助。	□□□□■ 0 1 2 3 4	本區依市府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發放災害救助金；若有不符合發放標準之情形，考量予以急難救助金之幫助，並造冊管理。
	根據各種災害潛勢分析，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並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	□□□□■ 0 1 2 3 4	每年預估年度災害救助金之需求，並適時檢討相關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以符合當前社會經濟條件。
4.捐款及捐贈物資	訂定處理各界捐贈防災民生物資，並妥善分配與管理，對於捐贈者可簽報褒獎表揚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 0 1 2 3 4	本區尚無訂定相關計畫
5.環境復原	訂定配合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行消毒噴藥、污染防治、疫情監控、家戶衛生調查、發放藥品、及一般廢棄物清運之計畫或作業規定。	□□□□■ 0 1 2 3 4	本區雖無訂定相關計畫，但災後本區衛生所及清潔隊皆配合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執行消毒噴藥、污染防治、疫情監控、家戶衛生調查、發放藥品、及一般廢棄物清運。
小計		20 分(D)	
總計		98.3 分 (E)	(A*25/48)+ (B*35/120)+ (C*30/84)+ (D*10/24)=E

二、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

針對本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之管制事項及各單位辦理情形，以及預計完成期限說明，詳如下表所示。

表 6-4 金山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風災與水災)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2年 至 113年	1	搶險修機具之整備	工務課	各年度開口合約災害搶修復建完成發包後，本所皆會要求廠商於得標後 15 日內完成搶險修機具之提報與整備。	各年度 3 月底前
	2	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	工務課	本所已訂立本區雨水下水道巡查及修繕合約，每月皆會針對權屬之雨水下水道進行檢查並修繕。	持續辦理
	3	豪大雨發生時，區公所迅速與市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	工務課	本所備有沙包備用，符合本區安全庫存量，以供民眾不時之需，另已訂立沙包回收機制，與市府互相調派沙包支援已有相關程序訂立。	持續辦理
	4	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	民政災防課、農經課、工務課	1. 規劃每年對各里里民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講習。 2. 於各項活動中宣導災害防救觀念，如配合 8 月甘藷節實施等。	持續辦理
	5	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與防災專員之培訓	工務課	本所皆有專責負責水利防災業務之主管、承辦人、技術服務廠商及廠商，如市府有相關教育訓練，皆會定期派員受訓。	持續辦理
	6	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	工務課	本所每年皆有針對本區易淹水地區做潛勢區域調整，並撰寫水災保全計畫，另本所每個月皆有對轄區內所有橋樑請技服公司進行觀測判讀，並提供專業意見供本修繕參考。	持續辦理
	7	配合市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淹水潛勢地	民政災防	本區截至 108 年 6 月已完成 39 處防災避難看板設置。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區設置避難看板	課、 工務課		
	8	防災社區推動	民政災防課	111 年度五湖里、和平里完成相關流程。 112 年度金美里自主防災社區，講習及演練活動於 7 月中完成相關流程。 112 年度為磺港里辦理韌性防災社區推動。	
中程 112年 至 114年	1	配合市府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對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	工務課	本所皆會配合市府評估各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	持續辦理
長程 112年 至 116年	1	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道整治計畫	工務課	本所皆會配合市府評估各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	持續辦理
	2	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強化鋪面不透水率的改善及雨水貯留等透水相關設施的設置	工務課	本所皆會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及相關法制規範，在未來規定各公共工程或民間建案採取透水工法，公共空地的八成以上面積必須施作透水鋪面；透水工法包括設雨水滯蓄設施、雨水貯集利用、地面貯集滲透設計、雨花園、綠屋頂、草溝、透水鋪面、滲透排水管、側溝等。	持續辦理

表 6-5 金山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土石流)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2年 至 113年	1	現地調查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狀況及河道整治情形	農經課	1.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局，定期完成提報本區野溪瓶頸段、重要保全聚落及易致災區位調查表。 2. 完成本區各里辦公處不定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期提報土石流潛勢溪流河道清淤案件。	
	2	宣導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 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公告避難路線並進行實際演練	農經課	1. 本所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於本區永興里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2. 本所已於 112 年 5 月分別於本區六股里、西湖里及永興里辦理土石流宣導活動。 3. 每年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之補助，進行疏散避難路線之演練。未選定補助之土石流潛勢溪里，以本所經費自籌辦理疏散避難路線宣導或演練，以及發函會請各里辦公處協助發放及宣導疏散避難地圖並請保全戶簽收。 4. 本所已於 112 年辦理六股里、西湖里及永興里辦理土石流宣導活動。	持續辦理
	3	保全清冊之調查與資料建立，建立資料包括：住戶、地址、人員及連絡電話	農經課	於每年防汛期前（3 月前）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防災整備系統，更新保全清冊資料及相關資料。	持續辦理
	4	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	農經課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防災專員 培訓課程，轉知本區土石流潛勢溪里參與培訓，並於每年度土石流演練或宣導活動，邀請防災專員參與或進行防災經驗分享。	持續辦理
	5	推動防災社區	農經課	1.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不定期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宣導活動。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2. 每年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之補助，宣達防災社區之意識及必要性。 3. 配合水土保持局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防災社區宣導，如年度中未排定土石流潛勢溪里，排定期程於三年內宣導完畢。	
中程 112年 至 114年	1	配合市府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	農經課	對於本區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水域，經各里不定期提報進行野溪清淤或其他相關保育治理措施，如有必要，配合提報野溪瓶頸段、重要保全聚落及易致災區位調查表。另外，本區各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各里辦公處就現地勘查，如需調整，協助函知市府農業局轉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邀集專家學者或廠商評估影響範圍。	持續辦理
	2	協助監測系統之評估建置	農經課	不定期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聯繫本區土石流潛勢溪里，協助本區土石流監測系統評估建置地點或相關措施。	持續辦理
長程 112年 至 116年	1	配合市府實施保育治理措施	農經課	對於本區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水域，經各里不定期提報進行野溪清淤或其他相關保育治理措施，如有必要，配合提報野溪瓶頸段、重要保全聚落及易致災區位調查表。各里辦公處就現地勘查，如需調整，協助函知市府農業局轉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邀集專家學者或廠商評估影響範圍。	持續辦理

表 6-6 金山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海嘯)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2年 至 113年	1	建置易致災地點與成因清冊	民政災防課	於本計畫中章節第 2.4，進行海嘯災害之潛勢調查，可以概略掌握本區沿海各里均有遭受海嘯襲擊，而導致民眾傷亡的可能，其中以清泉里、萬壽里、永興里以及磺港、豐漁里一帶最為可能受到衝擊。	持續辦理
	2	定期掌握海嘯避難弱勢族群	社會人文課	針對沿海地區各里，建置獨居老人及行動不便者清冊，另請里幹事每 3 個月回報並建檔。	持續辦理
	3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劃設及整備	社會人文課	1. 本所已規劃完成。 2. 本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共 16 所，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6 月評估 14 所收容所適震性，另每年定期進行評估。	持續辦理
	4	海嘯避難疏散之規劃，透過兵棋推演或疏散避難路線演練，公告避難路線進行實際演練	民政災防課	配合市府規劃期程辦理兵棋推演，並依市府海嘯演練及宣導之補助，進行疏散避難路線之演練。未選定補助之海嘯潛勢里，以本所經費自籌辦理疏散避難路線宣導或演練，以及發函會請各里辦公處協助發放及宣導疏散避難地圖並請保全戶簽收。	持續辦理
	5	市須海嘯避難指引的宣導，並配合市府進行易受海嘯侵襲地區設置避難看板	民政災防課	本區 40 處設置海嘯防災指引標示牌，後續配合市府規劃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6	配合市府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	民政災防課	後續配合市府規劃期程定期辦理圖資更新。	持續辦理
中程 112年 至 112年	1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劃設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適震性評估	社會人文課	1. 本所已規劃完成。 2. 本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共 16 所，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6 月評估 14 所收容所適震性，另每年定期進行評估。	持續辦理

表 6-7 金山區災害潛勢地區短中長期改善對策辦理情形表(地震)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短程 112年 至 113年	1	避難收容處所劃設，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維護	社會人文課 民政災防課	1. 本區已先行規劃避難收容處所16處。 2. 已訂定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需知。 3. 定期打掃維護環境清潔，並定期填寫檢查表。	持續辦理
	2	配合市府規劃防災公園，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及持續更新防災避難地圖	農經課 民政災防課	1. 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111年防災避難地圖經經8月提報修正1次校稿完成會勘，並將結果函送市府消防局彙辦。 2. 依本區規劃之防災避難資訊，通報市府消防局協助更新防災避難地圖。 3. 於各項活動中宣導防災避難地圖應用方式。	持續辦理
	3	山區道路阻斷因應措施	農經課 工務課	1. 農經課:對於本區土石流潛勢溪里，納入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中，必要時於颱風期間，提前進行疏散避難或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空中支援載送保全對象及提供必要之物資，以提升複合型災害之應變能力。 2. 工務課:將針對本區山區之主要道路(如北22線、北23線、北25 線)如有阻斷時之緊急導引替代道路作相關規劃。	持續辦理
	4	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措施	工務課 農經課	依本所之搶災合約，於颱風或豪大雨時，於可能發生土石流之區域，進行重機械待命，並針對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及地震同時發生，對於該災害之緊急情況優先處置。	持續辦理
	5	避難路網整合規劃	工務課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提供主要道路寬度、長度等資訊，以利於區域性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基本避難方向之觀念與指引。	持續辦理

期程	項次	管制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6	弱勢族群及建築物分布調查	社會人文課 工務課	工務課:搜集相關戶政、地政及建管資料，並針對較高樓層或房屋密集處造冊供查詢。	持續辦理
	7	持續推展地震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	民政災防課	1. 每年對所內人員辦理廳舍防火防震教育訓練。 2. 未來規劃每年針對各里里民辦理防震教育講習。 3. 於各項活動中宣導防震觀念，如 8 月甘藷節等。	持續辦理
	8	防災社區推動	民政災防課	後續依市府規定期程參與並提報示範防災社區的活動。	持續辦理
中程 112年 至 114年	1	避難收容處所耐震性評估	社會人文課	本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共 16 所，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6 月評估 14 所收容所適震性，另每年定期進行評估。	持續辦理
	2	協助推廣國小現地型地震預警感知器	民政災防課	協助市府建置本區 5 所公立國中小地震預警感知器，以爭取學童逃生應變時間。	持續辦理
長程 112年 至 116年	1	配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計畫策略	各單位	配合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計畫策略，應積極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計畫	持續辦理
	2	配合市府規劃並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	各單位	配合市府規劃並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將相關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隊組成諮詢小組，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補強設計及竣工報告等結果進行管理，並委由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機構或公會整理建立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	持續辦理

三、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於防救災工作上面之分工與職責，與市府在防救災工作上即有分工，應配合市府各相關局處或單位在防救災工作交辦事項，針對各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說明。

四、本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每年配合市府消防局辦理災防業務評核， 評核目的、範圍與期程如下：

1.評核目的：考核區公所各項災害預防措施及防災應變效能，強化汛期前之減災及整

備措施，降低災損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2.評核範圍：涵括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績效與檢討改善相關事宜。

3.實施期程：每年汛期前 (4 至 6 月)辦理，依市府函頒評核計畫而定。

附錄一 歷史災例

本節主要針對金山區過去曾發生之各類型重大歷史災害，而導致傷亡之情事進行說明這些災害的致災原因及所造成之受災或受損害範圍等，以利於後續在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工作時，特別注意這些歷史災害或易致災之地區，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一、2000 年象神颱風

2000 年 11 月象神颱風侵台，由於雨量過大，造成重和里上方新北 DF213 土石流潛勢溪流爆發土石流。該次土石流災情嚴重，造成重三社區活動中心、三和國小，以及重和里 13 鄰磺溪頭 12 號之民宅遭到土石掩埋，從溪流漫溢而出的土石一路到達三和國小門口，高度約莫 1.5 公尺左右，三和國小校車及轎車皆淹沒於水中。重光溪上游山崩之土砂造成下游民房沖毀及環湖一、二號橋及便橋被沖毀。三界里 4 鄰有住宅遭土石流掩蓋。另外因西勢溪河道狹窄，且台電公司混凝土電力桿遭到沖毀，在西勢三橋上造成河道堵塞，河水漫溢而出。由於象神颱風帶來大量雨水，使得西勢溪溪水暴漲兇猛的水勢造成了鄰近道路崩塌、溪床更下切達 2、3 公尺深，溪水在西勢溪橋附近漫溢而出，加上部分土石，沖毀周遭農田。

災後三和國小、環湖一、二號橋均進行重建，水保局並對重光溪進行整治，近年來則未再發生災情，但由於重三社區緊鄰潛勢溪流，有為數不少民宅距離溪流相當近，未來若再有豪雨，恐此地仍可能爆發土石流。西勢溪已經過重新整治，採用生態工法，將原先隨溪水沖刷而下的石塊堆砌在溪流兩旁築成護岸。近年西勢溪並未再次發生災害。

圖 6-1 象神颱風在本區引發土石流災情

圖 6-2 象神颱風時本區農田被沖毀

二、2002 年娜克莉颱風

2002 年 7 月初，雷馬遜颱風通過菲律賓東方海面，其尾端殘留了大批雲系在南海一帶，隨著雷馬遜的北上，這些雲系很快地就與之脫離並開始獨立發展。數多天後在臺北海峽南部逐漸醞釀出一熱帶性低氣壓中心，至 7 月 9 日 5 時，娜克莉颱風就此形成；由於其距離臺北本島相當接近，是以氣象局立即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其形成後向東北移動，10 日 5 時颱風中心在台中大甲溪口附近

登陸，當日下午 2 時於宜蘭附近出海，以偏東方向遠離，受颱風環流影響，且高層對流雲系卻大都覆蓋在臺北北部海面一帶。10 日上午過後，彭佳嶼風雨明顯轉強，12 時至 13 時僅 1 小時內便降下了 178 公厘的雨量，累積 5 小時降雨量竟達 620 公厘，由於颱風在北部、東北部、中南部山區及澎湖降下豪雨，造成北部中部山區部分道路坍方。在全省各地造成有 2 人死亡，1 人失蹤，11 人受傷的災情，而農林漁牧損失約 1 仟 8 佰萬元。

由於娜克莉颱風在北部地區所帶來的豪雨，導致金山重和村重三社區爆發嚴重土石流災情，重和里重三社區上方邊坡的土石因大雨沖刷而引發坍方與泥流，泥流從社區活動中心往下流，衝入下方社區的民宅中。經統計受影響住戶約 100 戶、共 500 多人，在鄉道北 25 線三和國小附近有土石流，陽金公路馬槽橋附近，因土石掉落影響交通通行，在重和里附近因豪雨造成山坡泥土崩落五名民眾受困。

圖 6-3 豪雨導致崩塌災情

三、 2010 年 0924 豪雨

2010 年 9 月 24 日凌晨 6 時間，本區重和里三重橋鄰近的綠峰山莊後方山坡地，因豪雨沖刷發生崩塌災害，土石挾帶泥沙沖入山下的 5 戶民宅，屋內土石高度約 5 公分，造成給水管線破裂，公所與軍方緊急派員疏散該第 21 名居民，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其崩塌範圍長約 110 公尺，寬約 40 公尺，土石堆積區長約

40 公尺，寬約 35 公尺，在崩塌坡面及堆積區上可見巨石堆積並損毀農田，總計此次災害造成 5 棟房屋受損，約有小面積 0.1 公頃的農田損毀，以下是此次災害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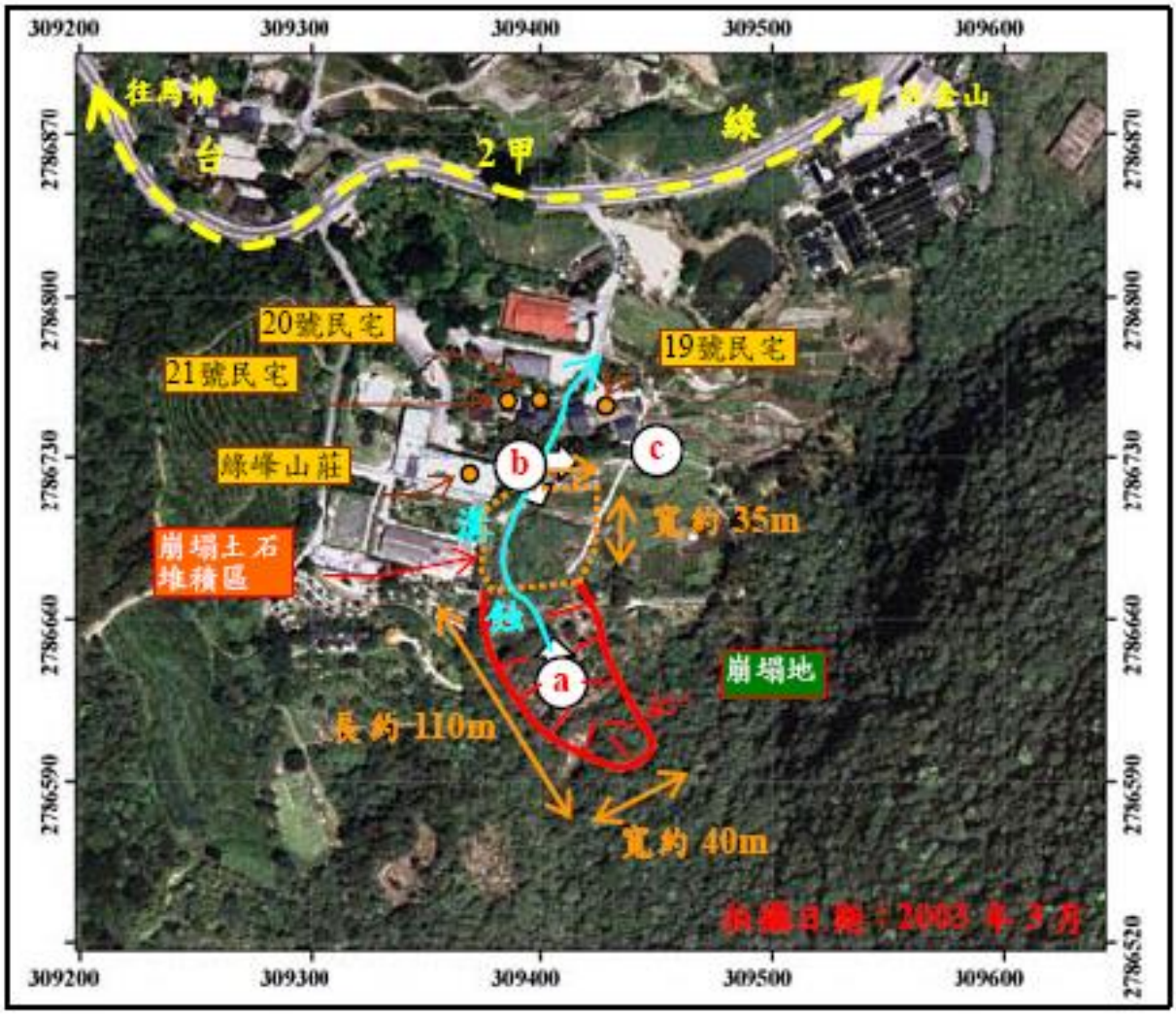

圖 6-4 0924 豪雨造成崩塌之示意圖

四、 2017 年 0602 豪大雨

本(106)年首波梅雨鋒面，導致新北市北海岸地區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凌晨持續性強降雨，造成台 2 線多處積淹水災情與邊坡坍方。市府於凌晨 4 時 30 分 3 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由於鋒面強降雨區往東南方向緩慢移動，至上午 8 時北海岸累積雨量已達大豪雨等級以上。並於上午 8 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2 級開設，至下午 1 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提升至 1 級開設；各機關人員進駐，持續監控雨情及災情。北海岸各行政區以石門最早宣布停班停課，而後金山、三芝、淡水、萬里及八里也陸續停班停課，並 2 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由於部分學生已

到學校，市府也宣布已到校的學生，先由學校照顧，同時亦啟動收容機制。

統計 106 年 6 月 2 日 00 時-106 年 6 月 2 日 16 時持續性降雨時段，金山區最大時雨量 91 毫米，累積總雨量達 571.5 毫米，也發生多起災情發生。依據新北市災害應變資訊系統(EMIS)實際回報淹水災點，此次事件，造成本區多處淹水，並導致北海岸交通嚴重受阻。

106 年 6 月 2 日凌晨 2 時間，本區受梅雨鋒面影響，因豪雨發生土石流及淹水災害，除市區及各地有淹水災情外，且導致濆水路、香菓園路主線及支線(往飛彈營道路)、三界壇路 97 巷(清水溪護岸旁道路)道路中斷，共計 3 條。另外，台 2 線 35 至 38K、北 23-1 線、濆水路、香菓園路主線及支線(往飛彈營道路)、南勢湖道路(往展雲道路)、湖底路、磺溪頭道路土石崩落，共計 8 條。因豪雨沖刷，三界壇與金山市區聯絡的磺溪橋被大水沖斷。公所緊急派員疏散永興、重和、磺港、西湖、三界里居民。後續動員國軍 120 人次進行道路災害搶修及清理；災害損失部分，農田埋沒災害救助計 38 案、農作物損害災害救助甘藷等計 89 案；災害救助合計查報 129 件。

圖 6-5 0602 豪雨造成磺溪橋斷裂之示意圖

圖 6-6 金山區 106 年 0602 大雨淹水災點分布

五、 2023 年 0205 豪大雨 (陽金公路土石崩落案)

金山區台 2 甲線 4 公里處前，因連日豪大雨發生邊坡土石坍方導致道路中斷無法通行且封閉道路雙向通行，導致金山六股里約 200 戶受停水影響，本所為保障民眾安全，第一時間發布 FACEBOOK 通知民眾資訊，並請權責單位公路總局派員搶災及封閉道路，為滿足金山區受降壓低地區住戶用水所需，台水公司調用鄰

近轄區 20 部以上水車，並設立 6 處臨時加水站服務民眾。由自來水公司移除傾倒之水塔，並於崩塌地對面設置移動式淨水設備，補足金山區六股里民眾缺水問題。陽金公路坍方處目前公路總局施工中，預計 5/31 會完成擋土牆高度 3m、防落石網高度 3m。相關單位主政邊坡復原重建工程，林務局願意協調經費分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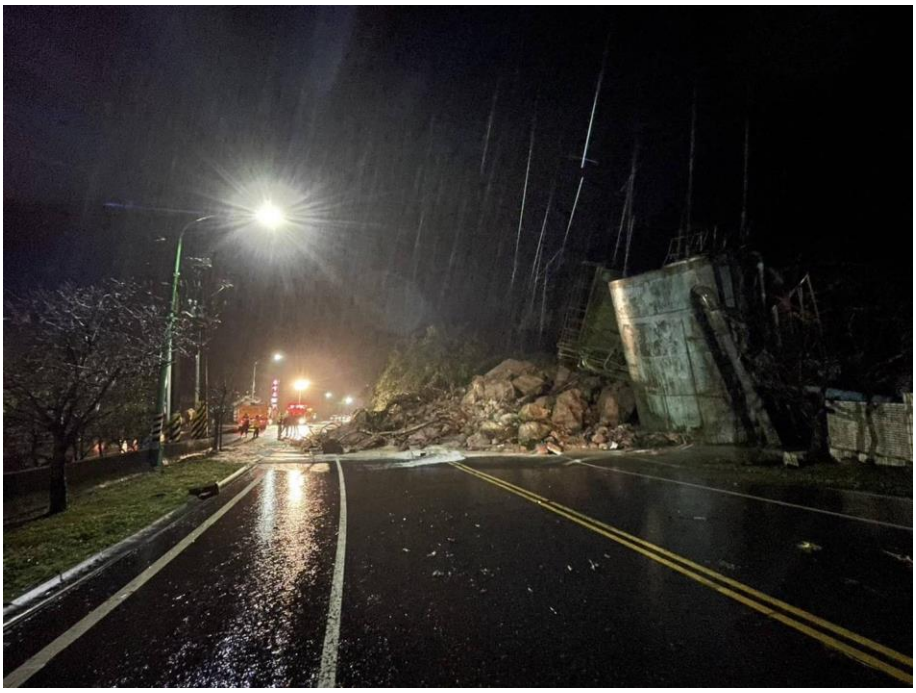

圖 6-7 0205 豪雨造成陽金公路土石崩落圖

圖 6-8 0205 豪雨造成陽金公路土石崩落圖

附錄二　金山區防救災資源

序號	分類主項	分類次項	分類細項	數量	資源來源
1	人員	協勤民力	災害防救團體	20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2	防災民生物資	防汛物料	沙包	1248	
3		防汛物料	太空袋	400	
4	特殊救災機械	移動式抽水機	中小型抽水機(管徑 7 吋以下)	2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工務課
5		施工機具設備	開挖機(履帶式)10 型	1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6			開挖機(履帶式)15 型	1	
7			開挖機(履帶式)30 型	3	
8			開挖機(履帶式)40 型	2	
9			開挖機(履帶式)120 型	5	
10			開挖機(履帶式)200 型	3	
11			開挖機(履帶式)300 型	1	
12			破碎機(履帶式)10 型	1	
13			破碎機(履帶式)15 型	1	
14			破碎機(履帶式)30 型	3	
15			破碎機(履帶式)40 型	2	
16			破碎機(履帶式)120 型	3	
17			破碎機(履帶式)200 型	2	
18			破碎機(履帶式)300 型	1	
19			傾洩卡車 3.5 頓	1	
20			傾洩卡車 6.5 頓	1	
21			傾洩卡車 11 頓	2	
22			傾洩卡車 20 頓	3	
23			傾洩卡車 35 頓	3	
24			吊車 10 頓	1	
25			工程小貨車 2.7 頓	3	
26			工程小貨車 3.5 頓	2	
27			警示標誌車 3.5 頓	1	
28			堆土機 K8	1	
29			堆土機 K9	1	
30			堆土機 WA40	1	
31			堆土機 K4	1	
32			爬山虎 YANMAR C12R	1	
33			油罐車 35 頓	1	
34			灑水車 10.5 頓	1	
35		小型施工機具設備	砂輪機	5	
36			發電機	8	
37			手動破碎機-大	4	
40		道路工程機具	挖土機	8	
41			挖掘機	8	
42			鏟土機	2	
43			推土機	1	

序號	分類主項	分類次項	分類細項	數量	資源來源
44		道路工程機具	堆高機	1	日鑫營造有限公司
45		道路工程機具	裝載機	1	
46		起重機械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1	
47		起重機械	小型起重吊車(4 輪)	1	景翔園藝設計有限公司
48		道路工程機具	挖土機	1	

附錄三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2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編號	收容所(避難所)編號	收容所(避難所)名稱	所在里別	地址	所在樓層	服務里別	聯絡人及管理人	適合避難弱者安置(是/否)	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平方公尺)			適用災害類型(是/否)				常設避難收容處所(是/否)
							聯絡人		合計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水災	土石流	震災	海嘯	
1	SF208-0001	運動休閒廣場	五湖里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 53 號	一樓廣場及地下 1 樓	五湖里 重和里 兩湖里 六股里 三界里	邱國源	是	702	552	386	150	2,210	1,547	1,200	是	是	是	是	是
2	SF208-0003	金美國小	金美里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 16 鄰忠孝一路 111 號	舊大樓地下室 1 樓、大禮堂(新大樓 5 樓)	金美里	游文傑 (訓育組長)	否	745	370	259	375	1,483	1,038	3,000	是	是	是	否	是
3	SF208-0004	金山高中	美田里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 15 鄰文化二路 2 號	禮堂 1 樓、舞蹈教室 1 樓、2 樓高中部多功能教室	美田里 和平里 大同里 磺港里	楊茂村 (事務組長)	否	520	295	207	225	1,182	827	1,800	是	是	是	否	是
4	SF208-0005	金山國小	美田里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 2 鄰中山路 234 號	智慧樓 4 樓多功能教室、活力樓 4 樓教師辦公室、活力樓 4 樓視聽教室	美田里 和平里 大同里	羅天伶 (事務組長)	否	291	209	146	82	839	587	658	是	是	是	否	是
5	SF208-0006	三和國小	重和里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 11 鄰六股林口 38 號	活動中心 2 樓、活動中心 1 樓、圖書館	重和里	黃仲佑 (總務主任)	否	156	82	57	74	332	232	599	是	是	否	是	是
6	SF208-0007	中角國小	萬壽里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 2 鄰海興路 49 號	操場、下校區 1 樓衝浪學院、風雨教室 2 樓	萬壽里 西湖里 永興里	陳育瑩 (訓育組長)	否	218	93	65	125	375	263	1,000	是	是	是	是	是

編號	收容所(避難所)編號	收容所(避難所)名稱	所在里別	地址	所在樓層	服務里別	聯絡人及管理人	適合避難弱者安置(是/否)	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平方公尺)			適用災害類型(是/否)				常設避難收容處所(是/否)
							聯絡人		合計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水災	土石流	震災	海嘯	
7	SF208-0008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磺港里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 18 鄰青年路 1 號	光復樓	磺港里 豐漁里 美田里 金美里	王群元 (總幹事)	否	23,369	2,786	1,950	20,583	11,145	7,802	164,667	是	是	否	是	是
8	SF208-0010	獅頭山公園	磺港里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磺港路 171-2 號	磺港路	豐漁里 磺港里	林惠美	否	500	-	-	500	-	-	4,000	是	是	是	是	否
9	SF208-0011	公館崙公園	五湖里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龜子山路	龜子山路	五湖里	邱國源	否	81	-	-	81	-	-	650	是	是	是	是	否
10	SF208-0012	朝天宮	重和里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 11 鄰六股林口 38-3 號	廟內大廳	重和里	陳德福 (主任委員)	否	75	75	53	-	300	210	-	是	是	是	是	否
11	SF208-0013	聖德宮	三界里	新北市金山三界里區 5 鄰三界壇路 72 號	廟內大廳	三界里 兩湖里 六股里	嚴壁山 (主任委員)	否	187	187	131	-	750	525	-	是	是	否	是	否
12	SF208-0014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三界里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 3 鄰三界壇路 101-1 號	1 樓活動中心	三界里 六股里 兩湖里 清泉里 萬壽里 西湖里 永興里	李玉惠	否	45	45	32	-	184	129	-	是	是	是	是	是

編號	收容所(避難所)編號	收容所(避難所)名稱	所在里別	地址	所在樓層	服務里別	聯絡人及管理人	適合避難弱者安置(是/否)	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平方公尺)			適用災害類型(是/否)				常設避難收容處所(是/否)
							聯絡人		合計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室內(最大)	室內(最小)	室外	水災	土石流	震災	海嘯	
13	SF208-0015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萬壽里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116 號	1 樓活動中心	萬壽里 西湖里 永興里 清泉里	李玉惠	否	73	73	51	-	296	207	-	是	是	是	是	是
14	SF208-0016	金山區公所	金美里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4 樓會議室	金美里	林詩耘	是	99	99	69	-	397	278	-	是	是	是	是	是
15	SF208-0017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清泉里	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清水路 49 號	1 樓活動中心	清泉里 萬壽里 西湖里 永興里	李玉惠	否	50	50	35	-	202	142	-	是	是	是	是	是
16	SF208-0019	法鼓文理學院	西湖里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670 號	揚生館-多功能球場、游心場	西湖里	張啟源	否	150	150	105	-	1,504	1,053	-	是	是	是	是	否

本區物資儲備場所

金山區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場所名稱	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	儲備清冊	□無　□有，附件_____
地址	金山區五湖里南勢 53 號	場所座標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邱君睿	聯絡電話	24985966 分機 326
屋齡	7 年	總樓層數	地下 1 層地上 2 層
儲備所在之樓層	□B1 ■1F　□2F　□3F　□4F　□5F □其它___，總儲備面積 2210.47- ㎡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 年 2 月前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86 年 5 月後		
場所建物結構	□木構造　□磚造(含加強磚造)　□輕鋼構造　□鋼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其他_____		
屋頂加建	■無　□有，材質：_____；佔頂樓面積：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無資料或不全		
歷史災害紀錄	□1.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2.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3.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物資儲備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1	建物名稱	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	編號	208E001
2	建築物坐落位置	地址：金山區五湖里南勢 53 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地號：金山區下中股段田心子小段 226-3 地號等 6 筆	電話	02-24985965#326
			聯絡人	施文山
3	執照號碼	100 金使字第 00191 號	竣工日期	99.11.25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建築規格	地上- 2-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 2210.47- ㎡		
5	各層使用用途	（B1）F- 運動休閒用-		

		（1）F- 運動休閒用-（2）F- 辦公室及觀眾看台-
6	建築構造類別	□ 木構造　□磚造（含加強磚造）□輕鋼構造 □ 鋼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　　□預鑄混凝土造 ■ 鋼筋混凝土造
7	圖說資料	□ 建築圖（如平、立、剖面圖等） □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 合約圖說 □ 無資料或不全
8	改修、增建記錄	1.-- 年-- 月（改）（修）（增）建 2.-- 年-- 月（改）（修）（增）建 3.-- 年-- 月（改）（修）（增）建
9	災害記錄	1.-- 年-- 月（震）（水）（火）災 2.-- 年-- 月（震）（水）（火）災 3.-- 年-- 月（震）（水）（火）災
10	補強記錄	1.-- 年-- 月補強 2.-- 年-- 月補強
11	備註	

金山區物資儲備場所位置調查表			
場所名稱	金山區公所	儲備清冊	□無　□有，附件_____
地址	金山區五湖里南勢 53 號	場所座標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賴美鳳	聯絡電話	02-24985966 分機 254
屋齡	16 年	總樓層數	地下 5 層地上 2 層
儲備所在之樓層	□B1□1F　□2F　□3F　■4F　□5F □其它___，總儲備面積 397.08- ㎡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完工年度)	□63 年 2 月前　□63 年 2 月~71 年 6 月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86 年 5 月後		
場所建物結構	□木構造　□磚造(含加強磚造)　□輕鋼構造　□鋼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其他_____		
屋頂加建	■無　□有，材質：_____；佔頂樓面積：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建築圖(如平、立面、剖面圖)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無資料或不全		
歷史災害紀錄	□1.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2.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3.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災		

物資儲備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1	建物名稱	金山區公所	編號	208E016
2	建築物坐落位置	地址：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地號：金山區金美段 395、396 地號等 2 筆	電話	02-24985965#254
			聯絡人	賴美鳳
3	執照號碼	90 金使字第 00371 號	竣工日期	91.06.15
	使用分區	住宅商業區		
4	建築規格	地上- 5- 層，地下- 2- 層，總樓地板- 3187.75- ㎡		
5	各層使用用途	（B1）F-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B2）F- 停車空間-		
		（1）（2）（3）（4）（5）F- 辦公室-		

6	建築構造類別	□ 木構造　□磚造（含加強磚造）□輕鋼構造 □ 鋼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　　□預鑄混凝土造 ■ 鋼筋混凝土造
7	圖說資料	□ 建築圖（如平、立、剖面圖等） □ 結構圖（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鋼骨立面圖） □ 合約圖說 □ 無資料或不全
8	改修、增建記錄	1.-- 年-- 月（改）（修）（增）建 2.-- 年-- 月（改）（修）（增）建 3.-- 年-- 月（改）（修）（增）建
9	災害記錄	1.-- 年-- 月（震）（水）（火）災 2.-- 年-- 月（震）（水）（火）災 3.-- 年-- 月（震）（水）（火）災
10	補強記錄	1.-- 年-- 月補強 2.-- 年-- 月補強
11	備註	

附錄四 金山區直昇機起降地點直昇機起降地點

地點-1	金山高中運動場	地點-2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保管單位	金山高中	保管單位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聯絡電話	24982028	聯絡電話	24981190
地址	文化一路 2 號	地址	青年路 1 號

附錄五 金山區土石流疏散避難地圖

圖 4-1　重和里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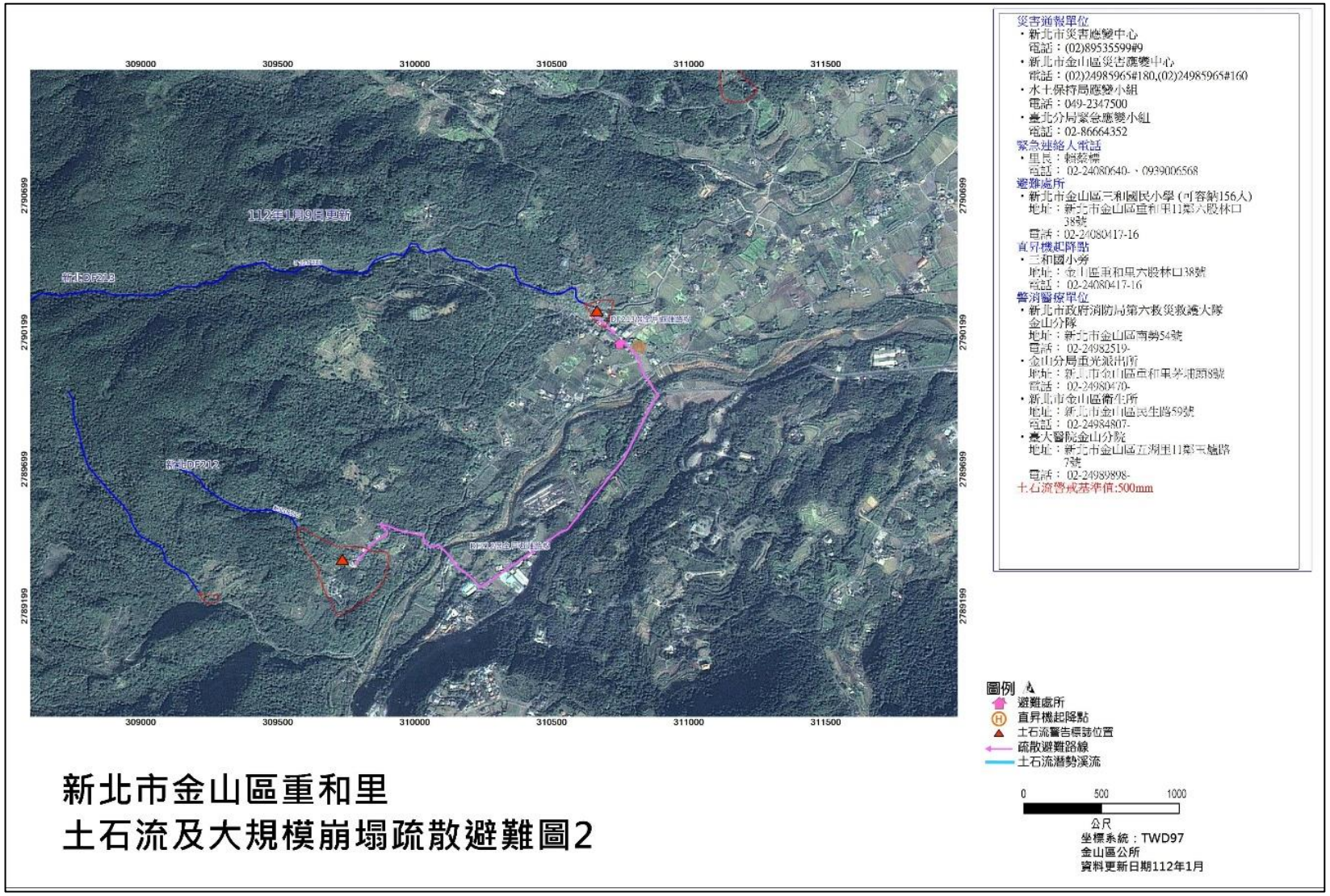

圖 4-1　重和里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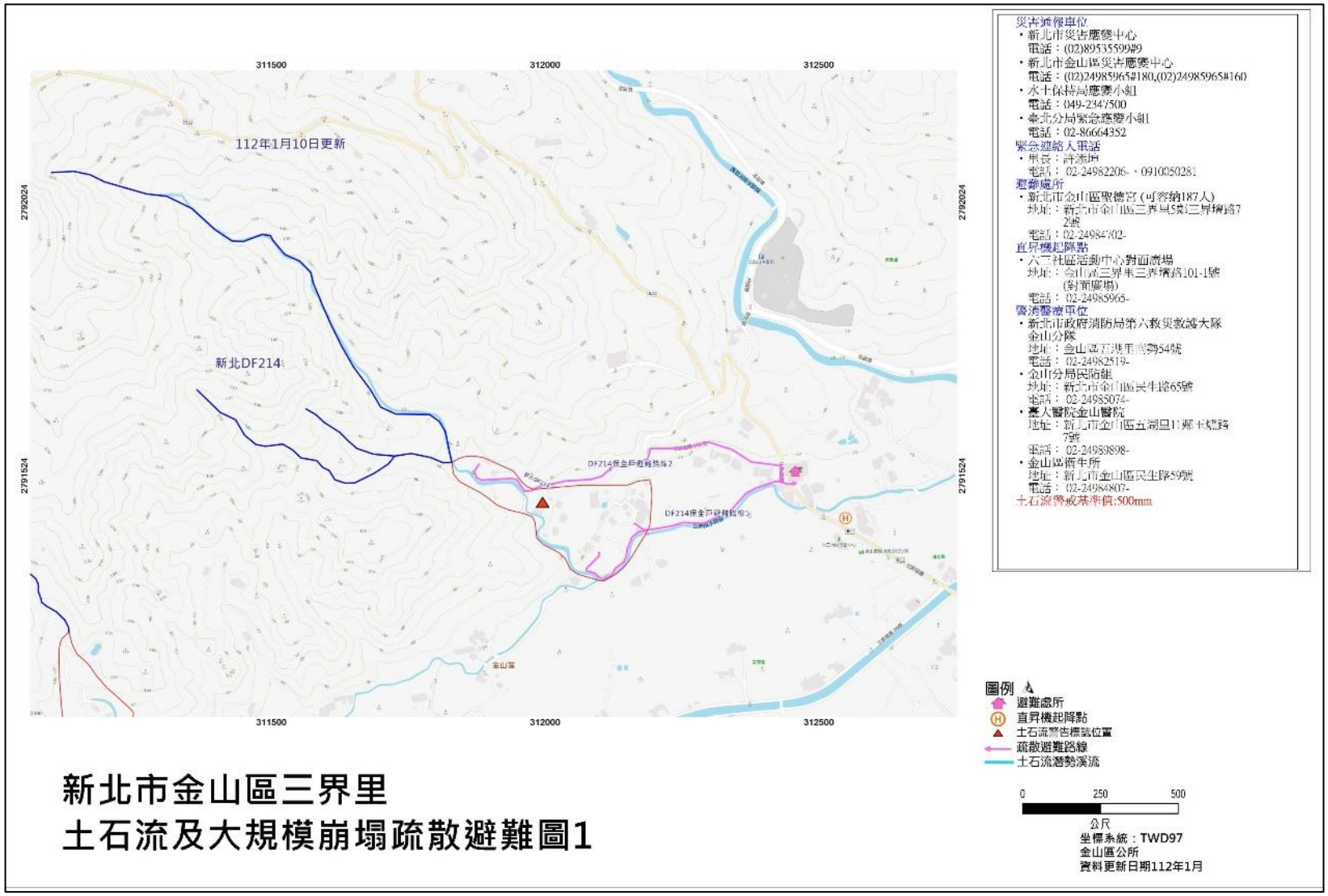

圖 4-2　三界里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圖 4-3　西湖里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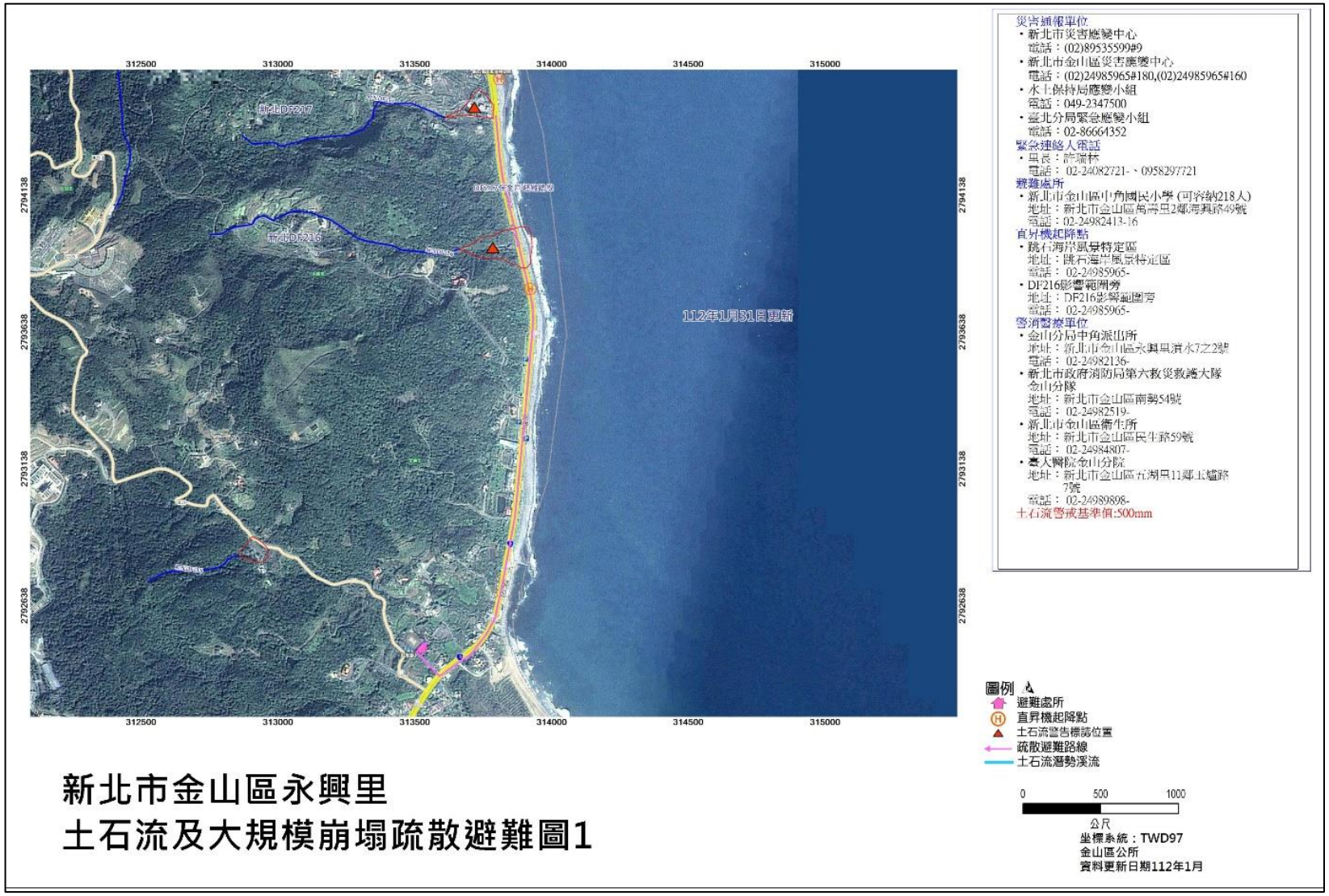

圖 4-4　永興里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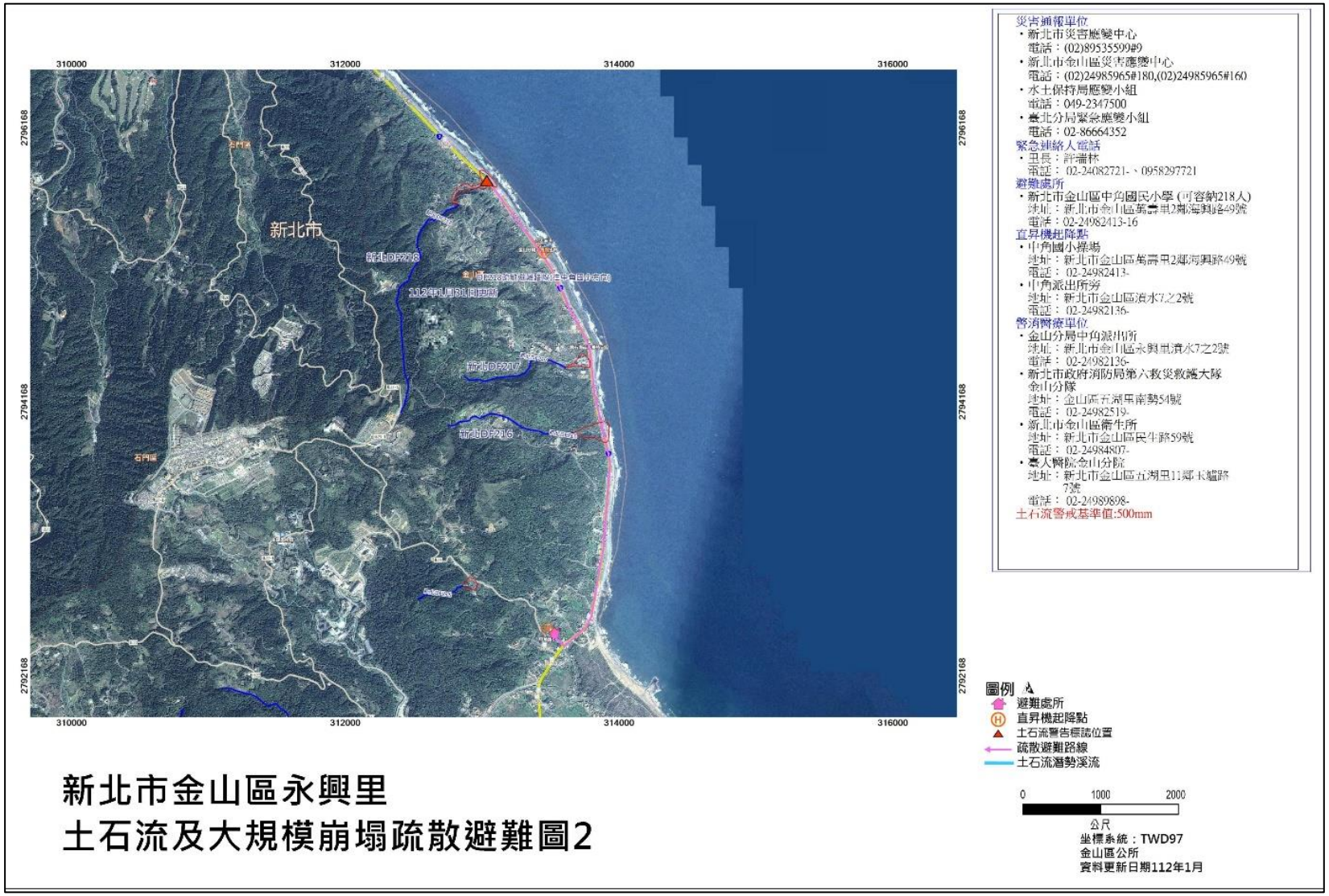

圖 4-4　永興里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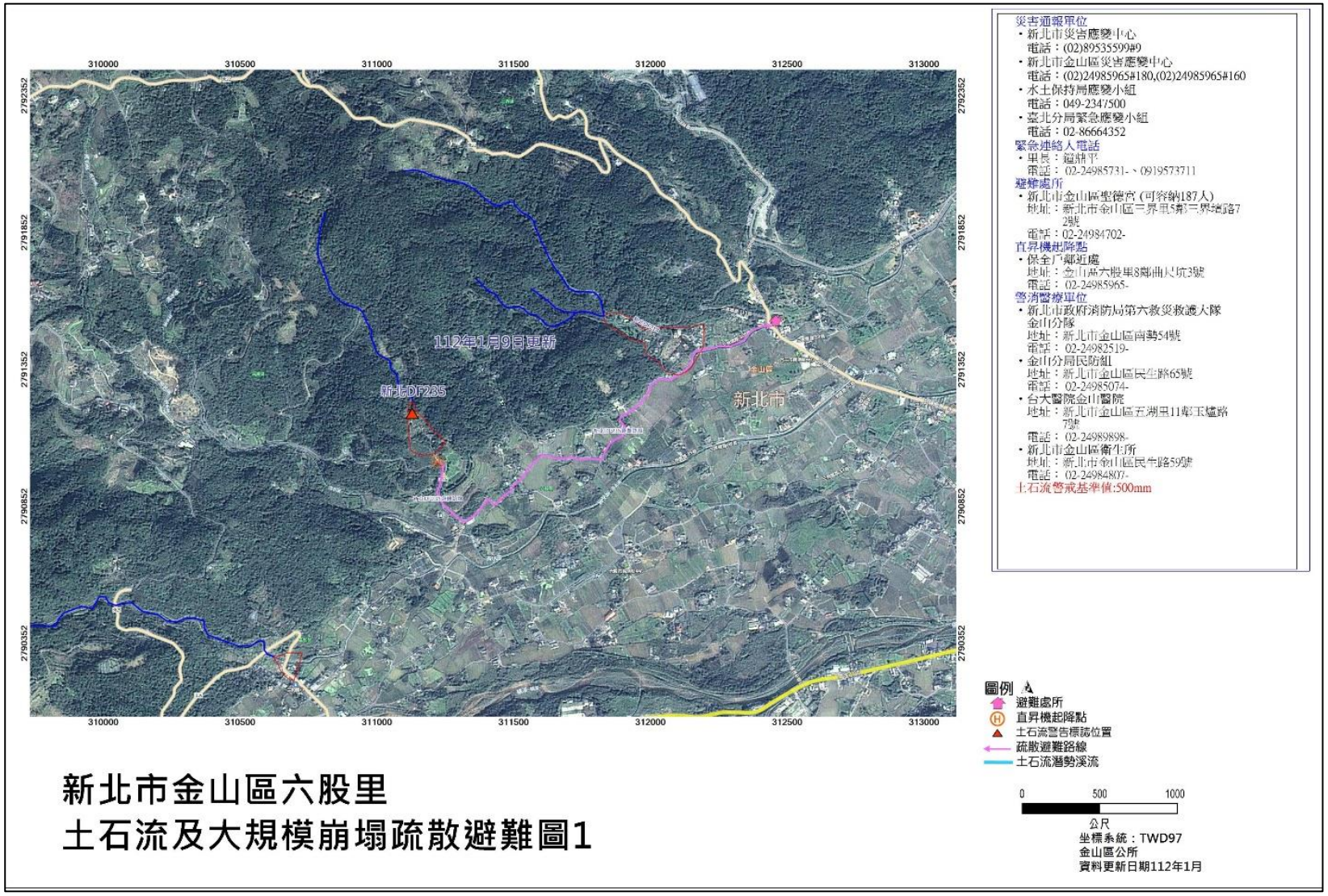

圖 4-5　六股里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附錄六 金山區弱勢族群、社福機構、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服務團體資料名冊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

1.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選填(請填該服務編號)

[一般服務]1.烹飪 2.救難人員 3.清潔打掃 4.文書工作 5.司機 6.生活管理 7.電話接聽 8.一般性服務 9.關懷陪伴 10.其他

[專業服務]1.社工 2.醫師 3.護士 4.律師 5.其他_____

2.服務地區請排列本市 3 個行政區之優先順序，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地點。

3.分派組別請依以下組別進行區分：

(1) 收容：報到登記組、物資發放組、生活管理組、安心關懷組、機動支援組。

(2) 物資：物資登記組、開立收據組、物資搬運組、物資運送組、機動支援組。

(3) 行政：統計報表組、行政聯繫組、機動支援組。

序號	志願團體名稱	團體基本資料					聯絡人資訊(至少填 2 名)						可提供支援				服務地區	分派組別
		負表人	縣市	所在區	村里	地址	姓名 1	聯絡電話 1	手機 1	姓名 2	聯絡電話 2	手機 2	物資	一般服務	專業服務	可支援人數		
1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志願服務隊	廖秀珠	新北市	金山區	金美里	中正路 11 號	廖秀珠	02-24985965 分機 174	0911-647580	許碧娥	02-24980279	09-58373338		3、4、6、7、8、9			金山區全區	行政組 生活組 物資組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北分會	證嚴法師	新北市	新店區	復興里	建國路 279 號	羅淑惠(基隆靜思堂)	-	0912-573547	周政雄	02-22187770 分機 2707	–		9		35	視災況區域	生活組

序號	志願團體名稱	團體基本資料					聯絡人資訊(至少填 2 名)						可提供支援				服務地區	分派組別
		負表人	縣市	所在區	村里	地址	姓名 1	聯絡電話 1	手機 1	姓名 2	聯絡電話 2	手機 2	物資	一般服務	專業服務	可支援人數		
3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余宏仁	台北市	北投區	奇岩里	公館路 186 號	慈基會綜合規劃組王軍智	02-28939966 分機 6336	0937-577575	慈基會綜合規劃組組長吳慎	02-28939966 分機 6339	0932-393568	V	1、3、9 (烹飪:僅提供素食)		6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三芝區石門區	生活組
4	新北市金山區老人會	陳金城	新北市	金山區	美田里	中山路 277 號 3 樓	陳金城	02-24982588	0933-059580	蔡麗卿	02-24988779	0921-764977		1		10	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	生活組
5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辦公處	許添坤	新北市	金山區	三界里	三界壇路 101-1 號	許添坤	02-24982206	0910-050281	賴建興	02-24985965 分機 114	0921-097494		1		15	金山區	生活組
6	台灣世界展望會北區辦事處	胡婉雯	基隆市	中正區	集英里	中山北路 3 段 30 號 5 樓之 1	戴冠宇(專員)	02-25917552 分機 200	0952-869667	周芳瑜(督導)	02-24988190 分機 10	–		8、9	1	20	金山區全區	生活組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弱勢族群調查

調查或更新日期：112.3.20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弱勢族群調查				
里別	實際居住人數	弱勢族群人數	避難收容處所	備註
重和里	39	18	三和國小	
三界里	13	12	聖德宮	
西湖里	0	1	中角國小	
永興里	19	17	中角國小	
六股里	1	1	聖德宮	

附錄七 新北市金山區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87118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及內政部 99 年 5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099088172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健全本區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體系，使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防災民生物資，以確保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維護災民生理運作，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肆、防災防災民生物資存放位置：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4 樓儲藏室（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 1 儲藏室（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 53 號）

伍、防災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

一、 供應對象：本區災區受困及於避難收容處所安置之民眾。

二、 防災民生物資供應種類及數量：

(一) 食品類：

1. 食米：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
2.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 4 公升計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應實際需求對象人數進行配給。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應實際需求對象人數進行配給。

(三)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五) 其他類：依地域特性及實際供給對象需求，準備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進行供應。

三、 供應及運補時間：

(一) 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發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定期盤

點，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

(二) 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鎖定原則供應，其運補日數由本所自行視狀況決定，並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三) 防災民生物資屆期處置：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2. 轉入實物銀行（或逕為轉贈）贈與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四、 業務權責

(一) 平時管理：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

(二) 災時管理：成立「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予以明確分組確定執掌，以利災時物資盤點、裝運、配送等運補任務能有效運作，設組長、副組長一人及行政組、總務組、機動組、志工組、分配組等若干人。

各組任務如下：

1. 組　長：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2. 副組長：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3. 行政組：負責工作人員及支援志工之任務分派管理：物資之登錄造冊及公開徵信，並作成運補、配送紀錄；行政及媒合物資聯繫事宜。
4. 總務組：負責物資採購、盤點、分類儲放及媒合物資接收、開立收據事宜。
5. 分配組：負責物資分配發放及物資需求調查提報事宜。
6. 機動組：調撥車輛進行災區物資配送。

陸、作業流程：

一、 平時整備

(一) 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 3 級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二) 山地村（里）、孤立地區：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 14 日份為安全存量。

(三) 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點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 3 日份為安全存量。

(四) 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 2 日份為安全存量。

(五) 簽訂防災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因應重大災害災情，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

(六) 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七) 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

二、 災害發生時

(一) 災害發生時，依災害之嚴重程度，適時啟動「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機制，辦理防災民生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作業。

(二)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4 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及保持通訊暢通，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

(三) 成立「物資募集發送分站」，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資，並檢查分類捐贈，於網站公告徵信。

(四) 調集物資時，通知送交物資指定地點，並應詳細記錄送交廠商、聯絡人、司機電話、車號等資料。

(五)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應在物資募集發送站確認數量。

(六) 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並製作運送統計表，於收容所撤除後 7 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簽報撥款核銷。

(七)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

柒、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新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年度預算內經費勻支。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2 年度防災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

物資儲放點編號	物資儲放點名稱	聯絡人資料(儲放點鑰匙管理人)				儲放點基本資訊				物資品項					
		姓名	辦公室電話	手機	傳真	所在里別	詳細地址	樓層	服務範圍	主分類	次分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保存期限
GF208-0001	運動休閒廣場	林詩耘	02-24985965#170	0975-209196	02-24980244	五湖里	南勢53號	1樓2樓	新北市金山區全區15里(金美里、美田里、和平里、大同里、五湖里、豐漁里、磺港里、清泉里、萬壽里、永興里、六股里、三界里、西湖里、兩湖里、重和里)	食品類	主食品	米	公斤	0	
												米	包	0	
												泡麵	包/碗	0	
												素泡麵	包/碗	0	
												冬粉	包	0	
												麵條	包	0	
												麥片	包	0	
												嬰幼兒奶粉	罐	0	
												成人奶粉	罐	0	
												香積飯	包	0	
												安素	罐	0	
											罐頭類	肉類罐頭	罐	7	114.07.14
												魚類罐頭	罐	12	114.06.01
												魚類罐頭	罐	15	114.04.26

物資儲放點編號	物資儲放點名稱	聯絡人資料(儲放點鑰匙管理人)				儲放點基本資訊				物資品項					
		姓名	辦公室電話	手機	傳真	所在里別	詳細地址	樓層	服務範圍	主分類	次分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保存期限
												蔬菜罐頭	罐	0	
												八寶粥	罐	0	
											副食品	調理包	包	10	112.10.05
												餅乾口糧	包	20	112.10.04
												沖泡品	包	5	113.05.30
											飲品類	瓶裝礦泉水	瓶	0	
												桶裝礦泉水	桶	0	
												果汁	瓶	0	
												保久乳	瓶	0	
											調味品	食用油	瓶	0	
												鹽	包	0	
												醬油	瓶	0	
										寢具類	寢具類	帳篷(家庭帳)	頂	0	
												帳篷(個人帳)	頂	0	
												睡袋	個	110	10 年
												行軍床	床	24	10 年
												睡墊	床	12	10 年

物資儲放點編號	物資儲放點名稱	聯絡人資料(儲放點鑰匙管理人)				儲放點基本資訊				物資品項					
		姓名	辦公室電話	手機	傳真	所在里別	詳細地址	樓層	服務範圍	主分類	次分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保存期限
												枕頭	個	20	10 年
												草蓆	床	0	
												毛毯	條	0	
												涼被	條	3	10 年
												棉被	條	8	10 年
												躺椅	個	3	10 年
												氣墊床	個	12	10 年
												組合墊(巧拼)	組	21	10 年
												福慧床	床	10	10 年
												屏風	個	4	10 年
										衣物類	成人用衣物	長袖上衣	件	60	10 年
												短袖上衣	件	40	10 年
												外套	件	0	
												長褲	件	60	10 年
												短褲	件	40	10 年
												男用內衣	件	0	
												女用內衣	件	0	
												男用內褲	件	25	114.03.01

物資儲放點編號	物資儲放點名稱	聯絡人資料(儲放點鑰匙管理人)				儲放點基本資訊				物資品項					
		姓名	辦公室電話	手機	傳真	所在里別	詳細地址	樓層	服務範圍	主分類	次分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保存期限
												男用內褲	件	25	114.06.01
												女用內褲	件	25	115.06.01
												女用內褲	件	25	115.03.01
												拖鞋	雙	65	10 年
												運動服	組	0	
												成人襪子	雙	0	
											兒童用衣物	兒童長袖上衣	件	0	
												兒童短袖上衣	件	0	
												兒童外套	件	0	
												兒童長褲	件	0	
												兒童短褲	件	0	
												兒童用內衣	件	3	10 年
												兒童用內褲	件	0	
												兒童用拖鞋	雙	0	
												兒童襪子	雙	0	
										日	衛生	牙刷	枝	94	10 年

物資儲放點編號	物資儲放點名稱	聯絡人資料(儲放點鑰匙管理人)				儲放點基本資訊				物資品項					
		姓名	辦公室電話	手機	傳真	所在里別	詳細地址	樓層	服務範圍	主分類	次分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保存期限
										用品類	用品	牙膏	條	0	
												沐浴乳	罐	0	
												肥皂	個	0	
												衛生紙	包	40	113.07.13
												衛生棉	包	20	114.09.14
												盥洗包	包	0	
												臉盆	個	30	10 年
												洗髮精	罐	0	
												毛巾	條	55	10 年
												浴巾	條	0	
												成人尿布	包	10	114.09.06
												兒童尿布	包	8	114.09.10
												洗衣粉(精)	包	0	
												漱口杯	個	92	10 年
												刮鬍刀	支	75	10 年
												垃圾袋	包	0	
												濕紙巾	包	0	
											免洗	碗	個	253	10 年

物資儲放點編號	物資儲放點名稱	聯絡人資料(儲放點鑰匙管理人)				儲放點基本資訊				物資品項					
		姓名	辦公室電話	手機	傳真	所在里別	詳細地址	樓層	服務範圍	主分類	次分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保存期限
											餐具	筷子	雙	101	10 年
												杯子	個	0	
												盤子	個	0	
											雨具	雨衣	件	50	10 年
												雨傘	隻	10	10 年
												男用雨鞋	雙	0	
												女用雨鞋	雙	0	
												兒童用雨鞋	雙	0	
											照明及其他設備	打火機	個	0	
												手電筒	支	42	10 年
												電池	顆	20	
												蠟燭	支	0	
												暖暖包	個	0	
												發電機	台	1	10 年
												吹風機	支	1	10 年
												休閒用具(桌遊、棋藝、雜誌、教	組	1	10 年

物資儲放點編號	物資儲放點名稱	聯絡人資料(儲放點鑰匙管理人)				儲放點基本資訊				物資品項					
		姓名	辦公室電話	手機	傳真	所在里別	詳細地址	樓層	服務範圍	主分類	次分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保存期限
												具...)			
											防疫用品	洗手乳	瓶	0	
												乾洗手	瓶	0	
												消毒水(漂白水)	瓶	0	
												酒精	瓶	0	
												成人口罩	個	426	116.12.15
												兒童口罩	個	0	
												額溫槍	支	1	10 年
												酒精自動噴灑器	台	0	
												紅外線熱像儀	台	0	
												防疫隔板	個	0	
												護目鏡	個	0	
												隔離衣	件	0	
											炊煮用具	卡式爐	具	3	10 年
												湯鍋	個	2	10 年

物資儲放點編號	物資儲放點名稱	聯絡人資料(儲放點鑰匙管理人)				儲放點基本資訊				物資品項					
		姓名	辦公室電話	手機	傳真	所在里別	詳細地址	樓層	服務範圍	主分類	次分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保存期限
												炒菜鍋	個	0	
												湯杓	支	2	10 年
												茶壺	支	1	10 年
												瓦斯罐	罐	12	10 年
												桶裝瓦斯罐	桶	0	
										醫療用品	醫療用品	血壓計	個	0	
												急救箱	個	0	
											輔具	輪椅	張	0	
												助行器	個	0	
												手杖	個	0	
												膝下拐杖	個	0	
												便盆椅	個	0	
										折合椅			個	80	10 年
										電風扇			個	4	10 年
										手推車			個	1	10 年
										折合桌			個	25	10 年
										喊話器			個	12	10 年
										抽屜櫃			個	1	10 年

附錄八 金山區海嘯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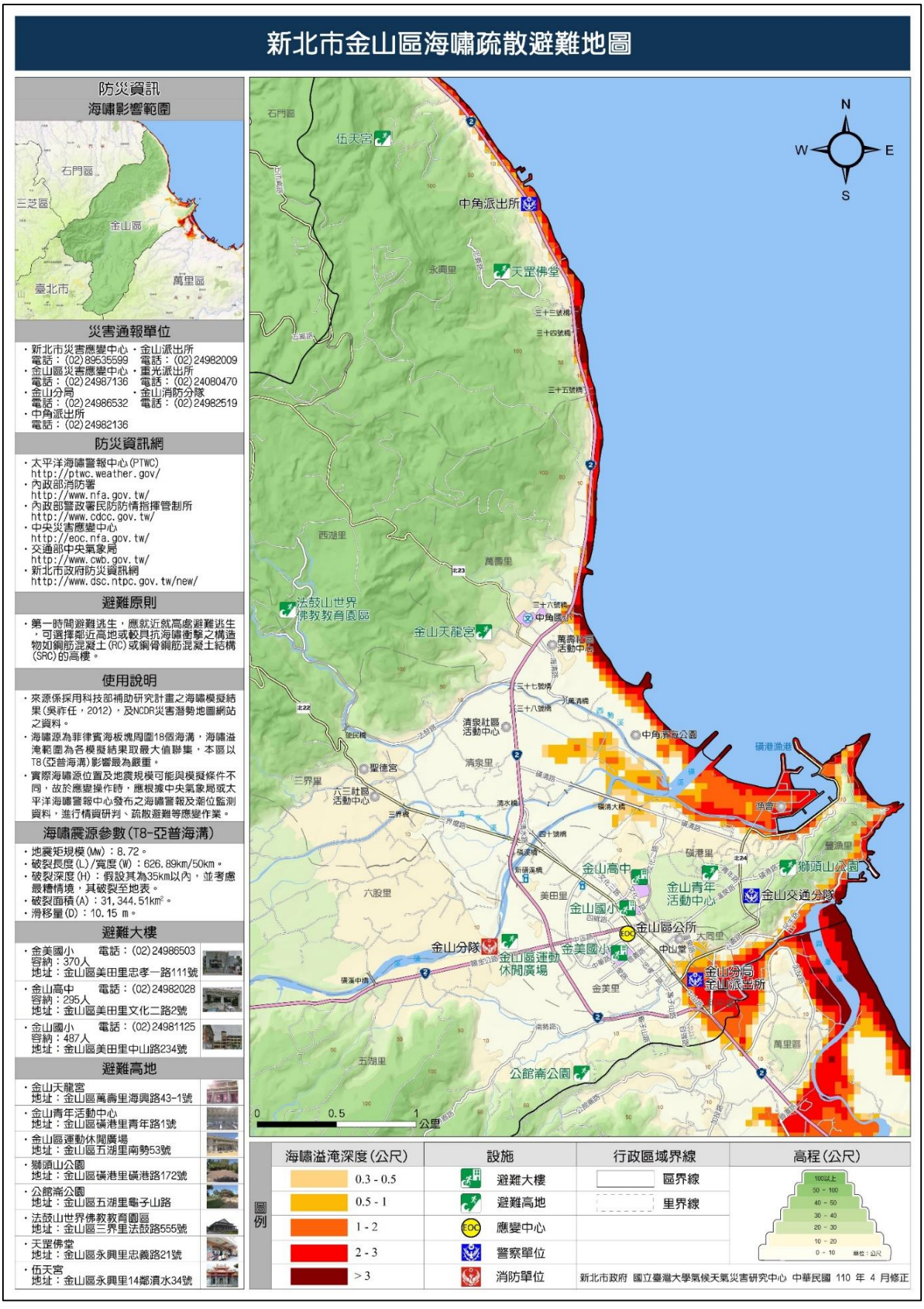

附錄九 金山區 6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6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0823 豪雨事件新北重現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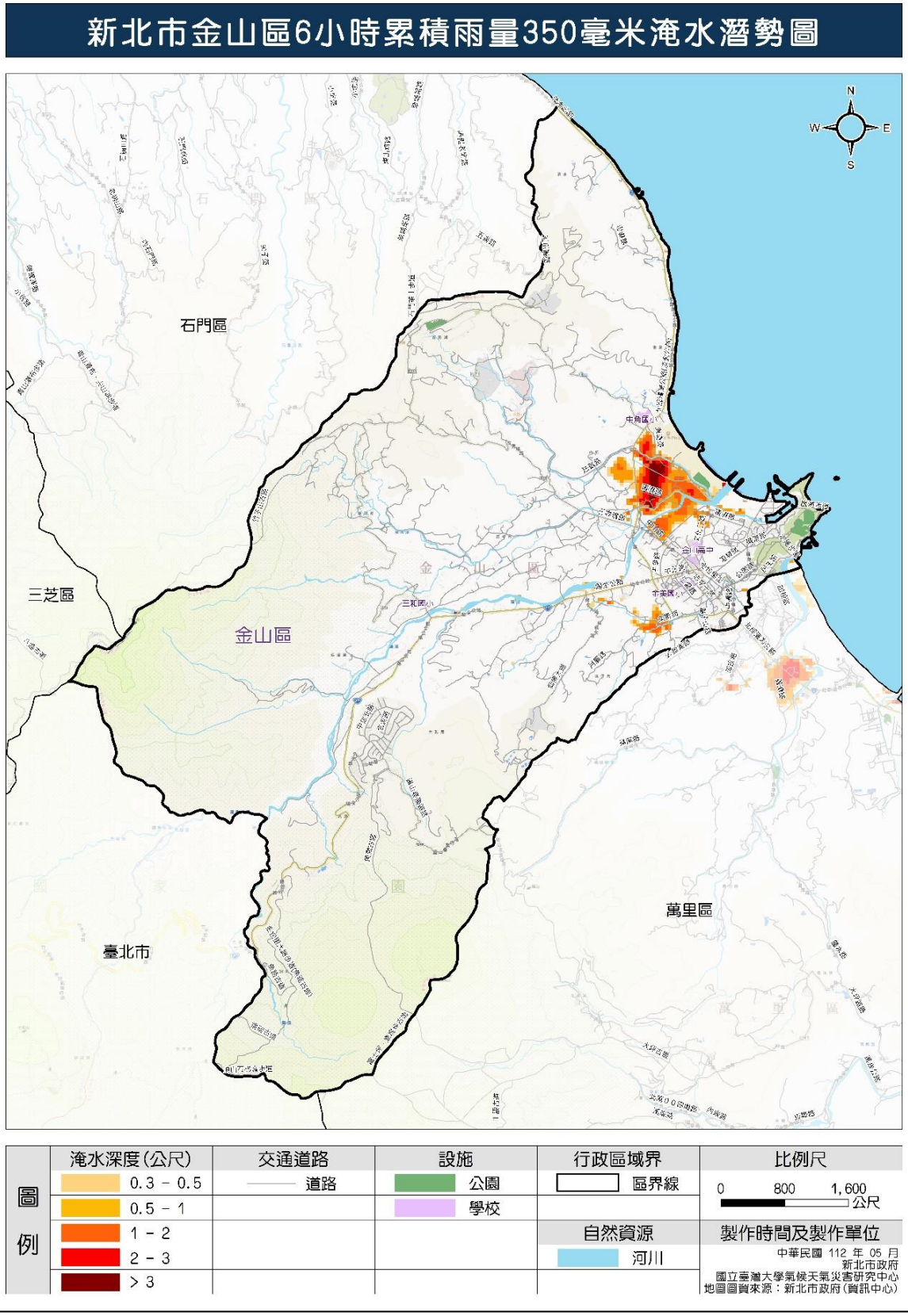

新北市金山區24小時累積雨量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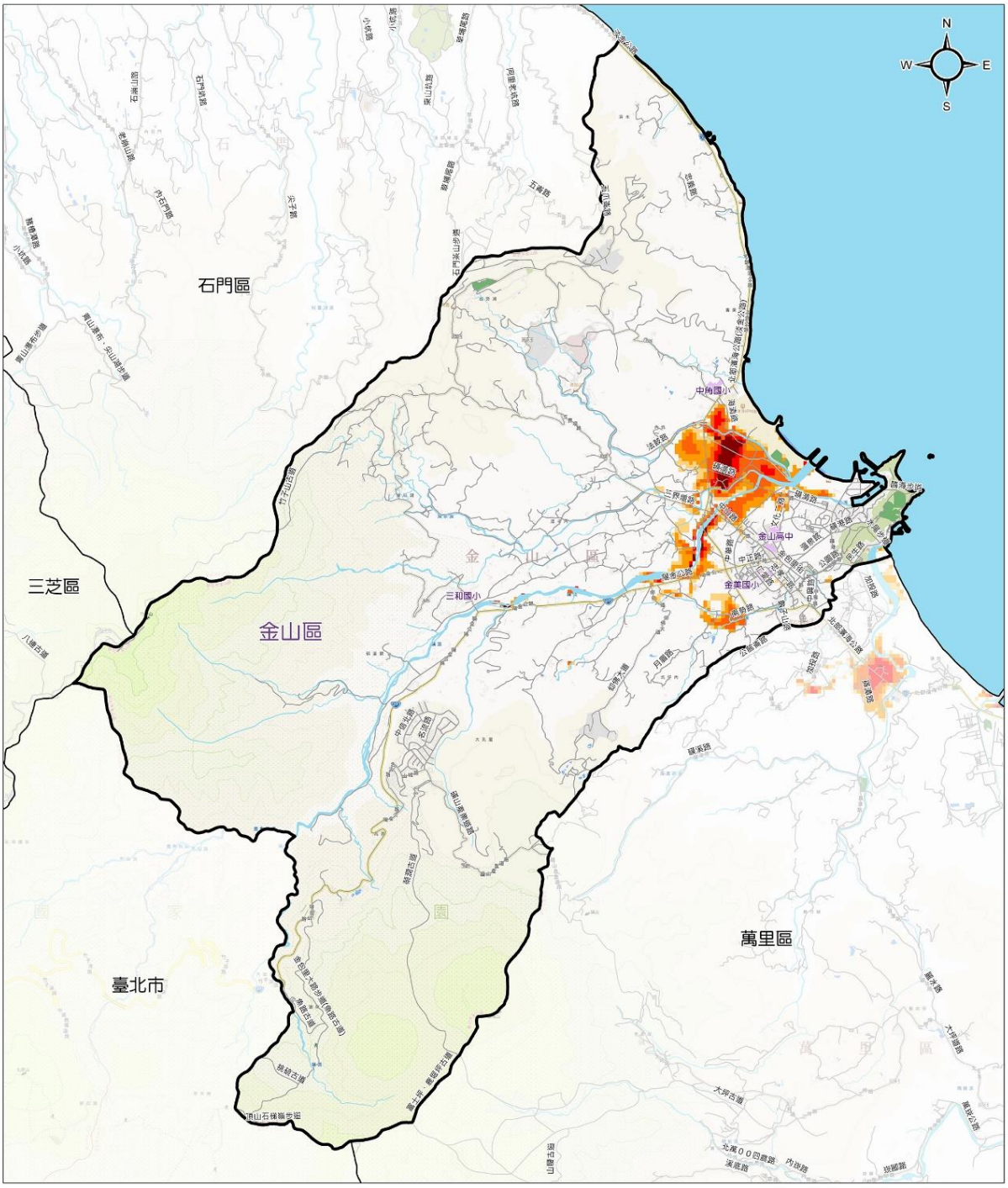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800 1,600 公尺
	0.5 - 1		學校		
	1 - 2			自然資源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 - 3			河川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 3				

0823豪雨事件新北市重現模擬-金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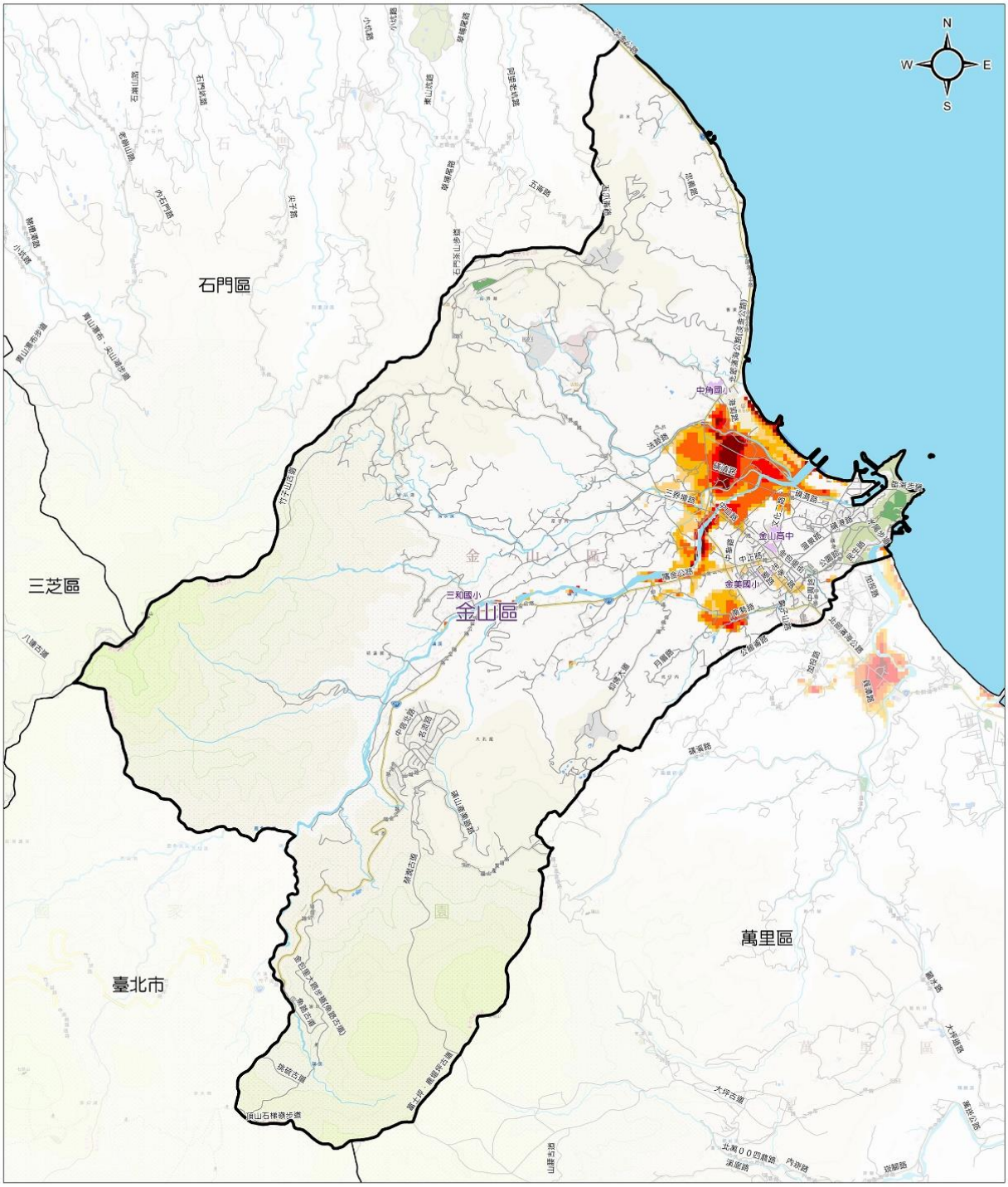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道路	公園	區界線	0 800 1,600 公尺
	0.5 - 1		學校		
	1 - 2			自然資源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2 - 3			河川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地圖圖資來源：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 3				

附錄十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相關補助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1	火災	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辦理特殊重大住宅火災建築物災後復建處理原則	為協助遭遇特殊重大住宅火災建築物復建，及促進受災戶回歸正常生活	消防局	新台幣 1 萬至 8 萬
2	各類災故	社會局	急難紓困急難救助作業規定	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區公所	新台幣 1 至 3 萬或每年最高 10 萬(同一家庭每年領取政府發給之急難救助金總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死亡：1 至 3 萬元。 2.失蹤：1 至 2 萬元。 3.罹患重傷病：1 至 3 萬元。 4.失業：1 至 3 萬元。 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1 至 2 6.其他變故：1 至 2 萬元。
3	意外與重大變故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金(設籍新北市市民) 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作業規定、新北市市民意外救助實施計畫	1.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 2.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或本市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區公所	**1.喪葬救助：** (1) 低收入戶：最高 3 萬元。 (2) 一般市民：最高 2 萬元，但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最高補助 1 萬元。 **2.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1) 低收入戶：50 萬元。 (2) 中低收入戶：30 萬元。 (3) 一般市民：15 萬元。
4	水災火災雹災地震其他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 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新北市轄內之民眾	區公所	1.死亡(失蹤)救助 20 萬 2.重傷救助 10 萬 3.安遷救助 2 萬、5 口為限 4.住戶淹水救助 1 至 2 萬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5	職災	勞工局	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實施計畫	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勞工之家屬及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並安定職場。	勞工局	新台幣 1 萬至 10 萬
6	風災火災地震爆炸	城鄉局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致遭受損害之合法建築物	城鄉局	1.每案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2.每案之建築物立面修繕工 程補助額度，應達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者，不在此限。
7		工務局	災害準備金	受災戶(建築物)	工務局	1.由災害準備金預先支應相關修繕復原費用，再行代位求償。 2.例如本次安康氣爆案，建物毀損相關部分由工務局先行請廠商修繕復原，再由欣欣瓦斯支付相關修繕費用。
8	各類災害	財政局稅捐處	房屋稅減免	受災戶	稅捐處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房屋毀損 5 成以上房屋稅全免，另同條第 2 項第 4 款房屋毀損 3 至 5 成房屋稅減半。
9	各類災害	原民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區公所	1.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伍萬元。 2.其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參萬元。 3.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壹萬元。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10		民政局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費用減免	本市市民	民政局	費用減免相關事項: **一、亡者設籍本市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費用減免：** （一）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使用，於減價日之丙（丁）級廳免收費用，甲（乙）級廳減半收費，均以一次為限。 （二）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本市原住民、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半收費。 （三）設籍板橋區中正里、宏翠里、新海里、吉翠里、朝陽里、德翠里、仁翠里及三峽區溪北里、土城區祖田里、頂福里與頂新里達六個月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部分，使用丙（丁）級廳者免收費用，使用甲（乙）級廳者減半收費，加價日費用以原價日計。 （四）參加聯合奠祭者，免收使用場地服務項目費用。但退出聯合奠祭者，應依本表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 （五）因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經報准送場地火化者，免收費用 （六）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七）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免收費用。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新北市政府因災故可申請補助名稱						
項次	災害	局處區	申請名稱	對象	窗口	金額
						二、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
11		人事處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員工	服務機關學校及人事處	1.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2.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3.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4.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12		金山區公所	急難救助	限設籍該區區民	金山區公所	**死亡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二十萬元。 **失蹤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重傷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安遷救助：**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住戶淹水救助：** 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失蹤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附錄十一　　金山區各項防救災相關 標準作業程序

金山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臚列如后，並呈現各項標準作業流程圖：

項次	標準作業程序名稱
1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新北市金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3	新北市金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4	新北市金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農經組】標準作業程序
5	新北市金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6	新北市金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7	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8	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9	新北市金山區防汛砂包發放及回收作業機制
10	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1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紓困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2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3	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4	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5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6	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
17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18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19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20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火災爆炸災害處置及災後復原作業機制
21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22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強化三級機制作業要點
23	新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附錄十二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112 年 2 月 10 日第 3 次修訂

壹、目的：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依循標準作業機制及時撤離民眾，引導民眾避難或依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27、30、31 條。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2 條。

參、疏散撤離時機：

災害類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
風、水災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市管河川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5.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將發生強降雨（1 小時時雨量 70mm ；3 小時時雨量達 140mm）通報。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市管河川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 30-50cm 且持續上升。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7.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將發生強降雨（1 小時時雨量達 70mm；3 小時時雨量 140mm）通報。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
海嘯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

	報標準作業程序。	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1.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2. 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輻射事故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2天內達 10 毫西弗以上時。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7 天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時。

肆、作業內容：

一、災害應變階段：

(一)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立即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並同時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則開具勸導書(表一)，或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另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應調派車輛前往協助運送。如發生核子事故時， 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核子事故警報，核子事故警報聲為：響一秒，停 一秒，重複二十五次，持續五十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這是核能 O 廠事故警報，請不要慌張，並依照政府機關或電視、電台播報的指示行動。」持續約四十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

(二) 強制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已達到需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同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應開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二)。

(三) 如為海嘯疏散撤離時，區公所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馬上跑往高 處、不開車及不回家。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

應立即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聲如下：

1. 具語音廣播功能：

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音符總長度為 15 秒（鳴 5 秒、停 5 秒、再鳴 5 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內容如下：

(1) 近海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 遠地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無語音廣播功能時：

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音符總長度為 85 秒(鳴 5 秒，停 5 秒，反覆 9 遍)。

二、災後復原階段：

(一)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或經指揮官判定災害警報解除時，應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及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二) 核子事故解除警報音為警報音為響一長音五十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剛才是核能 O 廠事解除警報。」，持續二十五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

(三) 海嘯解除警報音為一長音 90 秒。

伍、各項表單及附件：

一、流程圖(附件 1)。

二、流程圖說明(附件 2)。

三、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表一)。

四、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表二)。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表 A4a)。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表 D3a)。

七、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表 D4a)。

附件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災害應變階段	1.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1.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市府/本公所
	2.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新北市政府依據災害情形判斷後，決定是否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市府/本公所
	3.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警戒區並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3.1.1 如需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本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設。 3.1.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後，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定已達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之時機，應依據指揮官所劃定之警戒區，立即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3.1.3 市府下達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如下： 3.1.3.1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3.1.3.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1.3.3 市管河川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3.1.3.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3.1.3.5	各課室/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組

附件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將發生強 3.1.3.6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 3.1.3.7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2 天內達 10 毫西弗以上時。降雨（1 小時時雨量達 70mm；3 小時時雨量達 140mm）通報。	
	3.2 依災防法第 24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36~41 條辦理	3.2 如未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時機，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認定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 時，應依據災防法第 24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36~41 條執行勸告疏散撤離。	民政/役政災防課
	4.區長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4.1 指揮官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令及災防法第 30 條之規定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4.2 由於烏來區公所為原住民自治區，因此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2 條辦理各項作業。	
	5.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5.1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協調轄區內可調派之車輛並聯繫開口契約廠商，儘速前往協助運送弱勢族	農經課/農經組

附件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群、行動不便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5.2 通知各里辦公處協助勸告疏散撤離	5.2.1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將危險警戒區域資訊、疏散避難訊息、收容所開設場所及建議撤離路線等訊息傳達給民眾，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則開具勸導書(表一)。 5.2.2 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	民政災防課/作業課
	5.3 開設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並聯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	5.3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所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儘速發放物資與協助安置，並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的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儘速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協助。	社會人文課/社會組

附件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6.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6. 市府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時機如下： 6.1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6.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6.3 市管河川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6.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 30-50cm 且持續上升。 6.5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發布，發生強降雨（1 小時時雨量達 70mm；3 小時時雨量達 140mm）通報。 6.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6.7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6.8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 6.9	各課室/災害應變中心各組

附件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 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6.9.1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6.9.2 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6.10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7 天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時。	
	7.區長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7.指揮官立即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8.是否需大規模疏散撤離	8.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所劃定之疏散撤離警戒區域是否位於遊客眾多之觀光風景區。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9.1 應變中心申請協助支援	9.1 如需大規模疏散撤離，區公所除通知業者應立即關閉各項景點設施，並利用各式廣播系統進行廣播，勸導遊客儘速離開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9.2 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或依親	9.2.1 指揮官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後，應立即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或依親，如有不願配合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社會人文課/社會組

附件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開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二)，但遇緊急狀況無法採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狀況解除後舉發，並將勸導書與舉發單送市府消防局進行裁處。 9.2.2 如遇海嘯疏散撤離時，區公所應立即使用電話、簡訊或 line 群組通知區內其他單位及各里辦公處，將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區域、抵達時間、疏散避難及建議疏散撤離路線等訊息，利用廣播媒體、電視、網路、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提醒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疏散撤離方式如下： 9.2.2.1 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應立即至鄰近大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應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 9.2.2.2 針對轄區內之弱勢族群，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	

附件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嘯警報，應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 離河川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	
	10.統計疏散撤離及收容情形並定時至 EMIC 填寫速報表	10.區公所應定時至 EMIC 填寫速報表(表 A4a、D3a、D4a)，並依據「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填報作業規定」辦理，以利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進度。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社會人文課/社會組
災害復原階段	11.災情解除	11.各類災害警報解除時。	民政災防課/作業組
	12.協助民眾返家及收容場所復原作業	12.災害警報解除後，區公所應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或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各課室/ 災害應變中心各組
	13.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13.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附錄十三　　金山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人事管理員	1. 金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會計室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經組	農經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農經課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建議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3. 通知本所綠美化開口合約廠商巡查本區植栽固定情形，如有樹倒等災情，並立即通報處理。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金山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環保局金山區清潔隊隊員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協助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負責無主招牌廢棄物之清運工作。 8. 農經組協助先將公所管轄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並有立即危險之傾倒樹木樹枝，裁切至直徑 10 公分、長度 30 公分以下後，環保組負責後續清運作業。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金山警察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金山分隊派員兼組長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派的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金山區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金山區衛生所人員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協調醫療機構持續提供後續醫療照顧。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建立聯絡窗口並與金山區公所保持聯繫，確保在災害時能迅速聯繫、應變。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建立聯絡窗口並與金山區公所保持聯繫，確保在災害時能迅速聯繫、應變。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建立聯絡窗口並與金山區公所保持聯繫，確保在災害時能迅速聯繫、應變。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國軍組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海巡組	建立聯絡窗口並與金山區公所保持聯繫，確保在災害時能迅速聯繫、應變。	負責勸離沿海遊客、釣客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其他附錄】

壹、新北市金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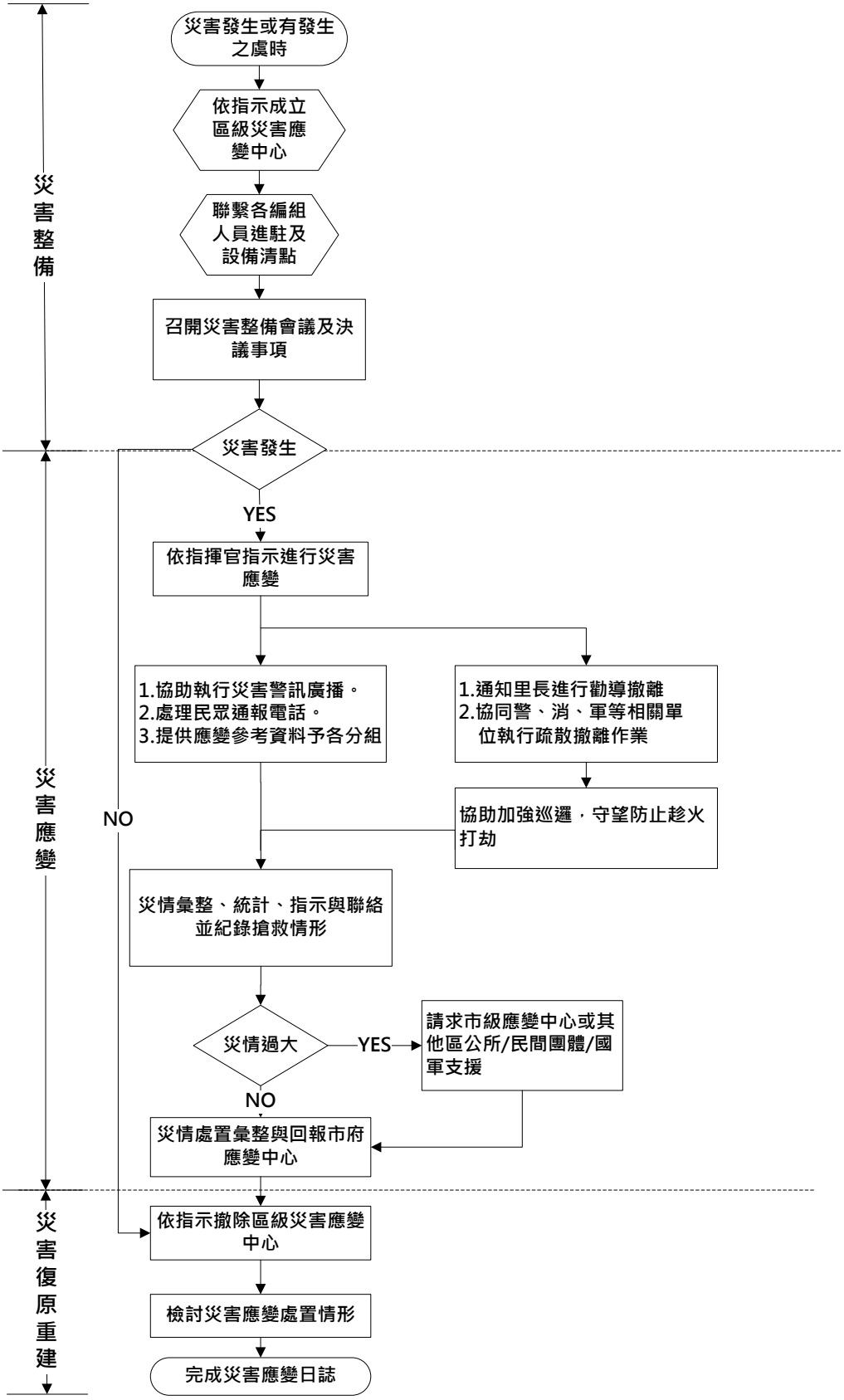

貳、新北市金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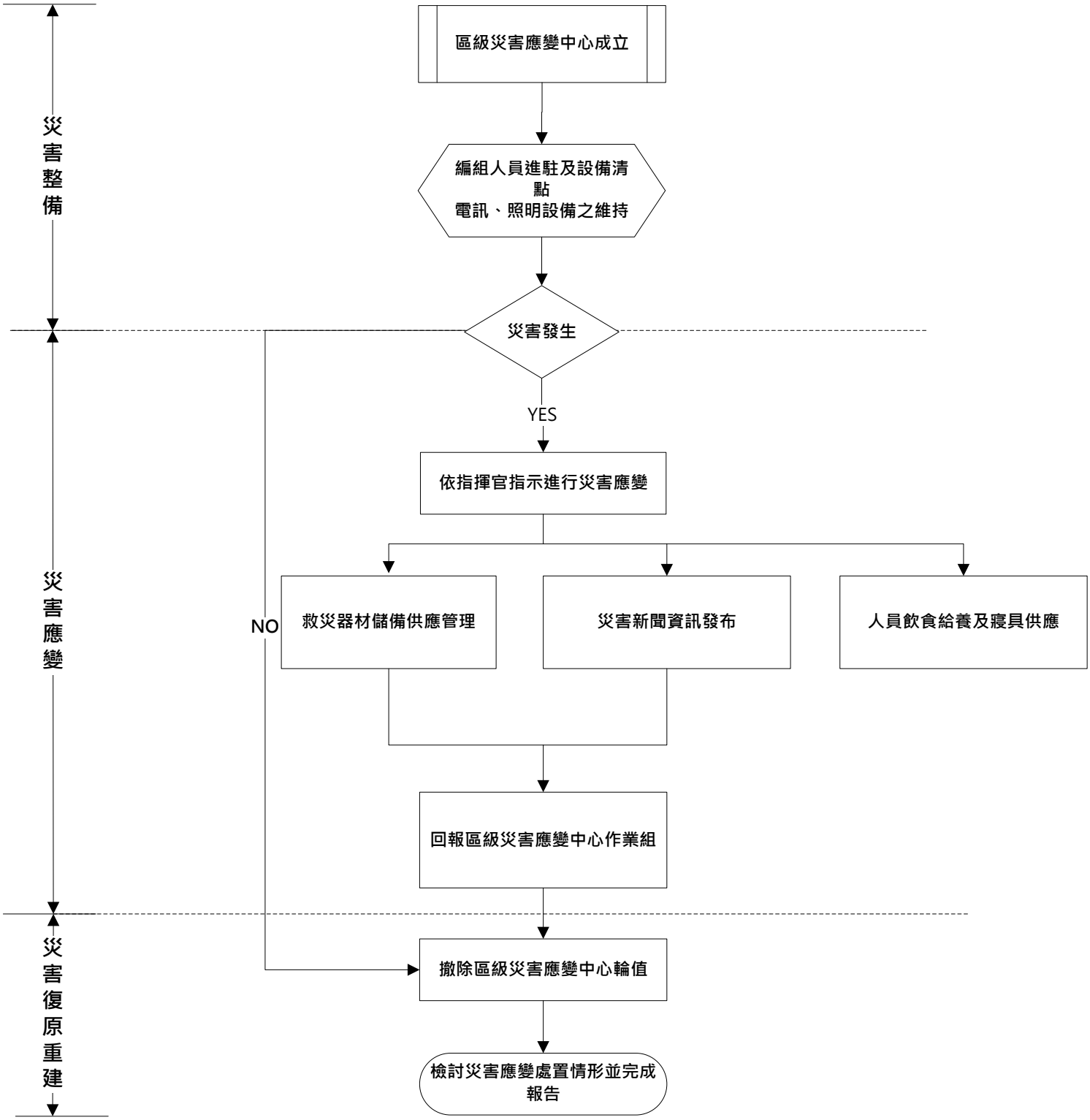

參、新北市金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農經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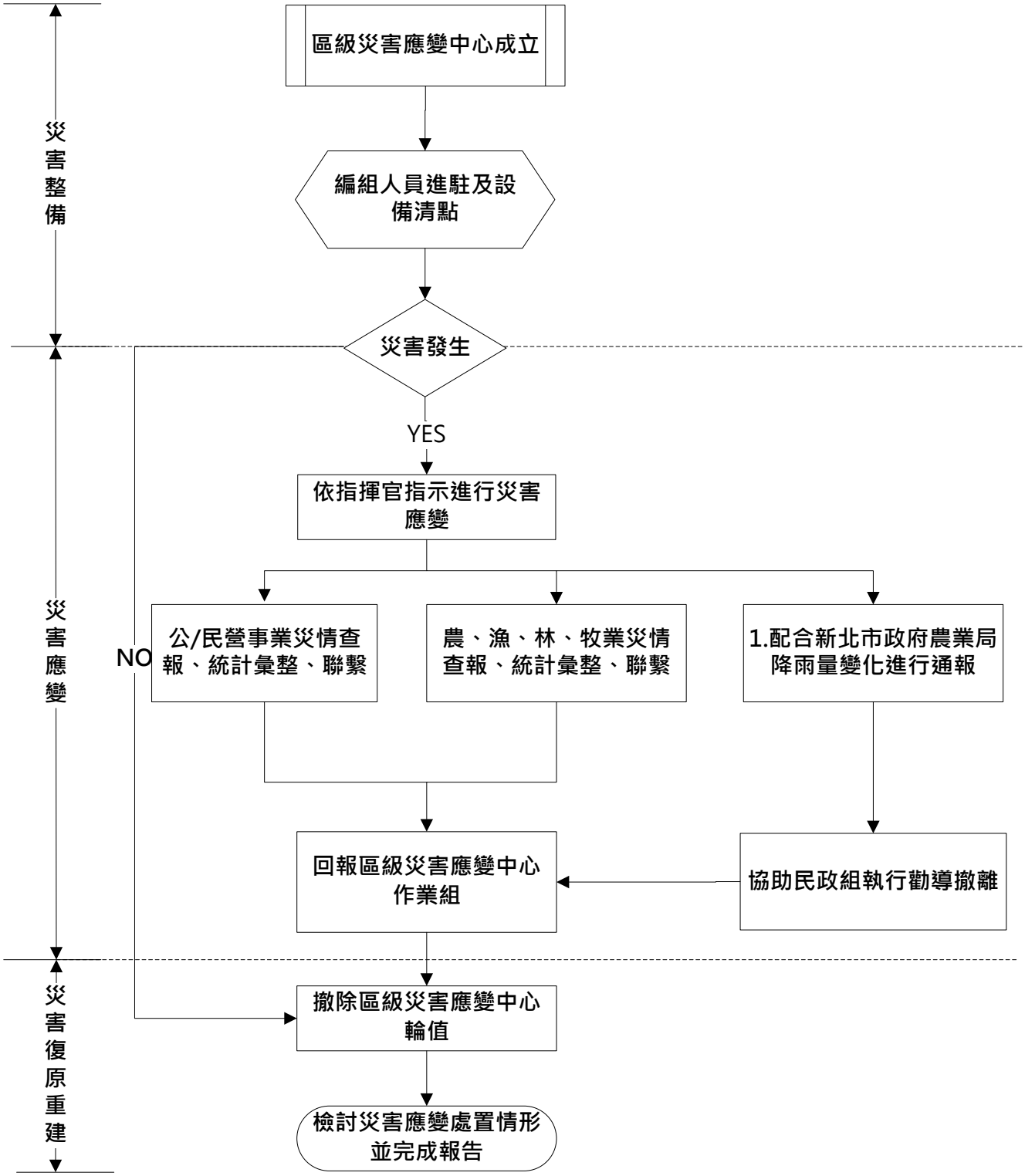

肆、新北市金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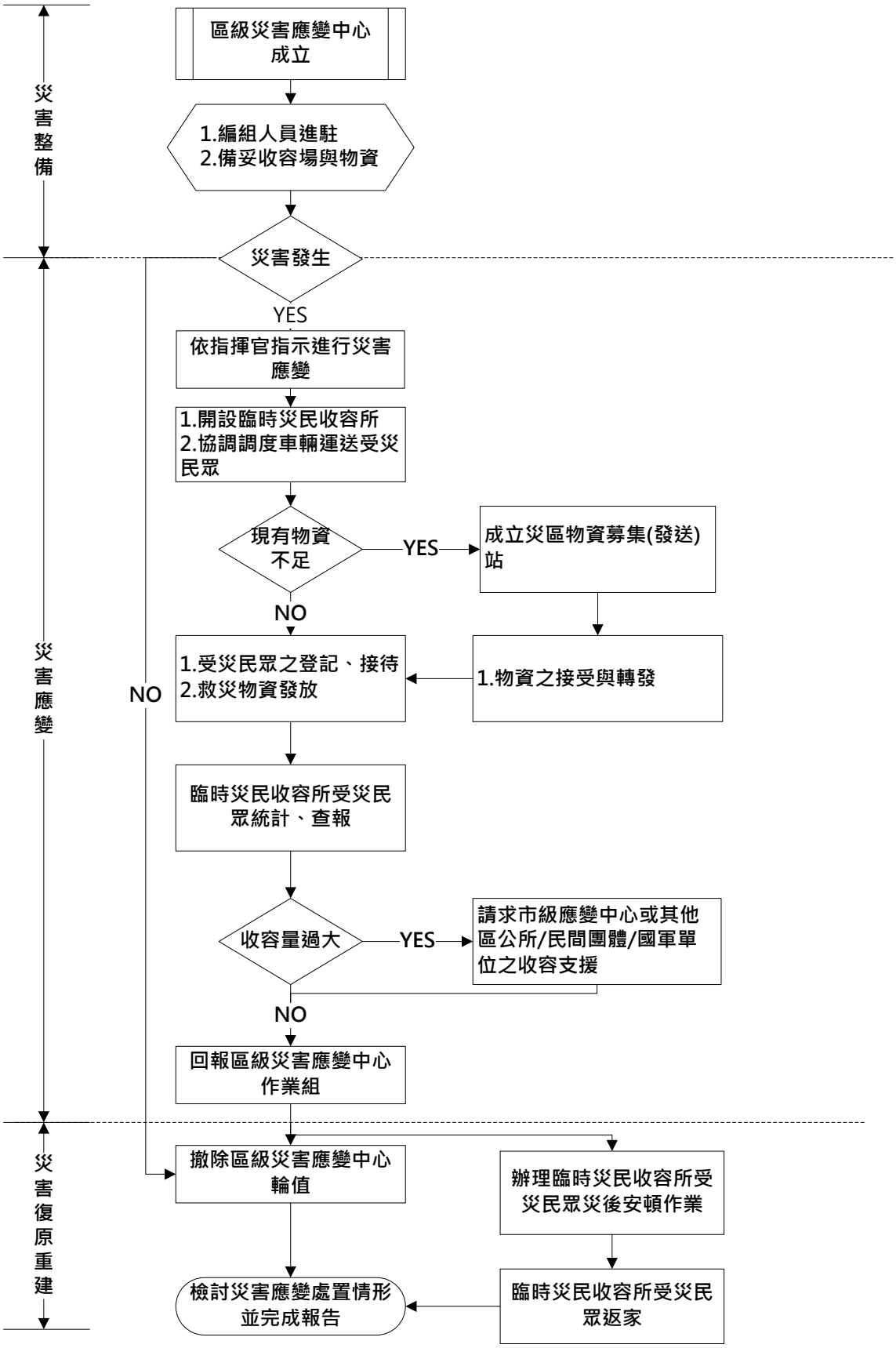

伍、新北市金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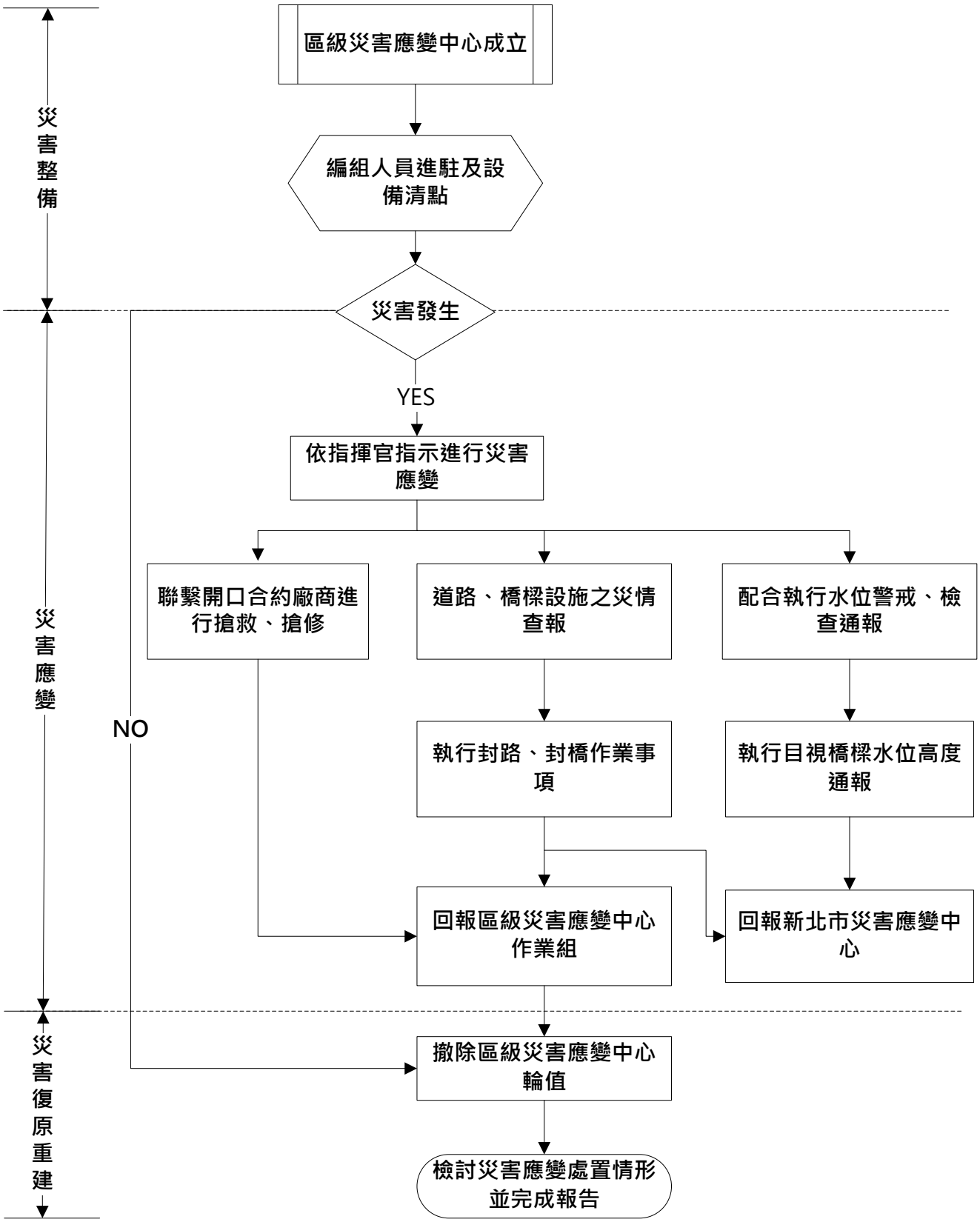

陸、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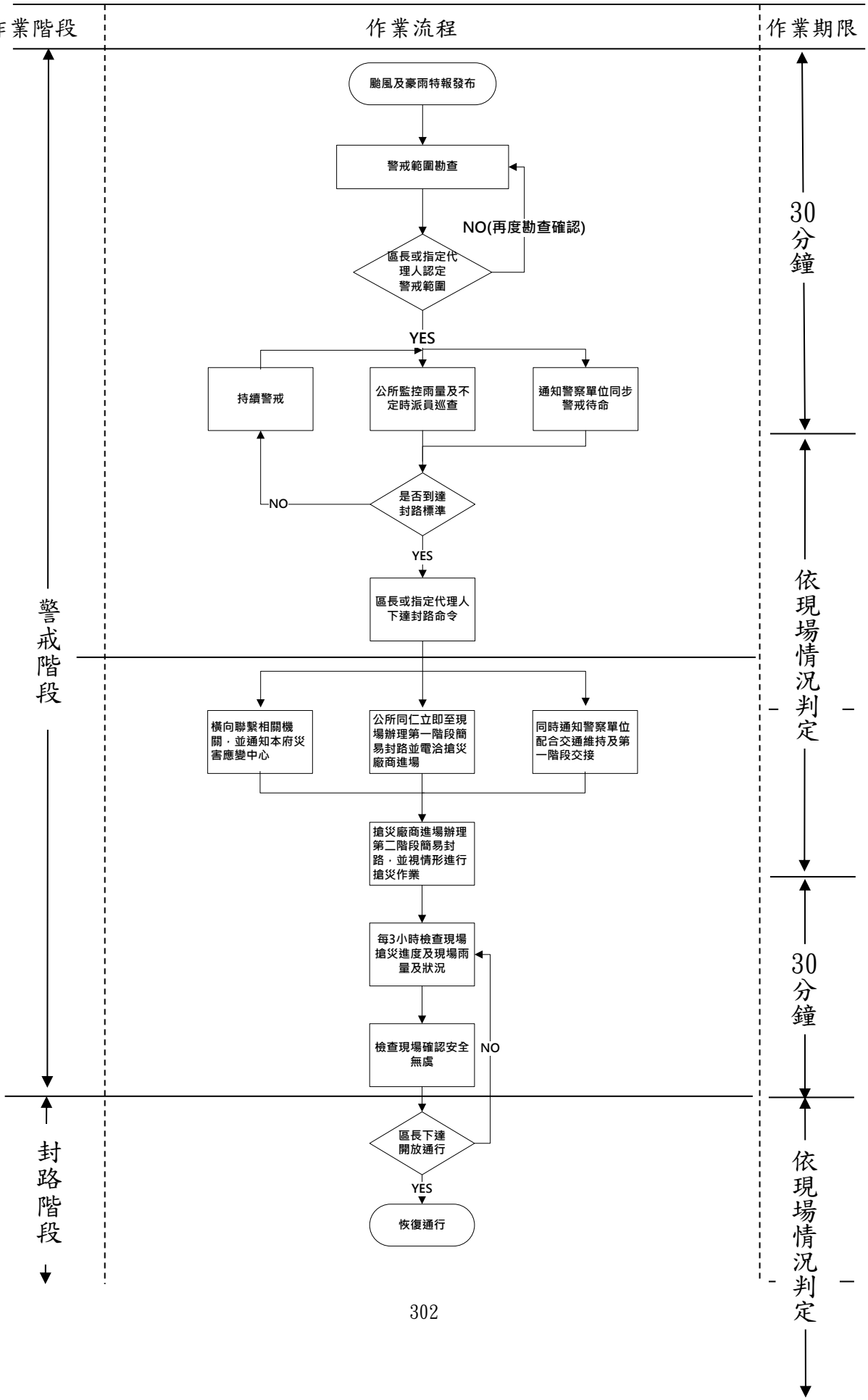

柒、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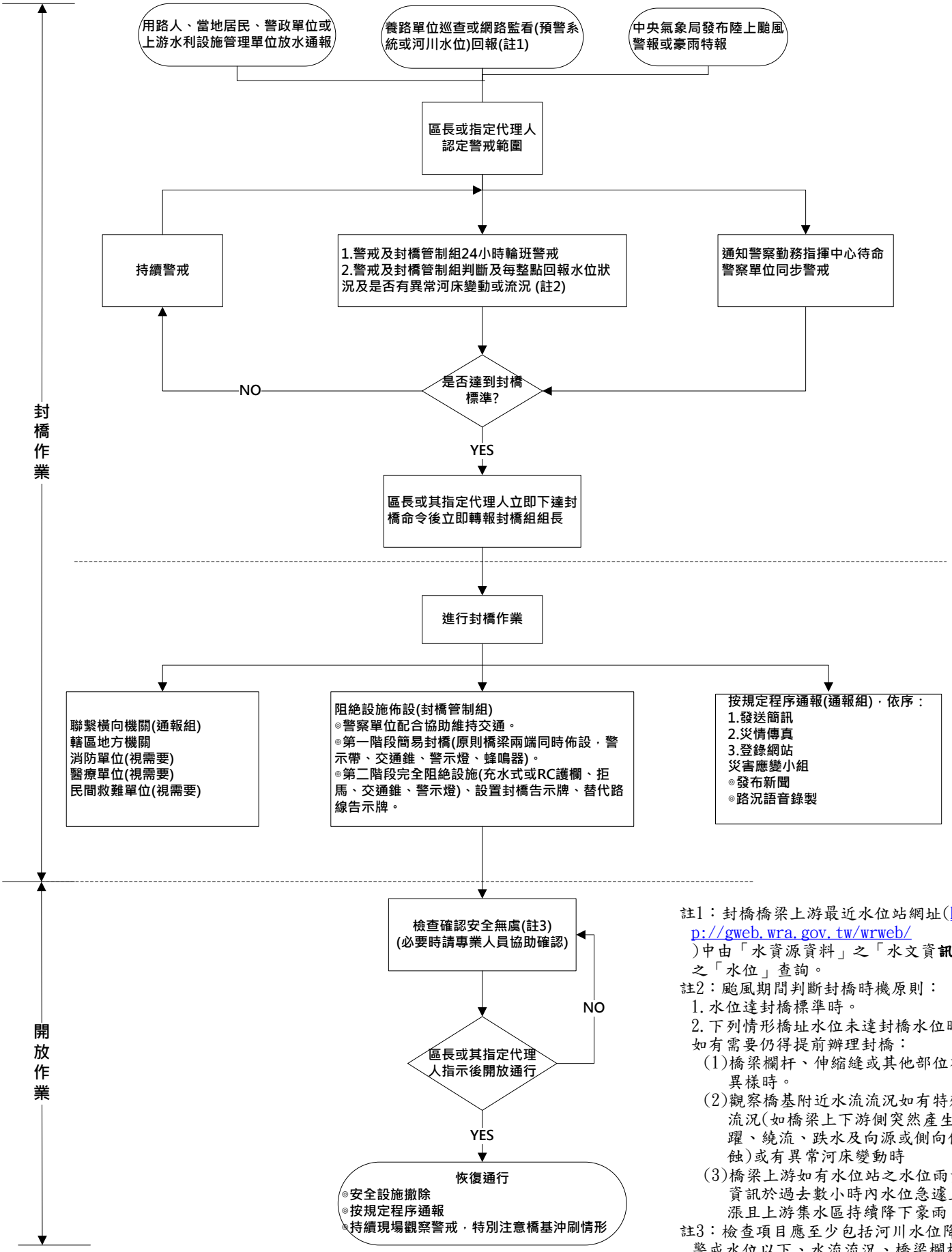

註1：封橋橋梁上游最近水位站網址(http://gweb.wra.gov.tw/wrweb/)中由「水資源資料」之「水文資訊」之「水位」查詢。

註2：颱風期間判斷封橋時機原則：

1. 水位達封橋標準時。
2. 下列情形橋址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如有需要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1)橋梁欄杆、伸縮縫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2)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特殊流況(如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
   (3)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註3：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河川水位降至警戒水位以下、水流流況、橋梁欄杆、伸縮縫、大梁、橋墩柱、橋台等構件有無變化受損情形。

捌、新北市金山區防汛砂包發放及回收作業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防汛砂包發放機制(含公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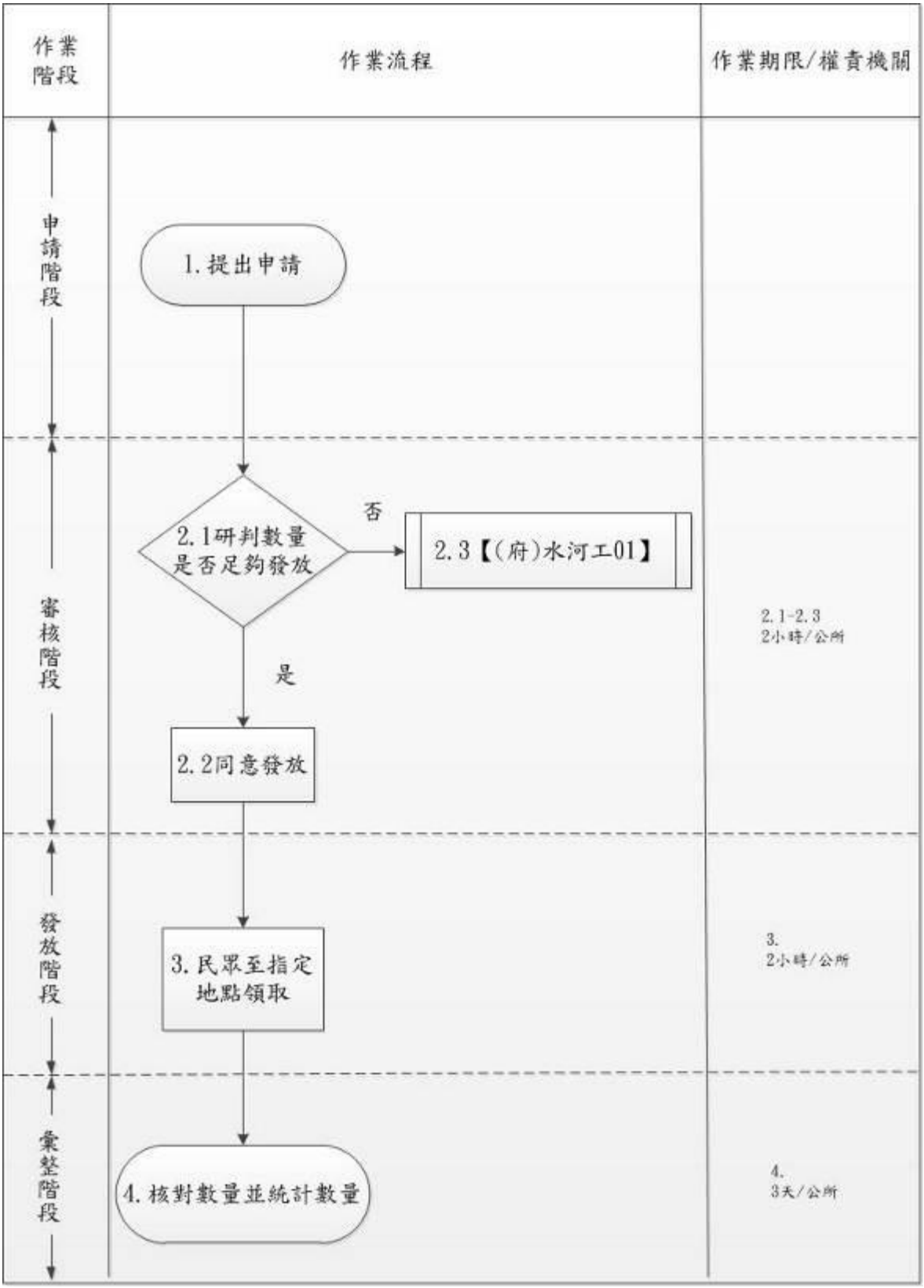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防汛砂包回收機制(含公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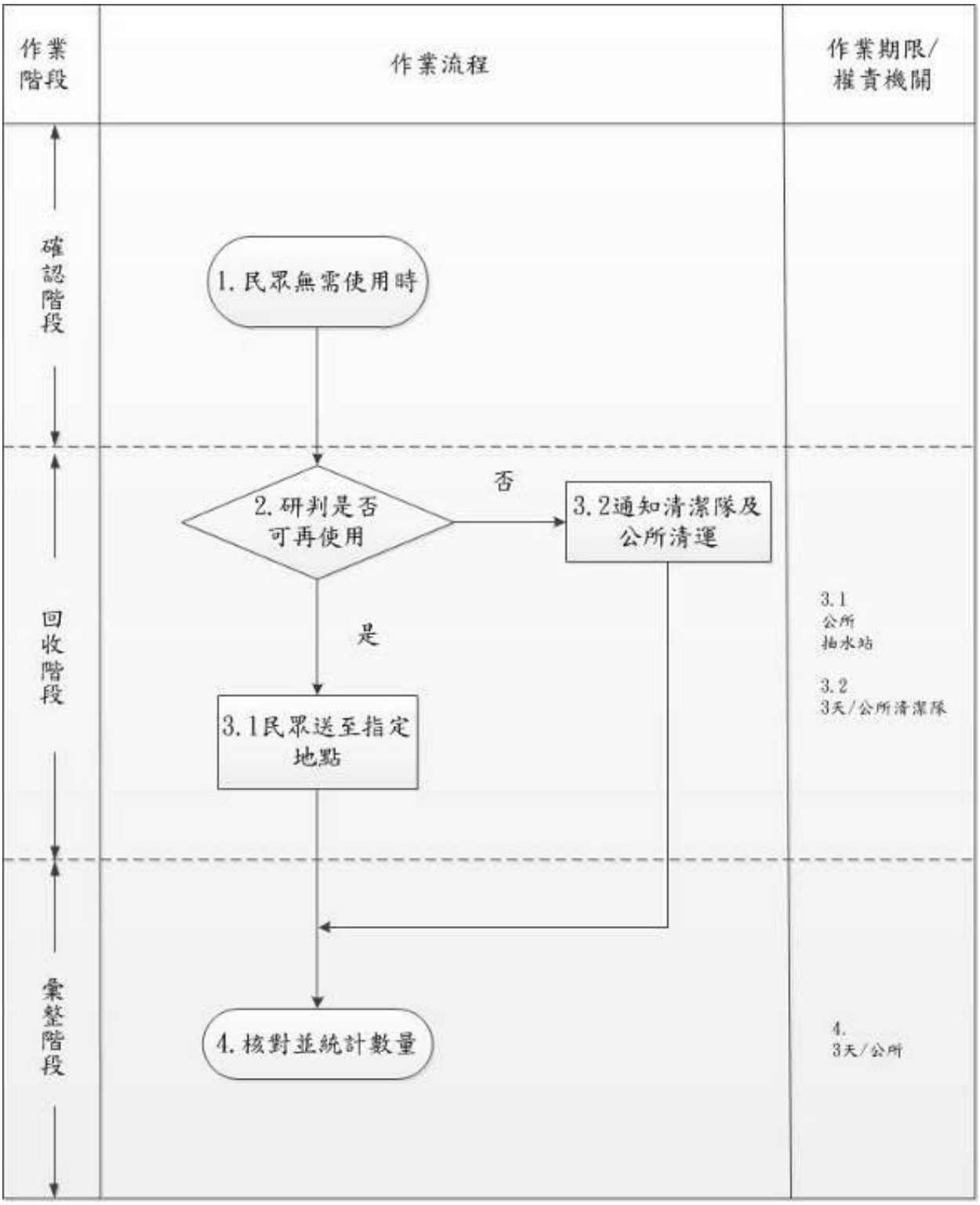

玖、新北市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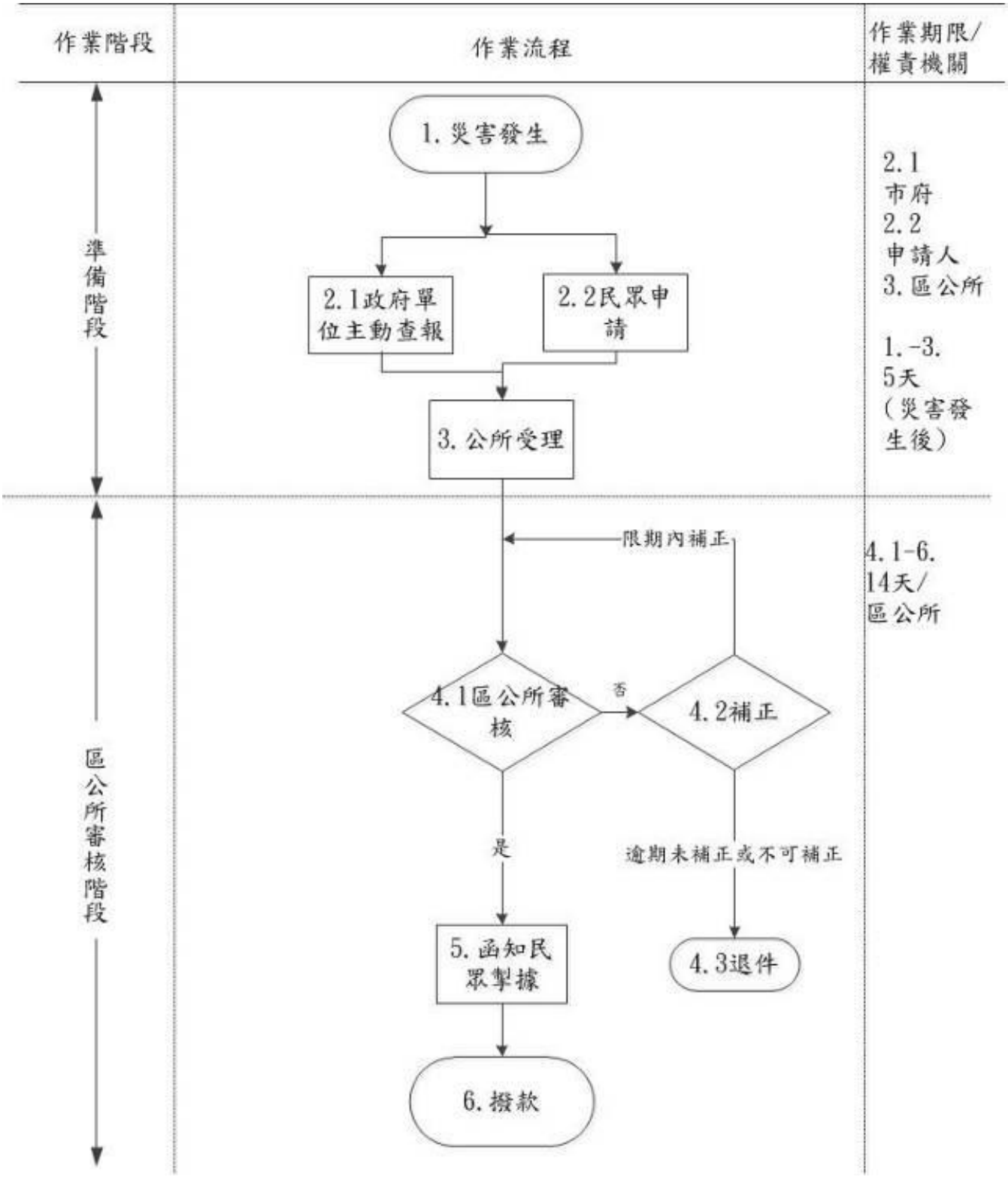

壹拾、 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紓困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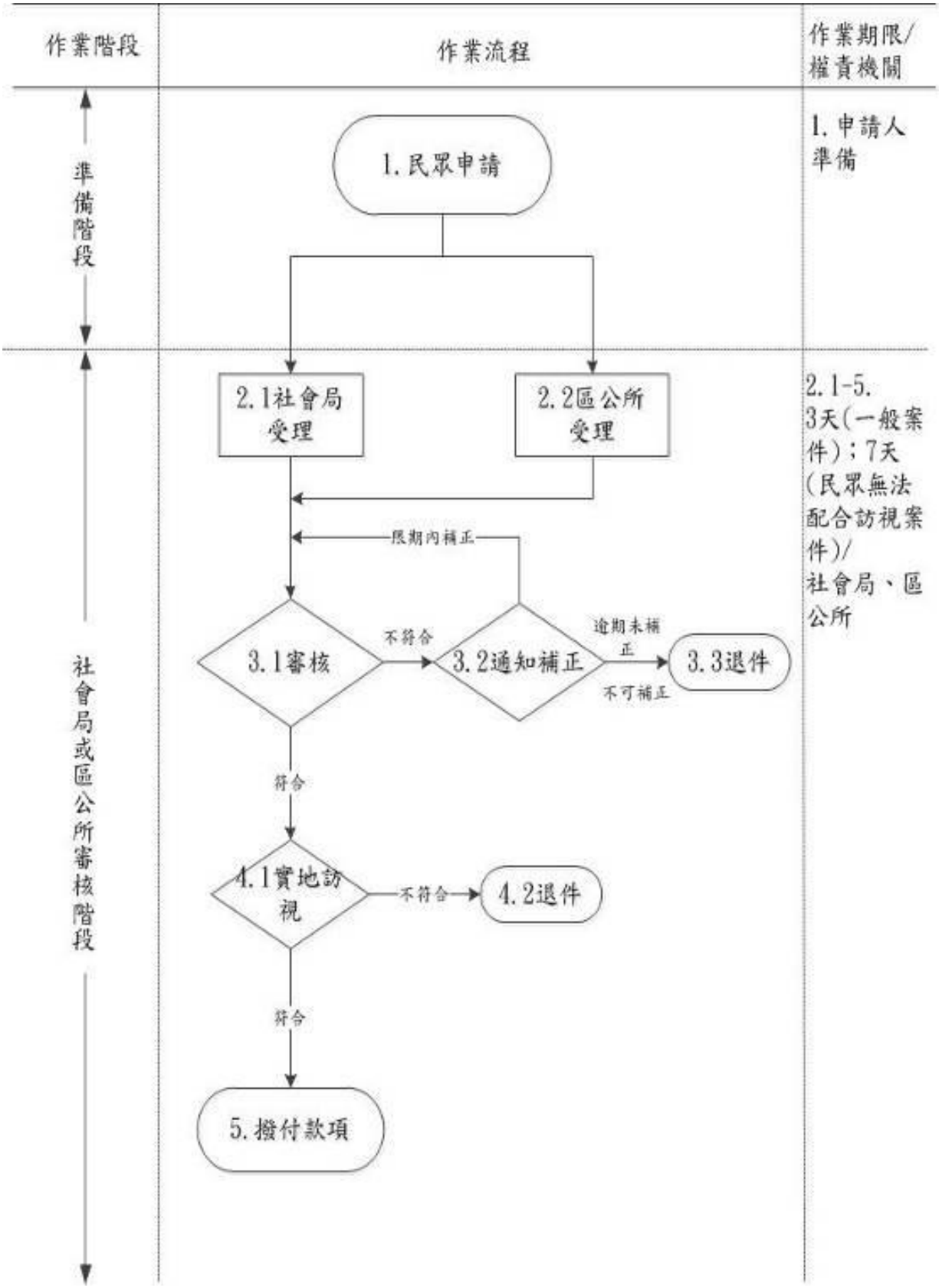

壹拾壹、新北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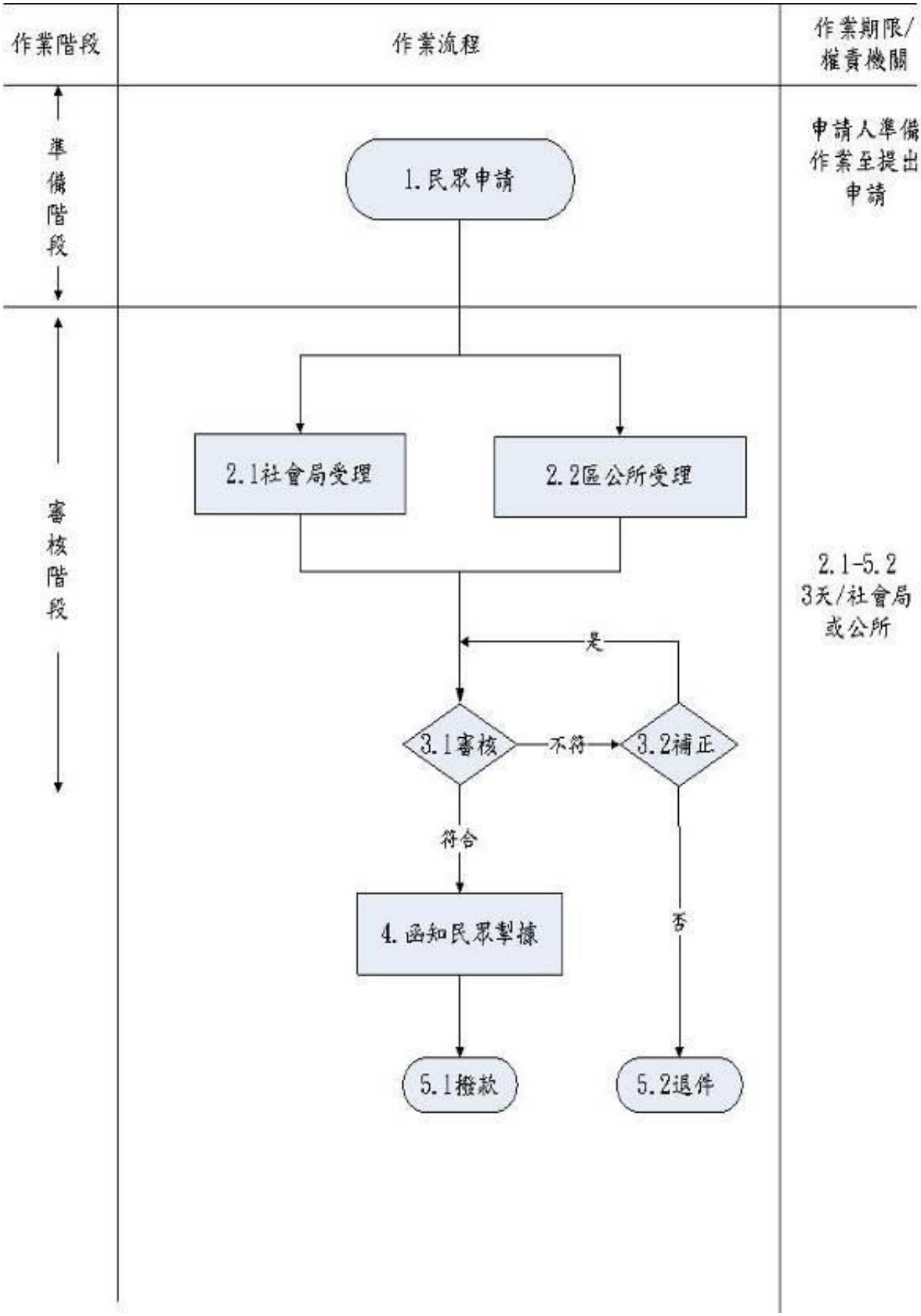

壹拾貳、新北市政府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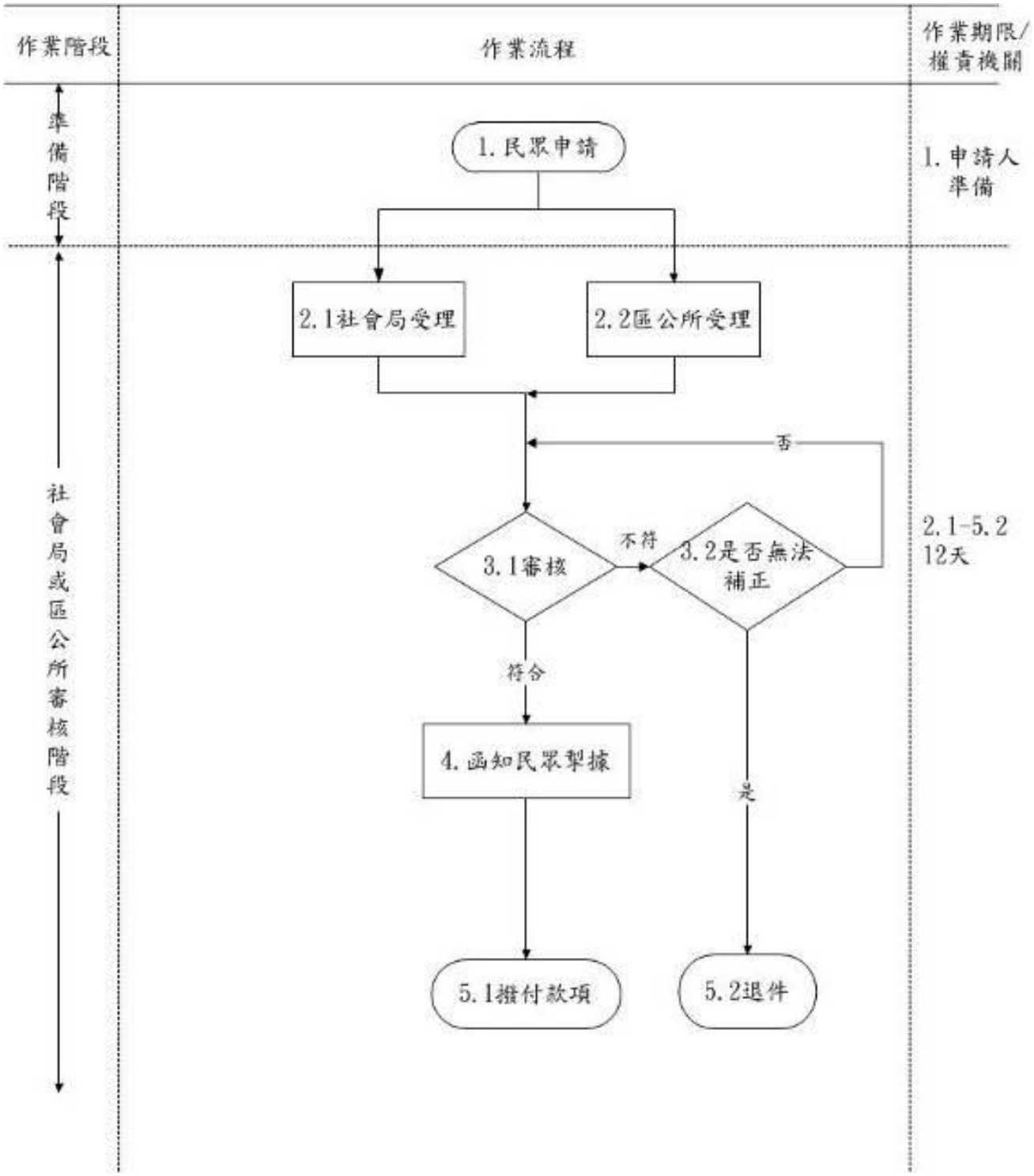

壹拾參、新北市政府農田及魚塭埋沒流失、海水倒灌救助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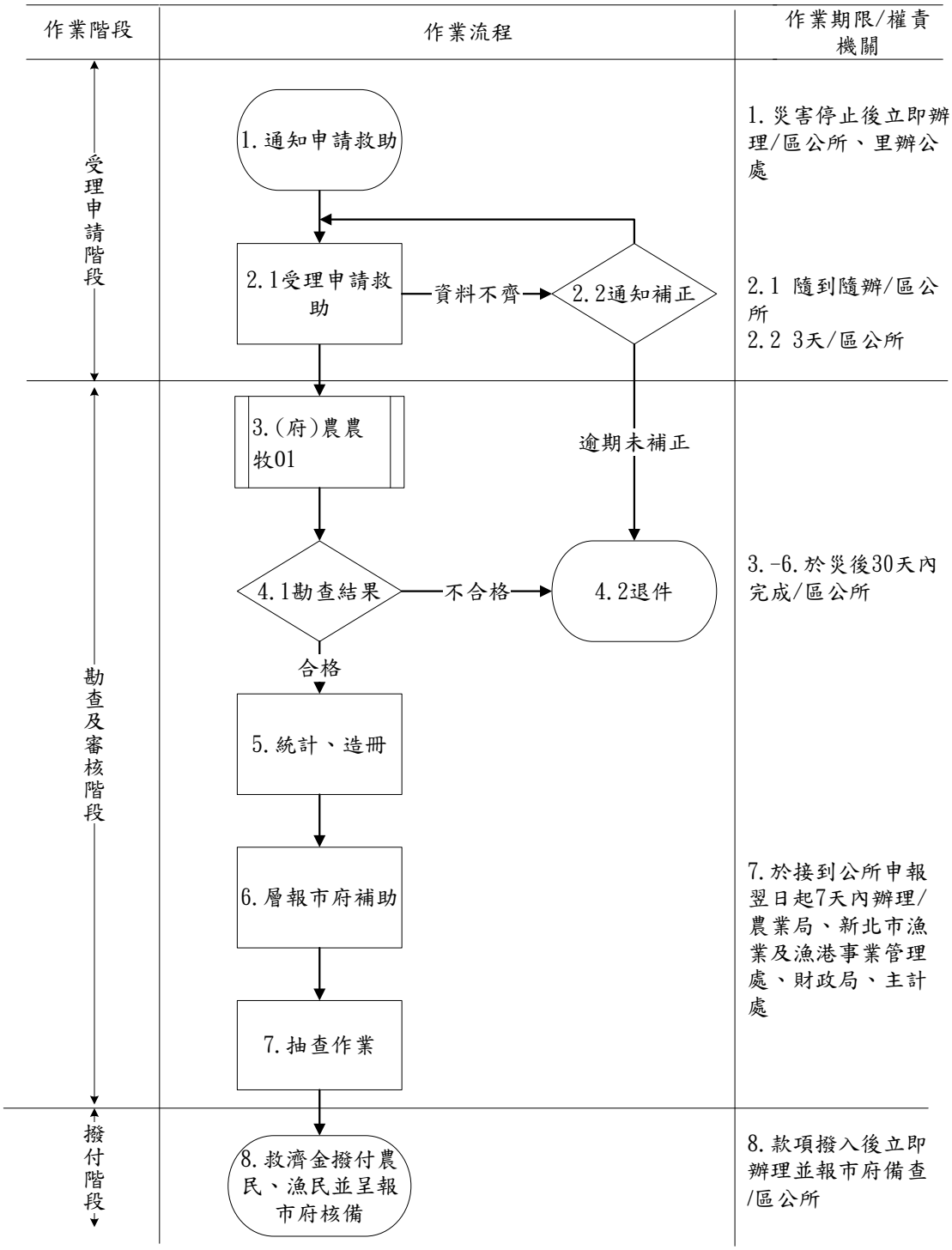

壹拾肆、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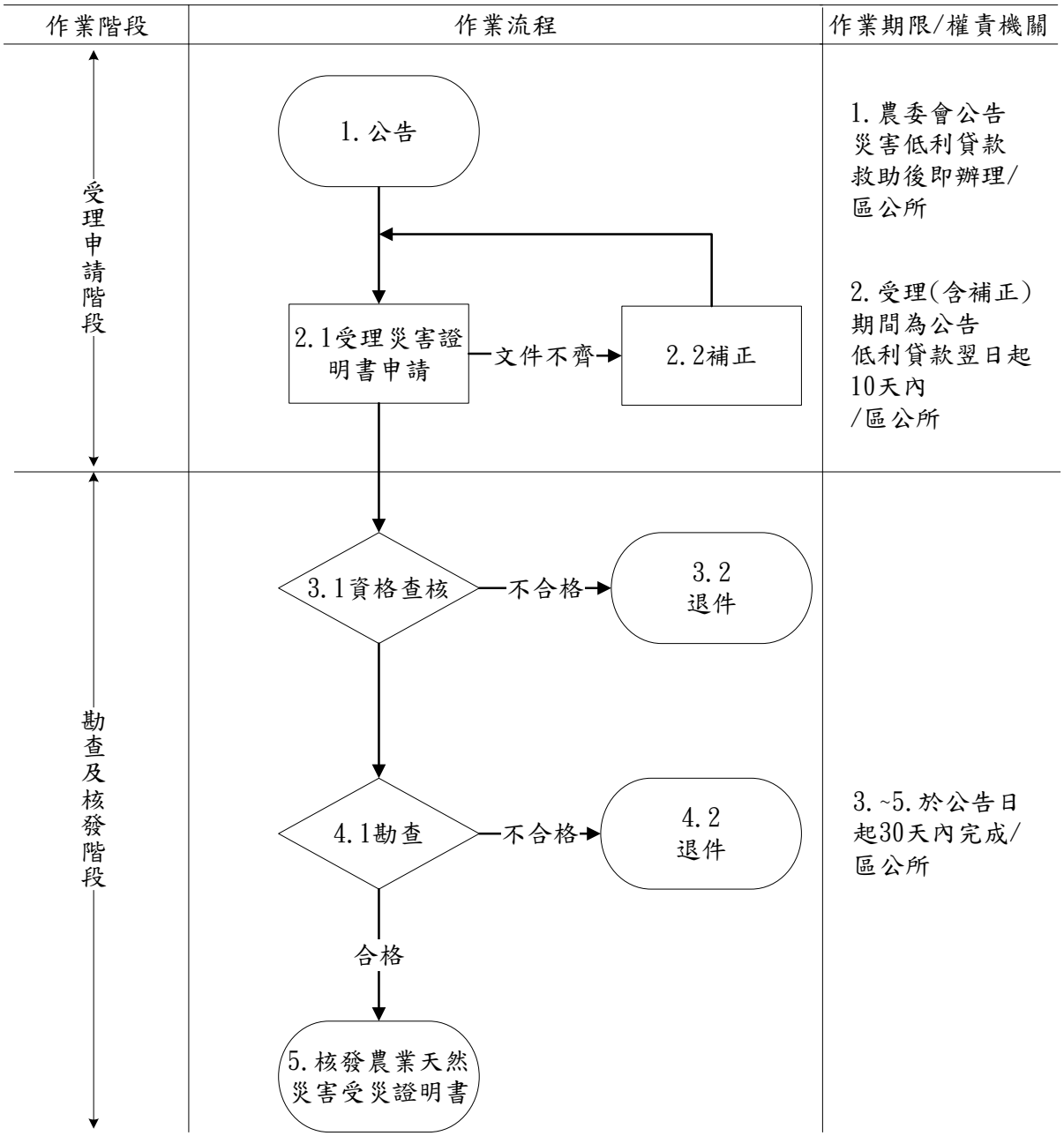

壹拾伍、新北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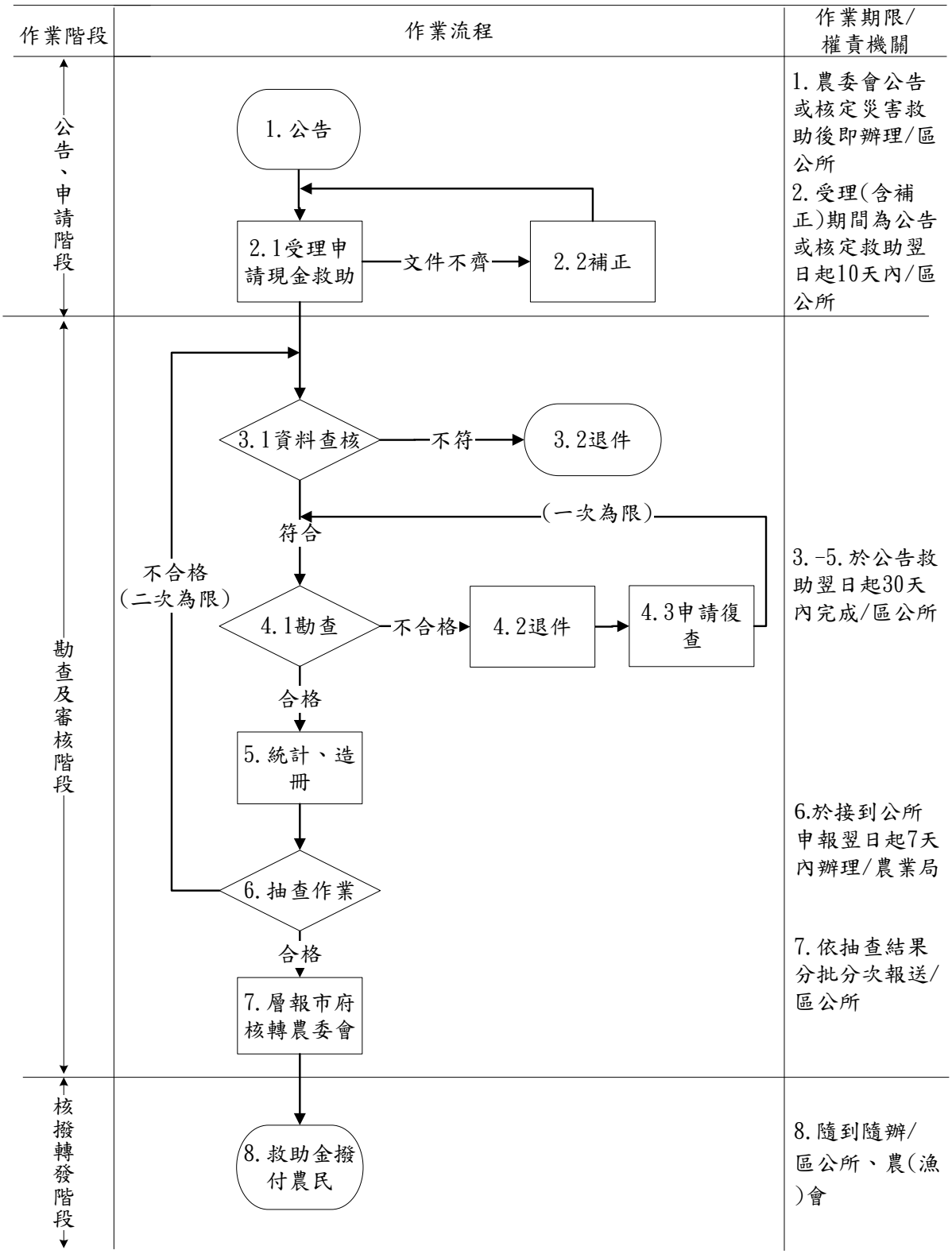

壹拾陸、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旱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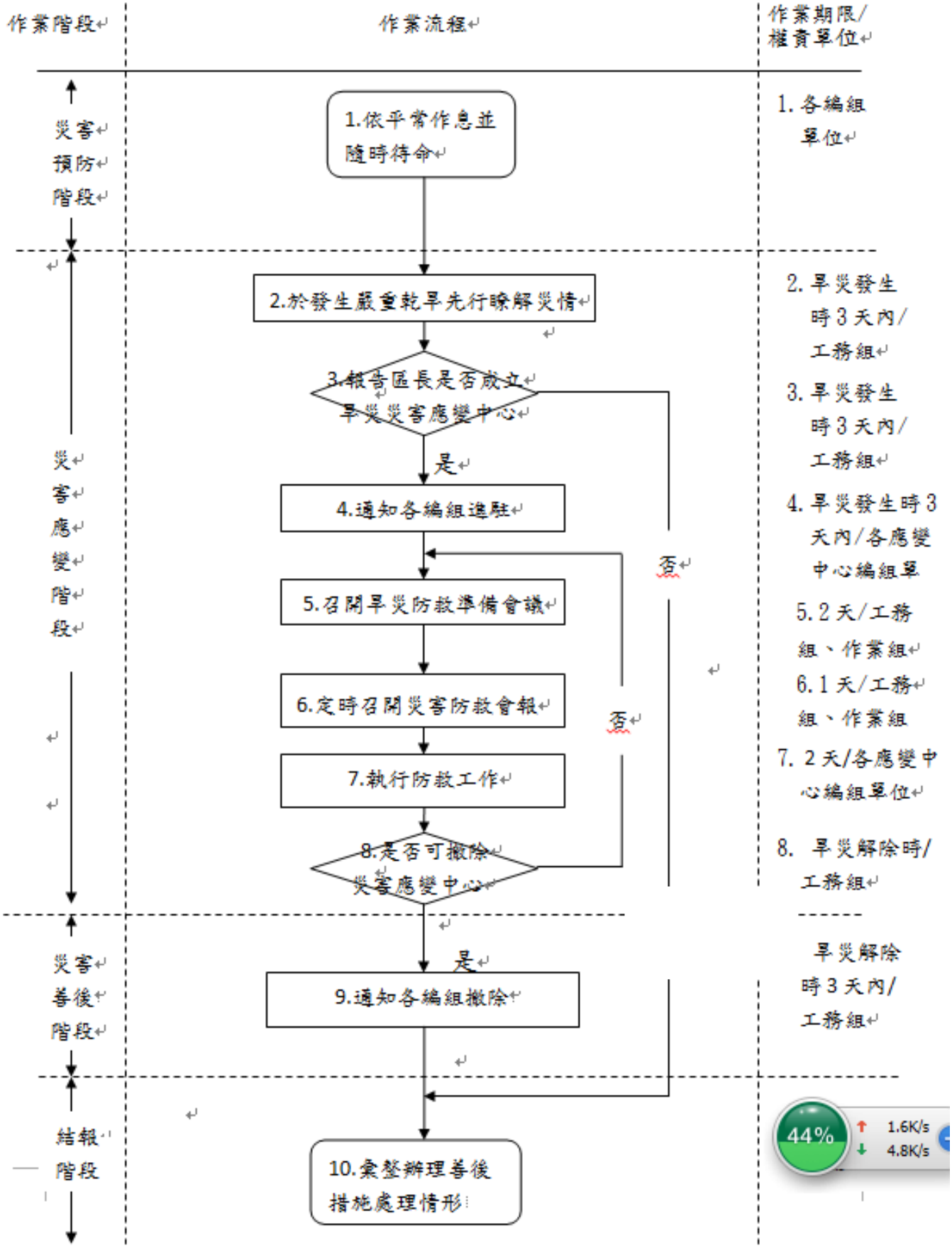

壹拾柒、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災情查通報作業體系
平時災害發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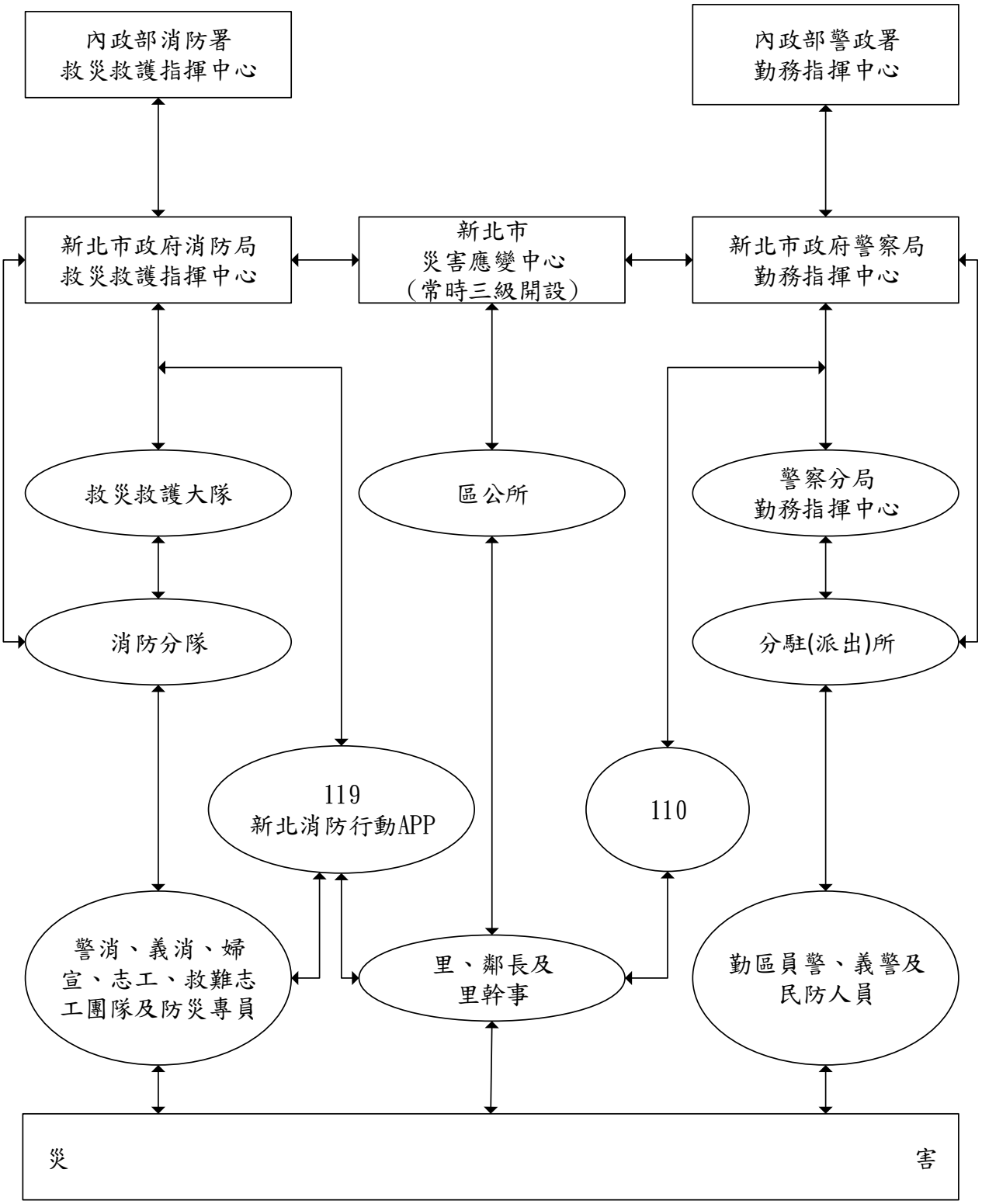

災情查通報作業體系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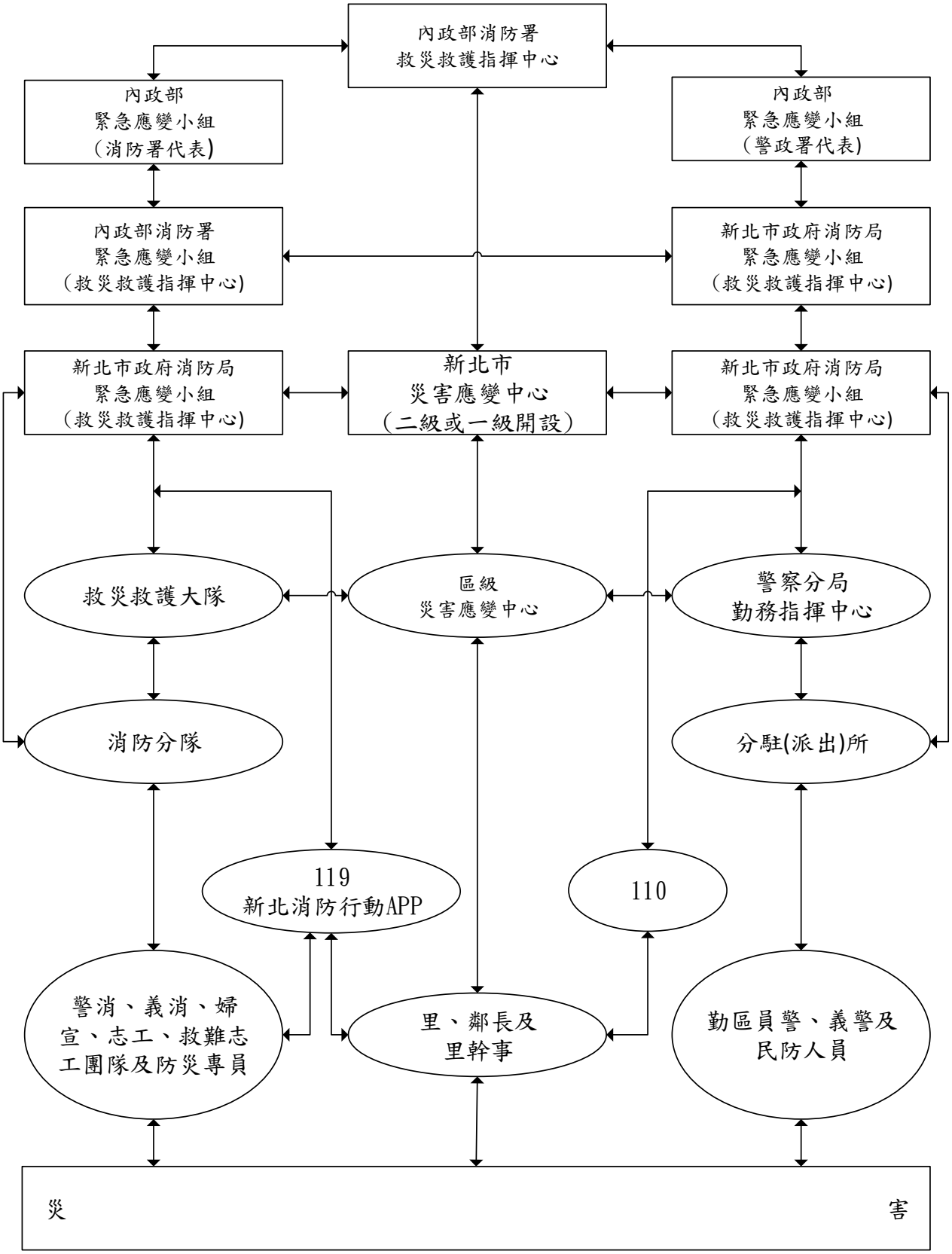

壹拾捌、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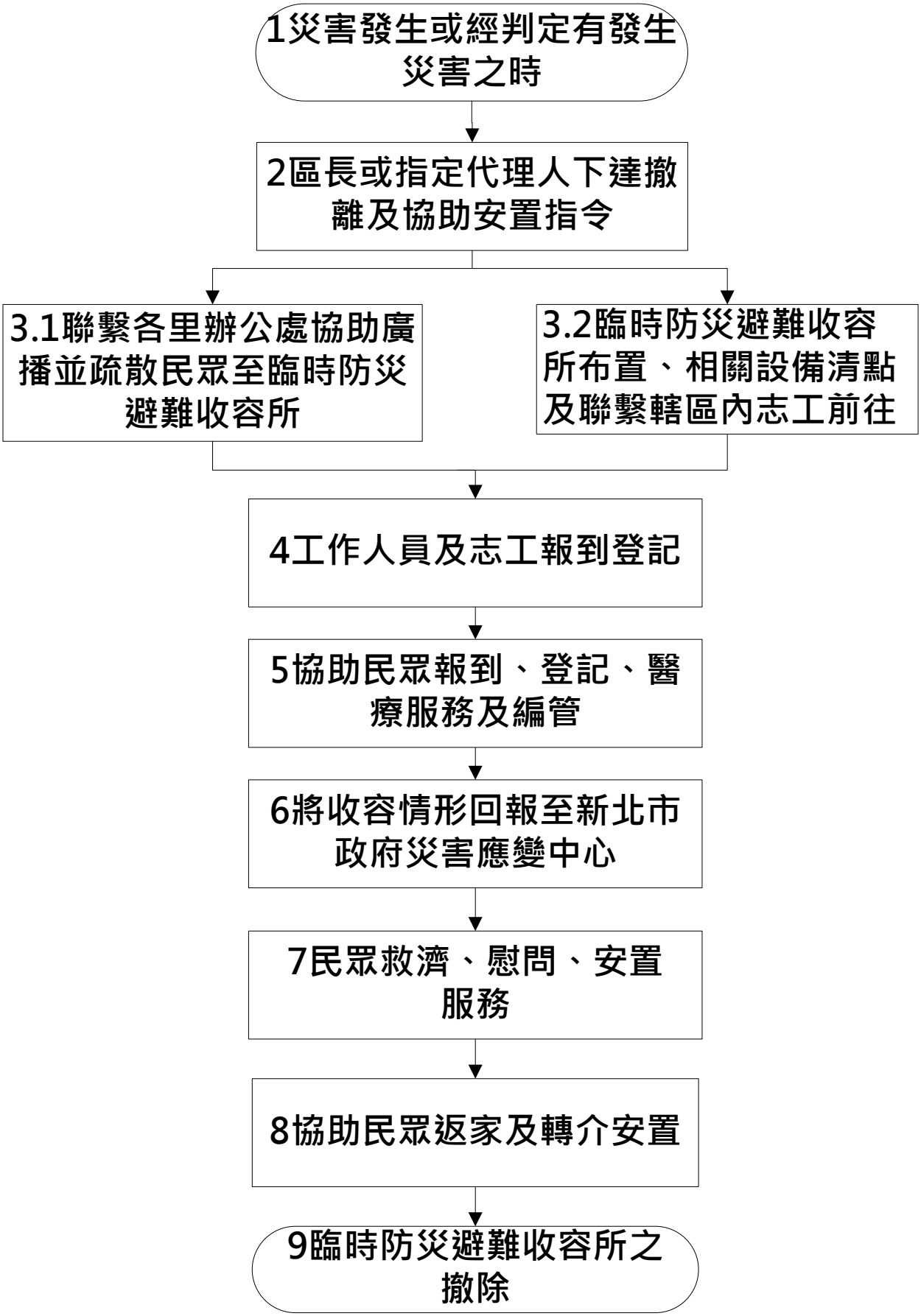

壹拾玖、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火災爆炸災害處置及災後復原作業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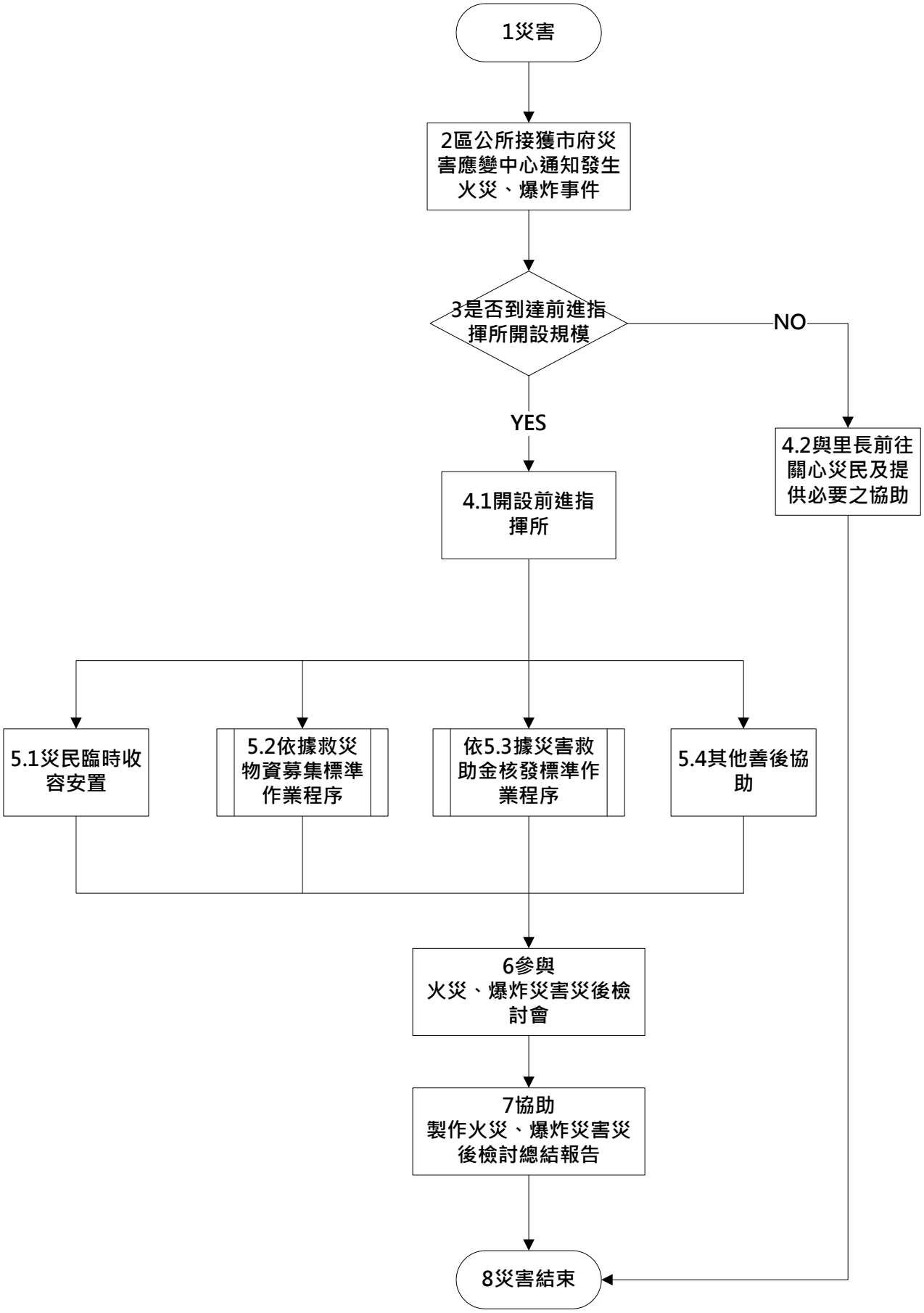

貳拾、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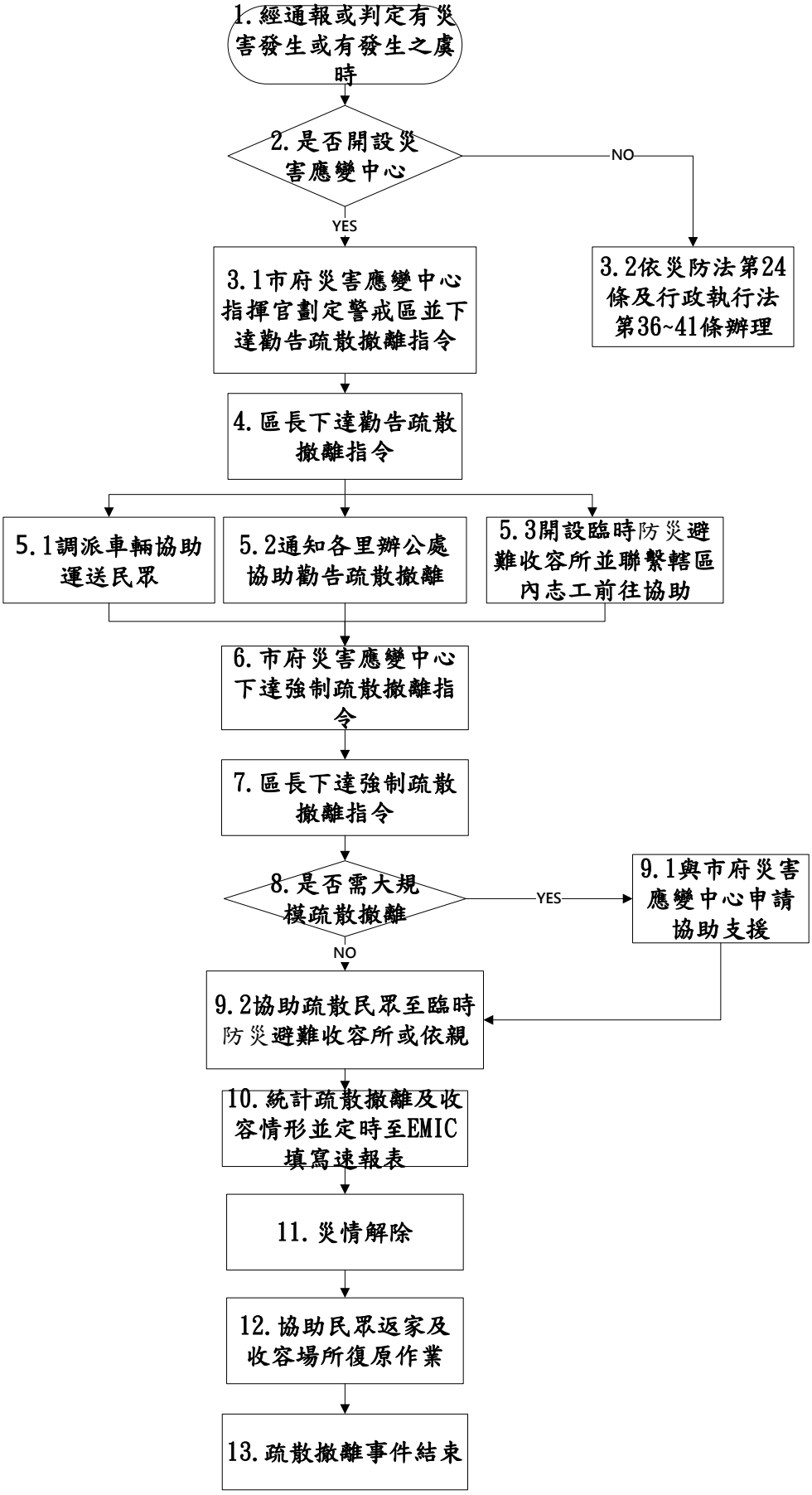

貳拾壹、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強化三級機制作業要點

一、為因應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制訂強化三級之機制，特增訂本作業要點。

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雨量站，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經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通知進駐本所，由本所區長或主任秘書下達成立本區強化三級災害應變中心。

(一)金山及三和雨量站 2 處達警戒值每小時 80 毫米以上

(二)金山或三和雨量站其中 1 處達警戒值每小時 90 米以上，且 10 分鐘雨量達 15 毫米以上。

(三)其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三、本區強化三級災害應變中心由作業組及工務組各派 1 至 2 人進駐待命。如遇非上班時間，由秘書組協助相關進駐事宜。其任務分工如下：

(一)作業組：利用里鄰系統獲取相關災情，並將災情登錄至 EMIC/EMIS 系統。

(二)工務組：監看水情及通知廠商待命，如遇淹水等災情，通報廠商進行搶修，並將現場災情回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如經搶修完畢，將處理情形登錄至 EMIC/EMIS 系統。

四、新北市政府災防辦公室解除強化三級機制，由本所區長或主任秘書下達撤除本區強化三級災害應變中心後，區長或主任秘書得視實際需要下命里幹事巡查里內環境。

六、強化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如本區雨量達本區一級或二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或區長依實際情況認有統合救災資源之必要性，區長得下令開設一級或二級災害應變中心。

七、本區一級或二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方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新北市政府雨情監控之相關資料：

項目	內容
市府強化三級開設標準	1.水利局重點區雨量站： (1)其中 2 個重點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 35 至 40 毫米以上。 (2)其中 1 個重點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 50 至 55 毫米以上。 2.水利局非重點區雨量站： (1)其中 2 個非重點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 70 毫米以上。 (2)其中 1 個非重點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 80 毫米以上。
市府二級開設標準	水利局重點區雨量站 3 處以上雨量達每小時 40 毫米以上。
重點區域雨量站	新莊站 EL25、五股站 EL95、林口站 EL238、板橋站 EL10、樹林站 EL48、三峽站 EL55、鶯歌站 EL84、土城站 EL32、中和站 EL25、永和站 EL30、三重站 EL18、蘆洲站 EL20、新店站 EL24、汐止站 EL38、淡水站 EL19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強化三級機制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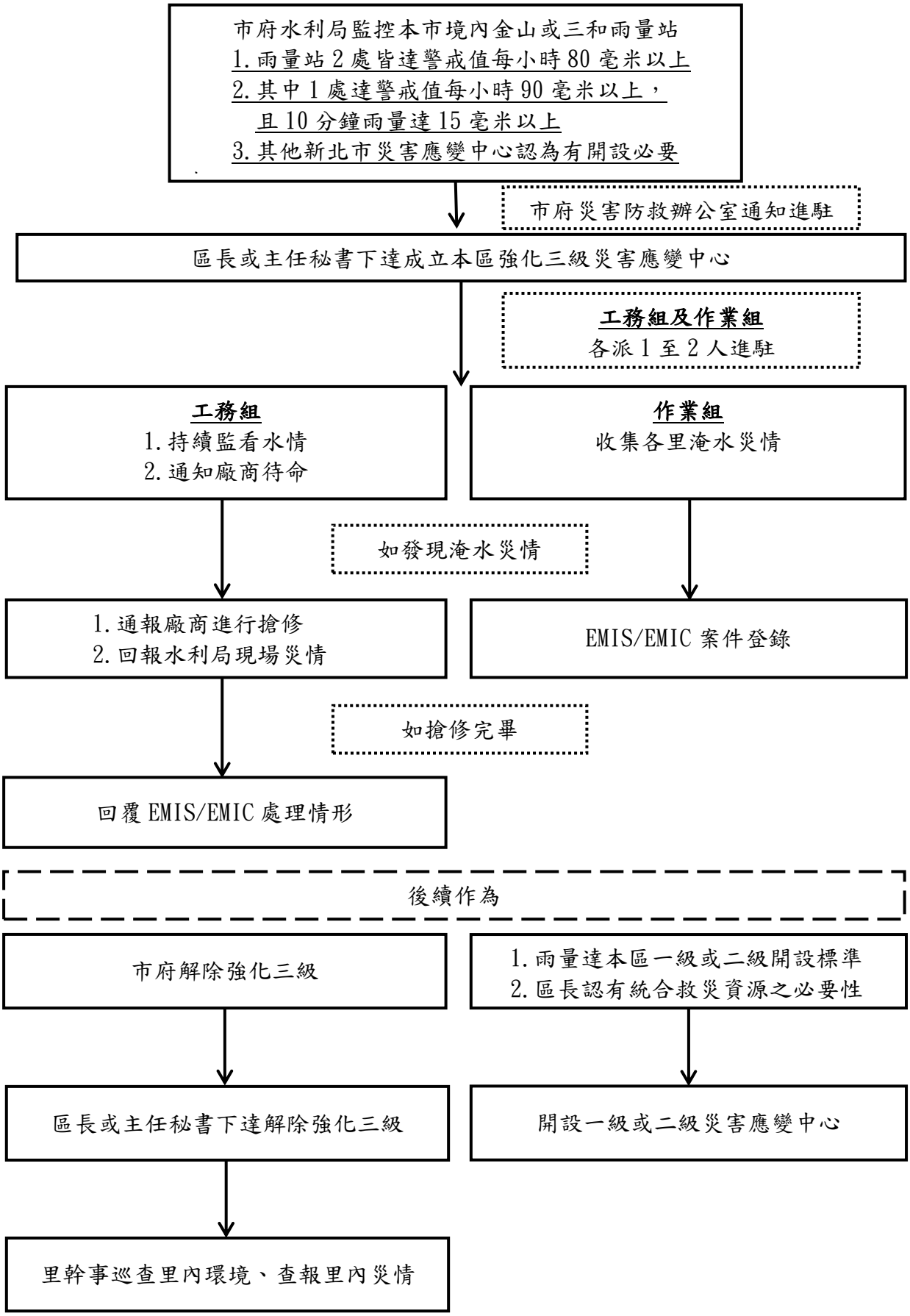

貳拾貳、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112 年 5 月 09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120851061 號函修正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應變中心)、所管之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應變中心)及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即直轄市山地原住民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烏來區應變中心)，於成立市級或區級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各級前指揮所)時之作業有所依循，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為執行災害現場搶救或復原作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由區指揮官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一) 有人員死傷之虞，或需辦理撤離安置及收容事宜。

(二) 具新聞性或輿論性質案件。

(三) 轄內交通道路無法通行(主要幹道或單側道路受阻)及維生管線損壞。

災害現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應變中心得於災害現場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或協調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一) 無法於四小時內處置之重大規模災害。

(二) 發生重大災害且區公所無法獨立處置災情時。

(三) 涉及二個行政區以上，需本府協調處理之案件。

區級前進指揮所成立時，市應變中心得派員進駐協助之。

三、各級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綜理前進指揮所相關作業；副指揮官若干人，襄助指揮官處理相關事宜。其擔任層級如下：

(一) 市級前進指揮所：

1、指揮官：由市長指定副秘書長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機關首長擔任。

2、副指揮官：由現場指揮官指定災害權責機關簡任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二) 區級前進指揮所：

1、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之人員擔任。

2、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課室主管擔任。

四、各級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地點原則如下：

(一)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二) 作業空間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與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或建物。

(三)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四) 現場或鄰近區域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

(五) 視線清楚、可明確掌握災害現場處置狀況處。

前進指揮所之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律定之。

五、各級前進指揮所應設置幕僚參謀組、人命搜救組、災區警戒組、道路搶通組、環境清理組、維生管線組、物資運補組、疏散收容組與媒體發布組等組別，並得依實際情形，分別架設各種作業區。現場指揮官得視災害狀況將本府相關機關或區公所相關課室納入前項編組運作，或進行編組之增減、兼併。其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各級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之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三及附件四、應勤設備如附件五、應填報相關工作表單件如附件六至附件十六。各編組之聯繫協調及處置管制進度，由幕僚參謀組擔任之。

六、前點第一項之各種作業區之劃分及架設方式如下：

(一) 救災指揮站：由該第一線消防救災單位架設，供第一線消防搶救人員或其他災害業管單位應變人員救災用之臨時指揮之區域。

(二) 會議決策區：由幕僚參謀組負責架設，供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人員召開會議、討論研商、簡報之區域。

(三) 區公所作業區：由區公所負責架設，供區公所各編組成員處理災害現場作業之區域。

(四) 媒體作業區：由本府新聞局協助區公所架設，供記者媒體採訪及作業之區域。

(五) 聯合服務中心：由區公所負責架設，提供下列服務之區域，並得請相關局處協助之：

(1) 提供簡易物資供現場救災人員及受災民眾領取。

(2) 提供災害相關救助資訊及辦理受災民眾申請救助事宜。

(3) 供民眾瞭解現場災害搶救及復原進度。

(4) 供現場民眾及家屬休息及心靈撫慰區域。

(5) 其他災民各項服務。

區級前進指揮所之各作業區，由區公所規劃，市應變中心協助。但災害規模較大時由市應變中心規劃，區公所協助(架設示意圖如附件一)。

七、本府消防局遇有支援國內外重大災害之搜救人力需求時，得組成外援搜救協調小組，並配合中央各項支援事項。市應變中心對於救援新北市災害之國際救援隊，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國際救援隊抵達後，由市應變中心指派專人向其簡報受災地區情況及作業情形。

(二) 指派聯絡官帶領國際救援隊前往受災地區，負責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與市應變中心聯繫工作。

(三) 提供國際救援隊有關救災地點區域地圖、現場狀況說明、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圖說、無線電頻道、評估受困人數等與任務相關資訊，並提供食物、水、油料、照明及其他相關補給物資等後勤補給。

(四) 由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決定救災任務是否結束，並向新聞媒體發布任務結束之理由。

八、市級前進指揮所運作所需費用，由本府權責主管機關支應之，必要時得動用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區級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各區公所辦理及支應。

九、區級前進指揮所除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災後復原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回報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二) 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作業事宜。

(三) 其他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除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及將災情回報市應變中心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向市應變中心申請支援。

(二) 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合約廠商)協助救災任務。

(三) 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

市應變中心除應掌握各項災情狀況，聯繫相關機關應變處理， 受理各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之請求，並協助各級前進指揮所之運作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負責管考災害現場各項救災任務指揮及幕僚作業，並整合現場救災資訊提供市府最高指揮官。

(二) 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區之救災能量進行支援。

(三) 提供各局處進駐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指揮所，並提供必要支援。

(四) 協助排除前進指揮所調度之困難。

中央機關(單位)因災情規模大而開設之前進協調所或所派人員，得併於市級前進指揮所，以瞭解及提供協助處置災情。

十、本府及各區公所平時得依本規定辦理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各區公所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區級前進指揮所演練，並得納入其他災害防救演習一併辦理；其演練成果應製作成果冊，供相關機關查核。

附件一

十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架設示意圖

一、　災害發生初期或災害規模較小時，由區公所成立前進指揮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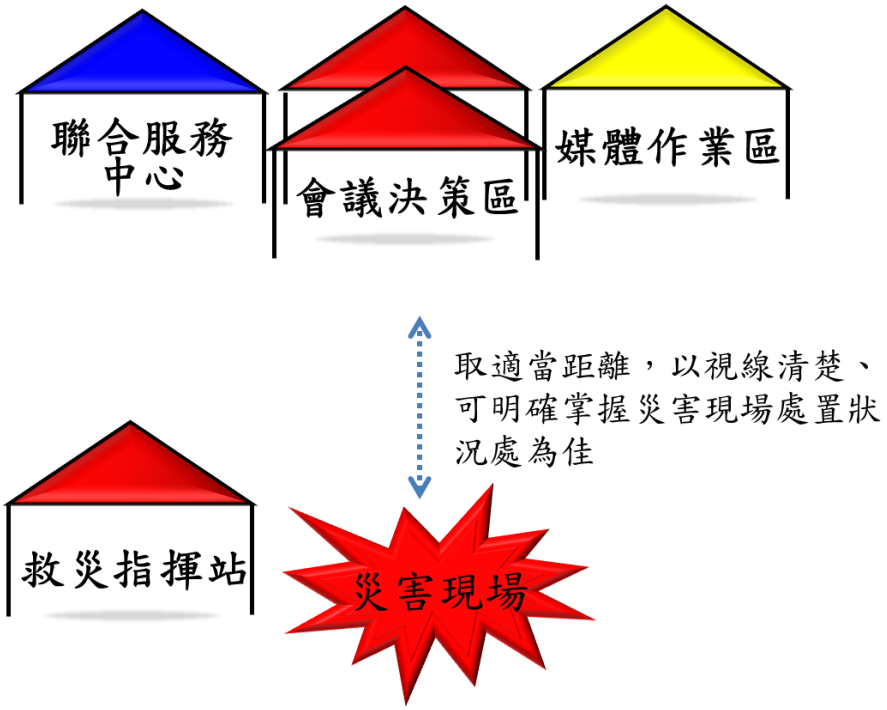

二、　災害規模較大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進駐前進指揮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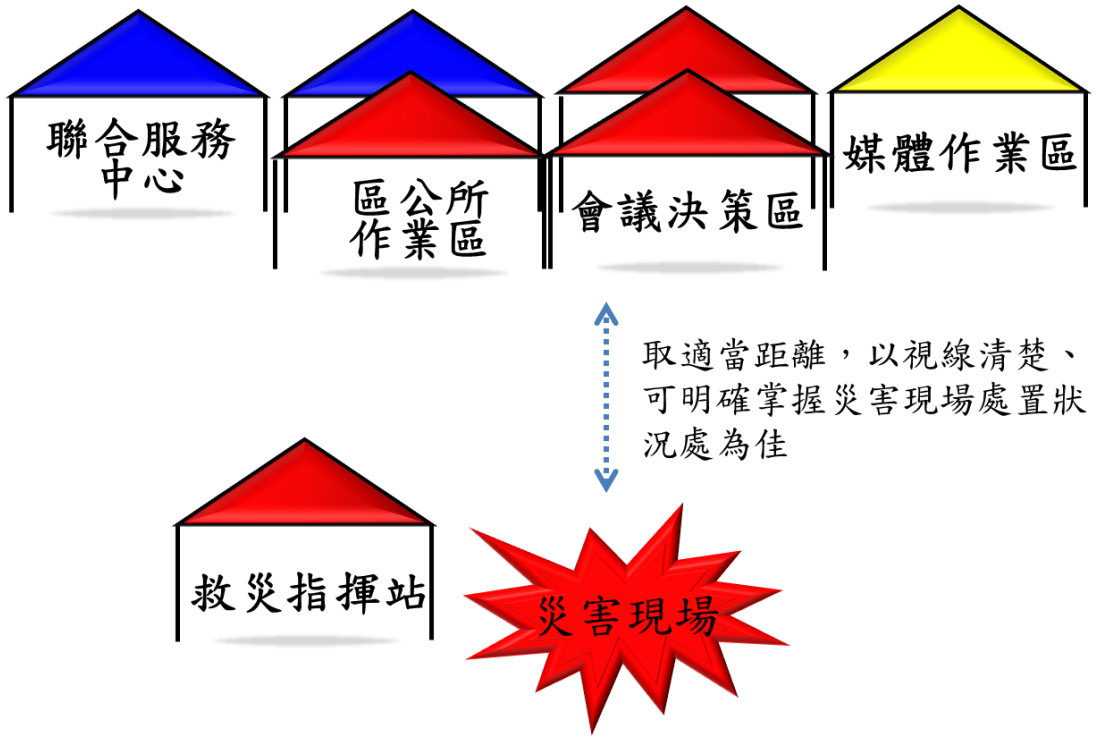

備註：

1. 作業區塊顏色區分為方便辨視之用途，非實際作業區塊之帳篷顏色。
2. 本示意圖僅供參考用，實際架設情形仍須視災害現場狀況適時調整。

附件二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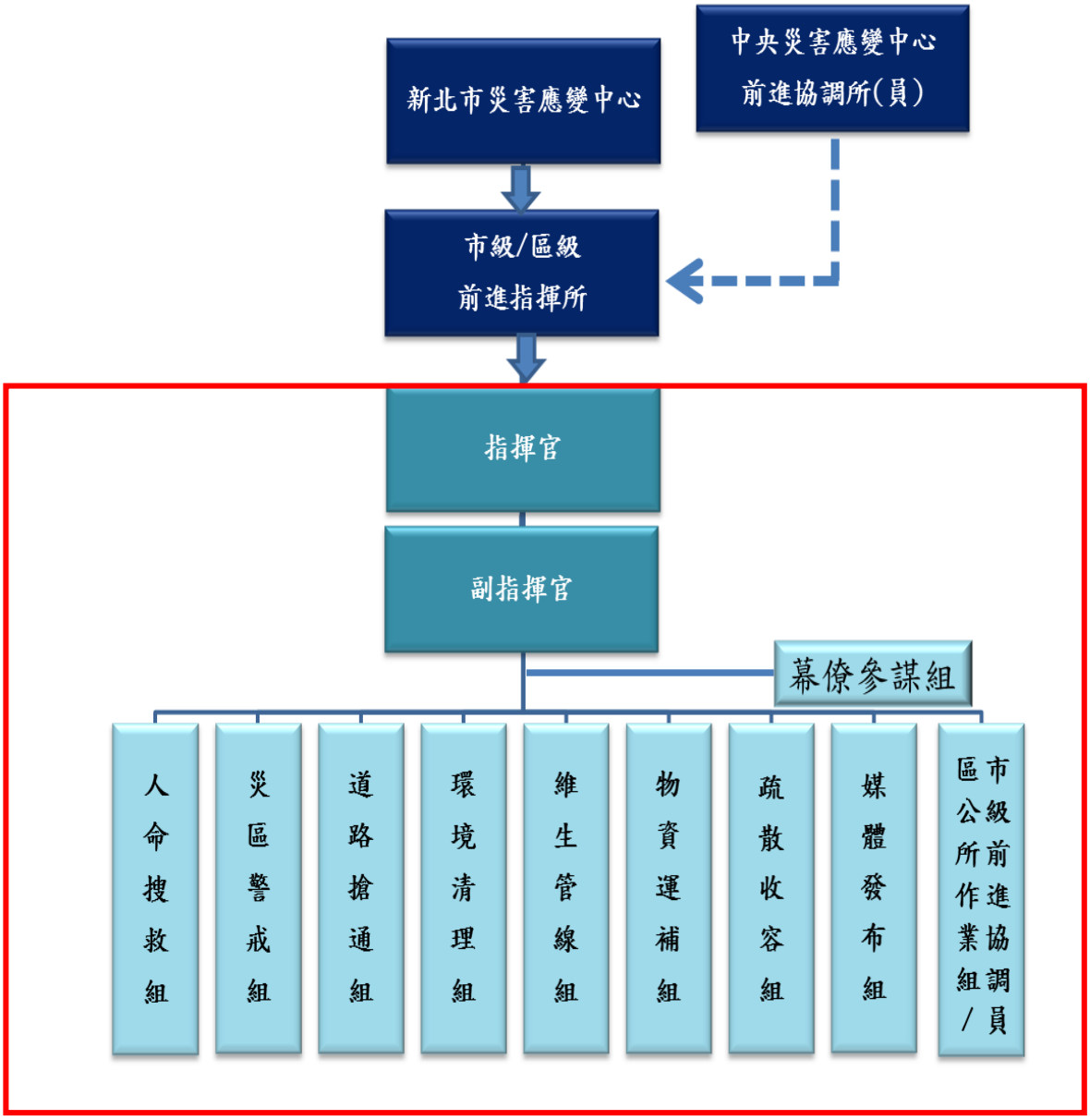

備註:

1. 如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則將區公所納入為區公所作業組。
2. 如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則由市府災防辦派員納入市級前進協調員。

附件三

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table>
<tr><th>任務編組</th><th>課室名稱</th><th>任務</th></tr>
<tr><td>幕僚參謀組</td><td>民政(役政災防)課</td><td rowspan="6">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2.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3.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4.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6.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7.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8.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9.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10. 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14. 協調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15. 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16.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7. 其他區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td></tr>
<tr><td>道路搶通組</td><td>工務課</td></tr>
<tr><td>環境清潔組</td><td>清潔隊</td></tr>
<tr><td>維生管線組</td><td>農經（農經）課</td></tr>
<tr><td>疏散收容組</td><td>社會課</td></tr>
<tr><td>媒體發布組</td><td>秘書室</td></tr>
</table>

說明：本表僅列出區級前進指揮所通案辦理事項，至各單位細部任務分工則依各區公所實際運作情形予以分配。

附件三之一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市級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一	幕僚參謀組	災害防救辦公室	1. 前進指揮所開設應變相關事宜。 2. 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3. 協助指揮官追蹤管制處置各任務編組進度。 4. 協助指揮官召開每日工作會議並紀錄。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人命搜救組	消防局	1.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2.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3.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4.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5.到院前緊急救護。 6.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協辦)	1. 醫療救護站運作，並與轄內醫院、藥局等協調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執行民間救護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三	災區警戒組	警察局	1. 負責災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災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 3.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 4. 負責轄內危險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四	道路搶通組	工務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掌握鐵公路、橋梁之災害期間交通狀況，並負責權管交通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2.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2.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所劃定之土石流範圍及發佈紅、黃色警戒區域並公告之，及配合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與撤離。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3. 辦理土石崩塌地區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等工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道路轄管機關認定之。 1. 河川、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行水區道路緊急搶修維護。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環境清理組	環境保護局	1.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2. 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維生管線組	經濟發展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 1. 督導公、民營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督導公共事業相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恢復之協調事項。 3.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4.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局	※主辦機關律定，依災害轄管機關認定之。 1.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七	疏散收容組	社會局 (主辦收容部分)	1. 督導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 2. 督導區公所開設災民收容所等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等收容安置事項。 4. 動員社工及人民團體(如慈濟)，並掌握救災社福志工專長資訊。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協辦)	1.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協辦)	1. 協調本市各級學校提供各項救災人員暫宿點。 2. 若有動員大專以上志工學生之必要，協調教育部協助。
		民政局 (主辦疏散部分)	1.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2.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相關事項。 3. 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1.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物資運補組	社會局	1. 災民救濟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2. 各界捐贈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項次	任務編組	權責機關	任務
九	媒體發布組	新聞局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協調小組 外援搜救	消防局	1. 負責審核調配民間救難團體、義消、義消特搜、國內外特搜隊之搜救人力、裝備事項。
		秘書處	1. 協助涉外事務聯繫處裡。

附件四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項工作表單

項次	表單名稱	填報（使用）組別	附件編碼
1	新北市政府災情狀況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一
2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區公所到達現場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二
3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人命搜救組	附件四之三
4	工作會議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四
5	工作案件管制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五
6	各單位工作事項交接表	各工作編組	附件四之六
7	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區公所	附件四之七
8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八
9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九
10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十

說明：附件四之一至四之十一為參考填寫範例，各編組得依實際運作狀況適當修正。

附件四之一

新北市政府　○○○重大事故災情狀況表

<table>
<tr><td>事故
型態</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事故地點:</td></tr>
<tr><td colspan="3">關係人</td><td colspan="4">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報案時間</td><td colspan="2">消防到達時間</td><td colspan="2">EOC 到達時間</td><td colspan="2">救災結束時間</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災害損失情形:</td></tr>
<tr><td rowspan="6">出勤單位人車數</td><td>消防</td><td>人　車</td><td>警察</td><td>人　車</td><td>交通</td><td colspan="2">人　車</td></tr>
<tr><td>區公所</td><td>人　車</td><td>國軍</td><td>人　車</td><td>民間團體</td><td colspan="2">人　車</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6">人　　車</td></tr>
<tr><td rowspan="2">人員傷亡情形</td><td colspan="2">死</td><td>男　女</td><td rowspan="2">受困　名</td><td rowspan="2">救出　名</td><td rowspan="2" colspan="2">送醫　名</td></tr>
<tr><td colspan="2">傷</td><td>男　女</td></tr>
<tr><td colspan="8">災情概述</td></tr>
<tr><td colspan="8">各單位處置情形</td></tr>
<tr><td colspan="8">後續建議方案(重點工作事項)</td></tr>
<tr><td colspan="8">現場位置圖</td></tr>
</table>

附件四之二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區公所到達現場簽到表

到達時間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

附件四之三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更新時間：◯年◯月◯日◯時◯分

編號	傷卡卡號(姓名)	性別	年齡	紅(重)	黃(中)	綠(輕)	黑	傷勢情形	救護單位	送往醫院	送離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計											

備註：災害現場傷病患資料由消防局填寫，後續狀況掌握由衛生局填寫。

附件四之四

○○○○○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第○次工作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星期○) ○○時○○分			
二、地點：○○○○○○			
三、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Email

附件四之五

○○○○○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案件管制表

年　月　日 時

編號	列管事項	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2.				
3.				
4.				
5.				

附件四之六

○○(災害名稱)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工作事項交接表

單位：○○組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簽名		交接人員簽名	
交接事項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簽名		交接人員簽名	
交接事項						

附件四之七

○○○建築物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table>
<tr><td>返家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td></tr>
<tr><td>房屋所有權</td><td colspan="3">□自有　　□承租　　□其他：</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長姓名</td><td></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取物人員姓名</td><td></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4">取物項目記錄</td></tr>
<tr><td colspan="2">陪同人員簽名：</td><td colspan="2">取物人員簽名：</td></tr>
</table>

備註：1.本表由區公所協助填寫。
2.陪同人員由區公所及警察局人員擔任。

附件四之八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序號	補助對象	金額	發放說明				
			發放人	時間	地點	補助項目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金額		元					

備註：本表由社會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附件四之九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2023/○○/○○ ○○:○○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板橋區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2023/ O /O 11:00	自行填寫

備註：本表由區公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附件四之十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2023/○○/○○ ○○:○○

備註：本表由區公所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編號	鄉鎮市區別	收容場所	開設起時間(年月日時)	開設迄時間(年月日時)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板橋區	自行填寫	2023/00/O 10:00	2023/00/O 17:00						
2										
3										
4										
5										

附件四之十一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裝備一覽表

主硬體設施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3*3 帳篷	二頂	含外層帆布、擋水帆布
發電機	一台	
移動式麥克風	二組	各含二支麥克風，須能同步播放
桌子	十六張	
高腳塑膠椅	三十張	
桌牌	三十組	消、警、工、水、衛、環、社、新、國等重要局處裝好，其他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及事業單位印好不放。

資通訊設備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筆電	二台	含滑鼠、視訊線、電源線
無線鍵盤、滑鼠	一組	
多功能事務機	二台	含電源線、傳輸線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高流明、短焦）	三組	含投影布幕，並能直立於地面或懸掛於帳篷上
對講機	十台	
相機	一台	含充電器、備用電池*1、傳輸線
攝影機	一台	含備用電池*1、傳輸線
導航	一台	含電源線、傳輸線
網卡	一組	
無線基地台（無線路由器）	一台	電腦、事務機、傳真機等連線皆以無線方式呈現
延長線	五組	

文書事務及其他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收納箱	三個	原則上一類一收納箱，並製作物品清單
白板組	二組	含白板、斜放架、白板筆、板擦
剪刀	三支	
美工刀	三支	
文件夾	十個	
文件架	三組	
專用資料夾	一本	內含裝備一覽表、作業規定、各單位聯絡電話等資料
封鎖線	一捲	
膠帶（粗）	二捲	
省電燈泡	六個	皆含延長電線、保護外殼
輕便雨衣	五十件	
多功能推車	一台	
桌巾	十條	

說明：本表為市級前進指揮所裝備一覽表，區級前進指揮所請依實際擁有項目、數量及需求填寫。

金山區公所 112 年 9 月 18 日核定
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5 日備查